SDE UNIVERSES
德麦国际专著 · 第 420 号

一句话是怎么活起来的

普通人都能懂的英语语法



麦子 著
王德生 指导

德麦国际出版社
Demai International Press

德麦国际专著 · 第 420 号

一句话是怎么活起来的

普通人都能懂的英语语法

麦子　著

王德生　指导

德麦国际出版社

Demai International Press · Singapore

出　版　信　息

书名	《一句话是怎么活起来的——普通人都能懂的英语语法》
著者	麦子
指导老师	王德生
执笔	复合主体：麦子提出母题与读者对象，王德生指导立题、裁定母题与写法；Claude 十路并行执笔，经质检、统稿与三审成书
出版	德麦国际出版社（Demai International Press）· 新加坡
编号	德麦国际专著第 420 号
ISBN	979-8-90690-600-7
定价	US$20.00
开本	印刷版 170 mm × 240 mm；阅读版 190 mm × 250 mm
字数	约 20 万字
版次	2026 年 10 月第 1 版

AI 协作声明：本书的母题「先有句子，后有词性」来自著者麦子的直觉；指导老师王德生用 SDE 本体论、SDE 方法论与站上 SDE 语言学专著把它提升为全书的母题，并裁定读者对象与写法；文字在其指令下由 AI（Claude）分十路并行执笔，再经独立质检、统稿与三审成书。

本书的故事人物与场景都是设想的，不指任何真实的人、学校与地方。书中的英语例句都经过核对；标着「（错）」的句子，是故意摆出来的错句，用来看语法从哪里长出来。

全书结构：出版信息、题词、作者介绍、前言、导读、目录；六编二十章；结语、参考书目、附录四件。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先有句子，后有词性。

本书结语

作者介绍

麦子，长期陪伴初中生和宝妈学英语。她发现，很多孩子背熟了名词、动词、形容词，一开口还是卡住；很多妈妈想陪孩子学，又觉得自己「语法早忘光了」。她的直觉是：语法不该从词性讲起，应该从句子讲起，因为句子才是生活里说话的单位。本书是她在王德生老师指导下完成的专著。

指导老师王德生，SDE（显露 Show · 差异序列 Difference · 特征纠缠 Entanglement）本体论思想体系的创立者，德麦国际（Demai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创始人、董事长。生长于中国农村，1990 年进入湘潭大学数学系，后获中国科学院计算数学博士学位，并在中国科学院做博士后研究，曾任职于英国斯旺西大学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这一本写给初中生，也写给陪孩子学英语的妈妈。全书跟着初二女孩陈小雨和她的妈妈林姐走过一个学年：叫起床、送花、问路、打碎窗户、写周记、在商场里走散。每一次说不出口的地方，就是一条语法长出来的地方。书里的道理只有一句：先有要办的事，再有说话的过程，句子才显露出来；词性只是句子里的岗位。

前言

我为什么不从名词讲起

我先说一件很多人都经历过的事。课本发下来，第一课讲名词，第二课讲代词，接着是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感叹词。老师让我们背「八大词类」，背到闭着眼睛也能说出每一类的定义。可是到了真要开口的时候，那八个抽屉里的东西一样也拿不出来。

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一次：走在路上，被一个外国人问路。对方说得不快，你也大概听懂了他要去哪儿。可脑子里先蹦出来的是「这里该用介词还是副词」，等想好了，人家已经礼貌地笑一笑，转身去问别人了。那天回家的路上，心里会冒出一个很不服气的念头：我明明背得那么熟，为什么一句话也没办成？

后来我才慢慢想明白，问题不在我笨，也不在我不够努力。问题出在顺序上。我们学英语语法，是先拿到一大箱零件，零件上都贴好了标签，然后被告诉「以后总会用到」。可是一个人真正说话，从来不是先挑零件再拼句子的。他是先有一件事要办，张嘴试着说，说到一半卡住了，再回头找办法。

一个直觉，是从哪里来的

这个直觉，来自一个很普通的样子，相信你也见过。一个刚会说话的孩子，不会说「我想喝水」，他只喊一个字：「水！」大人一听就懂，赶紧倒水。这个字没有主语，也没有谓语，可它是一句完完整整的话，因为它把一件事办成了。

从那以后，我看语法的眼光变了。我不再先问「这个词是什么词」，而是先问「这句话想办成什么事」。一旦先问后者，很多死记硬背的规则忽然有了来处。比如英语为什么一定要在 She nice（错）中间放一个 is，为什么说昨天的事动词要变样子，为什么问别人问题时要请出一个 do。这些规则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们都是在某个地方卡住了，才被逼出来的。

我还注意到一件事：很多学生做题做得很好，一说话就卡。这不奇怪。做题练的是「认零件」，说话靠的是「办事」。认零件当然有用，就像会做饭的人也认得酱油和醋。可是如果一个人只认得调料，从没真正炒过一盘菜，他站到灶台前还是会手忙脚乱。

王德生老师给我的那块底板

把这些零零碎碎的直觉连成一条线，要感谢王德生老师的指导。王老师有一套叫做 SDE 发生学的思想，我在这里不讲术语，只用大白话说它的意思。世上很多东西，我们习惯把它当成「现成的形状」去研究，好像它本来就摆在那里。王老师提醒我们换一个问法：这个东西是怎么发生出来的？

放到语言上，这个问法一下子就落地了。一句话不是一个摆在桌上的形状，它是一次发生。先有生活里要办的事，比如叫孩子起床、借一支笔、给妈妈过生日；然后有说话的过程，谁对谁说，用什么语气，前面发生了什么，对方怎么回；最后句子的样子才显露出来，有了语序、词形和语调。这三样东西互相生出来，缺了哪一样，句子都活不起来。

所以这本书的书名叫《一句话是怎么活起来的》。「活」这个字是我反复琢磨过的。一句死的话，可以抄在黑板上，可以印在试卷上，可以被红笔圈出主谓宾。一句活的话，是从你嘴里出来、落到另一个人耳朵里、让那个人有所回应的话。我想讲的语法，是后一种。

词性是岗位，不是出身

你在这本书里会反复读到一句话：词性是岗位，不是出身。这句话说起来简单，其实是整本书的地基。water 这个词，在 Drink some water（喝点水）里是名词，在 Water the flowers（给花浇水）里是动词。它不是天生就是名词，也不是天生就是动词，是句子把它安排到了不同的岗位上。

这就好比一个人，在家里是爸爸，在单位是科长，在菜市场是顾客。你很难说他「本来」是哪一个。课本习惯给每个单词贴一个固定标签，这样方便背、方便考，我能理解它的好处。可是标签贴得太早，学生就会以为英语是一堆分好类的砖头，而不是一种在生活里流动的东西。

因此这本书不从名词讲起。我从一句话讲起，从一件要办的事讲起。词性当然会讲，八大词类的老名字我也一个都不扔，只是让它们换一个意思：从「词的出身」变成「词在句子里的岗位」。等你看过很多句子是怎么活起来的，再回头看那张词类表，它就不再是一张要背的表，而是一张你自己走过的地图。

最早的句子，只有一个词

再回到那个喊「水！」的孩子。你仔细听，会发现这个字里装了很多东西。它有一个对象，就是杯子里的水；它有一个请求，就是「给我」；它有一种语气，急的、软的、带哭腔的，都不一样；它还在等一个回应，大人不动，孩子就会喊第二遍。一个字，把一件事的里里外外都办齐了。

孩子学说话，大概也是这样一步一步来的。先是指着东西喊名字，「水」「球」「猫」；然后开始和人来往，「抱抱」「还要」「不要」；最后，才稳稳当当地说出「我」。「我要喝水」这样一句带着主语的话，是很晚才长出来的。可是我们的英语课本，往往第一课就是 I am a student，把最后长出来的东西，放在了最前面。

我不是说 I am a student 这句话不好，它当然是一句正确的英语。我只是想说，如果一个人学英语的第一步，就是把自己摆在一个现成的句型里，他很容易以为说话就是往格子里填词。而真实的说话，是从一件想办的事开始的，那件事可能只需要一个词，也可能需要一整串。

语法是从卡住的地方长出来的

如果你只记住这本书的一个画面，我希望是这一个：一个人正在说话，说到一半卡住了。卡住的那一刻很难受，脸会红，手会不知道往哪儿放。可是恰恰在那一刻，语法开始出场了。

举个书里会讲到的例子。小雨想告诉妈妈「我昨天去公园了」，脱口而出的是 I go park yesterday（错）。妈妈听了一愣，追问一句：「你是现在要去，还是已经去了？」小雨这时才意识到，光靠 yesterday 一个词，句子撑不住这个意思，动词自己也得变一变。went 就是这样被逼出来的。旧的句子装不下新的意思，两头一挤，新的样子就长出来了。

所以，这本书里每一节都会走同一条路：先有一件要办的事，再试着说，然后卡住，最后灯亮了。灯亮，就是规则出场的时候。我不把规则放在最前面，是因为规则更像一盏灯，它照亮的是你已经走过的那段路。你没走过，灯再亮，也只是照着一片空地。

语法是护航，不是扣分表

很多孩子怕语法，是因为语法总和红笔连在一起。一个 -s 没加，扣一分；一个 the 用错，再扣一分。时间长了，语法在孩子心里就成了一张扣分表，一开口就先想「会不会错」。越想越不敢说，越不敢说越说不好。

我想换一个比方。语法更像过马路时的斑马线和红绿灯，它的用处是让大家走得顺、不撞车，而不是专门用来罚人的。一句话的语法对了，对方听得轻松，不会误会，你自己也说得踏实。从这个意思上说，语法是骨架，也是润滑剂，它是来帮你的。

那么，怎么知道自己真学会了？这本书最后会讲到三个证据。第一，换一个场合还能用，在学校会说，到了商店也会说；第二，听了别人的反馈能改，被问一句「什么？」就知道自己哪里没说清；第三，能说出一句从来没学过的新句子。这三样都有了，语法才是真正长在你身上了。

前人已经走了很远

这样想问题的，并不是我第一个。一百年前，我国的语言学家黎锦熙先生写过一本《新著国语文法》（1924 年），主张「句本位」，意思是讲语法要从句子出发，不要从单个的词出发。后来国外也有一派叫「构式语法」的学问，认为一个句型本身就带着意思，不是零件随便拼起来的。还有很多老师用的「交际法」，主张在用中学、在交流中学。

这些前辈都很了不起，他们把学语法的单位，从一个个词挪到了一整句话上。我从他们那里学到了很多，这本书也是站在他们的肩膀上写的。不过我觉得，还可以再往前走一小步。

这一小步是：句子也不是一个现成的形状。就算我们从句子讲起，如果还是先把一个标准句型摆出来，让学生照着套，那句子仍然是一块砖，只不过从小砖换成

了大砖。我想讲的是，句子是一次发生，是在某个人、某个时刻、为了某件事，才活起来的。同样是 You did it，考了满分时爸爸笑着说，和打碎了花瓶时爸爸沉着脸说，根本是两句话。

为什么要讲一家人的故事

你可能会奇怪，一本语法书，为什么要花一大半篇幅讲一家人的故事。原因很简单：句子离不开生活。离开了早上七点叫起床的那个卧室，离开了浇花时的那壶水，离开了香港地铁站里那个被问路的人，句子就只剩下一个干巴巴的形状。我想把句子放回它原来活着的地方，让你看见它是怎么出生的。

所以书里有一个初二女孩陈小雨，有她的妈妈林姐，有话不多的爸爸老陈，有住在城郊种菜的外婆，还有一只叫橘子的橘猫。他们一家住在一座南方中等城市的老小区三楼。这一年从秋季开学讲到第二年夏天，小雨和妈妈一起，把英语一句一句说活了。这些人物都是我编的，但他们遇到的卡住，都是真的，是初中生和陪读的妈妈们学英语时一次又一次撞上的地方。你读的时候，也许会在小雨身上看见自己，也许会在林姐身上看见自己的妈妈，或者看见正在陪孩子的你自己。

这本书写给谁

这本书首先写给初中生。你可能考试成绩不错，也可能一直觉得英语是道坎；你可能能做对一整页选择题，却在外教面前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我希望你读这本书时，觉得是在看一个和你差不多的女孩的故事，顺便明白了一些以前想不通的事。书里的故事主角叫陈小雨，她是初二学生，聪明、嘴快、爱面子，一开口也会卡。

这本书也写给陪孩子学英语的妈妈们。很多妈妈自己的英语早就还给老师了，只剩下几个单词，却还是想陪孩子走一段。书里的林姐就是这样一位妈妈，她决定和女儿一起从头学。你不需要懂语法术语，跟着林姐一章一章走，你会发现自己也能说出几句像样的英语，更重要的是，你会知道孩子卡在哪里、该怎么帮。

英语老师也可以读，每章四节之后有一页专门留给老师。那一页会用一些专门的说法，把这一章背后的道理说得更紧一些。我要先说清楚：这本书不是在批评传统的语法课，更不是在批评任何一位老师。很多老师的认真我是亲眼见过的，问题

出在「先搬规则、再填空、以后再用」这种搬运式的结构上，而不是哪一个人的错。

几句写在前面的话

读这本书，你不用从头背到尾。每一章开头有一个小问题，是你自己可能会问的；中间是小雨一家的故事，故事里有人要办一件事，试着说，卡住了，然后灯亮了；结尾有一两句可以抄在便利贴上的话。你可以先读故事，觉得有意思再读道理。

书里会出现很多错句，比如 I go park yesterday（错），比如 She very nice（错）。请你不要笑话这些错句，也不要笑话说出它们的人。错句是宝贝，语法恰恰就是在这些地方长出来的。一个从来没有说错过的人，大概也从来没有真正开过口。

所有错句在书里都会清清楚楚地标出来，后面跟着它是怎样被改对的。你不会把错的当成对的学去。相反，你会比只背正确答案的人多知道一件事：正确的那一句，是从哪里长出来的。知道了来处，下次你自己卡住时，就知道往哪个方向去找。

在翻开第一章之前，我想请你做一个小小的试验。今天找一件很小的事，比如向家里人要一杯水、请人把门关上、问一句现在几点，先用中文想清楚你要办的是什么，再用英语试着说一遍。说得对不对先不管，只看一样：对方听了，有没有照你的意思去做。

如果办成了，恭喜你，你已经说出了一句活的英语。如果没办成，也恭喜你，你找到了自己的第一个卡住点。把它记下来，这本书里很可能就有一盏灯，正等着照亮它。

最后，我想把这本书送给所有曾经背熟了八大词类、却在某个路口说不出一句话的人。那一次的沉默不是失败，它只是告诉我们，语法本来应该从另一头开始。现在，我们就从那一头开始吧。

麦子

2026 年 10 月

导读

这本书怎么读

这本书有二十章，分成六编。你可以把它想成一条从家门口出发的路。路的起点是一句最小的话，甚至只有一个词；路上会遇到时间、礼貌、假设，句子会慢慢长大，从一件事连成两件事，再把一整句话塞进另一句话里；路的终点，是语法长在你自己身上。

在出发之前，我先给你一张路线图，再介绍一下陪你走这条路的人，最后说说不同的读者可以怎么读。导读不长，读完它，你会知道每一章大概在等你什么。急着看故事的读者，也可以先跳到第 1 章，回头再来翻这几页。

一张路线图：场景—句子—规则

这本书每一节都走同一条路，我把它叫做「场景—句子—规则」。先是一个场景，生活里有一件事要办：叫人起床、点一份菜、给妈妈写生日卡。然后是句子，有人试着用英语去说，有时说成了，有时卡住了。最后才是规则，它像一盏灯，在卡住的地方亮起来，把刚才那段路照清楚。

这条路和我们熟悉的课堂正好倒过来。很多课是先讲规则，比如「一般过去时的构成是动词加 -ed」，然后做填空，然后告诉你「以后会用到」。这样学，规则在前，句子在中间，场景在最后，而且常常永远等不到那个「以后」。结果就是题会做，话不会说。

倒过来走，一开始会有点不习惯。你可能会觉得，怎么还没讲规则就让我说？说错了怎么办？

别担心，说错正是这条路的一部分。每一节里，书中的人物都会先说错，说错的地方会被标出来，然后你会看到正确的说法是怎么被「逼」出来的。等规则出场时，你已经知道它是来解决什么麻烦的了。

在每一节里，你会看到四个小步子。第一步是场景，交代谁在哪里、要办什么事。第二步是「试着说」，人物用英语开口。第三步是「卡住」，话说不下去了，或者对方误会了。第四步是「灯亮」，规则用大白话说出来，常常配一两个英文例句和中文意思。这四步不一定都写成小标题，但你读着读着会感觉到它们。

六编，一条路

第一编叫「句子先来」。这一编只有三章，却是整本书的地基。第 1 章讲一句话怎么办成一件事，第 2 章讲词性为什么是岗位而不是出身，第 3 章讲同一句话为什么有时是夸、有时是骂。读完这一编，你看句子的眼光会换一副。

第二编讲「最小的完整句」，也就是怎样说一件事发生了。谁做了什么，某个东西是什么、怎么样，给谁、让谁怎样，还有怎么问、怎么求人。这一编里，小雨会写一篇关于家里橘猫的作文，会在新同学面前出一次丑，会给妈妈偷偷买花，还会跟着妈妈去香港点菜问路。

第三编把时间放进句子：已经做了、正在做、还没做，去没去过，打算做什么。第四编讲怎样改变一句话的焦点、责任和语气，比如被动语态、礼貌的说法、「假如」。第五编讲句子怎样长大，两件事怎样并排，一件事怎样扶着另一件事，一整句话怎样塞进一个名字里，又怎样被压扁成一个短语。第六编回到你自己：怎样在卡住和修正里长出语法，怎样和 AI 一起练，怎样知道自己真的会了。

先试走一小段

光说路线图有点空，我们拿一件小事试走一段。晚饭桌上，盐罐放在对面，你够不着。这就是场景：要办的事很清楚，你想让对面的人把盐递过来。你试着说，最先冒出来的可能就是一个词：

> **Salt!**（盐！）

对面的人大概会递过来，可脸上有一点点不自在，好像被人使唤了。这就是一个小小的卡住：事情办成了，但办得不太舒服。于是你加一个词：

> **Salt, please.**（请递一下盐。）

气氛好多了。要是对面坐的是一位不太熟的客人，你可能还想再客气一点：

> **Could you pass the salt, please?**（能麻烦你把盐递给我吗？）

到这里，灯可以亮了。三句话办的是同一件事，句子却越来越长。长出来的那些部分，please、could you、pass，不是为了凑语法分数，而是为了照顾对面那个人的感受。你看，规则还没正式出场，你已经摸到了它的边。后面讲礼貌说法的那一章，会把这盏灯开得更亮。

这本书里几乎每一节，都是这样一小段路。你不用担心走得慢。走过的路，自己会记得。

一年的日历

小雨一家的故事，是跟着一个学年走的。九月开学，天还热，小雨刚升初二，家里决定一起学英语。九月有月考，有新同学转来，有林姐的生日。国庆假期，母女俩去了一趟香港。十月、十一月，秋天慢慢变凉，小雨开始和时态较劲。

十二月，天冷了，学校来了一位加拿大交换生，小雨感冒了一场。一月期末前有冬季长跑，二月过寒假。

三月春天来了，小雨在公交站和堵车之间学会了怎么解释迟到。四月有英语演讲比赛，林姐买回两本「卡住本」，母女俩一人一本。五月，母女俩开始和 AI 一起练英语。六月期末考完，故事在一个夏天的街角收尾。

我把季节写进去，是因为句子总是活在某个具体的日子里。九月的早上叫起床，和一月的长跑前担心下雨，要办的事不一样，冒出来的句子也不一样。你读的

时候，不妨也留意一下自己这一年的日历：开学、考试、生日、假期，每一个日子里，都有一件可以用英语去办的事。

陪你走的人

这一路，有一家人陪着你。陈小雨，初二女生，十四岁。她聪明、嘴快、爱面子，英语考试成绩中上，可是一开口就卡。她会在新同学面前说错话被全班笑，会为了一个单词跟妈妈争得面红耳赤，也会在某个下午突然给一个迷路的外国人指对了路。她不是完美的学生，所以她的卡住特别真。

林姐，名叫林芳，小雨的妈妈，三十八岁，全职在家。她中学学过的英语，现在只剩下几个单词，可她决定陪小雨一起学。林姐细心，会讲道理，偶尔也会急脾气，急完了自己先笑。这一年里，她和小雨的关系有一条慢慢变暖的线：一开始是「妈妈监督我」，后来变成了「我们一起学」。

老陈，名叫陈建军，小雨的爸爸，四十一岁，在一家物流公司做调度。他话不多，可偶尔冒出一句冷幽默，常常一句话就把母女俩的争论点破。外婆住在城郊，种了一院子菜，一句英语都不会，母女俩常常拿她当「听众」，给她讲英语、讲道理。还有家里那只橘猫，名字就叫橘子，它常常在最不该出现的时候跳上书桌。

学校里还有几个人。周老师是小雨的英语老师，三十出头，非常认真，作业本上爱画红圈。Mr. Brown 是学校的外教，英国人，五十岁，很和气。后面还会有新转来的同学 Lily，和从加拿大来的交换生 Emma。他们出场的时候，我再慢慢介绍。

三类读者，三种读法

如果你是初中生，我建议你先读故事。每一章开头有一个「这一章的问题」，是用你自己的口吻提的，你可以先想一想自己会怎么回答。然后跟着小雨走，看她在哪里卡住。读到卡住的地方，先别急着往下看，自己试着说一说，看看你会不会也卡在同一个地方。读完一章，把「带走的话」抄在便利贴上，贴在书桌前。

你不需要按顺序一章一章读完。第一编最好先读，因为后面所有的章都建立在它上面；之后你可以挑自己最头疼的地方先看。比如你总是分不清 will 和 be going

to，就直接翻到第 10 章；你写作文总是一逗到底，就去看第 14 章。每一章的故事虽然连着，但单独读也读得懂。

如果你是陪孩子学英语的妈妈，你可以把自己当成林姐。林姐的英语底子和很多妈妈一样，不比你好。她能做到的，你也能做到。我建议你和孩子各读一章，然后晚饭后用十分钟聊一聊：这一章里谁卡住了，为什么卡住，如果是你会怎么说。你会发现，当你不再拿着答案去检查孩子，而是和孩子一起卡住、一起想办法时，家里学英语的气氛会变得很不一样。

妈妈们还可以特别留意每章末尾的「小账」。第一行列出这一章最核心的几个英文句子，第二行写一个典型的错句（或不合场合的说法）和它的改法。你不必懂背后的语法术语，只要在生活里找机会，把那几个句子用出来。早上叫孩子起床，就可以用第 1 章的句子；给花浇水，就可以用第 2 章的句子。

如果你是英语老师，每章四节之后的「给老师的一页」是专门写给你的。那一页会用一套更紧的说法，把这一章背后的道理说清楚。这套说法来自王德生老师的 SDE 发生学，它用三个代号分别指句子的样子、说话的过程和要办的事。正文为了让孩子读得懂，一个代号都不用；只有在给老师的那一页里，这些代号才出来，帮你看清每一章在讲哪一个环节、走的是哪一条路。

每章里有什么

每一章的样子都差不多，你读两章就会熟悉。开头是「这一章的问题」，两三句话。接着是四节，一个故事从第一节开始，一直讲到第四节，每一节往前推一步。

四节讲完，是「给老师的一页」，孩子可以跳过，留给老师和想多琢磨一点的家长。然后是「带走的话」，一两句可以抄下来的话。最后是「小账」：本章句子，本章卡住点。

书里会出现两种英语句子。一种是对的，后面一定跟着中文意思，你可以放心地学、放心地用。另一种是错的，它们只会出现在卡住的地方，而且一定会被明确标出来是错的。请你不要怕看到错句，它们是这本书最珍贵的地方。每一个错句后面，都藏着一条语法规则长出来的过程。

书末有四个附录，可以当工具用。附录一是岗位词性速查，附录二是句子家族速查，附录三收了初学者常见的五十个卡住点，附录四是给英语老师的十条建议。你读正文时遇到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翻到后面查一查。

几个反复出现的词

书里有几个词会反复出现，我先在这里说一下，免得你读着读着犯迷糊。「要办的事」，指的是生活里你想通过说话办成的那件事，比如让孩子起床、借到一支笔、让对方知道你很抱歉。「说话的过程」，指的是谁在对谁说、在什么时候说、用什么语气说、说之前发生了什么、说完对方怎么回。「句子的样子」，指的是你能看见、能听见的那部分：词的先后顺序、词有没有变形、声音是升还是降。

「卡住点」，就是话说不下去、或者说出来对方误会的地方。「岗位」，是我对词性的新叫法：一个词在句子里干什么活，它就是什么词。「灯亮了」，是规则出场的那一刻，它照亮你刚刚卡住的那段路。

这几个词都是大白话，不需要背。它们不是新的术语，只是给老东西换了个好记的名字。等你读完第一编，它们会自然地变成你自己的词。

读的时候，可以做三件小事

第一件，边读边出声。书里的英文句子不长，你读到的时候，小声念一遍。最好想象自己就站在那个场景里：是在早上的卧室，还是在香港的餐馆？念的时候带上那个场合该有的语气。同一句话，念得急一点和念得慢一点，意思可能就不一样了，这一点在第 3 章会讲得很清楚。

第二件，准备一个小本子，记自己的卡住点。你在生活里想用英语说一件事，却说不出来，或者说出来觉得别扭，就把它记下来：当时想办什么事，说了什么，卡在哪里。不用写对的答案，答案以后会来。书的第 18 章会讲到，林姐后来专门买了两本「卡住本」，母女俩一人一本，那两个本子成了她们这一年最宝贵的东西。

第三件，找一个听你说话的人。可以是家里人，可以是同学，也可以是一只猫。语法是在来往里长出来的，一个人对着书默念，和对着一个会回应的人开口，

长出来的东西完全不同。哪怕对方听不懂英语，像书里的外婆那样，你给她讲一遍「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要这么说」，你自己就会明白很多。

给急性子的一句话

我知道，有的读者会着急：我下个月就要考试了，这样一节一节地讲故事，来得及吗？我想说，这本书讲的规则，和考试里考的规则，是同一套规则。差别只在于你是怎样拿到它的。从卡住的地方拿到的规则，记得牢，用得活，考试时也更不容易混。

如果你真的很赶时间，可以先读每章的「小账」和「带走的话」，再挑卡住点相关的那一节细读。但我还是建议你，至少把第一编三章完整地读一遍。那三章换掉的是你看语法的眼睛，眼睛换了，后面的路会走得快得多。

最后一句嘱咐

这本书不会让你一夜之间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没有哪本书能做到。它能做的，是帮你换一个方向看语法：从「背好规则再说话」，换成「先说话，在卡住的地方找到规则」。方向换对了，每一次开口，都是在往前走。

好，我们出发。第一站，是九月开学第一周的一个早上，七点整，小雨还在睡觉。她的妈妈站在门口，正琢磨着该用哪一句英语把她叫起来。

目 录

作者介绍 iv

前言　我为什么不从名词讲起 v

导读　这本书怎么读 xi

第一编　句子先来 **1**

第 1 章　一句话办成一件事 2

第 2 章　词性是岗位，不是出身 17

第 3 章　句子是怎么活起来的 32

第二编　最小的完整句：说一件事发生了 **47**

第 4 章　谁做了什么 48

第 5 章　是什么、怎么样 63

第 6 章　给谁、让谁怎样 78

第 7 章　问与求 93

第三编　把时间放进句子 **109**

第 8 章　已经、正在、还没 110

第 9 章　「去过」和「刚吃过」 125

第 10 章　将来与打算 140

第四编　改变句子的焦点、责任和语气 **155**

第 11 章　谁来负责：主动与被动 156

第 12 章　可能、必须、客气 171

第 13 章　假如 187

第五编　句子长大：连起来、塞进去 **205**

第 14 章　并排的两件事 206

第 15 章　一件事扶着另一件事 222

第 16 章　把一句话塞进名字里 239

第 17 章　把句子压扁 254

第六编　语法长在自己身上 **271**

第 18 章　卡住、反馈、修正 272

第 19 章　和 AI 一起长语法　286
第 20 章　怎么知道自己真会了　302
结语　先有句子，后有词性　317
参考书目　322
附录　323
附录一　岗位词性速查　324
附录二　句子家族速查　329
附录三　初学者常见卡住点 50 条　334
附录四　给英语老师的十条　341



第　一　编

句子先来

编　序

这一编的三章，先不讲规则，先换一双看语法的眼睛。一句话是来办事的；一个词是什么词，要看它在句子里干什么活；同一句话的意思，是在说话的过程里活起来的。读这一编，只带一个问题：我背过的那些词，为什么一到要说话的时候就拿不出来？

01

第 1 章

一句话办成一件事

> **这一章的问题**
>
> 我背了好几百个单词，为什么一张嘴就不知道先说哪个？一句英语，到底要说多长、说成什么样，才算「说对了」？

◆ 1.1　叫孩子起床的三种说法

九月开学第一周的星期三，早上七点整。厨房里的电饭煲「嘀」地跳了一声，林姐把煎蛋铲进盘子，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钟，心里咯噔一下。七点了，小雨的房门还关得严严实实，七点四十就得出门，路上还要走十分钟。她擦了擦手，快步走到走廊里。

前一天晚上，母女俩刚刚吵过一架，也刚刚和好。起因是小雨的英语口语作业：录一段一分钟的自我介绍。小雨对着手机憋了半个小时，录了七八遍，每一遍都是 My name is Chen Xiaoyu 之后就没了下文。林姐在旁边越听越急，忍不住说了一句「你学了七年英语，连一分钟都说不满」，小雨把手机一摔，眼圈红了。后来林姐坐到她床边，说了一句自己都没想到的话：「那这样，从明天起，妈跟你一起学。我们俩都从头来。」

所以这天早上，林姐决定说到做到。她在门口清了清嗓子，用自己仅剩的那点英语，敲门喊了一声：

> **Get up!**（起床！）

屋里没动静。过了几秒，被子里传来一声含糊的「嗯」，然后是翻身的声音。林姐又等了一会儿，看看钟，七点零三分了，她有点急，提高声音换了一句：

> **It's seven!**（七点了！）

这一句她自己还挺满意，觉得比上一句「有信息量」。可屋里的小雨只是把被子往头上一拉，又翻了个身，嘟囔了一句中文：「知道了……」听那口气，是知道了，但不打算起。林姐站在门口，手里还捏着锅铲，又好气又好笑。她想了想，推开一条门缝，探进半个脑袋，慢悠悠地问：

> **Are you still sleeping?**（你还在睡吗？）

这一次，被子一下子掀开了。小雨坐起来，头发乱得像鸟窝，瞪着眼睛冲口而出：「No! 我早醒了！」话一出口，她自己先愣住了，林姐也愣住了，接着两个人一起笑出了声。一个说「我没睡」的人，当然得先坐起来，才能理直气壮地说这句话。

早饭桌上，小雨一边扒拉煎蛋，一边还在琢磨刚才的事。她说：「妈，你那三句英语，其实都是一个意思，就是让我起床。为什么前两句我都没起，第三句我就起了？」林姐也说不上来，只说：「可能是你被我的英语吓醒了。」老陈坐在旁边喝粥，头也没抬，冒了一句：「前两句是命令，第三句是问你。问你，你得答。」

林姐不服：「我第二句说的是七点了，那不是告诉她要迟到了吗？她又不傻。」老陈喝了一口粥，慢吞吞地说：「她是不傻。她听懂了，可她没觉得这句话是冲她来的。七点了，钟也知道七点了。」小雨「噗」地一声，差点把粥喷出来。

林姐想了想，也觉得有点道理。她回头琢磨自己平时用中文叫小雨起床的样子，好像也是这么三种。一种是「起床了！」，一种是「你看看几点了！」，还有一种是「还睡呢？」。

前两种喊了十几年，小雨早就练出了「听见但不动」的本事；第三种她其实很少用，因为听起来不够有气势。没想到换成英语，反倒把这件事看清楚了。她自己都觉得好笑：说了十几年中文，倒要靠一句蹩脚的英语来提醒。

老陈这句话，正好说到了点子上。三句英语，样子完全不一样。Get up 是一个动作，直接甩给对方；It's seven 是摆出一个事实，指望对方自己明白；Are you still sleeping 是一个问题，把说话的球踢了过去。对方要接这个球，就得开口；要开口说「我没睡」，就得先把自己弄醒。三种形状，办的是同一件事，可办成的方式不一样。

这里就是这一章的第一盏灯。我们平时学英语，总觉得一句话是一个固定的形状，学会了这个形状就算学会了这句话。可是从叫孩子起床这件事看，先有的是「要办的事」，形状是后来跟着长出来的。同一件事，可以长出很多种句子；而一个句子好不好，要看它在那个早上、对那个人，能不能把事办成。

> **Get up!**（起床！）——直接给出动作
> **It's seven.**（七点了。）——摆出一个事实，让对方自己明白
> **Are you still sleeping?**（你还在睡吗？）——把话头递给对方，逼出一个回应

你可能会问：那以后叫人起床，是不是都该用问句？也不是。如果对方是一个睡得很沉、根本听不见的人，问句也没用，你得先把他摇醒；如果对方是一个已经醒了、只是在赖床的初中生，像小雨这样，问句就特别灵，因为它碰到了她的面子：她不愿意承认自己还在睡。哪一句「对」，不是由句子单独决定的，而是由句子、说话的过程、要办的事一起决定的。

这一点在后面会越来越重要。比方说，Get up 这个句子，语法上没有一点毛病，考试里写出来一分也不会扣。可是那天早上，它没把事办成。反过来，小雨冲口而出的那句「No! 我早醒了」，一半英语一半中文，算不上一句规范的话，可它把母女俩都逗笑了，一个早上的紧张一下子松了下来。说话的好坏，要先看事情办没办成，再看样子周不周正。

过了几天，又是早上七点，林姐决定再试一次。这回她没喊 Get up，直接推开门缝问了一句 Are you still sleeping。小雨这次有准备了，眼睛都没睁，把一只手从被子里伸出来摆了摆，说：「I'm awake.（我醒着呢。）」说完还是没起。林姐站在门口，又一次哭笑不得：问句是灵，可灵了一次，孩子就学会了接招。

她只好再换一招。这回她没说话，只是把手机里的闹钟铃声开到最大，放在门口，然后才补了一句：

> **Breakfast is ready!**（早饭好了！）

小雨「腾」地坐起来，因为她闻到了煎饺的味道。林姐这才明白，句子再好，也要跟着人变。上回管用的那一句，这回就不一定管用；这回管用的，可能根本不是哪个句型，而是煎饺。说话的过程一直在往前走，对方会记住你上一次说了什么，下一次就会有准备。

所以，句子是办事的单位。你说一句话，不是在展示一个形状，而是在用它办一件事。办成了，这句话就活了；没办成，样子再周正，也只是一句停在半空的话。

◆ 1.2　「水！」也是一整句

再回到那个星期三。送走小雨以后，林姐收拾碗筷，脑子里还转着早上的事。她想起小雨很小的时候，大概一岁多一点，还不太会说话，有一天夜里突然在小床上坐起来，伸着手喊了一个字：「水！」林姐迷迷糊糊爬起来，倒了半杯温水，小雨抱着杯子咕咚咕咚喝完，倒头又睡了。

那时候林姐从没想过，这个字算不算一句话。现在回头想，它当然是一句话，而且是一句办得特别漂亮的话。半夜三更，一个字，就让一个困得睁不开眼的大人爬起来倒了水。早上那三句英语，林姐费了半天劲，也不过办成了同样大小的一件事。

她一边擦桌子一边琢磨：那一个字，凭什么比自己今早三句英语还管用？想来想去，她觉得是因为那时候自己和孩子之间，什么都不用解释。夜里，黑着灯，孩

子嗓子干，妈妈就在一臂远的地方，要办的事和说话的人全在眼前，句子短到只剩一个字，也照样站得住。

晚上小雨放学回来，林姐把这件事讲给她听。小雨听了很不服气：「我那时候才一岁，能说一个字就不错了。那不叫句子，句子要有主语、谓语，周老师说的。」林姐说：「那你说，那个『水』字里，少了什么？」小雨张嘴就说：「少了『我要喝』。」

林姐又问：「那我听懂了没有？」小雨想了想，说听懂了。林姐接着问：「我是光知道你在说『水』这个东西，还是知道你要我去倒水？」小雨说：「当然是知道我要喝。」说到这里，她自己也有点卡住了：说的明明只有一个「水」字，可妈妈听到的，比一个字多得多。

我们来拆开看看，那一个字里到底装了什么。它有一个对象，是水，不是奶，也不是玩具。它有一个请求，是「给我」，不是「你看，这里有水」。它有一种语气，半夜里急急的、带点哭腔的，和白天指着鱼缸开心地喊「水」完全不一样。它还在等一个回应：如果妈妈没动，孩子一定会喊第二遍，而且声音更大。

对象、请求、语气、期待回应，这四样东西，一样不缺。缺的只是「我」「要」「喝」这几个字的样子。可是在那个夜里，这几个字根本不需要。妈妈就在旁边，孩子就在床上，要办的事清清楚楚，说话的过程一目了然，一个字就够了。

英语里的孩子也是这样。一个英国或美国的小孩，想让大人抱，会伸着胳膊喊：

> **Up!**（抱！／我要起来！）

up 这个词，在课本里常常被归为「副词」。可是在小孩嘴里，它就是一整句话：我要你把我抱起来。没有哪个妈妈会纠正孩子「你这句话缺主语和谓语」，她只会弯下腰去把孩子抱起来。

再过几个月，这个孩子会说两个词：Mommy, up!（妈妈，抱！）他开始把话指向一个特定的人了，因为爸爸也在旁边，他得说清楚要谁抱。再长大一点，他会说 Pick me up!（把我抱起来！），句子里第一次出现了 me，那个说话的人自己。

你看，句子不是一下子长成大人模样的，它是一个词、一个词地，跟着孩子要办的事一起长大的。每多出一个词，都是因为原来的句子不够用了。

小雨听到这里，忽然想到一件事：「那我们班有的人跟 Mr. Brown 说话，也是一个词一个词地蹦，人家也听懂了啊。」林姐点点头：「对，能听懂。可你想想，Mr. Brown 是怎么听懂的？」小雨说：「他看我们的表情，看我们指着什么。」

林姐想起白天去菜市场的事。卖鱼的大姐问她要哪条，她手一指：「这条。」大姐问「杀不杀」，她说：「杀。」一共没说几个字，一条鱼就收拾干净、装进了袋子。大人其实也天天说一词句，只是自己没留意。英语里也一样，在路边招手拦车喊一声 Taxi!，在快餐店柜台前说一声 Two, please，在泳池边看见有人呛水大喊 Help!，都是一个词或两个词，事情办得一点不含糊。

不过小雨很快找到了一个反例。她说：「那我要是在饭店里，冲服务员喊一声 Water!，人家会给我倒吗？」林姐想了想：「会倒，可能脸色不太好看。」小雨说：「那就是说，一个字有时候行，有时候不行。」母女俩一起卡在了这里：同样一个词，为什么一岁的小雨在床上喊，妈妈心疼；十四岁的小雨在饭店里喊，服务员皱眉？

小雨又补了一句：「而且一岁的时候，我喊『水』，你从来不会说『请说完整』。可我现在要是在家喊一声『水』，你肯定说『水怎么了？自己倒去』。」林姐被她逗笑了，说那不一样，你都多大了。小雨不依：「怎么不一样？都是一个字。」这一问，又把母女俩问回到同一个地方：一个字办不办得成事，不全看这个字。

答案藏在说话的过程里。一岁的孩子和妈妈之间，什么客气都不需要，越简单越亲；十四岁的顾客和陌生的服务员之间，却隔着一层「我们不熟」，光一个词太硬了，像是在使唤人。关系一变，句子的长短也得跟着变。所以长大以后，同样是要水，句子得跟着关系长一长：

> **Water!**（水！）——一岁孩子对妈妈
> **Some water, please.**（请给我一点水。）——顾客对服务员
> **Could I have some water, please?**（能给我一点水吗？）——更客气一些

这又是一盏灯。一个词能当一句话用，是因为说话的过程和要办的事替它补上了很多东西：人就在眼前，东西就在手边，对方猜得到你想干什么。孩子一天天长大，要说的事越来越远、越来越复杂，比如「我昨天在学校想喝水，可是水壶忘带了」，这时候光靠眼前的场合补不上了，句子才不得不长出主语、谓语、时间、原因。

人学说话，大概就是这样一步步来的。先是指着东西喊名字，然后是和人来往，「抱」「还要」「不要」，最后才稳稳当当地说出「我」。「我要喝水」里的那个「我」，是最晚才长出来的。

林姐说到这里，想起一件小雨早忘了的事。小雨两岁多的时候，有一阵子不说「我」，只管自己叫「雨雨」：「雨雨要吃」「雨雨不睡」。后来不知道哪一天，她忽然说了一句「我自己来」，从那以后「雨雨」就慢慢不见了。不少孩子都有过这样一段，先拿自己的名字称呼自己，过一阵才改口说「我」。小雨听得脸都红了：「妈，这种事就别提了。」可她心里也有点好奇，原来那个「我」，是自己慢慢长出来的。

这样一想，就有一件事显得有点别扭了。很多英语课本，第一课就是 I am a student（我是一名学生），把最后才长出来的「我」，放在了最前面。这句话本身没有一点错，只是它让人以为，说话就是先把自己摆进一个现成的格子里，再往里填词。而一个孩子真正开口的时候，最先冒出来的，往往是「水」，是「抱」，是他想要的那样东西和他想找的那个人。

◆ 1.3　词典里的词为什么不会说话

这天晚上，林姐翻出了小雨初一用过的一本单词书，封面上写着「初中必背三千词」。她决定从这本书开始，每天背五十个。小雨在旁边写作业，看见妈妈戴着眼镜、一个字一个字地念 apple、banana、coffee，忍不住笑：「妈，你这样背，背完三千个也不会说话。」

林姐不服气：「不背单词，拿什么说？」小雨眼珠一转：「那我们来试试。我当咖啡店的店员，你来点一杯咖啡。你用你今天背的词。」林姐把书一合，挺直了

腰板，说：「来就来。」小雨把一本练习册立在桌上当柜台，学着店员的样子笑眯眯地问：

> **Hi! What can I get for you?**（你好！想喝点什么？）

林姐一听，这句里的词她好像都认识，可连在一起是什么意思，她愣了两秒才反应过来。她赶紧在脑子里搜索今天背过的词，然后一个一个往外蹦：「Coffee. Big. Milk. No sugar.」（错）说完还比画了一个大杯子的样子。小雨憋着笑，倒也没难为她，点了点头，表示听懂了。接着她又问了一句真正的店员一定会问的话：

> **For here or to go?**（在这儿喝还是带走？）

这一下，林姐彻底卡住了。here 她认识，go 她认识，for 和 to 她也认识。可这几个词凑在一起，她怎么也想不出店员在问什么。她看看小雨，又看看那本单词书，最后只好说：「Yes.」小雨终于忍不住，笑得趴在了桌上。林姐也笑了，一边笑一边拍那本书：「三千个词，没一个告诉我这句话是啥意思。」

这个小小的卡住，值得我们好好看一看。林姐不是不认识那些词，她是认识每一个词，却听不懂这一句话。反过来，她自己点咖啡时，每一个词都没用错，可说出来的东西更像一张购物清单，而不是一句话。店员能听懂，是因为店员见过太多点咖啡的人，替她把句子补全了。

等笑够了，小雨给妈妈解释：For here or to go，意思是「在这儿喝，还是带走」。for here 是「在这儿用」，to go 是「拿走用」，店员是在问这杯咖啡用店里的杯子装，还是装进外带杯。林姐听完，恍然大悟，又觉得有点委屈：「这几个词我都背过，谁知道它们凑一块儿是这个意思。」小雨说：「我也是去年跟 Mr. Brown 去学校咖啡角才知道的。课本上没有，是我在那儿听人家说，听了三四遍才懂的。」

这句话里藏着一个秘密。小雨不是先背了 for here or to go 的「语法」，再去咖啡角用的；她是在咖啡角里，看着别人点单、听着店员一遍遍问，才慢慢把这句

话认出来的。场合在先，句子在后，词的意思最后才落定。她要是只在单词书里见过 here 和 go，永远也不会把它们和一杯咖啡联系起来。

问题出在哪里？出在我们对「词」的看法上。我们常常以为，词是句子的原料，就像面粉是馒头的原料，先把面粉备足了，馒头自然就能做出来。可是语言不完全是这样的。

你仔细想想，一个词是从哪里来的？它是从无数句话里沉淀下来的。人们一遍一遍地说 for here、to go、I'd like，说得多了，这些词才在词典里有了自己的位置。

我想用一个厨房里的比方。你炖了一锅骨头汤，汤喝完了，锅底留下一层白白的东西，那是汤的沉积。你可以把这层东西刮下来，装进一个小罐子，贴上标签。可是你光拿着这罐沉积物，是做不出一锅汤的。词典里的词，就有点像这层沉积，它们是从句子里留下来的，不是句子的起点。

小雨还发现了一个更好玩的例子。店员那句 What can I get for you，里面有个 get。她翻开词典，get 这一个词底下，密密麻麻列了二十多条意思：得到、拿来、到达、变得、明白、被……林姐凑过来看了一眼，倒吸一口凉气：「这么多意思，那店员说的到底是哪一个？」小雨说：「词典自己也不知道。得看它在哪句话里。」

这句话说得比她自己意识到的还要深。get 本身不知道自己是哪个意思，是它所在的句子、说话的那个场合，替它选好了。在咖啡店里，What can I get for you 的 get 就是「给你拿」；在早上，Get up 的 get 就是「起来」；你问朋友 Do you get it，那个 get 就是「懂」。词典把这些意思一条一条排好，像把一锅锅汤的沉积刮下来分装进不同的罐子，可是你要用它，还得把它放回汤里去。所以，比起背「coffee」，更有用的是先学会一整句点咖啡的话，把它当成一个整块来用：

> **I'd like a large latte, please.**（我要一杯大杯拿铁，谢谢。）
> **To go, please.**（带走，谢谢。）
> **For here, please.**（在这儿喝，谢谢。）

小雨把这三句写在一张便签上，贴在林姐的单词书封面上。林姐念了几遍，第二次「点单」的时候，她说得磕磕绊绊，可是店员问 For here or to go，她马上就答出了 To go, please。说完她自己都愣了一下，像是突然听懂了一门外语。

她来了兴致，又让小雨教她怎么问价钱、怎么说少放点冰。小雨一句一句地教，林姐一句一句地学，学的都是整句，不拆开：

> **How much is it?**（多少钱？）
> **Less ice, please.**（少放点冰，谢谢。）

有意思的是，学了这几句整句以后，林姐反倒开始认得里面的词了。她指着 How much is it 问：「这个 much，是不是就是单词书上那个『很多』？」小雨说是。林姐点点头：「那我懂了，问的是『多少』。」一个早就在单词书里背过、却从来没活过的词，被一句整话给救活了。

整句学，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能躲开一些看不见的坑。林姐第二次「点单」的时候，本来想说 I like a large latte，被小雨拦住了。小雨说：「妈，I like 是『我喜欢』，你是跟店员说你平时喜欢喝大杯拿铁吗？人家会以为你在聊天。」点东西要说的是 I'd like，中间那个小小的 'd，把「喜欢」变成了「想要」。

林姐瞪着那个撇号看了半天：「就差这么一点点？」小雨说：「就差这么一点点。」如果拆成单个单词去背，like 就是「喜欢」，林姐一辈子也不会知道，在柜台前它得带着一个 'd 才能办成点单这件事。可是如果把 I'd like 当成一整块从点单的场合里学来，这个坑你压根就不会踩。

> **I like coffee.**（我喜欢咖啡。）——在说自己的口味
> **I'd like a coffee, please.**（我要一杯咖啡。）——在柜台前点单

这就是这一节的灯。不是说单词不用背，单词当然要背，就像厨房里总得有盐有酱油。可是单词的意思，要放回句子里才活得起来。你学一个新词，最好连着它常住的那一两句话一起学。词是句子的沉积，你要找到它原来住在哪一锅汤里。

母女俩当晚就给那本单词书立了个新规矩。每背一个词，先问一句：这个词，平时住在哪句话里？背到 tired，小雨就写上 I'm so tired（我好累），这是她每天放学进门的第一句；背到 hungry，林姐就写上 Are you hungry?（饿不饿？），这是她每天晚上问女儿的话。写着写着，林姐发现，单词书上原来空白的页边，慢慢被一句一句的家常话填满了。

这样背，一晚上背不了五十个，只背了十几个。林姐起初有点心疼进度，可是第二天早上，她脱口问了小雨一句 Are you hungry，小雨愣了一下，答了一句 Yes, very hungry。一来一回，这是母女俩第一次用英语说成了一个小小的对话。林姐后来跟外婆打电话时说：「十几个词，比五十个词管用。」外婆在电话那头说：「那是，菜不在多，在会做。」

◆ 1.4　先说，后认零件

回到点咖啡的那个晚上。那天的「咖啡店」一直开到快十点。林姐越玩越起劲，又让小雨教她怎么说「要热的」、怎么说「能不能用手机付钱」。小雨开始还耐心，后来自己也卡住了，好几句话她也不会说。她翻课本、翻词典，翻了半天，最后泄了气：「我们课本上没有这些。课本上讲的都是名词、动词、形容词，我背得滚瓜烂熟，可是没有一课教我怎么点咖啡。」

老陈这时候从客厅走过来倒水，听见母女俩在争，难得多说了几句。他说：「小雨，你记不记得你几岁学会骑自行车的？」小雨说七岁吧，在小区楼下学的。老陈又问：「那你学的时候，我先教你什么叫链条、什么叫飞轮、什么叫刹车片了吗？」

小雨想起来了。那年夏天，老陈扶着车后座，让她先坐上去、先蹬，蹬两下就歪，歪了就扶，扶了再蹬。她摔过好几次，膝盖上还留了一个小疤。可是一直到她学会了，老陈也没给她讲过一个零件的名字。后来车子掉了链子，老陈蹲在楼下修，她才第一次知道「链条」这个词，而且一听就懂，因为她早就知道那根东西是干什么的了。

老陈说完这段，端着水杯回客厅了，留下一句：「先骑，后修车。」林姐和小雨对看了一眼，小雨说：「我爸今天话怎么这么多。」林姐笑着说：「你爸平时就是不说，一说就在点子上。」

老陈这句「先骑，后修车」，其实就是这本书要走的路。我们学英语语法的老办法，常常是反过来的：先认零件，名词、动词、形容词，一个一个背清楚定义；然后做填空，把零件装到格子里；然后告诉你，以后到了外面就会用了。这就像先让一个孩子背熟自行车的二十个零件，再考他一张零件图，最后把他推上马路。

林姐听着听着，也想起了自己学做饭的经历。她小时候跟着自己的妈妈，也就是小雨的外婆学做饭。外婆从来不讲「先放多少克盐」，只说「你来炒，我看着」。她第一次炒青菜，油热了不敢放菜，放了菜又手忙脚乱忘了放盐，炒出来又黄又淡。

外婆尝了一口，说：「火大了，盐晚了。」下一次她就知道了。「火候」这个词，她是在锅边被烫过一回以后，才真正懂的。这些话外婆从没写在本子上，可林姐到今天都记得。

先认零件的老办法，有它的好处，零件认得清，考试好批改，这一点我们要承认。可是它有一个大麻烦：学的人一直站在车子旁边，从来没骑上去过。他知道链条叫链条，却不知道蹬起来是什么感觉，更不知道车子歪了往哪边扶。到真要开口时，他脑子里全是零件名称，嘴上一个句子也出不来，就像前一天晚上的小雨录自我介绍，录了七八遍还是只有一句 My name is。

这本书想换一条路走。它是这样的：先有一件要办的事，比如叫人起床、点一杯咖啡；然后试着说，说得好不好先不管；说着说着，总会卡住；卡住的地方，规则才出场，像一盏灯，照亮你刚刚走过的那段路。你会发现，这时候再看规则，它不再是一条要背的条文，而是一个你正好需要的办法，就像车掉了链子时，「链条」这个词一听就懂。

把这条路说得再具体一点，它有四步，后面每一节都会这样走。第一步，场景：谁，在哪里，要办一件什么事。第二步，试着说：用你现在会的英语，哪怕只有一个词，先把话递出去。第三步，卡住：对方没反应、误会了，或者你自己觉得

说不下去。第四步，灯亮：在卡住的地方，看看英语是怎么解决这个麻烦的，规则就在这里出场。

今天早上叫起床、晚上点咖啡，其实都已经走过了一遍。叫起床，卡在「说了不动」上，灯照亮的是「问句会把话头递给对方」；点咖啡，卡在「词都认识，话听不懂」上，灯照亮的是「词要放回整句里」。你看，一天之内，母女俩已经亮了两盏灯，而一条规则条文都还没背过。

我想在这里插一句自己的话。很多人不敢先开口，是怕说错了丢脸，这种怕我完全懂。可是你回想一下学骑车，有谁是一次也没歪、一次也没摔就学会的？

那些歪和摔不是失败，它们是你的身体在找平衡。说话也一样，一个错句，就是一次歪；对方一愣、一问，就是有人扶了你一把。少了这些，平衡是找不到的。

所以这本书里，错句是会被认真对待的。它们会被清清楚楚地标出来，不是为了扣分，而是为了看一看：这里歪了一下，接下来是怎么扶正的。扶正的那个办法，往往就是一条语法规则。你记住的不只是规则，还有当初歪的那一下。

小雨听完，提了一个很实在的问题：「那考试怎么办？考试又不考我会不会点咖啡，考的是填空和选择。」林姐一时答不上来，倒是老陈在客厅里隔着门喊了一句：「你骑车骑熟了，考你零件图，你还能不会？」小雨嘟囔：「那可不一定，零件名字还是得背。」

两个人说的都有道理。名字是得认，可认名字的时候，心里有没有那辆骑过的车，差别很大。一个骑过车的人看零件图，会想「哦，原来蹬起来那么沉，是因为这个齿轮」；一个没骑过车的人看零件图，只能硬记一堆圆圈和线条的名字，背得快，忘得也快。考试里的填空题，其实也是这样：你心里有那个场合、那句话活着的样子，空格里该填什么，常常一眼就看出来了。

我得说清楚，这不是不要规则。规则一条都不会少，名词、动词、形容词这些老名字，后面也都会讲到。差别只在于顺序：规则不站在门口拦着你，而是在你卡住的地方等着你。你走过了路，灯才有东西可照。

这条路对林姐这样的妈妈尤其友好。很多妈妈不敢陪孩子学英语，是觉得自己「语法早忘光了」。可是按这条路走，你不需要先把语法捡回来，你只需要有一件

要办的事，有一个愿意听你说话的孩子。你说错了，孩子帮你改；孩子说错了，你追问一句「你到底想说什么」。这一问一改之间，两个人都在往前走。

林姐后来常说，那个星期三的早上，是她这辈子第一次觉得英语「有用」。不是考试有用，是叫孩子起床有用。她不知道什么叫一般疑问句，可她知道 Are you still sleeping 能让小雨坐起来。这份「知道」，比任何定义都结实，因为它是从她自己的早上里长出来的。

那天睡前，小雨在床上翻来覆去，忽然想起早上的事，又想起自己的口语作业。她摸出手机，没再从 My name is 开始，而是先想：我录这段话，是要办成一件什么事？她想让 Mr. Brown 知道，她叫什么、喜欢什么、家里有一只很胖的猫。她试着说了一句 I have a cat. My cat is very fat（我有一只猫，我的猫特别胖），然后自己笑了，又接着往下说。她说橘子每天早上比闹钟还准，说橘子最爱趴在她的作业本上睡觉，说着说着，一分钟很快就满了。

小雨把录音放了一遍，自己都有点惊讶。这一段话里，好多句子是她以前从没说过的，课本上也没有现成的模样。可是因为她心里清清楚楚地知道要讲什么，那些词就像排着队一样，一个接一个地出来了。前一天晚上她卡了半个小时，不是因为单词不够，而是因为她一直在想「该用什么句型」，而没想「我要告诉 Mr. Brown 什么」。

她把手机放在枕头边，听见客厅里林姐还在小声念 To go, please。小雨忽然觉得，妈妈说「一起学」，好像不是随便说说的。她翻了个身，心想：明天早上，要不要先起来，在门口问妈妈一句 Are you still sleeping？想到这里，她在被窝里偷偷笑出了声。

当然，那段录音里还有好几处不对的地方，英语也不会因为一个晚上就变顺。下一个星期，小雨的作业本上就会出现一个红圈，圈在一个她怎么也想不通的地方。那个红圈，我们下一章再说。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是全书的总起，对应 SDE 语言发生学的第一条承重命题：句子是 Form-D-Meaning 发生体，而不是现成的 Form。用三维说，S 是句子的样子（语序、词

形、语调），D 是说话的过程（谁对谁说、什么语气、前后文与回应），E 是要办的事与生活场合。三者互相生出，没有谁先来。

1.1 节「叫起床的三种说法」是一个 E 固定、S 变化的小实验：同一个 E（让孩子起床），长出三个 S；而三个 S 的效果差别，全在 D 上——命令句是单向推送，陈述句把推断留给对方，疑问句把话轮交出去，强制对方产出回应。这是本书主路径 E→D→S 的第一次示范：先有要办的事，再有说话的过程，句子才显露。

1.2 节的一词句（「水！」/ Up!）说明，S 极简时，D 与 E 承担了大部分意义；随着 E 远离当下，D 补不上，S 才被迫展开。这也是第三条命题的入口：语言发生的次序是客体（指物）→互动（来往）→主体（稳定的「我」），而以 I am... 起手的教材恰好把最晚显露的放在最前。

1.3 节「词是句子的沉积」可在课堂上直接用：生词教学一律带上它的常住句（collocation 与 chunk），把 S 放回 D 与 E 之中。1.4 节对比传统路径 S→D→E（规则→填空→以后会用）。建议教师本周做一个小活动：给出三个生活任务，让学生各用三种不同句子去办，再讨论哪一句「办成了」，而不是哪一句「对了」。

带 走 的 话

先想清楚要办什么事，再开口；句子是办事的，不是摆样子的。

小　账

本章句子： Get up! / Are you still sleeping? / Up! / I'd like a large latte, please. / To go, please.

本章卡住点： （错）Coffee. Big. Milk. No sugar. →（对）I'd like a large coffee with milk and no sugar, please.

◆

02

第 2 章

词性是岗位，不是出身

> **这一章的问题**
>
> 老师说 water 是名词，可我明明听见有人把它当动词用。一个词到底是什么词，是它天生的，还是有人说了算？我背的那张词类表，还靠得住吗？

◆ 2.1　water 的两份工作

一个红圈，圆圆的，红得很用力，圈在作业本第三页的正中间。圈里是一个单词：water。圈旁边，周老师用同样的红笔写了两个字：名词。

这是九月第二周的一个周四。英语作业是给一组单词标词性，小雨在 water 后面写的是「动词」。她写的时候还挺得意，因为前一天晚上，她亲耳听见过 water 当动词用。周老师显然不这么看，红圈画得又圆又满，旁边还扣了一分。小雨盯着那个红圈看了一节课，越看越不服气。

放学回家，她把作业本往餐桌上一拍：「妈，你来评评理。」林姐正端着一个塑料水壶，在阳台上给那几盆绿萝和一盆茉莉浇水。这句英语是她前一天晚上从小雨的单词书页边学来的，昨晚浇花时已经念过一回，小雨在屋里听得清清楚楚。此刻她一边浇，一边又冲屋里念叨：

> **Water the flowers.**（给花浇水。）

小雨一下子跳起来，指着阳台：「你听你听！Water the flowers！这个 water 是不是动词？是不是？」林姐被她吓了一跳，水壶差点没拿稳。她走回屋里，看了看作业本上的红圈，又看了看小雨，说：「老师说是名词，那应该是名词吧。人家是老师。」

小雨急了：「可你刚才用的就是动词啊！water the flowers，就是『浇花』，浇，不是动作是什么？」林姐也有点糊涂了。她记得自己上学时学过，名词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水当然是一种事物。可是刚才那个「浇」，好像确实不是一个事物，是一个动作。

母女俩就这样站在餐桌边，你一句我一句，争了快半个小时。林姐说：「词典上写着呢，water 是名词。」小雨翻开词典，指着下一行：「词典上也写着，water 是动词！」两人凑过去一看，果然，water 底下先写着 n.，后面又写着 v.，两个都有。林姐愣了一下，说：「那它到底是什么？总不能又是名词又是动词吧？」

小雨也卡住了。是啊，一个词怎么能同时是两种词呢？她刚才那股理直气壮，一下子泄了一半。

小雨的不服气，其实不只是为了一分。她是那种爱面子的孩子，被红圈圈住，好像是在说她「不懂」。可她明明懂，她是亲耳听见妈妈说的。这种「我明明对、却被判错」的委屈，很多学生都有过。如果这时候没人帮她把事情理清楚，她很可能会得出一个糟糕的结论：英语就是没道理的，老师说什么就是什么，背就完了。

林姐虽然不懂语法，却隐约感觉到这一层。她没有简单地说「听老师的」，也没有说「老师错了」，而是把水壶放下，陪着女儿一起翻词典。这个小小的举动，后来成了母女俩一起学英语的一个习惯：遇到想不通的地方，不急着判谁对谁错，先把那句话摆出来看看。我们先替她们把两句话并排放一放：

> **Drink some water.**（喝点水。）
> **Water the flowers.**（给花浇水。）

两句话里都有 water，字母一个不差。可是你读一读，就能感觉到它们干的活完全不一样。第一句里，water 是被喝的那个东西，你可以说 some water（一点水）、cold water（凉水）、a glass of water（一杯水），它待在一个「东西」该待的位置上。第二句里，water 是整句话里那个动作，它站在句子最前面，发号施令，后面跟着被浇的对象 the flowers。你可以在它前面加 Please，可以说 I water the flowers every day（我每天浇花），它待在一个「动作」该待的位置上。

林姐盯着这两句看了一会儿，自己先试着找规律。她发现，water 当「东西」的时候，前后常常挨着一些「量」的词，some、a glass of、much；当「动作」的时候，后面常常跟着一个被它管着的东西，the flowers、the plants、the garden。她说：「就像菜市场里卖菜的，你一看他站在秤后面，就知道他是卖菜的；你看他提着篮子挑来挑去，就知道他是买菜的。同一个人，看他站在哪儿。」

小雨觉得妈妈这个比方有点意思，但又不肯轻易服气。她想出一个难题：「那 I drink water every day 呢？water 在最后面，后面什么也没跟。」林姐想了想，说：「它前面是 drink，喝。喝的总是东西吧？」小雨点点头。这一下她自己也明白了：看一个词的岗位，不光看它后面，也看它前面，看它和谁挨着、替谁干活。

母女俩又找了一句来试：Can you water the plants this weekend?（这个周末你能帮忙浇浇花吗？）这一句里，water 前面是 can you，后面是 the plants，一前一后把它夹在动作的岗位上，跑都跑不掉。林姐说：「这下我看明白了。不是这个词长什么样，是它两边站着谁。」

这就是这一章的第一盏灯。water 这个词本身，并不知道自己是名词还是动词。是句子把它安排到了不同的岗位上。放在「东西」的岗位上，它就是名词；放在「动作」的岗位上，它就是动词。词典里写着 n. 和 v.，意思不是「这个词有两种出身」，而是「这个词常常在两个岗位上上班」。

那周老师错了吗？其实也没错。作业本上的那道题，只给了一个孤零零的 water，前后没有句子。

一个词离开了句子，就像一个人离开了单位，你只能猜他平时最常干什么。water 最常干的活确实是当「东西」，所以说它是名词，也算猜得对。只是小雨心里装着阳台上那一句，她看到的 water 是正在浇花的那一个。两个人看的，其实是同一个词在不同的岗位上。

这一点想通了，小雨心里的气消了一点，可还剩下一点。她说：「那老师为什么不出一道有句子的题？」这个问题，林姐答不上来，我们先把它放一放，这一章的第三节会回来说。眼下母女俩先做了一件小事：林姐在阳台的浇水壶上贴了一张便利贴，写着 Water the flowers；小雨在饮水机上也贴了一张，写着 Drink some water。一个在阳台，一个在客厅，同一个词，在家里上着两份班。

后来那两张便利贴贴了好久。林姐每天早上浇花前，都要念一遍阳台上那张；小雨每天放学回家喝水时，也会顺嘴念一遍饮水机上那张。念着念着，她们都不用再想「这是什么词」了，因为它们已经和动作连在了一起：拿起水壶，就是动作的那个 water；拿起杯子，就是东西的那个 water。

只有一回例外。那天林姐浇完花，口渴了，顺嘴冲小雨喊了一句：「Water me, please!」（错）小雨正喝着水，差点呛住，笑得直不起腰：「妈，你这是让我给你浇水啊！」林姐愣了两秒才反应过来：water 一站到句子最前面，就上了「浇」的班，她自己反倒成了那盆花。

> **Water me, please.**（错）——想要水，说出来却成了「请给我浇水」
> **Can you get me some water, please?**（能给我拿点水吗？）

这一下比哪道题都管用。林姐想要的是水这个东西，就得让 water 回到东西的岗位上，前面站一个 get me some，把它当成一样被拿来的东西。从那以后，她每次口渴，都要故意把这句对的念得很响，再瞟一眼阳台上那几盆花。

◆ 2.2　在家是爸爸，在单位是科长

晚饭时，这个话题还没完。小雨不依不饶，一定要妈妈给个说法。林姐被问烦了，转头去问老陈：「你说，一个词能不能又是名词又是动词？」老陈正在剥一只虾，想了想，说：「我在家是你老公，是小雨她爸。在单位，我是调度科的。你说我到底是什么？」

小雨「扑哧」一声笑了：「你在单位又不是科长。」老陈说：「打个比方嘛。反正在单位，没人叫我爸爸。」

林姐也笑了，可她笑着笑着，觉得这个比方特别好用。老陈还是那个老陈，可是在家里，他的「岗位」是爸爸，要接送孩子、修水管、偶尔讲一句冷笑话；在单位，他的岗位是调度，要排车、接电话、盯着屏幕上一个个货车的小点点。你不能说他「本来」是爸爸，也不能说他「本来」是调度。他是在哪里，就干哪里的活。

小雨来了兴致，非要找出更多「身兼数职」的词。她想到的第一个是 light。晚上停电那一回，林姐摸黑找蜡烛，她们学会了两句话：

> **Turn on the light.**（把灯打开。）
> **Light the candle.**（点上蜡烛。）

第一句里，light 是灯，一个东西，前面还有个 the，是名词的岗位。第二句里，light 是「点燃」，一个动作，是动词的岗位。小雨又想起林姐那天拎快递时说的话：这个箱子看着大，其实很轻。她查了一下，「很轻」也可以用 light 来说：

> **This box is light.**（这个箱子很轻。）

这一回，light 既不是东西，也不是动作，而是在说这个箱子「怎么样」，是给箱子上的一层颜色。这个岗位，课本上叫形容词。同一个 light，一下子就打了三份工。

老陈在旁边听着，忽然加了一个他工作里的词。他说单位里有个外国客户，每次打电话订车，开头都是一句：

> **I'd like to book a truck for Friday.**（我想订一辆周五的货车。）

小雨眼睛一亮：「book 不是书吗？」老陈说：「在我那儿，book 就是订。订车、订仓库、订时间。」小雨赶紧写下来：read a book 是读一本书，book 在东西的岗位上；book a truck 是订一辆车，book 在动作的岗位上。她越写越兴奋，觉得自己像是发现了一个秘密。

然后她想到了 back。这个词她在课本上学过，是「回来」的意思，come back。可是有一次体育课跑完步，她跟 Mr. Brown 说腰疼，Mr. Brown 指着她的腰说 Your back?，那时候她还不知道 back 也是「背」。老陈听了，又补了一个：

他们单位倒车的时候，外国司机会说 Back it up a little（再往后倒一点）。小雨把这三句排在一起：

> **Come back soon.**（早点回来。）
> **My back hurts.**（我背疼。）
> **Back it up a little.**（往后倒一点。）

第一句里，back 跟在 come 后面，说的是「往回」，给动作加一个方向。第二句里，back 是「背」，前面有 my，是一个东西。第三句里，back 自己就是那个动作，倒车。三个岗位，一个词。

林姐看着女儿写满了一整页，忍不住感叹：「原来英语的词，都这么能干。」老陈接了一句：「不是词能干，是句子会安排。」这话说得母女俩都安静了一下。

不过，小雨很快又卡住了一次。她兴冲冲地照着这个思路造句，想说「我爸在单位订车」，写成了 My dad books trucks at work。写完她又犹豫了：books 后面加了个 s，那还是「书」的复数吗？会不会被人当成「我爸书们卡车」？她拿给林姐看，林姐也拿不准。

最后是老陈一句话解开的。他说：「你看它前面是 My dad，后面是 trucks。前面是一个人，后面是一个东西，夹在中间的，只能是这个人对那个东西干的事。」小雨一下子明白了。那个 -s，在这里不是「好几本书」，而是「我爸这个人在干这件事」的记号，这一点后面讲到「谁做了什么」时还会细说。眼下她只要知道一件事就够了：岗位一定，词的样子怎么变，也跟着岗位走。

> **My dad reads books.**（我爸读书。）——**books** 在东西的岗位上
> **My dad books trucks.**（我爸订货车。）——**books** 在动作的岗位上

两句话里都有一个 books，样子一模一样，可是一个是「好几本书」，一个是「订」。林姐看着这两句，说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话：「这就跟咱们小区门口那个王师傅一样，早上穿着保安服站岗，晚上换了围裙在食堂炒菜。你光看他的脸，分不出来；你看他站在哪儿，就知道了。」

老陈那句「不是词能干，是句子会安排」，就是这一节的灯。一个词是什么词，不是由词自己决定的，是由它在句子里站的那个位置、干的那份活决定的。我们中文里也有这样的事：「锁」可以是一把锁，也可以是「锁门」；「病」可以是一场病，也可以是「病了」。只是中文的词不变样子，我们平时不大留意；英语有时候会给岗位换一身衣服，比如 light 当动作讲时，过去的事要说成 lit，可是大多数时候，它也像中文一样，换岗不换衣，全靠位置说话。

林姐听到这里，忽然有点开窍。她说：「那我以后学一个新词，是不是也别急着记它是什么词，先记它在哪几句话里上班？」小雨说对，就像她们上周给单词书立的规矩一样。林姐又问：「那要是一个词我只见过它上一种班呢？」老陈难得接了第三句：「那就先认这一份。哪天见它换了岗，再认一份。」

这话听着简单，其实是很实在的学法。你不必一开始就把一个词所有的岗位都背下来，那样只会把自己压垮。你先在一个真句子里认识它，等哪天在另一个句子里碰见它换了身份，觉得「咦，它怎么在这儿」，那一下的惊讶，就是你认识它第二份工作的时候。词典上那一长串 n.、v.、adj.，不是要你一口气吞下去的，而是在告诉你：这个词以后还会在别的地方跟你碰面。

所以，当你在作业本上看到一个单词，问「它是什么词」的时候，最好先反问一句：它在哪句话里？没有句子，就像只问「老陈是干什么的」，答案只能是「看他在哪儿」。先有句子，词性才分得出来。

◆ 2.3　课本为什么从词类讲起

第二天，小雨拿着那页写满了例句的纸，课间去办公室找周老师。她本来准备了一肚子话，要跟老师理论 water 的事。可是站到办公桌前，看见周老师正低着头，一本一本地批作业，桌上摞着四十多本，红笔已经换了第二支，她那股不服气忽然就软了一半。她还是把纸递了过去，小声说：「周老师，我觉得 water 有时候也是动词。」

周老师接过来看了看，有点意外，又有点高兴。她说：「你说得对。water 确实可以当动词。题目里没给句子，我是按它最常见的用法判的。这一分，我给你加回来。」说着，真的在作业本上把那个扣分改了。

小雨愣住了，准备好的话一句也没用上。她站在那儿，听周老师又多说了几句：「其实我也知道，词性要看句子。可是考试的时候，题目经常就是这样出的，给你一个单词，让你写词性。你们得会答。」小雨问：「那为什么要这样考啊？」周老师笑了笑，说：「这个问题，可能要问很多年以前的人了。」

走出办公室，小雨心里五味杂陈。她原以为自己是来「赢」的，结果老师一句话就承认了，还把分加了回来，她反倒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回教室的路上，她想起周老师桌上那四十多本作业，想起那支已经换到第二支的红笔，忽然觉得，老师画红圈，也许不是在跟她过不去，而是在一个很赶的下午，按着最常见的情况，尽快把几十本作业批完。

她把这件事讲给同学听，有人说她「胆子真大，敢去找老师理论」，有人说「老师人真好」。小雨自己倒是想到另一层：她去办公室时，手里攥着的那张纸，上面每一个例子都是家里真说过的话，阳台上的浇花、停电那晚的蜡烛、爸爸单位的订车。正是这些句子，让老师一看就明白她不是在抬杠。要是她空着手去说「water 也能当动词」，老师大概只会说一句「对，词典上有」，事情就过去了。

小雨回家把这段话讲给林姐听。林姐也好奇：为什么我们学语法，都是从「这个词是什么词」开始的？这个问题，我想替她们多说几句，因为它不是哪一位老师的问题，而是一个很长的传统。

很久以前，欧洲人读书，先学的是拉丁语。拉丁语是一种词的样子变化特别多的语言，一个名词放在句子不同的地方，词尾就要变；一个动词换了人、换了时间，也要变。学拉丁语的人，首先得把每个词归好类，弄清楚它属于哪一类、该怎么变，不然连句子都拼不出来。早期的英语语法书，很多就是照着拉丁语法的框架来写的，先给词分类的路子也就跟着进了英语课本。

可是英语和拉丁语不一样。英语的词，样子变得少，一个词换个位置就换了岗位，像 water、light、book 这样「身兼数职」的词多得是。用给拉丁语设计的那套抽屉来装英语，常常装不严实。

还有一个更实在的原因：从词类讲起，好教，也好考。一个单词，一个词性，对就是对，错就是错，四十多本作业，一支红笔一会儿就批完了。要是每道题都给一句话、让学生判断这个词在这句话里干什么活，答案就不那么整齐，批起来也费

劲得多。这不是老师偷懒，而是一个老师面对几十个学生时，只能这样安排。我们得理解这个难处。

林姐听到这里，想起每周去小区门口那家超市买菜的样子。货架上的东西，都按类别摆：饮料一排，零食一排，日用品一排。这样摆，顾客找得快，盘点也方便。可是真到了做饭的时候，没人会照着货架的顺序做菜，一盘番茄炒蛋，要从蔬菜区拿番茄，从蛋品区拿鸡蛋，从调料区拿盐。分类是方便管理的，做菜是要把东西用到一块儿去的。

课本上的词类表，就有点像货架。它把成千上万个词，按类别分好，摆得整整齐齐，方便你查，也方便考。这有它的用处，我们不必把货架拆了。

可是你得知道，说话的时候，没有人是按货架的顺序在说的。一句 Water the flowers，是从「动作」那一排拿了一个词，又从「东西」那一排拿了一个词，凑成了一盘菜。而 water 这个词，偏偏在两排货架上都有它的位置。

不过，早就有人觉得这条路走得别扭了。一百年前，我国的语言学家黎锦熙先生，写了一本《新著国语文法》，出版于 1924 年。他主张「句本位」，大意是：讲语法，要以句子为根本，词是什么词，要放到句子里去看。这个想法，和老陈那句「不是词能干，是句子会安排」，其实是一个意思。

后来，国外也有人做了类似的事。有一派学问叫「构式语法」，他们发现，很多时候一个句子的格局本身就带着意思，不是把词一个个拼起来那么简单。还有很多老师推崇「交际法」，主张在交流中学语言，不要先背一堆规则。这些前辈，都把学语法的眼光，从单个的词，挪到了整句话上。

这本书很感谢他们。可我觉得，还可以再往前走一小步。就算我们从句子讲起，如果只是把一个现成的句型摆在学生面前，让他照着套，那句子还是一块砖，只不过从小砖换成了大砖。

真正的句子，像 Water the flowers 那一句，是林姐站在阳台上、端着水壶、看着那几盆花的时候，才说出来的。它不是一个摆好的形状，它是一次发生。water 在那一刻成了动词，是因为那一刻有一件要办的事：花渴了。

那么，题目还是那样出，我们怎么办？林姐想了个笨办法，后来发现一点都不笨。她说：「以后碰到这种只给一个单词的题，你在心里先给它配一句话。配哪一句？配它最常住的那一句。」小雨试了试：看到 water，心里先冒出 Drink some water，那就写名词；看到 swim，心里先冒出 I like to swim，那就写动词。万一一个词常住两句话，像 water 这样，就按题目要求的最常见用法写，心里再记住另一份工。

这个办法的妙处在于，它让考试和说话不再打架。考试问的是「这个词最常在哪个岗位上班」，你心里的那句话就是答案；说话的时候，你本来就是先有那句话的。两头都从句子出发，也就都踏实了。小雨后来跟同学分享这个办法，有人说「这不就是造句吗」，小雨想了想，说：「不是造句，是先想起它住在哪儿。」

小雨听妈妈讲完，若有所思。她说：「那周老师给我加分，是因为她也知道 water 在阳台上是动词？」林姐点点头：「她知道。她只是得按考试的规矩出题。」小雨想了想，说：「那下次考试，我还是写名词。但是我心里知道，它还会浇花。」

◆ 2.4　八大词类换成八种岗位

周末，林姐决定把这件事彻底弄明白。她从小雨的书架上翻出初一的语法书，找到了「八大词类」那一页：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感叹词。每一个后面都跟着一段定义，比如「名词是表示人、事物、地点或抽象概念名称的词」。

林姐念了两遍，叹了口气：「我上学的时候也背过这个，背得一字不差，可是到现在，也没说出过一句英语。」小雨在旁边说：「我也是。我能背出八个，可是看到一个词，还是不知道它在句子里是干嘛的。」

母女俩试着用定义去判断一个句子。她们挑了一句林姐刚学会的：

> **You take the light bag. I'll carry the heavy one.**（你拿那个轻的袋子，重的我来拿。）

按定义去套，light 是「光」还是「轻」？光是事物，该是名词；轻是性质，该是形容词。两人争了一会儿，最后是小雨先想明白的：「你看它站在哪儿。它夹在 the 和 bag 中间，是在说那个袋子怎么样，所以是形容词。」林姐恍然大悟：「这么一看位置，比背定义快多了。」

这一下，她们都卡住了，又都松开了。卡住，是因为那张背了多年的表，到了真句子面前不太灵；松开，是因为她们发现，只要先看「这个词在句子里干什么活」，词性就自己跳出来了。林姐拿出一张白纸，说：「那我们干脆重新做一张表。老名字不扔，考试还要用。但是每个名字后面，写上它在句子里干的活。」

那天下午，母女俩趴在餐桌上，你一句我一句，涂涂改改，做出了这样一张表。前几天一直挂在嘴边的「东西」岗位和「动作」岗位，这回也正式起了名字，动作那一格，林姐管它叫「发生」，因为一句话里总有一件事正在发生：

老名字	在句子里干的活（岗位）	家里的例句
名词	当「东西」：被说起、被拿、被看的人或物	Drink some **water**.（喝点水。）
代词	当「替身」：前面说过了，换个短的来顶班	Where is Dad? **He** is at work.（爸爸呢？他在上班。）
动词	当「发生」：整句话里那件正在发生的事	**Water** the flowers.（给花浇水。）
形容词	给东西「上色」：说它怎么样	This box is **light**.（这个箱子很轻。）
副词	给发生「调火候」：多快、多久、往哪儿	Come **back** soon.（早点回来。）
介词	「牵线」：把东西和地方、时间连起来	Put it **on** the table.（放在桌上。）
连词	「接头」：把两件事接在一起	I'm tired, **but** I'm happy.（我累，但我开心。）
感叹词	「出声」：心里一动，先叫出来	**Oh**, it's raining!（哎呀，下雨了！）

做这张表的时候，母女俩也卡了好几回。代词那一行，小雨一开始写的是「代替名词的词」，这是书上的原话。林姐说：「这句话我看不懂，什么叫代替？」

小雨就举了爸爸的例子：「我先说 Dad，后面再说就不用每次都说 Dad 了，说 he 就行。就像我叫你『妈』，不用每次都叫你『林芳女士』。」林姐乐了：「那叫替身。」于是表上就写了「替身」两个字。

介词那一行也费了一番工夫。小雨说介词就是 in、on、at 这些小词，可它们到底干什么活，她也说不清楚。林姐拿起手机，先放在桌子上，又放进抽屉里，又拿到窗户边：「on the table，in the drawer，by the window。这几个小词，是不是就是告诉人家，这个东西和那个地方是什么关系？」小雨说对，林姐就说：「那就是牵线的，跟红娘一样。」小雨笑得直拍桌子，可最后表上还是写了「牵线」。

副词那一行最难。书上说副词「修饰动词、形容词和其他副词」，母女俩读了三遍都没读进去。后来林姐想到做饭：「炒菜是一个动作，可是炒多久、火多大、炒到什么程度，得另外说。」小雨说：「那副词就是管火候的。」这三个字一写上去，母女俩都觉得一下子顺了。

慢慢地说，是 speak slowly；很快地跑，是 run fast；早点回来，是 come back soon。这些词，都在给一个动作调火候。林姐说，这下她总算知道，为什么书上那句定义读三遍都读不进去：定义说的是它修饰谁，可没说它替谁干了什么活。

做完以后，林姐把表贴在了冰箱门上。老陈晚上回来，站在冰箱前看了半天，说了一句：「这个表好。我们单位排班表也是这样的，先有岗位，再填人。」小雨说：「爸，那你说，一个人能不能排两个班？」老陈说：「能，人手不够的时候。」小雨笑：「那 light 就是人手不够，一个人排了三个班。」

表贴上以后，母女俩忍不住要拿它试一试。第二天是周日，老陈一早就背着鱼竿出门了，说是和同事去城郊的水库钓鱼，顺路去外婆家坐坐。傍晚他拎回来两条

鲫鱼，往厨房一放。小雨看着那两条鱼，突然想到一个题目，跑到冰箱前对着表念：

> **My dad likes to fish.**（我爸喜欢钓鱼。）
> **We had fish for dinner.**（我们晚饭吃了鱼。）

她指着第一句说：「fish 跟在 likes to 后面，是爸爸要去干的事，是发生，动词。」又指着第二句：「fish 跟在 had 后面，是被吃的东西，名词。」林姐在灶台边听着，一边刮鱼鳞一边说：「行啊，这张表算是上岗了。」老陈在客厅里喊了一句：「那我今天就是一个在两个岗位上干活的人，先 fish，再给你们 fish。」小雨笑得差点把表从冰箱上碰下来。

试过几回，母女俩都发现，这张表真正好用的地方，不是让你背，而是让你问。看到一个词，不再问「你是谁」，而是问「你在这儿干什么」。这一问，眼睛就自然地从那个词身上挪开，挪到它前后的邻居身上，挪到整句话要办的那件事上。

我想替这张表多说两句。它和书上那张表，八个名字一个不差，考试要用的说法，你都还能用。变的是每个名字的意思：从「这个词生来是什么」，变成「这个词在这句话里干什么活」。这个变化看起来很小，可它把整个看法翻了过来。以前是先认词，再拼句子；现在是先有句子，再看每个词站在哪个岗位上。

林姐还在表格下面用铅笔加了一行小字：「一个词可以排好几个班。」这是她自己的话，不是书上的。小雨问她为什么要加，她说：「我怕以后忘了。我们那时候背的表，一个萝卜一个坑，背得太死。现在我得提醒自己，这个表是活的。」

而且，岗位这个说法有一个好处，就是它不怕「身兼数职」。在老表里，water 又是名词又是动词，好像是一件让人糊涂的事；在新表里，这再正常不过，就像老陈在家是爸爸、在单位是调度一样。你碰到一个不认识岗位的词，不用慌，先找到它所在的那句话，看看它站在哪里、前后挨着谁、在为谁干活。

还有一层，表里每一行，都配了一句家里的例句。这也是母女俩自己定的规矩：每一个岗位，都要找一句真说过的话来压住它。名词那一行，她们没写课本上

的 apple，写的是小雨每天放学回来林姐都要说的那句「喝点水」；副词那一行，写的是老陈出门前林姐常叮嘱的「早点回来」。这样一来，这张表就不是从书上抄来的，是从她们家里长出来的。

岗位表还有一个用处，是它能帮你读懂没见过的句子。小雨那周在课外阅读里碰到一句话：She smiled a big smile.（她大大地笑了一下。）她第一眼看懵了：smile 怎么出现了两次？一个句子里有两个「笑」？她按着冰箱上的表去找：第一个 smiled 跟在 She 后面，是她干的事，是「发生」的岗位；第二个 smile 前面有 a big，是一个被「上了色」的东西，是名词的岗位。一个笑是动作，一个笑是那个笑容本身。

想通了以后，小雨觉得这句话特别有味道。中文里说「她笑了一个大大的笑」，听着有点怪，可是英语里这么说很自然，像是先做了一个动作，又把这个动作捧在手里给你看。要是她只背过「smile 是动词」或者「smile 是名词」，这句话她怎么也理不顺；可是一问「它在这儿干什么活」，两个 smile 就各回各的岗位了。

那天晚上，小雨又把作业本拿出来，翻到那个红圈。她拿铅笔在红圈旁边，轻轻写了一行小字：在 Water the flowers 里，它是动词。写完，她心里那股不服气，好像终于有了一个落脚的地方。她没有否认老师，也没有否认自己，她只是知道了，一个词在不同的句子里，可以有不同的工作。

不过，小雨还没想到另一件更奇怪的事。一个词换了句子会换岗位，那如果一整句话，一个字都不换，换一个人、换一种口气说出来，意思会不会也变？九月月考成绩出来的那几天，她就会听到爸爸说同一句英语，说了两次，一次让她笑，一次让她差点哭。那是下一章的事了。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对应第二条承重命题：词性是岗位，不是出身。用 SDE 的话说，词类不是先于句子的 S 层固有属性，而是 Form-D-Meaning 发生体显露之后，对各成分在句中所承担功能的事后标注。先有句子的发生，词性才分得出来；孤立单词的词性判断，其实是在猜这个词「最常被分配到的岗位」。

2.1 节的冲突（作业题 vs 阳台上的 Water the flowers）可以理解为 S 与 E 脱节：题目只给了 S 的一个碎片，学生心里却装着一个具体的 E（花渴了）与 D（妈妈边浇边说）。两边都没有错，只是一方在看沉积，一方在看发生。建议教师在遇到学生「词性判断不同意见」时，不急于判对错，而是请学生说出他心里的那句话，这往往是最好的教学入口。

2.2 节的 light / book / back 是一组「同形多岗」样本，适合做课堂活动：给一个词，让学生各自从生活里找出它上班的两三句话，再讨论每句里它干什么活。这一活动走的是 E→D→S 路径，而不是传统的 S→D→E（先给定义，再造句）。

2.3 节点到前辈与缝隙：黎锦熙「句本位」、构式语法、交际法，都把单位从词移到了句，这是重要的进步；本书多走的一步是，句子本身也不是现成的形状，而是一次发生。2.4 节的「八种岗位表」保留传统术语，以免与考试脱节，但把每个术语的意义从「出身」改为「功能」。教师可让学生为每一行配上自家的例句，表格才算真正长在学生身上。

带 走 的 话

一个词是什么词，要看它在哪句话里干什么活。词性是岗位，不是出身。

小　账

本章句子： Drink some water. / Water the flowers. / Turn on the light. / Light the candle. / I'd like to book a truck for Friday.

本章卡住点：

（错）Water me, please.（想要水）→（对）Can you get me some water, please?

◆

03

第 3 章

句子是怎么活起来的

这一章的问题

同一句英语，一个字母都没改，为什么前天是在夸我，今天就成了在怪我？一句话的意思，到底是装在单词里，还是装在别的什么地方？如果单词管不住意思，那我背的那些单词和规则，又算什么？

◆ 3.1　You did it. 是夸还是骂

「爸，你猜我这次英语考了多少？」

「多少？」

「一百！满分！全班就两个！」

小雨是一进门就喊的，鞋都没换，书包还挂在一边肩膀上。九月的月考成绩是周四下午出来的，她在学校里憋了整整两节课，就等着回家这一嗓子。老陈这天轮休在家，正坐在餐桌边剥毛豆，听完愣了一下，把手里的豆荚放下，在围裙上擦了擦手，然后举起一只手掌，等着女儿来拍。

「You did it!」

小雨「啪」地拍上去，笑得眼睛都没了。老陈的英语早就还给了老师，这一句是他看球赛时学来的：球进了，解说员就这么喊。林姐从厨房探出头来，问这是什么意思。小雨抢着翻译：「你做到了！就是夸人厉害的意思。」林姐觉得这句好，又短又带劲，当场拿便利贴抄下来，贴在冰箱门上，说以后家里谁有好事，就用这句。

那两天小雨走路都是飘的。周六上午，她心情好得想干点什么，主动去擦客厅的电视柜。柜子上摆着一只蓝色的细口花瓶，是老陈很多年前出差带回来的，林姐

一直很喜欢。小雨一手抬起花瓶，一手拿抹布去擦底下的灰，橘子恰好从沙发上跳下来，从她脚边窜过去。她一躲，手一滑，花瓶落在地砖上，碎成了七八片。

老陈闻声从阳台走进来，站在那堆碎片前面，好一会儿没出声。橘子早就躲到沙发底下去了，只露出一截尾巴。小雨赶紧说：「我不是故意的，我是想擦柜子……」老陈叹了口气，脸沉着，眼睛看着地上，慢慢地说了一句：

「You did it.」

就是这一句，让小雨的眼圈一下子红了。前天她拍着爸爸的手掌听到的，也是这三个词，一模一样，连字母都不差。可前天它是奖状，今天它像一张罚单。她扭头回了房间，门没摔，只是关得比平时重了一点。

她坐在书桌前，越想越委屈，也越想越不服气。她是个爱较真的孩子，委屈的时候也要较真。她摊开英语书，一个词一个词地查：you，你；did，做了，是 do 的过去式；it，它，这件事。主语是 you，谓语是 did，宾语是 it，句子成分她分得清清楚楚，周老师要是出这道题，她一分都不会丢。

可正是这份清楚，让她卡住了。单词一样，词形一样，成分一样，按课本的说法，它们就该是同一个意思。那为什么她的耳朵、她的心里，听到的完全是两句话？她把书合上，发现课本里没有哪一页能回答这个问题。

过了一会儿，林姐端着一杯温水进来，放在书桌角上，没急着劝，只问她在查什么。小雨把本子推过去，气鼓鼓地说：「你看，一模一样的三个词，他前天说是夸我，今天说就是怪我。英语是不是有毛病？」林姐看着那三个词，想了想，没有回答英语的事，而是说起了外婆。

「你小时候帮外婆摘豆角，把还没长好的嫩豆角也全摘了，外婆站在菜地边上说：『你可真行啊。』你还记得吗？」小雨记得，那年她七岁，外婆是笑着说的，说完把她搂过去，教她看哪根豆角才是老的。「去年你表哥骑电动车把外婆的竹篱笆撞倒了，外婆也说了一句『你可真行啊』，那回可没笑。」林姐说，「你看，中文也一样。没人觉得中文有毛病。」

小雨不吭声了。她不得不承认，「你可真行」这四个字她从来没听错过，不管是夸是损，她一听就知道。可她说不清自己是凭什么听出来的。这个「凭什么」，就是这一节要找的东西。

我想在这里停一下，替小雨把灯打开。你可能也有过这样的经历：小时候你喊一声「妈」，饿了是这样喊，摔疼了是那样喊，考了好成绩回家又是另一种喊法。同样一个字，你妈妈从来不会听错。她听的不是这个字本身，而是你从哪里跑过来、什么时候喊、喊的时候嗓子是往上扬还是往下沉、喊完了在等她做什么。

You did it 也是这样。周四那一次，前面发生的是一张满分试卷；老陈的声音是往上扬的，带着笑，手掌举在半空；他说完，等着的是女儿那一下击掌。周六这一次，前面发生的是一地碎片；声音是往下落的，眼睛不看人；他说完，等着的是一个解释，或者一句道歉。三个词没变，变的是围着这三个词发生的一切。

所以，一句话不是一个摆在那里的形状，而是一次发生。它有看得见的样子，也就是那几个词、那个顺序、那个语调；它还有说话的过程，就是谁对谁说、之前发生了什么、用什么语气、说完等对方怎么接；它背后还有要办的事，就是说这句话想在生活里办成什么。只盯着样子，你就会像小雨那样，把句子拆得清清楚楚，却说不清它到底在说什么。

课本上的句子为什么老让人觉得「只有样子」？因为它们大多是从生活里捞出来、晾干了再摆上书页的。这有点像菜市场里的鱼干：鱼还是那条鱼，形状一点不少，可它已经不游了，你看不出它原来在哪片水里、往哪个方向游。书上印一句 You did it，旁边写「你做到了」，这句话就被晾成了一条鱼干。它没有错，只是离开了那张满分试卷，也离开了那一地碎片。

> **You did it!**（你做到了！）——好消息之后，声音上扬，是在夸
> **You did it.**（是你干的。）——出了事之后，声音下沉，是在认定是谁的责任

你也许会问：那是不是说，学单词、学语法就没用了？当然不是。外婆听得出「你可真行」是夸是损，是因为她先会说这四个字；小雨委屈，也是因为她听得懂 did 是「已经做了」。样子是一句话的身子，没有身子，什么都谈不上。只是身子不

等于整个人，一个人的脾气、心情、他此刻想干什么，都不写在他的身高体重上。这一章接下来的三节，就把这三样东西一样一样拿出来看：先看句子的样子，再看说话的过程，最后看要办的事，以及它们三个是怎样互相生出来的。

◆ 3.2　句子的样子

周日早上，家里的空气有点僵。老陈照例早起去菜市场，回来把菜往厨房一放，就坐到阳台上看手机。小雨也照例起来写作业，一句话不跟爸爸说。林姐夹在中间，煮了一锅白粥，给两个人各盛一碗，谁也不劝，只是把碗推到他们面前。

电视柜上空出来的那一块，像是谁说话说到一半忽然停住了。橘子倒是什么都不知道，照样在那块空地上趴着晒太阳，尾巴一甩一甩。小雨看了它一眼，心里嘀咕：都怪你。可她也知道，怪猫是怪不出什么名堂的，于是低下头，硬着头皮去写周老师的作业。

小雨的作业里有一道连词成句，是周老师布置的：the、man、bites、the、dog，五个词打乱了顺序，要她排成一句话。她想都没想就写了 The dog bites the man，写完又停住了。她忽然觉得，这几个词换一换位置，好像也说得通：The man bites the dog。两句话用的是同一堆词，一个都没多，一个都没少。

老陈端着粥路过她身后，瞄了一眼，难得开了口：「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说完就走了，像是自言自语。这是一句很老的说法，在报社干过的人都知道，意思是平常事不稀奇，反常的事才值得登报。小雨本来不想理他，可这句冷笑话恰好说中了她手上这道题，她忍不住在本子上把两句都写了下来。

「妈，你看，」她把本子推给林姐，「词一模一样，换个位置，就是两件完全不一样的事。一个是狗倒霉，不对，是人倒霉；一个是狗倒霉。」林姐看了半天，说中文也是这样啊，狗咬人、人咬狗，谁在前面谁就是动手的那个。小雨点点头，可点到一半又卡住了：既然样子一变意思就变，那 You did it 的样子一点没变，为什么意思也变了？这到底是样子管用，还是样子不管用？

这个问题问得好，值得认真回答。答案是：样子管用，但它只管一部分。句子的样子就是大家都看得见、听得见的那一层，像一盘菜端上桌时的刀工和摆盘。刀工不一样，菜肯定不一样；可刀工一样的两盘菜，也可能一盘是给病人熬的，一盘

是给客人做的。样子是句子身上最「硬」的那部分，谁来听都一样；剩下的部分，要到说话的过程里去找。

那么，句子的样子具体包括什么？大致是三样东西。第一样是语序，就是词排队的先后。英语特别看重语序，谁站在动词前面，谁就是动手的那一个；站在动词后面的，是被碰到的那一个。新闻标题常写成很省的样子，把 the 都省掉，只剩下最要紧的几个词，就更能看出语序的分量了。

> **Dog bites man.**（狗咬人。）——标题的写法，没人觉得稀奇
> **Man bites dog.**（人咬狗。）——这才是新闻

林姐来了兴致，也想试着排一排。她把 bites 放在最前面，念成 Bites dog man（错），自己先摇了头，说这听着像是在念菜名。这是一句错句，英语里没人这么说，因为一句普通的「谁做了什么」，动作那个词总要站在两个人中间，前面站动手的，后面站被碰到的。小雨又故意把 you 和 it 换了个位置，念成 It did you（错），母女俩一起笑出了声：要是按位置来理解，这成了「那件事把你干了」，意思完全乱了套。

笑归笑，这一笑让小雨看清楚了一件事：英语的位置是很「死」的，一换就出事。中文其实也是这样，「我喂猫」和「猫喂我」差别大得很。只是中文里有时候可以把东西提到前面先说，比如「这本书我看完了」，英语也有类似的说法，但比中文少得多，平常说话大多老老实实按「谁、做、什么」排队。所以你学英语的时候，给每个词找准它站的位置，就已经把一大半的意思站稳了。

第二样是词形，就是一个词身上带的小变化。小雨盯着 did 看了一会儿，忽然想明白了一件事：如果那天爸爸说的是 You do it，那是一句吩咐，意思是「你来做」；如果说的是 You can do it，那是一句打气，意思是「你能行」。偏偏他说的是 did，这个词形告诉听的人：事情已经发生过了，板上钉钉。所以在花瓶碎掉的那个早上，did 把「已经发生」这件事说死了，小雨才会觉得这句话像一个结论，没有商量的余地。

词形的小变化还管着别的事。小雨在本子上把 dog 改成 dogs，念成 Man bites dogs，林姐问这又成了什么。小雨说，这下是「人咬狗们」，被咬的不止一条了，那可就更是大新闻了。一个小小的 s，让听的人知道是一个还是一群；一个 did，让听的人知道是已经做了还是还没做。这些尾巴上的小零碎，课本里一条一条地教，看起来琐碎，其实每一个都是在替说话的人省掉一句解释。

第三样是语调，就是声音怎么起伏。同样是这三个词，如果尾巴往上一挑，说成 You did it? 就变成了半信半疑的问话：「真是你干的？」写在纸上的时候，语调没法直接写出来，英语就借标点来提示：感叹号、句号、问号，大致对应着上扬的兴奋、平平的陈述和往上挑的疑问。小雨把三种标点挨个试着念出来，念到问号那一句，她自己先笑了一下，因为那正是她希望爸爸说的语气：真是你吗？你不是故意的吧？

> **You did it!**（你做到了！）
> **You did it.**（是你干的。）
> **You did it?**（真是你干的？）

语调里还藏着一个更细的东西，叫重音，就是一句话里哪个词念得最重。小雨在网上找了一段英语老师的讲解视频，跟着念，发现同一句话把重音放在不同的词上，意思又会挪一挪。把 YOU 念得重，是在说「是你，不是别人」，像在抓人；把 DID 念得重，是在说「你真的做成了」，带着一点惊喜。中文也有这个本事：「**你**打碎了花瓶」和「你打碎了**花瓶**」，一个在问是谁，一个在说是什么，听着就不是一回事。

> **YOU did it.**（是你干的。）——不是别人，就是你
> **You DID it!**（你还真做成了！）

小雨把这几种念法录在手机里，挨个放给林姐听。林姐听到第二种，说：「这就是你爸周四那句。」小雨回想了一下，确实，周四爸爸是把 did 念得最响，像球

进了网那一下。昨天早上那句，重音却是平平地压在最后，压得人喘不过气。原来同一张纸上的三个词，嘴里一念，就分出了好几张脸。

灯在这里亮了一半。句子的样子不是摆设，语序、词形、语调，每一样都在实实在在地帮一句话说清楚「谁对谁做了什么、什么时候做的、我是在讲还是在问」。课本花大力气教的，主要就是这一层，这一层也确实值得好好学。但它只是句子的一张脸，同一张脸可以笑，也可以板着。要知道这张脸此刻是什么表情，还得看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之间正在发生什么。

小雨把那道连词成句的答案定成 The dog bites the man，又在旁边用铅笔悄悄添了一行 The man bites the dog，打了个小问号。她想第二天拿去问周老师：这两句是不是都算对？林姐看了说，你这问号打得好，题目只要一个答案，可生活里两件事都可能发生，就看你那天碰上的是哪一件。小雨这才觉得，写作业的时候，她第一次不是在「找答案」，而是在想「这句话会在什么时候被人说出来」。

她又回头看了看阳台上的爸爸。他背对着屋里，手机屏幕的光照在脸上，看不清表情。小雨忽然想到，如果她现在走过去，她要说的那句话，样子她其实早就会了，她卡住的根本不是样子。那是什么呢？她还说不上来，只觉得心里有个地方，比作业本上那道题难多了。

◆ 3.3　说话的过程

周日下午，林姐把小雨叫到厨房，一边择菜一边低声说：「花瓶碎了，爸爸心疼，你也委屈，这都正常。可你去跟他说一声，总比两个人这么僵着强。」小雨嘟着嘴不吭声，过了一会儿，还是拖着拖鞋去了客厅。

老陈坐在沙发上看新闻。小雨站在他侧后方，眼睛盯着自己的手机屏幕，用很平、很快的声音说了一句：

「Sorry.」

老陈「嗯」了一声，眼睛也没离开电视。小雨转身就回了厨房，一屁股坐在小板凳上：「我道歉了啊，他自己不理我。」林姐在水池边笑出了声：「你这个 sorry，是道歉还是下战书？」

这话把小雨说愣了。她本来想反驳，说 sorry 就是「对不起」，书上就是这么写的，她连拼写都没错。可是她自己也知道，刚才那一句，连她自己都没打算让爸爸听进去。词是对的，样子也是对的，可整件事好像没有办成。

林姐想了想，说：「我英语不行，可我记得你上学期在公交车上挤着下车，跟一个外国人也说了 sorry，那个跟今天这个一样吗？」这一问，母女俩就在厨房里数起来了。数着数着，她们发现光是这一个词，生活里至少有五种用法，每一种都不一样。

场合	怎么说	意思
做错了事，看着对方	I'm sorry. I broke your vase.	对不起，我把你的花瓶打碎了。
公交车上要挤过去	Sorry!	不好意思，借过一下。
没听清对方的话	Sorry?	您说什么？（尾巴往上挑）
听到别人的坏消息	I'm so sorry to hear that.	听到这事，我真难过。
心里不服，嘴上应付	Sorry.	行了吧。（又平又快，不看人）

数到第三行的时候，林姐还当场考了小雨一下。她故意把声音压得很低，嘀咕了一句谁也听不清的话。小雨下意识地把头一歪，尾巴往上一挑：「Sorry?」说完两个人都笑了。这个 sorry 里一点「对不起」的意思都没有，它只是在说：刚才那句我没接住，请你再发一次球。小雨说，Mr. Brown 上课时常这么问同学，她以前一直以为外教是在客气地道歉，今天才知道，他是在请人重说一遍。

这张表一列出来，小雨就不好意思了。她刚才说的，正是最后一行。她把这五个 sorry 挨个比了一遍，发现它们的样子几乎没差别，有的连标点都一样，真正把它们分开的，是别的东西：话是对谁说的，前面发生了什么，说的时候眼睛看着哪里，说完以后在等对方怎么接。

我把这些东西合起来，叫作「说话的过程」。你可以把一句话想成打乒乓球时发出去的一个球。球拍、球、发球的动作，是句子的样子；可球是发给谁的、对方站在哪里、刚才那一板打成了什么比分、你这一板是想让他接住还是想让他接不

住，这些才决定了这一球到底是什么球。小雨下午那一句 Sorry，球是打出去了，但她根本没看对面，也没打算让爸爸接。

林姐说，其实中文里她们早就会这一套，只是没想过。她在菜市场挤过人群，说的是「不好意思」；不小心踩了人家的脚，说的是「哎呀，对不起」；听人讲家里老人住院了，说的是「哎，真是难为你了」。要是哪天她跟老陈吵完架，硬邦邦地丢一句「行，我错了」，那老陈准知道，她心里一点也没觉得自己错。小雨听得直点头：中文把这几件事分给了几句不同的话，英语却让一个 sorry 身兼数职，于是分辨的担子，就更多地落到了说话的过程上。

说话的过程里，大致有这么几样东西在起作用。第一，谁对谁说：对爸爸说、对公交车上的陌生人说、对考场上的老师说，同一个词分量不一样。第二，前面发生了什么：花瓶刚碎、别人刚讲了坏消息、自己刚没听清，这些「前面」会给后面那个词定下调子。第三，用什么语气：声音的高低快慢，眼睛看哪里，身体朝哪边。第四，说完等对方怎么回：真道歉的人，说完是在等对方说「没事」或者「下次小心」；应付的人，说完就走，根本不等。

想明白这一层，小雨坐不住了。可她又有点怕：再去说一次，万一爸爸还是不理呢？爱面子的人最怕的就是第二次碰壁。林姐看出了她的犹豫，就教了她一个笨办法：别光说一个词，把事情说完整，先认是什么事，再说为什么，最后停下来等爸爸开口。「你光说对不起，他不知道你对不起的是哪一件；你把花瓶说出来，他就知道你心里有数了。」

小雨在厨房里小声练了两遍，然后重新走进客厅，这回她把手机放进了口袋，走到沙发正前面，看着爸爸的眼睛，一句一句地说：

「Dad, I'm sorry. I broke the vase. I was trying to clean the cabinet.」

她的英语不算流利，最后一个词还卡了一下。可这一回，老陈把电视的声音按小了，转过脸来看着她。他沉默了几秒钟，用中文说：「我知道你是想干活。爸刚才那句话，也说得太硬了。」小雨的鼻子一酸，那股憋了一天的委屈，终于有了地方放。

她吸了吸鼻子，又教了爸爸一句：「爸，人家这时候一般回 It's OK，就是『没事』。」老陈跟着念了一遍，口音很重，像是物流单上念出来的货名。他想了想，

又在后面自己加了半句中文：「没事，下回让橘子离远点。」小雨「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客厅里僵了一整天的空气，就在这一笑里松开了。

> **It's OK. Just be careful next time.**（没事，下次小心点。）

这一来一回，让小雨又明白了一点：一句道歉，其实不是说话的人一个人说完的，它要等对方接住，才算真正说完。她那句敷衍的 Sorry 之所以落了空，是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没给爸爸留接的地方；而这一次，她说完停下来，爸爸接了，一句 It's OK 把她的话收了尾。说话像递东西，递过去的手和接过来的手碰上了，这件事才算办成。

灯这时候全亮了。你看，这两句 sorry 用的词差不多，样子差不多，可第一句什么事也没办成，第二句把一家人的结解开了。差别全在过程里：这一次，她是对着爸爸说的，接着前面那一地碎片说的，把前因后果补上了，说完还在等爸爸回话。一句话要活起来，光有样子不够，它得真的发生在两个人之间。

◆ 3.4　要办的事，三者互生

傍晚，老陈说：「走，去超市，买个新花瓶。」这是他和好的方式，话不多，但意思到了。一家三口下楼，橘子趴在窗台上看着他们走远。小区门口那家大超市，二楼有个卖家居用品的区域，林姐说她来过几次，但每次都找不到花瓶放在哪。

走到二楼，林姐忽然起了个念头：「雨，要是这里的店员是外国人，我想问『能帮我一下吗』，该怎么说？」小雨想了想，说最简单的就是 I need help，意思是「我需要帮助」。林姐念了两遍，觉得听上去有点重，像是出了什么大事。小雨也觉得有点怪，可又说不出怪在哪里。

正说着，窗外街上传来一阵救护车的鸣笛声，由远到近，又慢慢远去。一家人都朝窗外看了一眼。老陈难得多说了几句：「这句话要是在医院急诊门口喊，那就是救命的意思。在这儿找花瓶，你喊这个，店员得以为你被货架砸了。」林姐和小雨都笑了，可笑完了，小雨觉得爸爸说的这句冷笑话里，藏着一个很要紧的道理。

林姐不服气，偏要当场试一试。她让小雨扮店员，自己扮顾客，走到小雨面前，一着急，嘴里冒出来的是：「I need help… vase… where?」（错）小雨憋着笑，说意思她是听懂了，就是听上去像迷了路的人在求救。林姐自己也乐了，说她脑子里明明想的是「麻烦问一下」，怎么一张嘴就成了「救救我」。问题不在她的单词，三个词都没错；问题在于，她把一件小事，装进了一句为大事准备的话里。

同样是 I need help，在超市里，要办的事是「找不到东西，请你指个方向」；在医院急诊门口，要办的事是「有人出事了，请你马上过来」。要办的事一变，说话的过程跟着就变了：在超市里，你会先说一句 Excuse me，等店员转过身来，声音平和，还可能带着笑；在医院里，你不会等，你会提高嗓门，话说得又短又急，手可能已经在指着方向。过程一变，句子的样子也会跟着变：在超市里，人们更常说一句完整、客气的话；在医院里，最短的那几个词反而最管用。

> **Excuse me, could you help me? I'm looking for a vase.**（打扰一下，能帮我个忙吗？我在找花瓶。）——在超市，不急，客客气气
>
> **I need help! Someone, please!**（我需要帮助！快来人啊！）——在急诊，急，越短越好

林姐又照着第一句试了一遍。这一次她先说 Excuse me，停一下，等小雨这个「店员」转过身来，然后才把后面的话说出来。小雨说：「这下你像个来买东西的人了。」林姐把这句写在手机备忘录里，说下次出门玩，求人帮忙就靠它了。没过多久，到了国庆假期，在香港的地铁站里，这个先说 Excuse me、再客客气气求人的样子还真派上了用场，只是那时候卡住母女俩的，又是另一件事了。

小雨在花瓶货架前站了很久，心里慢慢把这一天串了起来。她原来以为，句子是先有的，像超市货架上包装好的商品，用的时候拿下来就行。现在她觉得不是这样。在周四的餐桌边，是那张满分试卷先让爸爸想说点什么，想说的事又让他的手举起来、声音扬上去，那三个词才带着笑落到她耳朵里。在周六的碎片前面，也是先有了那件事，才有了那样的声音，才有了同样三个词的另一副表情。

可是反过来也一样成立。她下午那句敷衍的 Sorry，样子和过程一错，要办的和好就没办成；她换了一种说法，走到爸爸面前看着他说，事情就办成了。说话的过

程可以改变事情的走向，句子的样子也会反过来塑造下一次说话：冰箱上那张写着 You did it! 的便利贴，以后就成了这个家专门用来庆祝的一句话。三样东西谁也离不开谁，它们是互相生出来的，很难说谁先谁后。

用做饭来比，可能更好懂。要办的事，就像这顿饭是做给谁吃的：给发烧的外婆熬一碗粥，和给过年回来的一大家子炒一桌菜，完全是两件事。说话的过程，就像下厨的那一阵忙活：火开多大，什么时候下盐，一边做一边尝一口。句子的样子，就是最后端上桌的那一盘。你不能说是盘子先有的，也不能说是火候先有的；是「给谁吃」定下了怎么做，怎么做定下了端出来什么样，而端出来的那一盘，又让下次做饭的人心里有了谱。

这个道理放到学英语上，就有了一个很实在的用处。下次你学到一句新的英语，别急着把它抄进本子就完事，先问自己三个问题：这句话一般在什么事里说？是谁对谁说、用什么口气说？它长什么样，哪个词站在哪里、念哪里重？三个问题都答上来，这句话在你身上才算是「活的」。只答得上最后一个，它就还是一条鱼干，考试时也许够用，可到了超市、到了家里，它多半游不起来。

逛到收银台前，小雨还发现了一个有意思的地方。墙上贴着一块中英文对照的牌子，英文那一行写的是 Need help? Ask our staff.，意思是「需要帮忙吗？请找我们的店员。」同样是 need 和 help 这两个词，到了超市的牌子上，变成了一句客客气气的问话，前面连 I 都省了。小雨指给林姐看：「你看，人家超市自己都知道，在这儿说『需要帮助』，得说得轻一点。」林姐拿手机拍了下来，说这块牌子比她那本旧英语书好懂多了。

最后他们挑了一只白色的矮瓶子，比原来那只便宜不少，也敦实不少，不容易倒。是小雨挑中的，老陈看了看，没多说就去付了钱。林姐在旁边小声说，你爸挑东西从来不夸，没开口嫌弃，就是满意了。回到家，老陈把新花瓶摆上电视柜，往里插了几枝从外婆菜园里带回来的富贵竹，退后两步看了看，然后转过身，冲着女儿竖了个大拇指：

「You did it.」

这一回，小雨听懂了。这句话既不是夸她考满分，也不是怪她打碎花瓶，而是第三种意思：这件事你办得好，这个瓶子挑得对。同样三个词，短短几天里在她耳

边响了三次，每一次都是一次新的发生。她跑去冰箱前，在那张便利贴下面，用铅笔添了一行小字：同一句话，要看是在什么事里说的。

那天晚上，林姐照例给外婆打视频电话。小雨抢过手机，把这几天的事从头讲了一遍：满分、击掌、花瓶、碎片、两个 sorry、新瓶子。讲到爸爸三次说 You did it，她还一次一次地学给外婆听，第一次扬着嗓子，第二次沉着脸，第三次竖着大拇指。外婆一个英语单词也不懂，却在屏幕那头听得直乐。

「你这三句，我都听得懂哩。」外婆说，「头一句是高兴，第二句是心疼，第三句是你爸跟你和好了。」小雨愣住了：外婆连 you 是什么意思都不知道，怎么全听对了？外婆在那头摆摆手，说话哪有那么多讲究，看是谁说的，看是什么事，看他脸色，就晓得了嘛。小雨放下手机，觉得外婆用一句话，把她这一整章的英语课都讲完了。

不过我要替小雨补一句：外婆能听懂，是因为她看得见爸爸的脸，又知道前因后果。等你将来去读一封英文邮件、听一段英语广播，脸色看不见了，前因后果也不在眼前，那时候，句子的样子就要多扛一些担子。这正是为什么，我们既要学会看「事」和「过程」，也要把「样子」学扎实。三样东西都长在一句话身上，缺了哪一样，这句话都活不全。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是全书母题的第一次正面展开：句子是一次发生，不是一个形状。在 SDE 语言发生学里，一个句子是 Form-D-Meaning 发生体：S 是句子的样子（语序、词形、语调），D 是说话的过程（谁对谁、前文、语气、回应），E 是要办的事和生活场合。

三节分别把三维单独拿出来看。3.1 的 You did it 是「S 不变、D 和 E 变，意义就变」，它直接挑战「意义装在形式里」的默认假设。3.2 的 Dog bites man 是「S 一变，意义就变」，说明形式不是摆设，传统语法教学在这一层的功夫是有价值的。3.3 的五个 Sorry 把 D 放大：同一个形式，因对象、前文、语气、回应期待不同，办成的是五件事。3.4 的 I need help 从 E 起手：场合定过程，过程定形式，形

式又沉淀为下一次说话的资源。三维互相生成，没有单向的先后，这是本章想让学生体会到的最重要一点。

课堂建议：做「同句异境」练习。给一句极短的话（Really? ／ Come here. ／ Good job.），让学生分组设计三个不同的场合，演出来，再请别组猜是什么事。这条路径是 E→D→S：先有事，再有说，最后才看形式。批改时请注意，第 3.3 节那句敷衍的 Sorry 在卷面上是零错误的，学生能从这里体会到「卷面对」和「话说成了」是两回事。

带 走 的 话

一句话的意思，不只装在单词里，还装在谁对谁说、在什么事里说、说完等着对方怎么接里。单词是一样的，发生不一样，句子就不一样。

小　账

本章句子： You did it! / You did it. / Man bites dog. / Sorry? / I need help!

本章卡住点： Sorry.（不算错，但盯着手机、又平又快地说）→ Dad, I'm sorry. I broke the vase.（对，看着对方说；样子没错，过程错了）

◆



第　二　编

最小的完整句：说一件事发生了

编　序

有了新眼睛，就从最小的完整句子说起。谁做了什么，是什么、怎么样，给谁、让谁怎样，还有怎么问、怎么求人。这四章讲的，都是一句话站得住的最少的那几样东西。

小雨在这一编里会当众说错好几次。每一次说错，都是一条语法要长出来的地方。

04

第 4 章

谁做了什么

这一章的问题

一只猫吃鱼，这么简单的一件事，我写成英语怎么就错了？为什么说到「我」的时候动词光溜溜的，说到「它」「他」的时候，动词屁股后面就得挂个 s？还有，有的动作后面要跟东西，有的后面什么都不跟，这到底是谁规定的？

◆ 4.1　喂猫

橘子是从窗台上一跃而起的。它先落在椅背上，晃了一下，又一蹬腿，稳稳当当地落在了小雨的书桌正中间，四只爪子正好踩在她刚写好的英语作文本上。本子上的墨水还没干，一只梅花形的脚印就这样盖在了第一行字上，像一枚歪歪扭扭的公章。

「橘子！」小雨叫了一声，想把它抱下去。橘子不理她，低头闻了闻那张纸，好像在检查作业，然后一屁股坐下，尾巴从本子上扫过去，把她的橡皮扫到了地上。林姐闻声进来，看见这一幕，先是「哎呀」一声，接着就笑弯了腰：「它这是来给你批作文了。」

这篇作文是 Mr. Brown 布置的。他在课上说，下个星期每个人交一篇小短文，写自己家宠物的一天，没有宠物的可以写邻居家的，写楼下的流浪猫也行，「我想知道你们的动物朋友每天在做什么」。全班一听，炸开了锅，养狗的、养仓鼠的、养乌龟的，都抢着说自己家那只有多好玩。小雨当场就想好了，要写橘子，它是全小区最胖、最馋的一只猫。

她把橘子挪到腿上，指着脚印底下的那一行，念给妈妈听：「Orange eat fish every day.」（错）这句其实有一处错，我们先记下来，4.3 节再说。橘子在英语里

就叫 Orange，这是她自己起的，觉得又好听又好记。林姐听不懂整句，只听懂了 fish，就点点头说：「对，它就爱吃鱼，昨天你爸买的小黄鱼，它偷吃了半条。」

小雨很满意，觉得第一句写得又短又准。她接着往下写，一口气写了五六句，大意是橘子每天早上叫醒全家，吃完饭就睡觉，睡醒了就去阳台看鸟。写完她还在最后画了一只圆滚滚的猫，算是给 Mr. Brown 的一点惊喜。她不知道，这第一句话里，就藏着一个几天后会让全班哄堂大笑的地方。不过在这之前，我们先别急着找错，先看看这句话本身在干什么。

小雨写下的这句话，要办的事很简单：告诉一个不认识橘子的外国老师，这只猫每天会做一件什么事。要办成这件事，句子里至少得有两样东西：一个是「谁」，一个是「做了什么」。Orange 是谁，eat 是做什么，fish 是它做这件事时碰到的东西。这几样一摆上，一件事就算立起来了。

小雨后来回想，她写这一句的时候，脑子里先冒出来的根本不是单词，而是一个画面：每天傍晚，老陈从菜市场拎回一袋小鱼，橘子听见塑料袋的声音，从屋里任何一个角落飞奔到厨房门口，蹲得笔直，眼睛发亮。她想让 Mr. Brown 也看见这个画面。句子是后来才来的，它是她从这个画面里一点一点「捞」出来的。先有那件事，才有那句话；单词只是她手边能抓到的几只网兜。

一个画面那么丰富，一句话却只有五个词，那她捞的是什么？她捞的是这件事里最要紧的骨头：谁在动，动的是什么。至于厨房门口的灯光、塑料袋的响声、橘子发亮的眼睛，都先放在一边，留给后面的句子去慢慢讲。

林姐听小雨讲完这个画面，想起了小雨一岁时半夜坐在小床上喊「水！」的样子（第 1 章讲过这件事）。那时候妈妈就在一臂远的地方，一个字就够了。现在小雨十四岁了，同样要说一件眼前的事，她要写给一个远方的外国老师，就得把「谁」和「做什么」都交代清楚。Mr. Brown 看不见厨房门口那只蹲得笔直的猫，也闻不到那袋小鱼的腥味，句子只能自己把这些补上。

你看，一句话会长出「谁、做什么」这副骨架，不是因为课本规定，而是因为听的人离那件事越来越远。人站在厨房门口，指一指猫、指一指鱼，谁都看得懂；写进作文，就得是 Orange eats fish。离现场越远，句子就得把自己撑得越完整，就像寄给远方亲戚的包裹，得把地址、收件人一样一样写清楚，不能只写「给他」。

这有点像家里的一张值日表。表上最少得写两栏：谁，干什么。「小雨，洗碗」「老陈，倒垃圾」，有这两栏，事情就派出去了。如果只写「洗碗」，不写是谁，第二天碗多半还在水池里；如果只写「小雨」，不写干什么，小雨会以为是在点名。英语里最基本的一句话，也是这张值日表：前面一个「谁」，后面一个「做什么」。

不过英语的值日表，比中文的要「较真」一些。中文说话的时候，「谁」常常可以省掉：林姐早上在厨房喊一声「吃饭了」，谁吃，不用说，大家都知道。英语里，这个「谁」的位置却几乎总要有人坐着。就算是下雨这种没人动手的事，英语也要找一个 it 来坐在前面，说 It's raining，而不是光说一个 raining。在英语看来，一句完整的话，前面那个座位空着，就像值日表上空了一栏，看着总不踏实。

第二天早上，林姐亲自给橘子喂猫粮，小雨在旁边吃早饭。林姐拿着猫粮袋子，忽然说：「雨，我天天早上干的这件事，英语怎么说？」小雨想了想，说：「I feed the cat. 我喂猫。」

林姐又指指正在埋头猛吃的橘子：「那它天天早上干的事呢？」小雨说：「The cat eats. 猫就吃呗。」说完她自己愣了一下，因为她发现，这一回她很自然地说了 eats，带着一个 s。

> **I feed the cat.**（我每天喂猫。）
> **The cat eats.**（猫每天就吃。）

这里要多说一句。小雨这两句话，讲的是这个家每天早上都会发生的事，是一种老规矩，所以用的是动词最朴素的样子。如果林姐问的是「你看它这会儿在干嘛」，英语会换一种说法，说 The cat is eating，意思是「猫正在吃」，画面还在眼前动着。这种「正在」的说法，第 8 章会专门讲，这里先记住：本章的句子，多半是在讲「平常总是这样」。

林姐来了兴致，又指了指自己，再指了指橘子，想把两件事放在一起说。小雨帮她连起来：I feed the cat, and the cat eats.（我喂猫，猫就吃。）林姐跟着念了三遍，念得越来越顺，最后一遍还配上了动作：一手倒猫粮，一手指着橘子。橘子

完全不在乎这两个人在说什么，吃得头都不抬，碗被它拱得在地砖上滑出去一小截。

林姐没注意到那个 s，只觉得这两句话很有意思：同样是早上这一件事，从她嘴里说出来，是她在动手；从橘子那头说，是橘子在动嘴。一件事，换一个「谁」站到前面，说的就是另一个人的动作了。林姐越想越有意思，又问：「那要是两件事都说，我喂猫，猫吃猫粮，后面那个东西放哪？」小雨说，东西总是跟在动作后面，站在动作的右手边：I feed the cat，猫在 feed 的后面；The cat eats cat food，猫粮在 eats 的后面。林姐把猫粮袋子从左手换到右手，说：「懂了，谁站前面，东西站后面，动作夹在中间，跟包饺子一样，馅总在皮里头。」

这就是英语里最小的一句完整的话：一个「谁」，加上一个动作。灯亮的第一盏，就是这么朴素：谁，做了什么，这件事就说出来了。后面所有长长短短的句子，都是在这副骨架上慢慢添东西。

◆ 4.2　动作要不要对象

周末下午，阳光从阳台斜照进来，橘子摊开四肢睡在地板最亮的那一块上，肚子一起一伏。小雨看着它，忽然有了灵感，把作文拿出来，准备再加几句，凑满 Mr. Brown 要求的八句话。她写道：Orange sleeps every afternoon.（橘子每天下午都睡觉。）这一句她很有把握。接着她想写橘子睡在哪里，因为它最爱睡的地方，是她的床，而且专挑她的枕头。她顺手写下：Orange sleeps my bed.（错）

写完她自己读了一遍，觉得哪里不对劲，可又说不清。她把句子念给林姐听，林姐听不出毛病，说：「橘子睡我的床，这不挺对的吗？」老陈正好路过，听了一耳朵，难得插了一句：「它要是能把你的床睡了，那它也太厉害了。」说完就走了。小雨琢磨了半天这句冷笑话，才咂摸出味道来。

老陈的意思是：sleep 这个动作，是一个人自己闭眼、自己躺下、自己睡着的事，它不往外伸，不碰别的东西。你说 Orange sleeps my bed，听上去就好像床是被橘子「睡」的一个对象，好像橘子对床做了什么事。英语耳朵一听，会觉得这只猫在对床施法。真正想说的，是橘子睡在床上，床只是一个地方，所以要加一个表示位置的小词。

小雨不太服气，嘴硬说：「中文不也说『睡床』『睡沙发』吗？我们班同学还说『睡教室』呢。」林姐想了想，说那是中文偷了个懒，把「在」字省了，大家心里都知道床是地方，不是被睡的东西。英语就不肯省这个「在」，它要你明明白白地说出来：是在床上，还是在床底下，还是在床边。小雨一琢磨，觉得这个较真也有好处：橘子睡 on my bed 和睡 under my bed，那可是两只完全不一样心情的猫，一只在撒娇，一只在躲人。

> **Orange sleeps under my bed.**（橘子睡在我床底下。）
> **Orange sleeps on my bed.**（橘子睡在我床上。）
> **Orange sleeps my bed.**（错）——听上去像「橘子把我的床给睡了」

小雨又拿 feed 来比。feed 这个动作就不一样了：喂，总得喂个什么。你不能光说 I feed. 然后停住，听的人会等着问「喂谁？」就像你在菜市场跟摊主说「我要买」，然后不说话，摊主一定会抬头看着你，等你把后半句说完。feed 这个动作，天生就是伸向别的东西的，它的手伸出去，后面就得有个东西让它够着。

这下小雨明白了。有的动作，像一个人在自己的屋子里转圈，用不着别人，比如 sleep（睡）、cry（哭）、laugh（笑）、arrive（到达）；有的动作，像一只伸出去的手，非得抓住点什么，比如 feed（喂）、like（喜欢）、need（需要）、bring（带来）。前一种，语法书上叫「不及物动词」；后一种叫「及物动词」。「及物」两个字，说白了就是「够得着东西」：动作伸了出去，碰到了别的东西。

不过，我要提醒你一句：别把这两个名字当成动词的户口本。还记得第 2 章说的吗，词性是岗位，不是出身。同一个动词，常常两种岗位都能干，要看它在这一句话里是不是伸出了手。eat 就是最好的例子：The cat eats. 是「猫会吃、猫就吃」，手没伸出去，只说它吃这件事；The cat eats fish. 是「猫吃鱼」，手伸出去了，抓住了鱼。小雨第一句写 Orange eat fish（错），eat 是伸着手的；早上说 The cat eats，eat 是自己忙着的。

> **The cat eats.**（猫会吃东西。）——只说它吃这件事
> **The cat eats fish.**（猫吃鱼。）——说出它吃的是什么

林姐听到这里，忽然想起自己的厨房。「这不就跟炒菜一样吗？」她说，「『我在炒』，可以；『我在炒青菜』，也可以。可『我在切』，你总得说切什么，光说切，人家以为你在切手。」小雨被逗得大笑，说：「妈，你这个比喻有点吓人，不过是对的。」切、喂、拿、买，这些动作天生要有个东西；睡、哭、笑、到，这些动作自己就够了；吃、炒、写、唱，两样都行，看你那一刻想不想把东西说出来。

小雨来了劲，拉着林姐把家里的动作挨个过一遍。橘子 jumps（跳），自己跳就行；橘子 catches flies（抓苍蝇），总得抓个什么。老陈 snores（打呼噜），这个动作绝不伸向任何人，虽然全家都受它影响；老陈 cooks fish（做鱼），手里得有条鱼。

林姐想了半天，问：「那『我等你』呢？」小雨说要说成 I wait for you，wait 自己不伸手，得借一个 for 搭座桥，才够得着「你」。林姐说：「这个 for 就跟晾衣服的竹竿一样，衣服挂不上去，先搭根杆子。」

> **I wait for you.**（我等你。）
> **Orange catches flies.**（橘子会抓苍蝇。）

所以，判断一个动作要不要跟东西，不用先翻语法书，先问问你的生活：这个动作，在现实里是一个人自己就能做完的，还是非得碰到别的什么？问完了，句子该不该在后面留一个位置，你心里就有数了。这就像炒菜前先想想，这道菜要不要配料。

当然，生活也有拿不准的时候。比如 listen，听上去好像也该「听个什么」，英语却要说 listen to music，中间也得搭一根 to 的竹竿。这种地方，光靠想是想不出来的，它是英语人说久了沉淀下来的习惯，就像每家人炒菜放盐的时机都不太一样。碰到这样的词，就把它和后面那根小竹竿一起记，当成一整块来用。等你用得多了，它就会像你家的炒菜习惯一样，变成你手上的一种感觉。

那天下午，小雨把作文里的句子一句一句过了一遍，每过一句，就问一下：这个动作伸手了没有？伸了，后面有东西吗？没伸，我是不是硬塞了个东西给它？过完一遍，她改了两处，一处是 sleeps on my bed，一处是把 Orange looks the

birds（错）改成了 Orange looks at the birds（橘子看着鸟），look 也是一个要搭竹竿的动作。改完她伸了个懒腰，觉得这篇作文好像比刚写完时「站得直」了一些，每个动作都知道自己该往哪里伸手。

地板上的橘子翻了个身，换一面继续晒，它的 sleep，从头到尾都没有伸手碰过任何东西。规则像一盏灯，照亮的其实是你早就知道的事：猫睡觉不用睡个什么，可人喂猫，总得喂一只猫。小雨把作文本合上，心里却还不知道，真正让她丢脸的那一处，她一个字都没动。

◆ 4.3　卡住点：He go...

星期三上午第三节是 Mr. Brown 的课。他把收上来的宠物作文挑了几篇，让作者站起来念第一句，他在黑板上写。轮到小雨，她站起来，挺着胸，大声念：「Orange eat fish every day!」（错）

Mr. Brown 在黑板上写下这句话，转过身来，笑眯眯地问了全班一个问题：「Who is Orange?」（谁是 Orange？）后排一个男生抢着喊：「是水果！橙子吃鱼！」

全班哄堂大笑。有人接着起哄：「橙子成精了！」小雨的脸「腾」地红到了耳根，赶紧解释：「Orange is my cat! 是我家的猫！」

说实话，同学们笑得不算错。一个英语老师在黑板上看见 Orange eat fish，确实没法知道 Orange 是一只猫。首字母大写，说明它是个名字，可 eat 光溜溜的，读起来又像一张购物清单上的几个词，没有一点「这是一只活物每天在干的事」的气息。小雨后来回想，那一刻她最难受的不是丢脸，而是她心里那只活蹦乱跳的橘子，到了黑板上，变成了一个水果。

笑声停了一点，Mr. Brown 也笑着点点头，说：「Ah, Orange is your cat. What a lovely name.」（啊，Orange 是你的猫，好可爱的名字。）然后他拿起粉笔，在 eat 后面添了一个小小的 s，又在 Orange 下面画了一条线，说了一句很慢的英语，大意是：你写的是「别人」，不是「我」，所以要加 s。小雨坐下来，脸还在发烫，可心思已经全落在那个 s 上了。

她想不通的是：这个 s 到底有什么用？中文里「我吃鱼」「猫吃鱼」「他吃鱼」，「吃」字从来不变，大家照样听得明白。英语里 I eat、you eat、we eat、they eat 都是光溜溜的，偏偏到了 he、she、it 和一只猫身上，就要多挂一个尾巴。她想起自己开学第一周还写过 My dad go to work at seven（错），也被周老师画过一个红圈。她记住了规则，可一到自己写，手就是不听使唤。

其实她不是不会。周老师的选择题，问「He ___ to school by bus. A. go B. goes」，她十道能对十道。可选择题是把两个答案摆在她面前，让她挑；写作文、开口说，是要她自己从脑子里往外掏。挑的时候，规则站在旁边提醒她；掏的时候，她满脑子都是橘子和鱼，规则早不知道跑哪去了。这种「题会做、话不会说」，是很多孩子共同的卡住点，并不说明谁笨，只说明这条规则还挂在她嘴外面，没长进她要说的那件事里去。

下课以后，前桌的女生转过身来安慰她，说自己上次写 My mother like flowers（错），也被画了圈，「这个 s 是全班的公敌」。小雨听了，心里舒服了一点，可那个问题还在：既然全班都老忘，为什么英语偏要留着它？总不会是专门为了给学生扣分吧。

晚上，她把这件事讲给林姐听，讲到「橙子成精了」，林姐笑得差点把手里的碗摔了。笑够了，林姐问她：「那你说，为什么他们一听就以为是水果？」小雨想了想，说：「因为大家不知道 Orange 是一只猫，又没有别的提示，就只好按字面理解。」林姐说：「那你那个 s 要是写上了，是不是就多一个提示了？」

这一问，把小雨问住了。她把两句话写在一起比：Orange eat fish（错）和 Orange eats fish。前一句，eat 光溜溜的，像是在说一种普遍的事，又像是在列一张清单，「橙子、吃、鱼」；后一句，eats 带着一个 s，等于在说：我现在讲的是一个「别人」，一个不是你也不是我、而是单个的「它」，它每天都会做这件事。这个 s 就像一个小小的指示牌，告诉听的人：注意，我们在说一个第三者的习惯。

我想换一个更家常的说法。你在小区门口碰到邻居阿姨，聊起家里人，你说「我每天七点出门」，这是在说你自己，阿姨看着你，一切都在眼前，用不着多交代。可当你说「我老公每天七点出门」，你讲的是一个不在场的人，你会不自觉地多给一点信息，「我老公」「我家那位」「他」。英语也有这个习惯，而且做得更

死：凡是在说一个不在场的、单个的「别人」，又是讲他平常怎么样，动词就要挂一个 s，像在那个人身上别一枚小胸牌，提醒大家，说的是他。

> **I eat breakfast at seven.**（我七点吃早饭。）——说我自己
> **My dad eats breakfast at six.**（我爸六点吃早饭。）——说别人，挂个 **s**
> **Orange eats fish every day.**（橘子每天都吃鱼。）

第二天课间，小雨鼓起勇气去办公室找 Mr. Brown，想问问他这个 s 到底有什么用。Mr. Brown 听懂了她的问题，没有直接讲规则，而是笑着讲了一件家里的事。他说他女儿三四岁的时候，也老说 Daddy go to work、Doggy eat（都是错的），一家人都觉得可爱，没人骂她，她自己长到五六岁，就慢慢都改过来了。「Even English children forget the s sometimes.」（连英国小孩有时也会忘了这个 s。）他说，这个小尾巴，在英语里本来就是孩子们很晚才长出来的东西之一。

小雨听完，心里一下子松了。原来连说英语长大的孩子，都要绕这么一个弯。Mr. Brown 又补了一句，大意是：你不用怕忘，你只要记得它是给听的人看的。写完一句话，读一遍，想一想「我是在说别人吗」，是，就看看动词有没有挂上那枚胸牌。小雨回到教室，把这句话抄在了作文本的封底上。

还有一个细节，值得你停下来看一看。为什么 I 和 you 不挂 s？因为说话的时候，「我」和「你」都在现场，一个在说，一个在听，面对面站着，谁是谁一清二楚。

we 和 they 是好多人，也不挂。偏偏是一个不在场的、单个的「他」「她」「它」，最容易让人走神，最需要提个醒。英语把这枚小胸牌偏偏发给了它们，说怪也不怪：哪里最容易糊涂，提示就放在哪里。

> **I like fish.**（我喜欢鱼。）
> **You like fish.**（你喜欢鱼。）
> **She likes fish.**（她喜欢鱼。）

当然，这个 s 不是英语里唯一的提示，它也救不了所有的误会。就算小雨写对了 eats，同学们第一眼看到 Orange，还是可能先想到橙子。可那个 s 至少在说：这里有一个「它」在做一件事，而且天天如此。至于这个「它」是谁，下一句就该交代了。小雨后来在作文开头加了一句：I have a cat. Her name is Orange.（我有一只猫，她叫 Orange。）后排那个男生再看她的作文，就没得笑了。

那天晚上，林姐也试着造句。她指着老陈说：「He go to work.」（错）这一句是错的，小雨刚想纠正，林姐自己先停住了，挠挠头，补了一个音：「He goes… 对吧？说别人，挂个尾巴。」

小雨惊讶地看着妈妈，林姐得意地说：「我听你讲了一晚上，这个 s 我已经认识它了，它就是『他』的小胸牌。」老陈在旁边头也不抬地说：「我的胸牌上写的是调度员。」一家人又笑成一团。

林姐学会了这一招，就停不下来了，拉着小雨把家里每个人都「挂」了一遍。挂着挂着，她们碰到了几个不太听话的。go 挂上以后念 goes，多了一个 e；watch 挂上以后是 watches，尾巴拖得更长，因为 watch 本来就以「嘶嘶」的声音结尾，再直接贴一个 s 念不出来，只好垫一个音。最怪的是 have，说别人的时候，它干脆换了一身衣服，变成 has。林姐说：「这个最像你爸，换了身工作服，人就认不出来了。」

> **He goes to work at seven.**（他七点去上班。）
> **She watches TV after dinner.**（她晚饭后看电视。）
> **Orange has a big tail.**（橘子有一条大尾巴。）

这几个变化，看上去像是例外，其实只是同一枚胸牌，为了念得顺口，换了几种别法。你不用一次全记住，说的时候念不顺，耳朵自己就会提醒你。就像外婆腌菜，盐总是要放的，只是有的菜先抹盐，有的菜泡在盐水里。

灯在这里亮得很具体。第三人称单数加 s，在课本上是一条要背的规则，背的时候像一条命令；可当你明白它是「我在说一个别人，而且是他的老习惯」的标记，它就成了你说话时顺手递出去的一个提示。你不是为了不扣分才加它，而是为了让

对方少猜一步。小雨把作文本上的 eat 改成了 eats，那个被橘子踩出的脚印正好压在旁边，她觉得，这一回橘子盖的章，总算盖对了地方。

◆ 4.4　换场合试试

周五晚上，Mr. Brown 在班级群里发了一条消息，说下周的口语课要做一个新活动：每个人用一分钟介绍家里人的一天，「像介绍你的猫那样介绍你的家人」。群里一片哀嚎，有人说猫好写，家人不好写；有人说我爸每天就是上班，有什么好介绍的。小雨看着屏幕，心里有点没底：写猫的时候，s 是她一个一个改出来的；到了说的时候，一分钟里那么多动词，她哪里来得及想？

林姐提议，今晚就当一次彩排。三个人坐在餐桌边，橘子蹲在椅子上当观众。小雨先从妈妈说起，她指着林姐，一句一句地往外蹦：「My mom gets up at six. She cooks breakfast for us. She feeds the cat.」说到 feeds，她特意把那个 s 念得很响，林姐在旁边配合地点头，像在给她数数。

> **My mom gets up at six.**（我妈六点起床。）
> **She cooks breakfast for us.**（她给我们做早饭。）
> **She feeds the cat.**（她喂猫。）

轮到说爸爸，小雨卡住了。她想说爸爸在物流公司当调度，每天安排很多车去送货，可是「调度」这个词她不会。她憋了半天，冒出一句：「My dad… he… manage trucks.」（错）老陈听了，慢悠悠地说：「我一辆车都管不住，我管的是司机。」小雨瞪了他一眼，可这一瞪，倒让她想到了另一种说法。

她换了个角度，不去找那个难的词，而是说爸爸每天具体做了什么：「My dad works at a logistics company. He talks to drivers on the phone all day.」（我爸在一家物流公司上班，他一整天都在打电话跟司机说话。）这一回，works 和 talks 后面都自然地挂上了 s，她甚至没有停下来想。林姐小声惊呼：「你刚才那两个尾巴，一个都没掉！」

小雨自己也愣了。她刚才根本没在想规则，她只是在讲一个「别人」，讲他每天都会做的事。规则好像不再是她嘴外面的一个检查员，而是已经跟着这种「讲别

人的老习惯」的感觉，一起长到了她嘴里。这种感觉，比背十遍「第三人称单数加 s」都管用。

林姐在旁边听着，也想明白了一件事。小雨刚才卡在「调度」这个词上的时候，并没有放弃，而是绕开它，去说爸爸每天具体在做什么：上班、打电话、跟司机说话。她说出来的这几句，反而比一个「调度员」更让人看得见老陈。林姐说：「你这一绕，倒把你爸说活了。」小雨想想也是：一个职位名称，只是贴在人身上的标签；「他每天做什么」，才是这个人真正的一天。

当然，她很快也掉了一个：说到外婆的时候，她说 Grandma grow vegetables（错），说完自己就「哎」了一声，改成了 grows。会掉，也会捡回来，这才是真学会的样子。林姐没说话，只是冲她眨了眨眼，那意思是：我也听见了。

> **My grandma lives in the countryside.**（我外婆住在乡下。）
> **She grows vegetables.**（她种菜。）
> **She doesn't speak English, but she listens to us.**
> （她不会说英语，但她听我们讲。）

说到最后一句，小雨犹豫了。她想说「她不会英语」，脱口而出的是 She not speak English（错），又觉得不对。林姐也不会，只好一起去翻书。

原来，说别人「不做什么」的时候，那个 s 不见了，跑到了 doesn't 身上，后面的 speak 又变回了光溜溜的样子。小雨看着这一条，嘀咕了一句：「这个 s 还会搬家？」林姐说：「就像你外婆，城里来了住几天，又回乡下去，人还是那个人，就是换了个地方住。」这个比方逗得小雨直乐，但她记住了。

> **She doesn't speak English.**（她不会说英语。）
> **She speaks Chinese.**（她说中文。）

两句一对比，小雨看得更清楚了：s 总得有个地方待着，一句话里，它只挂一次。肯定的时候，它挂在动作上；否定的时候，doesn't 站出来替动作挑起这枚胸

牌，后面的动作就可以轻装上阵了。她把这个发现讲给林姐听，林姐点头说，这就跟家里出门带钥匙一样，一家人出门，钥匙只要一个人带着，带两把反而容易丢。

彩排的最后，林姐忽然说要考考老陈。她让老陈用英语说一句自己每天做的事，什么都行。老陈推了推眼镜，想了很久，憋出一句：「I… drink tea. Every day.」（我……喝茶，每天。）小雨和林姐使劲鼓掌。

林姐又追问：「那你说说我每天干什么？」老陈看了她一眼，慢吞吞地说：「She… talks. Every day.」（她……说话，每天。）林姐抓起一个靠垫就朝他扔了过去，小雨笑得从椅子上滑了下来。

笑完了，小雨才反应过来：爸爸那句 She talks，s 一点没掉。一个十几年没碰过英语的人，听女儿和老婆念叨了一晚上，说别人的时候，那枚小胸牌自己就别上去了。她这才明白，原来这个 s 不是非得背出来的，在一个天天有人说、天天有人听的家里，它是可以「听」会的。

那天晚上，她们又给外婆打了视频电话。小雨把刚刚彩排的一分钟介绍，原原本本地念给外婆听，念到 She grows vegetables 的时候，她特意用手指了指屏幕里外婆身后的菜地。外婆听不懂，却听出了自己的名字在里面，问：「你是不是在说我？」小雨说：「是呀，外婆，我在说你每天都种菜。」外婆在那头笑了，说：「那你跟你那个外国老师讲，我的辣椒年年都长得好。」

小雨想了想，在纸上写下：Her peppers grow well every year.（她的辣椒年年都长得好。）写完她才发现，这一句是她自己造出来的，书上没有，作文里也没有，可她下意识就想在 grow 后面挂一个 s，因为辣椒是外婆的，是「别人」的，而且是一句在讲「它们」的话……她忽然停了笔：peppers 是好多个辣椒，是「它们」，不是「它」。那个 s 应该挂在 peppers 上，表示好多个，grow 反而不用挂。她把 grow 后面刚添上的 s 划掉，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这一下，连林姐都看明白了：s 不是随手撒的盐，它有它自己的用处。挂在名词上，是在说「好多个」；挂在动词上，是在说「一个别人的老习惯」。一个指的是数量，一个指的是谁在说谁。规则到这里不用背了，它已经是小雨自己摸出来的了。

到了下周的口语课，小雨第一个举了手。她站在讲台边，没看稿子，一口气把妈妈、爸爸、外婆的一天讲完了，最后还加了一句：And our cat, Orange, eats fish every day.（还有我们的猫 Orange，每天都吃鱼。）全班又笑了，可这一次是跟着她一起笑的，后排那个说「橙子成精」的男生还带头鼓了掌。

Mr. Brown 让同学们随便提问。前排一个女生问：「Does Orange go out?」（Orange 会出门吗？）这一问是书上没有的，小雨愣了一秒，然后答：

「No, she doesn't. She stays at home. She watches birds on the balcony.」（不，她不出门。她待在家里，在阳台上看鸟。）

这几句是她当场接出来的，stays 和 watches，两个 s 都挂得稳稳当当。Mr. Brown 竖起大拇指，说了一句：「Now I can see your cat.」（现在我看得见你的猫了。）小雨脸上一热，这一回是高兴的热。

> **Does Orange go out?**（**Orange** 会出门吗？）
> **No, she doesn't. She stays at home.**（不，她不出门，她待在家里。）

小雨回到座位上，心里想的是 Mr. Brown 最后那句话。她这一个多星期来来回回地改作文、挂尾巴、换词，原来都是为了这一件事：让一个从没见过橘子的人，在脑子里看见橘子。一句「谁做了什么」说清楚了，听的人眼前就有了一个会动的画面；动词上的那个 s 挂对了，画面里那个「它」就站得更稳。

那天放学，她一进门就喊：「妈！老师说他看见橘子了！」橘子正蹲在门口，听见自己的名字，懒洋洋地「喵」了一声，好像在说：那当然。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进入第二编「最小的完整句」。按全书主路径 E→D→S：先有要办的事（向不认识橘子的外教讲清这只猫每天做什么），再有说话的过程（写作文、课堂朗读、被误解、补充交代），最后才显露出形式（主语＋动词＋（宾语）；第三人称单数 -s）。

4.2 的及物与不及物，处理成 E 维的现实判断：动作在生活里是否「伸向别的东西」。这是把句法范畴还原到经验场合，而不是先给标签。请注意 eat 两用（The

cat eats. ／ The cat eats fish.），它延续第 2 章「词性是岗位」的命题：及物性也是句中岗位，不是动词的出身。

4.3 是本章的「123 原理」现场：Orange eat fish 的旧形式（S）在课堂过程（D）中引发误解（橙子吃鱼？），形式装不下「我在说一个第三者的习惯」这个意思，张力逼出 eats 的需要。-s 被讲成说话人为听话人减少猜测的标记，而不是扣分点，这对应幸福律：语法是护航，不是命令。

4.4 对应三证据中的前两项：迁移（从猫换到家人），修正（Grandma grow → grows 自己捡回来）；结尾 Her peppers grow well every year 是小雨没学过的新句子，并在自我修正中分辨出名词复数 -s 与动词 -s，属于创造证据的萌芽。课堂建议：让学生先口头介绍家人一天，再回头圈出自己说出的 -s，而不是先做填空。

带 走 的 话

一句话最少要有两样：谁，做了什么。说到一个不在场的「别人」平常怎么样，就在动作上给他别一枚小胸牌——那个 s。

小　账

本章句子： I feed the cat. / The cat eats. / Orange sleeps on my bed. / Orange eats fish every day. / She grows vegetables.

本章卡住点：（错）Orange eat fish every day. →（对）Orange eats fish every day.（说一个「别人」的老习惯，动作挂上 s）

◆

05

第 5 章

是什么、怎么样

这一章的问题

我明明知道 be 动词是 am、is、are，考试填空也很少错，可为什么一开口介绍别人、说说天气和心情，就会冒出 She very nice 这样的话？中文说「她很好」一个字都不缺，英语到底在嫌我少了什么？

◆ 5.1　介绍新同学

「要是地上有条缝就好了，我现在就钻进去，再也不出来。」九月下旬的一个星期一上午，陈小雨站在讲台边，脑子里只剩这一句话。全班的笑声还没停，后排有个男生笑得拍桌子，前排的女生捂着嘴，肩膀一抖一抖。她的脸从耳朵根开始烫，一路烫到脖子。

站在她旁边的新同学倒没笑，只是有点不知所措地看着她。后来小雨才慢慢想明白，同学们笑，多半不是笑她笨，而是那句话从一个平时英语不错的人嘴里冒出来，实在太出人意料，就像平时最会做饭的人把盐当成了糖。可在那一刻，她顾不上想这些，她只觉得每一声笑都落在自己身上。

事情要从十分钟前说起。这节是 Mr. Brown 的口语课。早上第一节课前，班主任已经领进来一个扎马尾的女孩，说是从外地转来的，大家可以叫她 Lily。到了这节课，Mr. Brown 很高兴，说新同学来了，正好练练「介绍别人」。他环顾一圈，目光落在第三排：「Xiaoyu, would you like to introduce our new friend?」（小雨，你愿意给大家介绍一下我们的新朋友吗？）

小雨英语成绩一向不错，被点名不意外。她站起来的时候还挺有底气，因为课间她已经和 Lily 聊了几句，知道她十四岁，喜欢画画，人很和气。

她走到讲台边，清了清嗓子，第一句说得很顺：「This is Lily.」（这是Lily。）第二句也不难：「She is fourteen.」（她十四岁。）到了第三句，她想说「她人很好」，嘴比脑子快，一下子就出来了：「She very nice.」（错）话音一落，底下先是安静了半秒，然后有人「噗」地笑出声，接着笑声就像锅里的水开了，一片一片冒上来。

Mr. Brown 没笑，他温和地点点头，替她补了一句：「Yes, she is very nice.」（是的，她人很好。）可这一补，小雨更觉得丢脸了，那个 is 就像一样她掉在地上、又被人当众捡起来递还给她的东西。

下课后，Mr. Brown 把她叫到走廊上。他没提刚才的事，只问她：「How do you feel?」（你感觉怎么样？）小雨低着头，想说「我很丢脸」，张了张嘴，脑子里先冒出来的居然又是 I very… 她赶紧闭上嘴，憋了半天，挤出一句：「I am… not OK.」（我……不太好。）Mr. Brown 笑了：「See? You know it. You just need time.」（你看，你是会的，只是需要点时间。）这句话她当时没太听进去，可后来想起来，觉得那是这一周里第一句让她心里松一点的话。

回到座位上，同桌悄悄塞给她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上次把 She is 说成 She are，被笑了一整个星期，你这才一节课。」小雨看着纸条，没忍住，扑哧一声笑了，眼眶却有点发热。原来班上每一个人，都在这块地方摔过跤，只是摔的姿势不一样。

中午回家，小雨扒了两口饭就不吃了。林姐问怎么了，她憋了半天，才把讲台上的事说出来。林姐没笑，反倒认真起来：「那你说说，这句话少了什么？」小雨没好气：「少个 is 呗，我又不是不知道。」林姐追问：「知道为什么还会漏？」

这一问把小雨问住了。试卷上 She ___ very nice 这种空，她闭着眼睛都能填对。可站在讲台上、一群人看着她、话要一句接一句往外冒的时候，那个 is 就不见了。

我想先替小雨说句公道话：她不是不会，她是被中文「带着走」了。中文说「这是 Lily」，有个「是」；说「她十四岁」，没有「是」；说「她很好」，也没有「是」。中文里描述一个人怎么样，「很」字一出来，后面直接跟「好」，句子就完整了。小雨前两句说对，一句是因为中文里也有个「是」，另一句是因为 She

is fourteen 这个现成的样子她早就背熟了；到了第三句，她要临场说出自己的意思，中文的骨架就自动顶了上来。

还有一层原因，藏在「填空」和「说话」的差别里。试卷上的 She ___ very nice，空格已经替你把位置留好了，你只要往里放一个词；讲台上没有空格，位置得你自己留。前者像去食堂打饭，碗已经摆在窗口，你只管盛；后者像自己在家做饭，连碗都得自己从柜子里拿。很多孩子会填空不会说，不是脑子不灵，而是从来没有自己拿过那只碗。

林姐听完，没急着讲道理，倒说起了自己。她说前两天在小区门口碰到一位租住在隔壁楼的外国太太，对方指着林姐手里的菜篮子说了句什么，她听懂了一个 nice，想回一句「这菜很新鲜」，憋了半天，说出口的是 Very fresh。对方笑着点头，也听懂了。「你看，我那句也缺东西，可人家没笑我。」

小雨嘟囔：「那是因为你只说了两个词，人家当你在指着菜说话。」林姐一愣，想想也是：两个词可以靠手指头帮忙，一整句话就得自己站得住了。

那么，be 在一句话里到底办的是什么事？我们回到讲台上。小雨那一刻要办的事，是**把一个人摆到大家面前，让大家看清她**。

This is Lily 是把人「端出来」：看，这位就是。She is fourteen 是在她身上贴一张标签：年龄这一栏，十四。She is very nice 是再贴一张：性格这一栏，很好。三句话都不是在讲「谁做了什么动作」，而是在讲「这个人是谁、是什么样」。

林姐听到这里，问了一个很好的问题：「那中文的『是』，是不是就等于英语的 be？」小雨想了想，说好像不完全是。她举了个例子：「Lily 在三班」，中文没有「是」，英语却说 Lily is in Class 3；「她在家」，英语也说 She is at home。林姐一拍大腿：「那 be 比咱们的『是』管得宽多了，连『在哪儿』都归它管。」这话说得一点不错，中文的「是」大多只管「等于」，英语的 be 却管着一大片：等于什么、像什么样、在什么地方，统统用它来挂。

这就是 be 句的岗位。上一章讲的是动作句，猫在吃、在睡、在追，有个动作在发生。这一章的句子没有动作，它更像菜市场里摊主把一条鱼提起来给你看：「这条，新鲜的，两斤半。」鱼没有动，是摊主把它「摆出来」。

英语里负责「摆出来」的那个词，就是 be。它本身没有什么具体意思，它的工作是把前面的「谁」和后面的说明连在一起，告诉听的人：我现在不是在讲动作，我是在给你看一样东西。

摆出来之后，后面挂什么都行：可以挂一个名字，可以挂一个年龄，可以挂一个身份、一个地方，也可以挂一个样子。挂的东西五花八门，挂钩只有一个。你把这一点看清了，就会发现 be 句其实是英语里最朴素的一种句子，朴素到像家门口的那排挂钩，钥匙、帽子、雨伞、书包，什么都往上挂。

> **This is Lily.**（这是 **Lily**。）——挂一个名字
> **She is fourteen.**（她十四岁。）——挂一个年龄
> **She is new here.**（她是新来的。）——挂一个身份
> **She is in Class 3.**（她在三班。）——挂一个地方
> **She is very nice.**（她人很好。）——挂一个样子

灯亮了：**be 句是「摆出来给人看」的句子。说一个人或一样东西是谁、是什么、怎么样的时候，英语要用 be 把「这个东西」和「它的样子」挂在一起。**中文可以不挂，英语必须挂。小雨漏掉的不是一个单词，而是一个挂钩。

◆ 5.2　天气与心情

第二天早上，天变了。前一夜下了场大雨，南方九月末的闷热一下子被浇没了，风从窗缝里钻进来，带着凉意。小雨裹着薄被不想起，林姐推门进来，想起昨天的事，存心要陪女儿练练，用英语说：「Today cold!」（错）说完她自己先愣了一下，回头问女儿：「哎，我这句对不对？」

小雨从被子里伸出半个脑袋，本来想笑话妈妈，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因为她发现妈妈犯的，跟自己昨天在讲台上犯的，是同一个毛病。「妈，应该是 It's cold today.」林姐皱眉：「It 是谁？谁冷？」这一问倒让小雨也愣住了。

课本上说这里的 it「没有实际意义」，可没有意义的词为什么非得放进去？她答不上来，只好说：「反正就是这么说的。」

林姐不满意这个答案。早饭桌上，她把这个问题甩给老陈。老陈正在剥鸡蛋，头也没抬：「天气没有脸，总得找个人替它站着。」说完继续剥蛋。母女俩对视一眼，居然觉得有点道理。

英语的句子有个硬规矩：开头得有个「谁」站着，后面得有个挂钩挂着。说天气的时候没有具体的「谁」，就请 it 出来站个位置，再用 is 把「冷」挂上去。It 像是排队时帮人占位的那个包，它自己不是人，可这个位置不能空。

吃完早饭，林姐照例给外婆打电话。外婆在城郊种了一小块菜地，下雨天最惦记她的辣椒。电话一接通，外婆就在那头嚷：「哎哟，昨夜里一场雨，冷得我把棉褂子都翻出来了，辣椒苗倒是喝饱了。」

林姐笑着把手机递给小雨：「你跟外婆说说，用英语说今天冷，她听不懂也没事，就当练嘴。」小雨对着手机说：「Grandma, it's cold today. Are you cold?」（外婆，今天冷。您冷不冷？）外婆在那边笑出声：「听不懂听不懂，不过听着像在问我冷不冷，冷是冷，人好着呢。」

小雨挂了电话，心里冒出一个小发现：她刚才那句 Are you cold，是把 are 提到了前面。问别人冷不冷，挂钩就挪到句子头上去，像是先把衣架举起来给对方看：「是不是这样？」问句为什么会这样排，我们第 7 章再细说；这里你只要留意一件事，be 不光挂东西，它还能被拿起来、挪个位置，句子的意思就从「告诉你」变成「问问你」。

上学路上，小雨想起自己的心情。昨天从学校回来，她一整个下午都蔫蔫的，要是用英语说呢？她在心里说：「I was sad yesterday. Today I'm OK.」（我昨天很难过，今天还行。）

晚上回家，林姐系着围裙在厨房，她把这两句说给妈妈听。林姐学着说：「I'm OK too. But I'm a little tired.」（我也还行，就是有点累。）一来一回，母女俩发现，说天气和说心情，用的是同一个句子模子：先放一个「谁」，再放一个 be，最后放「怎么样」。

那天在学校，小雨又多学到一点。课间 Lily 问她，「她头发很长」英语怎么说，Lily 想给老家的朋友写信，描述新学校的同学。小雨张口就要说 She hair long

（错），话没出口，自己先卡住了：这又是中文的骨架。中文「她头发很长」里，「她」和「头发」挤在一起，英语可不能这么挤。

她想了想，给了两个说法：Her hair is long（她的头发是长的），把「头发」摆出来，用 is 挂上「长」；或者 She has long hair（她有一头长发），让 has 这个动作来当中轴，「长」跑到头发前面去帮忙。Lily 听完说：「原来一句话有两条路可以走。」小雨说：「对，可不管走哪条路，中间都得有个词撑着。」

不过林姐很快又在这个模子里绊了一下。那天傍晚降温更厉害，她从菜市场回来，进门就搓着手说：「It's cold! I'm cold!」说完她自己琢磨：「这两句有什么不一样？」

小雨想了一会儿，说出了一个她自己都觉得挺妙的区别：It's cold 是在说天，外面冷，谁出门都冷；I'm cold 是在说人，是我身上冷，可能别人穿得多就不冷。林姐点头：「那我刚才两句都对，外面冷，我也冷。」站在句子开头的那个「谁」不同，挂上去的「冷」说的就是不同的事。

可是这里马上冒出了另一个问题。林姐一边切土豆一边说：「那我每天早上六点半起来做早饭，这句是不是也得加个 am？I am get up at six thirty?」（错）小雨下意识就要说「对」，又觉得哪里怪，I am get up 听着就别扭。她翻出课本，上面写的是 I get up at six thirty，没有 am。林姐更糊涂了：「怎么有时候要，有时候不要？」

这正是这一节要点亮的地方。你可以把一句英语想成一根扁担，扁担中间得有一个搭在肩膀上的点，整根扁担靠它挑起来。这个点，我在这本书里叫它句子的「中轴」。动作句里，中轴就是那个动作本身：I get up，「起」这个动作就搭在肩膀上了，扁担已经挑起来，用不着再塞一个 am。描述句里没有动作，「累」「冷」「好」都只是样子，样子搭不上肩膀，这时候才需要 be 来当那个搭肩的点。

I get up at six thirty.（我六点半起床。）——有动作，动作就是中轴。
I am tired.（我很累。）——没有动作，**be** 来当中轴。
It is cold today.（今天很冷。）——没有具体的「谁」，**it** 占位，**be** 当中轴。
I feel cold.（我觉得冷。）——**be** 的亲戚 **feel** 当中轴，还带着「我的感觉」。

林姐把这几句抄在冰箱上的便利贴上，又在旁边画了一根扁担，扁担中间点了个红点。小雨看着那根歪歪扭扭的扁担，忍不住笑了：「妈，你画的像根筷子。」林姐说：「筷子也行，反正中间得有人捏着。」

灯亮了：**一句话要么有动作当中轴，要么用 be 当中轴，两样总得有一样，一般也不用两样都要**。说「做了什么」，用动作句；说「是什么、怎么样」，用描述句。两种句子分工不同：一个讲事情在动，一个讲东西摆在那儿是什么样。天气、心情、长相、年龄、性格，大多属于后一种。

过了两天，林姐从外婆那儿听来一句话，又把这个模子撑大了一点。外婆在电话里说：「这雨一下，地里的泥闻着都是香的。」林姐想用英语说「泥闻起来香」，试着说了 The soil smell good（错），又觉得不对。小雨翻了翻书，找到了：The soil smells good（泥闻起来很香）。

她发现 smell 在这里干的活，跟 is 差不多，也是把「香」挂到「泥」身上，只是多了一层意思：这是鼻子闻出来的。同样的还有 look、feel、sound、taste：The sky looks dark（天看着阴沉沉的），I feel cold（我觉得冷），That sounds great（听起来很棒），The soup tastes salty（汤尝着很咸）。

林姐说：「这些词像是 be 的亲戚，个个都能挑扁担，只是各自带着一个感官。」小雨补了一句：「那它们后面跟的，也是样子，不是动作。」所以不说 The soup tastes saltily（错），也不说 I feel coldly（错），挂上去的还是那个「怎么样」。这一家子亲戚，在描述天气和心情的时候特别好用：用 is，是告诉别人事情是这样；用 looks、feels，是告诉别人「我」是怎么感觉到的。

还要提醒一句：中轴只是一句话的「必需品」，不是一句话的全部。It's cold 后面可以再加 today、outside、in the morning，I'm tired 后面可以再加 after school、because of the homework，这些都是挂在扁担两头的筐，装多装少随你。可无论两头装多少，中间那个搭肩的点只能有一个，而且不能没有。小雨后来说，她学英语以来第一次觉得，一句话是有「重心」的。

◆ 5.3　卡住点：I very happy

小雨的丢脸并没有在周一结束。周三晚上，她在写英语日记。这天课间，Lily 第一次主动来找她借橡皮，还小声说，自己刚来时最怕的就是英语课，周一看到小雨也会说错，「突然就不那么怕了」。小雨写到这里，心里一热，顺手写下：「I very happy today.」（错）写完她盯着这句看了足足五秒，然后啪地把笔一放：「我又漏了！」

林姐在旁边叠衣服，探过头来看：「这回是不是也少个 am？」小雨点头，懊恼得直揪头发：「我明明知道！我周一、周二都知道！可是一写到『我很开心』，手就自己写成 I very happy 了。」

林姐把手里的毛巾放下，坐到她旁边：「你别急着改。先说说，你写这句的时候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小雨想了想：「我脑子里想的是『我很开心』。」

她一个字一个字地对：「我，I；很，very；开心，happy。一个字对一个词，一个都不少啊。」说完她自己也愣了：是啊，一个都不少，可英语就是嫌它少。

问题不在单词，而在中文和英语的句子骨架不一样：中文里「很」字一站，后面的「开心」就能直接挂上去，「很」好像顺手当了挂钩；英语里的 very 却只是个加量的词，像炒菜时多放的一勺辣椒，它能让 happy 更 happy，但它自己挑不起整句话。我特别想让你看清这个卡住点，因为它几乎是每个中国孩子学英语都会撞上的墙。中文没有一个非出现不可的 be，中文的「是」只在「这是 Lily」「我是学生」这种「等于」的地方露面，形容一个人怎么样的时候，中文根本用不着它。

所以我们不是「忘了」be，而是我们母语的句子骨架里，那个位置本来就是空的。英语恰恰在那个位置上立了一根柱子。

林姐听了，想起一件事：「那就像我们家阳台的晾衣杆。中文的晾衣杆是直接钉在墙上的，衣服挂上去就行；英语的晾衣杆得先立两个支架，没有支架，杆子掉地上，衣服也挂不住。」小雨说：「那 be 就是支架。」林姐说：「对，very 就是夹子，夹子能把衣服夹紧，可它代替不了支架。」这个比方后来被小雨记进了自己的小本子，旁边还画了一根晾衣杆，两头各有一个歪歪的支架。

卡住点之所以宝贵，是因为它会逼出一个更清楚的认识。小雨顺着「支架」想下去，突然问：「那是不是所有句子都要有 be？」她想起前些天给 Mr. Brown 写橘子的那篇宠物作文，被橘子踩了一个脚印的那一句，后来改成了 Orange eats fish every day，里面没有 be。

林姐说：「你自己刚才不是讲了吗？有动作的时候，动作就是支架。」小雨一拍脑门：「对！所以 I am like English（错）也是错的，like 已经是动作了，再塞个 am，就是一根杆子立了两套支架。」

这一下，小雨把两种错误放在一起看明白了。一种是该有 be 的时候没有：She very nice、I very happy、Today cold（三句都错）。另一种是不该有 be 的时候硬塞：I am like English、I am agree with you（两句都错）。前一种是被中文带着走，后一种是学了 be 之后矫枉过正，看见什么都想挂一下。两种错其实是同一件事没想清楚：这句话的中轴到底是谁。

还有一个和中轴有关的小麻烦，是林姐发现的。她想说「我今天不累」，脱口说成了 I very not tired（错），自己听着都打结。小雨想了想，告诉她：「not 要挂在挂钩上，不是挂在 very 上。」

英语说「不是、不怎么样」，就把 not 放在 be 后面：I am not tired（我不累），She is not here（她不在这儿），It isn't cold today（今天不冷）。林姐琢磨了一下，说：「那 be 不光挑扁担，还管着『是不是』。」这话说得对。be 那个位置一旦站稳了，否定有了落脚的地方，问句也有了可以挪动的东西，一句话的好几样本事，都系在这一个挂钩上。

林姐问她：「那以后说话的时候，怎么防着点？」小雨说她想了个笨办法：说描述句的时候，在 be 上故意咬重一点，She IS nice，I AM happy，先把挂钩念响，后面的话自然就挂上去了。林姐试了试，说像在菜市场跟人讲价，先把「这个」两个字咬重，人家就知道你要说哪一样。我觉得这个笨办法一点也不笨，它其

实是在让说话的过程替你守住句子的样子：嘴上先习惯了那个位置，脑子就不用每次都去想。

这几天，小雨还在回答问题时留意到一个细节。Mr. Brown 课上问她：「Are you ready?」（准备好了吗？）她以前总是只答一个「Yes」，或者干脆说 Yes, I ready（错）。这一回她答的是：「Yes, I am.」（是的，准备好了。）答完她自己都吃了一惊，原来简短回答里，那个挂钩也舍不得丢，ready 可以省掉，am 却要留着。

就像收衣服时，衣服可以先收走，晾衣杆的支架还立在那儿，下回还要用。英语的简短回答，常常就是把后面的样子省掉，只留下「谁＋挂钩」：Is it cold? Yes, it is.（冷吗？冷。）Are they here? No, they aren't.（他们来了吗？没有。）这样答，又短又不失礼。

想清楚了这一层，小雨又发现了支架的另一个本事：它会跟着前面的「谁」换样子。说自己，用 am；说一个别人，用 is；说「我们」「你们」「他们」，用 are。她在日记里接着写 Lily 和自己，写到「我们」的时候停了一下，写成了 Lily and I are friends now（Lily 和我现在是朋友了）。

这个 are 不是她背出来的，而是她看着句子开头那两个人，觉得「两个人得用一个大一点的支架」。说到昨天，支架还会换成 was 和 were，就像她那天跟妈妈说的 I was sad yesterday。支架的样子会变，支架这件事不会少。

> **I am very happy today.**（我今天很开心。）——**happy** 是样子，要 **be** 当中轴。
> **I like English.**（我喜欢英语。）——**like** 是动作，动作自己当中轴。
> **I agree with you.**（我同意你的看法。）——**agree** 也是动作，不加 **am**。
> **Lily and I are friends now.**（**Lily** 和我现在是朋友了。）——两个人，支架换成 **are**。

那天晚上，林姐也学着女儿，在自己的小本子上写了两句英语。她写的是这一周最真的两件事：「My daughter is brave. I am proud of her.」（我女儿很勇敢。我为她骄傲。）她没给小雨看，可写的时候特意停了两次，一次在 is 前面，一

次在 am 前面，像是怕哪个挂钩又掉了。写完她把本子合上，压在了菜谱下面，没打算给谁看。

小雨这边，把那句日记改成了 I am very happy today，在后面接上 Lily and I are friends now。写完她看了看，觉得这两句话站得很稳，像两张摆正了的桌子。她合上日记本的时候，心里那块周一落下的石头，好像也轻了一点。

第二天上学，小雨在走廊上碰见 Lily。她犹豫了一下，主动开口：「Lily, are you happy here?」（Lily，你在这儿开心吗？）Lily 眨眨眼，笑着答：「Yes, I am. You are very nice to me.」（开心。你对我很好。）小雨一下子听出来了，这一句里的 are，正是她周一在讲台上丢掉的那个位置，现在被 Lily 稳稳地放了回去，还回到了她自己身上。她没告诉 Lily 这件事，只是那天上课特别有精神。

灯亮了：**英语句子不能缺中轴。描述一个人或一样东西「怎么样」时，中轴就是 be；very、so、a little 这些词只是给样子加量，挑不起句子。**反过来，已经有动作的句子，不用再加 be。想不清楚的时候，就问自己一句：这句话里，是谁在挑扁担？

◆ 5.4　换场合试试：网上卖旧书

那个周末，Mr. Brown 在班级的网上学习平台开了个新栏目，叫「English Flea Market」（英语跳蚤市场）。规则很简单：每个同学挑一本自己不看了的旧书，拍张照片，用英语写三到五句描述，挂到班级页面上，同学之间可以用积分换书。Mr. Brown 在通知里写：「Tell us what the book is and what it is like.」（告诉我们这是一本什么书、它怎么样。）全班的群里一下子热闹起来，有人说要卖漫画，有人说要卖练习册，被大家起哄说「谁要你的练习册」。

小雨翻出一本小学时读过的绘本，讲一只狐狸找朋友的故事。书角有点卷，封面上还有她三年级时用彩笔写的名字。她盯着空白的输入框，心里有点发怵：这不又是一次「把东西摆出来给人看」吗？讲台上那句 She very nice，到现在还在她耳朵边上嗡嗡响。

她先写了一句：「This is a picture book.」（这是一本绘本。）中轴有了，is。第二句写故事：「It is about a fox. The fox looks for a friend.」（讲的是一只狐狸。狐狸在找朋友。）写到第二个短句，她停下来想了想：look for 是动作，

不用 is，好。第三句要写书的样子，她本来想写「书有点旧」，手指刚打出 The book a little old（错），就停住了，自己笑了一下，删掉，重新打：「The book is a little old, but the pages are clean.」（书有点旧，但书页很干净。）

林姐在旁边看着，也来了兴致。她有一本用了好几年的家常菜谱，想挂到小区的二手群里，小区里住着几户外国租客，也在群里，配一段英文更好。她让小雨帮她看。林姐写的是：「This cookbook very good. Many pictures.」（错）小雨一眼就看出来了，可这回她没有急着纠正，而是学着妈妈前几天问她的样子，反问：「妈，你这句里，谁在挑扁担？」

林姐愣了两秒，盯着自己的句子看，然后「哦」了一声，拿笔在 cookbook 后面加了个 is，又把第二句改成：「It has many pictures.」（它有很多图片。）她抬头问：「has 是动作吧？算不算中轴？」小雨想了想说：「算，has 自己就能挑。」林姐得意地拍了一下桌子，那一下拍得小雨也想笑。母女俩谁也没提讲台上的事，可两个人心里都明白，这个星期的脸没白丢。

林姐改完菜谱，又冒出一个疑问：「那我写 a very good cookbook 行不行？」小雨说行，那也对。母女俩琢磨了一会儿，发现「样子」在英语里有两个座位：一个是放在东西前面，a good cookbook，一本好菜谱，「好」只是顺手帮东西加个说明；一个是放在 be 后面，The cookbook is good，菜谱是好的，「好」成了这句话要告诉你的主要消息。前一种像在菜单上写「红烧鱼」，后一种像服务员端上来时跟你说「这鱼烧得正好」。两种都对，就看你是想顺手一提，还是想专门告诉对方。

晚上，老陈下班回来，看见母女俩一人捧着一部手机，凑过去瞄了一眼菜谱那段英文，问：「卖多少钱？」林姐说还没想好。老陈说：「那你得写上。人家第一句想知道的是这个。」

林姐想了想，补了一句：「It is only ten yuan.」（只要十块钱。）老陈点点头，走开了，留下一句：「便宜了。」

小雨在心里记了一笔：介绍一样东西，光说它好不够，还得想想看的人最想知道什么。挂钩上挂什么，是看的人决定的。林姐第二天果然在群里卖掉了那本菜谱，买主是楼上的一位老太太，她只看懂了「ten yuan」，就来敲门了。

夜里，小雨的狐狸绘本挂上了平台。第一个留言的居然是 Lily，她写：「It is so cute! Is it still available?」（好可爱！还能换吗？）后面还跟了一个笑脸。小雨看着这一行字，想起周一 Lily 站在讲台边、有点不知所措地看着她的样子。那时候她觉得全世界都在笑她，现在她才发现，至少有一个人一直没笑。

她回了一句：「Yes, it is. It is yours now. You are my first customer!」（还能。现在归你了。你是我的第一位顾客！）回完她又看了一眼，确认 is 和 are 都在，才放心地按了发送。You are my first customer 这句话，课本上没教过，是她自己拼出来的：先摆出「你」，再挂上「我的第一位顾客」，中间用一个 are 撑住。

第二天，Lily 也在平台上挂了一样东西，是她从老家带来的一套水彩笔。她写好了描述，先私信发给小雨看，说自己没把握。她写的是：「These are my old watercolour pens. They is still good.」（错）这里的 They is 用错了。小雨看到 They is，心里咯噔一下，可她想起一个星期前的自己，没有笑，而是打了一行字回过去：「They are still good. 两支以上，支架用 are。」

Lily 回了个吐舌头的表情，说：「我又被中文带跑了，中文『它们还好用』，哪儿分单数复数啊。」小雨回她：「我们俩一样，都在长。」这句话她是用中文打的，可她打完觉得，这一个星期，她在英语里也长了一截。

周日下午，Lily 跟着她妈妈去附近买东西，顺路到小区门口来拿书。她把绘本翻了翻，指着封面上那个歪歪扭扭的彩笔名字，问：「Is this your name?」（这是你的名字吗？）小雨有点不好意思：「Yes. I was eight. My handwriting was so bad.」（是的。我那时八岁，字写得可丑了。）两个人都笑了。这一次笑，和一个星期前讲台上的那阵笑完全不一样，小雨心里清楚，它不是落在她身上的，是两个人一起笑出来的。

周日晚上，Mr. Brown 在平台上给每条描述都留了言。小雨那条下面，他写的是：「Clear and honest. I like 'a little old, but clean'.」（清楚又诚实。我喜欢「有点旧，但干净」这一句。）小雨把这条留言看了好几遍，她没想到外教夸的不是哪个单词用得高级，而是她老老实实说了书的样子，旧就是旧，干净就是干净。林姐在旁边说：「卖东西就是这样，你说实话，人家才信你。」小雨心想，原来 be 句不光要挂得稳，还要挂得真，挂上去的样子是假的，句子再对也没用。

我自己也记得那种感觉，学一样东西，学到某一天，忽然不用再想就做对了。那个瞬间往往不是在背书的时候来的，而是在一个没人检查、却很想把事办好的时候来的。小雨这一周的路很典型：周一在讲台上当众摔了一跤，周三在日记里又摔一次，周末在卖书的输入框前，她自己停住了。从摔跤到停住，中间没有一次是背规则背出来的，每一次都是一件真要办的事把她推到了那个位置上。

这一节我想说的是：在讲台上学会的东西，要换个地方用一用，才知道是真会还是假会。介绍新同学、说天气、写日记、写旧书的描述，这几件事表面上八竿子打不着，底下却是同一种句子：把一样东西摆出来，告诉别人它是什么、它怎么样。小雨在网上卖书时没人提醒她加 is，她自己停下来了。这一停，就说明 be 已经开始长在她自己身上，而不只是贴在试卷上。

> **This is a picture book.**（这是一本绘本。）
> **It is about a fox.**（讲的是一只狐狸。）
> **The book is a little old, but the pages are clean.**
> （书有点旧，但书页很干净。）
> **You are my first customer!**（你是我的第一位顾客！）

灯亮了：**凡是「摆出来给人看」的场合，介绍人、描述东西、说天气、说心情，都可以先问一句「它是什么、它怎么样」，再用 be 把答案挂上去。**场合千变万化，这个句子模子不变；挂什么，要看听的人想知道什么。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的 S 是英语描述句（系表结构）的「中轴」要求：主语＋be＋表语。学生的典型错误 She very nice 并非知识缺失，而是母语句子的样子在临场说话中自动接管。中文形容词谓语句不需要系词，「很」在语感上兼任了连接功能；英语的 very 只是程度修饰，不承担谓语。这是一个典型的「卡住点」：旧的句子样子装不下新语言的要求，张力在说话的过程（D）中被当众暴露。

本章主路径是 E→D→S：先有要办的事（E：把新同学介绍给全班、把一本旧书展示给买家），再有说话的过程（D：讲台上的临场表达、母女之间的追问、老陈的

一句「人家想知道价钱」），最后 be 句的结构（S）才作为「灯」照亮已经走过的路。本章故意不从「be 有三种形式」讲起：am、is、are 学生早已背熟，背熟恰恰没防住讲台上的错误。三种形式在 5.3 才出现，而且是从「两个人得用一个大一点的支架」这种句子内部的需要里长出来的。

从 123 原理看：一是母语中「很＋形容词」的稳定样子；二是英语场合里「必须把东西挂出来」的要求；两者的张力逼出三，学生自己说得清「谁在挑扁担」。5.3 节特意把漏 be（She very nice）与多 be（I am like English）放在一起，让学生看到两种错误同源：没有分清中轴是动作还是 be。5.4 节提供迁移证据：网上卖旧书是课本外的新场合，学生在无人提醒的情况下自行停顿并补上 is，林姐在女儿的反问下自行修正（修正证据），小雨造出课本未教的 You are my first customer（创造的苗头）。建议老师设计类似的「展示」任务（介绍家人照片、写商品标签），观察学生是否自发停顿；停顿就是语法正在长出来的信号，不必催促。

> **带 走 的 话**
>
> **说「做了什么」，动作挑扁担；说「是什么、怎么样」，be 挑扁担。扁担不能没人挑。**

> **小　账**
>
> **本章句子：** This is Lily. / She is very nice. / It's cold today. / I'm tired. / The book is a little old, but the pages are clean.
>
> **本章卡住点：** She very nice.（错）→ She is very nice.（对）

◆

06

第 6 章

给谁、让谁怎样

这一章的问题

「我给妈妈买了花」，英语里「妈妈」该放在花前面还是花后面？要不要加 for？还有，「爸爸让我去补习班」，这个「让」到底是 let 还是 make？中文一个「给」、一个「让」就打发了，英语为什么要分得这么细？

◆ 6.1　给妈妈买花

一束康乃馨躺在小雨的书包里，包在一张浅粉色的皱纹纸里，花头朝上，被课本和文具盒小心地夹在中间。那是九月底的一个星期四，第二天是林姐三十八岁的生日。小雨放学绕了一大圈，走到菜市场旁边那家小花店，用攒了一个月的零花钱买了五枝。花店阿姨问她送谁，她说送妈妈，阿姨说：「康乃馨好，送妈妈什么时候都合适，不一定非得等母亲节。」

小雨挑花挑了很久，红的太艳，白的太素，最后选了粉色的。阿姨一边包花一边问：「要不要写张卡片？我这儿有。」小雨摇摇头，说卡片她早准备好了，要自己写。

付钱的时候，她心里想的是妈妈这些年的样子：早上六点半起来做早饭，晚上陪她背单词背到打哈欠，生病了也不肯躺下。她捏着那五枝花走出花店，觉得手里拿的不只是花，还是一句一直没好意思说出口的话。

她把书包轻轻放在门口的鞋柜上，生怕压坏了花，又怕林姐看见。那天晚上，她趁林姐在厨房洗碗，躲进自己房间，从抽屉里摸出一张早就买好的卡片。卡片正面印着一只拿着气球的小熊，背面是空的。她想用英语写，因为这几个星期林姐一直跟着她学英语，她想让妈妈第一次收到一张「看得懂一半」的英文卡片。

第一句没问题：「Happy birthday, Mom!」（妈，生日快乐！）第二句她想写「我给你买了花」，笔尖停在纸上，开始犯难。按中文的顺序，「我、给你、买了、花」，写成英语就是 I for you bought flowers?（错）她自己都觉得别扭。

换个顺序：I bought flowers you?（错）好像少点什么。再换：I bought you flowers? 这个看着顺眼，可她不确定。她想起课本上好像还有个 for，又写了一行：I bought flowers for you。两行字并排躺在草稿纸上，她不知道该用哪一行。

她还有一个小纠结：「Mom」到底放在哪儿？课本上的信都是 Dear Mom 开头，可她想在句子里叫一声「妈」，又怕放错地方。她先写 Happy Mom birthday（错），觉得像是「妈妈牌生日」；又写 Mom happy birthday（错），中间没有逗号隔开，好像也缺点什么。

后来她想通了，叫人的这一声，不在句子里头当零件，它是站在句子外面、冲着对方喊的，像推门进屋先喊一声「妈，我回来了」。所以它放在句头句尾都行，只要用逗号和句子隔开：Happy birthday, Mom! 或者 Mom, happy birthday! 都对。可一旦「妈」进到句子里头去当零件，比如「我给妈妈买了花」，它就得老老实实站岗了。

她拿着草稿纸，悄悄去问正在阳台收衣服的老陈。老陈看了一眼，说：「两个都对。」小雨不信：「怎么可能两个都对？」

老陈把衣架挂回竿子上，难得多说了几句：「我们公司发货，单子上写『给张三送一箱苹果』，也可以写『一箱苹果，送张三』。东西还是那箱东西，人还是那个人，就看你想让司机先盯住哪个。」说完他又补了一句：「你想让你妈先看见什么？」

小雨回到房间，琢磨老陈这句话。她发现这两种说法确实都对，但落在句子末尾的东西不一样。I bought you flowers，句子最后落在 flowers 上，是在说「我给你买的是花，不是蛋糕，不是围巾」；I bought flowers for you，句子最后落在 you 上，是在说「这花是买给你的，不是买给别人的」。英语有个习惯：句子最后的位置，往往放说话人最想让对方听见的那个东西，就像一桌菜，最后端上来的那道才是压轴的。

这里我想插一句，免得你以为句尾这件事只是写卡片才用得上。去早餐店，你说 Can you give me a bowl of noodles?（能给我来一碗面吗？）落在「面」上，老板知道你要什么；你要是指着一碗面说 Is this for me?（这是给我的吗？）落在「我」上，老板知道你在问是谁的。一句话最后那个位置，像公交车的终点站，车上的人最后都到那儿下车，说话的人最想让对方带走的东西，就放在那儿。

她想了想，林姐知道今天是自己生日，收到卡片当然知道是给她的；她不知道的，是女儿买了什么。那最想让妈妈看见的，是花。于是她用了第一种：I bought you flowers.

可她转念又想到，妈妈平时总是给别人买东西，给外婆买药，给爸爸买袜子，给她买文具，很少有人专门给妈妈买点什么。她想让妈妈知道「这一次，是给你的」。于是她又在下面加了一句：「These flowers are for you, Mom.」（妈，这些花是给你的。）这一句里，你看，又是上一章的老朋友 be，把花摆出来，挂上「给你的」。

这两种排法还有个小讲究，小雨是后来在练习册上碰到的。如果「东西」那头只是一个代词，比如 it、them，英语一般不说 I bought you it（别扭），而说 I bought it for you（这是我给你买的）。道理也不难懂：it 这么短，放在句尾压不住阵脚，像一道小凉菜当压轴，总觉得撑不起场面，于是就把「人」挪到后面，用 for 引出来。日常说话里，你只要记得一件事：两样东西排队，想强调哪个，就让它排在后面。

那天晚上睡前，小雨在家庭群里看到老陈发的一条消息，是发给林姐的：「明天早点回来，我给你带了样东西。」她看了一眼，在心里试着翻成英语：I'll bring you something tomorrow（明天我给你带点东西）。bring、you、something，人在前，东西在后，正好落在「东西」上，卖了个关子。她偷偷乐了：原来爸爸话少，排句子倒是挺会排，把最想让妈妈惦记的放在了最后。

后来小雨还发现，同样是「把东西交给人」，后面那个小词有时候是 for，有时候是 to。I bought flowers for you，可 I gave the flowers to Mom；I made a cake for you，可 I sent a message to Lily。她起初以为是乱来的，琢磨了一阵才看出门道：give、send、show 这些动作，是东西真的从我这儿「送到」你手上，

像快递一路送到你家门口，所以用 to，指着终点；buy、make、cook 这些动作，是我先替你把事办了，东西不一定已经到你手上，像我替你跑了一趟腿，所以用 for，表示「为了你」。她把这个想法讲给林姐听，林姐说：「这跟我给你做饭一样，饭是为你做的，端到你面前才是给你的。」

> **I bought you flowers.**（我给你买了花。）——落在「花」上：买的是什么
> **I bought flowers for you.**（我买了花给你。）——落在「你」上：买给谁
> **These flowers are for you.**（这些花是给你的。）——把花摆出来，挂上「给你」
> **I gave the flowers to Mom.**（我把花送给了妈妈。）——东西送到终点，用 **to**

灯亮了：**一件东西从一个人手里到另一个人手里，英语有两种排法：「动作＋人＋东西」，或者「动作＋东西＋for/to＋人」。两种都对，区别在于句尾落在哪儿，句尾是你最想让对方听见的。**中文一个「给」字放在哪儿都行，英语用排队的先后来分轻重。

◆ 6.2　让房间干净

花有了，卡片写了一半，小雨还想再送妈妈一样东西。她坐在床上环顾自己的房间：椅背上搭着三件校服外套，书桌上摊着没合上的练习册，地上躺着一只袜子，另一只不知道在哪儿，橘子还在床脚的衣服堆里睡出了一个窝。林姐每天早上推门，第一句话几乎都是：「小雨，你这房间！」有时候急了，会憋出一句刚学的英语：「Keep your room clean!」（把你的房间保持干净！）

小雨决定，生日礼物的第二件，就是一个干净的房间。那天晚上她收拾到十一点，把衣服叠好放进柜子，把书一本本竖起来，最后还找到了那只失踪的袜子，它被橘子拖到了床底下。干完活，她靠在门框上看着焕然一新的房间，想在卡片上加一句「我把房间弄干净了」，结果又卡住了。

她先写：「I make my room clean.」看着有点像，可她要说的是今晚已经做完的事，用现在时的 make 也不对劲。她划掉，改成：「I cleaned my room clean.」（错）念了一遍，「打扫干净我的房间干净」，她自己都笑了。

最后她想到了另一个排法：「I made clean my room.」（错）这一句看起来最像中文「我弄干净了房间」，可她越看越不放心，就把三行字都抄在便利贴上，准备第二天问问。

第二天是林姐生日，早上她起得比平时早，林姐还在厨房煮面。小雨把便利贴拿给老陈看，老陈还没开口，林姐先凑过来了，一看就笑了：「这不就是我天天念叨的那句吗？Keep your room clean，你照着排就行。」小雨盯着那句看：keep、your room、clean，动作在前，东西在中间，东西变成的样子跟在最后。她再看自己写的 I made clean my room，「干净」跑到房间前面去了。

林姐用锅铲指了指锅里的面：「你看，我说『把面煮软』，面是东西，软是它最后变成的样子。先有面，才谈得上软不软。你总不能先说软，再说面吧。」

小雨顺着这个想：先把房间摆出来，再说它被弄成了什么样。她突然想到上一章那根挂钩：The room is clean，房间是干净的。现在这句话前面多了一个「谁让它干净的」，be 那个挂钩就藏起来了，变成 I made my room clean（我把房间弄干净了），或者更地道的说法 I cleaned my room（我打扫了房间）。要是想说「我会一直让它干净」，就说 I will keep my room clean.

小雨顺着这个模子，又想到了另一个常用的说法。她房间门上原来贴着一张纸条，是她初一时写的：「Leave me alone!」（别管我！）那是她跟林姐吵架以后贴上去的，一直没撕。现在她看着这张纸条，突然认出了它的样子：leave 是动作，me 是对象，alone 是结果，「让我一个人待着」。

原来自己早就会用这个模子了，只是那时候是用来关门的。她把纸条撕下来，想了想，在背面写了一句新的：「Leave the door open, Mom.」（妈，门不用关。）然后又贴回门上。

我想在这里多说两句，因为这种句子在生活里到处都是，而且它的排法很像做饭。Paint the wall white，把墙刷白；Keep the door open，让门开着；The news made Mom happy，这个消息让妈妈很高兴。三句话都是一个模子：先下锅

的是东西，最后出锅的是它变成的样子。这个「样子」补在东西的后面，像是给句子加了一个结尾的说明，告诉听的人：事情做完以后，那个东西成了什么样。

说话间，橘子从门缝里挤进了刚收拾好的房间，跳上床，在叠好的校服上踩了两圈，趴下了。小雨哭笑不得，脱口而出：「Orange! You made my bed messy again!」（橘子！你又把我的床弄乱了！）说完她自己愣了一下：这句话不就是刚学的模子吗？made 是动作，my bed 是东西，messy 是最后变成的样子，三样东西排得整整齐齐。林姐在厨房门口听见了，笑着说：「看，猫都在帮你复习。」

小雨把橘子抱下床，重新铺平床单，又想起一件事：她想在卡片上写「爸爸帮我把书架修好了」，前两天书架的一块隔板塌了，是老陈拿螺丝刀拧好的。她试着写 Dad helped me fix the shelf，写完一想，这句话跟「把东西弄成什么样」不太一样，后面跟的是一个动作 fix，不是一个样子。它其实更像下一节要碰到的那种句子：让一个人去做一件事。她先把这一句搁在一边，打了个问号。

林姐那天也犯了一回错。她想跟女儿说「门开着，透透气」，说成了 Keep open the door（错）。小雨想了想，告诉她要说 Keep the door open，「门」先下锅，「开」后出锅。林姐不服：「我那个顺序，跟中文『开着门』一样，不是更顺嘴吗？」小雨说：「顺中文的嘴，不顺英语的嘴。」母女俩对视一眼，都想起了上一个星期的 She very nice（错），那也是顺中文的嘴。

小雨把卡片上那一行改好：「I cleaned my room for you. I will keep it clean!」（我为你把房间打扫干净了。我会一直保持干净的！）写完她自己也觉得有点肉麻，又在后面画了一个吐舌头的小脸。林姐那时候正端着两碗长寿面从厨房出来，没看见。小雨赶紧把卡片塞回信封，背着手站在桌边，像什么都没发生过。

> **Keep your room clean.**（把你的房间保持干净。）
> **Keep the door open.**（让门开着。）
> **The news made Mom happy.**（这个消息让妈妈很高兴。）
> **I will keep it clean.**（我会一直让它保持干净。）

这个模子还有一个用处，小雨是前一天晚上收拾完房间、躺下以后才想到的。她想起这几个星期，林姐有时候陪她学到很晚，第二天眼睛下面一圈青；有时候她考砸了，林姐比她还着急，说话的声音一下子拔高。她想在卡片最后加一句「我总让你操心」，用的还是这个排法：I always make you worried（我总让你担心）。写完她看了看，觉得这句话太难过，又划掉了，换成上面那句 I will keep it clean。她想，生日卡上，还是写让妈妈高兴的事吧，担心的话，留着以后自己慢慢改。

林姐吃面的时候问了一句：「那 make 和 keep 有什么不一样？」小雨想了想，用面来答：「Make the noodles soft，是本来硬的面，你把它煮软了；Keep the noodles warm，是面已经热了，你别让它凉。」一个是「弄成」，一个是「保持住」。前一个像炒菜，把生的变成熟的；后一个像焖锅，把已经熟的捂着不让它凉。林姐听了，说这个比方她记得住，以后天天做饭都能复习一遍。

灯亮了：**说「让一样东西变成什么样」，英语的排法是「动作＋东西＋结果」：结果补在东西后面。**你可以把它看成上一章 be 句的变身：The room is clean，前面加个「谁让它这样」，挂钩藏起来，就成了 keep the room clean。先下锅的是东西，最后出锅的是样子。

◆ 6.3　卡住点：make 和 let

那天早饭，小雨等林姐把面端上桌，才从房间里把那束康乃馨捧出来，连同卡片一起递过去，憋着劲儿说了一句排练了一晚上的英语：「Happy birthday, Mom! I bought you flowers.」（妈，生日快乐！我给你买了花。）林姐愣在那儿，手里还捏着一双筷子。她把卡片翻开，一个词一个词地认，认到 These flowers are for you 那一行，嘴角往下撇了一下，又赶紧往上提。最后她憋出一句英语：「You make me very happy.」（你让我很开心。）说完她自己先笑了，因为她发现，这句话正好用上了女儿卡片里的那个模子。

生日的温暖，本来可以一直延续到晚上。可就在那天中午，事情起了变化。老陈在饭桌上说，下周起，周六上午给小雨报了一个数学补习班，已经交了钱，在学校旁边那栋楼的三楼。他说得很平常，像是在说明天降温要加件衣服。

小雨的筷子停住了，她看看老陈，又看看林姐，林姐低头吃面，显然早就知道。小雨没说话，可心里的委屈一下子涌上来了。她不是不想补数学，她数学确实不太好；她委屈的是，没有人问过她。下午在学校，她憋着一肚子气，写英语周记的时候，就把这件事写了进去：「My father let me go to a math class. I don't want to go.」（我爸让我去上数学课。我不想去。）写完她觉得这句话很解气，像是把一块石头扔了出去。

周老师当天放学前就把周记批完发了回来，在 let 下面画了一个红圈，旁边写了一行小字：「你是想说爸爸允许你去，还是爸爸要你去？」小雨看着这个红圈，第一反应是不服气，这不都是「让」吗？可是她看着那两个词，心里慢慢有点发虚。

她回想周老师课上讲过的：let 是「允许、放行」，make 是「迫使、硬叫」。按她的本意，她想说的是「爸爸逼我去」，那应该是 My father made me go to a math class。她写成 let，意思就成了「爸爸准我去补习班」，好像她求着要去，爸爸点头同意了。

这个卡住点很多人都撞过，因为中文的「让」是个万能的词。「妈妈让我吃饭」，可能是叫我吃，也可能是准我吃；「老师让我回家」，可能是放我走，也可能是赶我走。中文靠语气和前后文去分，英语却把它拆成了两个词。你可以这样想：let 像是一扇门开着，你想走就走，没人拦你；make 像是背后有一只手在推，你不想走也得走。一个是放开，一个是推着，方向正好相反。

放学后，周老师把她叫到办公室，没有批评，只是问她：「你写这句话的时候，心里是什么滋味？」小雨低着头说：「委屈。」周老师点点头：「那你想想，委屈的人会说『爸爸准我去』吗？」小雨愣住了，她这才发现，自己的心情和自己写下的词正好拧着。

周老师又说：「语法有时候就是帮你把心里的话说准。你心里是推，纸上写成了放，别人读了就会误会你。」小雨抱着周记本走出办公室，觉得那个红圈好像不是在扣她的分，是在问她一句真心话。

那天晚上，小雨把周记本拿回家，往饭桌上一放，有点赌气地给林姐看那个红圈。她以为妈妈会站在爸爸那边，没想到林姐看了半天，叹了口气，说了一句让她意外的话：「你爸其实本来想先问你的。」原来，补习班是老陈托同事打听了好久

才找到的，老师口碑好，名额紧，报名那天只剩最后两个位置，老陈怕没了，就先交了钱。他回家想跟小雨商量，正赶上她在为「She very nice」那件事难受，他就没开口，一拖就拖到了现在。

林姐说完，又补了一句：「他还跟我说，要是你真不想去，钱退不了也没关系，不逼你。」小雨愣住了。爸爸心里本来想的是 let，给她留着选的余地；她纸上写的是 let，心里想的却是 make；而真实的事情，比这两个词都复杂一点。她低头看着周记本，那个红圈好像也不那么扎眼了。

林姐还说了一句让小雨记了很久的话：「我当妈这么多年，最难的就是分清楚什么时候该推你一把，什么时候该放手。推多了你烦，放多了我又怕你摔。」小雨听着，忽然觉得 make 和 let 这两个词，妈妈其实天天在用，只是没用英语说出来。早上叫她起床，是推；周末让她自己安排，是放；逼她把青菜吃完，是推；准她晚上看一集动画片，是放。一个家里，推和放从来都是一起的，只是那一刻用的是哪一个，得说清楚，不然就会像她的周记那样，把一件事说反了。

那天深夜，老陈下班回来，小雨还没睡。她从房间里出来，站在客厅里，憋了半天，用英语说了一句：「Dad, you didn't make me go. You let me choose. I will go.」（爸，你没有逼我去，你让我自己选。我会去的。）老陈正在换鞋，听完愣了一下，「嗯」了一声，过了一会儿又加了一句：「上完课，我请你吃楼下那家米粉。」小雨笑出了声，眼睛却有点湿。

后来回到学校，她跟 Lily 说起这件事。Lily 听完，说她妈妈从来不逼她学这学那，「My mom lets me draw every day」（我妈让我每天画画），可是她转学来这里，是爸爸工作调动，她自己一点也不想来，「My dad's job made us move」（我爸的工作让我们不得不搬家）。小雨听着，忽然觉得 let 和 make 不只是两个词，而是两种处境：一种是有人给你留了门，一种是有些事推着你往前走。人一辈子，两种都会碰上。

第二天早上，小雨把周记本翻出来，在那个红圈旁边，把句子重写了一遍。她没有简单地把 let 改成 made，因为那已经不是她现在想说的话了。她写的是：「At first I thought my father made me go to a math class. But he wanted to let me choose. Now I want to go.」（一开始我以为爸爸逼我去补习班，其实他想让

我自己选。现在我想去了。）写完她才发现，这三句话里，make 和 let 都用上了，而且各在各的位置上。周老师后来在这三句旁边打了一个小小的勾，没有写评语，只画了一个笑脸。

这件事过去以后，小雨在本子上记下了关于 make 和 let 的另一个小坑：它们后面跟的动作，不加 to。不说 make me to go，也不说 let me to choose（两句都错），就是 make me go、let me choose。她给自己编了个口诀：「推着走、放着走，脚下都不用垫 to。」

这里还要提防一个容易混的：make 后面要是跟的是东西，比如 Mom made me a cake（妈妈给我做了个蛋糕），那就是 6.1 讲的「给谁什么」，不是「让谁怎样」了。同一个 make，在两种句子里干的是两份工作。所以碰到 make，先看它后面跟的是什么：后面是「人＋动作」，是在推人；后面是「人＋东西」，是在给人做东西；后面是「东西＋样子」，就是 6.2 说的把东西弄成什么样。词还是那一个，岗位不同，干的活就不同。

小雨这时候想起了自己搁在一边的那个问号。Dad helped me fix the shelf 对不对？她查了查，对，help 后面跟人，再跟动作，to 可加可不加，Dad helped me fix the shelf 和 Dad helped me to fix the shelf 都说得通。它和 make、let 是一家子：都是一个人在另一个人身上使劲，只是使劲的方式不一样。make 是推，let 是放，help 是搭一把手。

她在本子上画了三个小人：一个在背后推，一个把门打开，一个跟着一起扛。画完她觉得，这三个小人，一个像爸爸报班的样子，一个像外婆那片随她踩的菜园子，一个像妈妈陪她学英语的样子。林姐路过瞄了一眼，说第三个小人画得最像她，因为扛东西的那个腰有点弯。

有一天晚饭后，小雨还发现 let 有一个特别家常的用法。林姐收拾完碗筷，说：「Let's go for a walk.」（咱们去散散步吧。）小雨起初以为这是「让我们去」，好像在请谁允许似的，后来才明白，let's 是 let us 的缩写，可它在生活里早就不是「请允许我们」，而是「咱们一起……吧」，是一个招呼人一起做事的说法。门开着，大家一起走出去。那天晚上，一家三口真的下楼散了一圈步，老陈走在最前面，林姐和小雨挽着胳膊走在后面，谁也没再提补习班。

> **My dad made me go to the class.**（我爸逼我去上课。）——背后有手在推
> **My dad let me choose.**（我爸让我自己选。）——门开着，你自己走
> **Let me help you.**（我来帮你吧。）——请允许我
> **Mom made me a cake.**（妈妈给我做了个蛋糕。）——这是「给谁什么」，不是「让谁怎样」

灯亮了：**「让」在英语里要分清方向：放开的是 let，推着的是 make。两个词后面直接跟动作原形，不加 to。**用错了不只是语法错，是把一件事说反了；而一件事到底是推还是放，有时候要先弄清楚，才说得对。

◆ 6.4　写一张生日卡（给外婆）

周六中午，一家三口去了城郊的外婆家，给林姐补过生日。外婆杀了自己养的鸡，做了一大桌菜，那束康乃馨被小雨插在一个装过腐乳的玻璃瓶里，摆在饭桌正中间。林姐看着那束花，笑着说：「这是我三十八年里第一次收到女儿买的花。」外婆在旁边接话：「那是你自己养出来的福气。」

吃饭前，小雨从书包里又摸出一张卡片，这回是给外婆的。她前一天晚上想了很久：今天是妈妈的生日，可三十八年前的这一天，最辛苦的其实是外婆。她想谢谢外婆，把妈妈带到了这个世界上。外婆不认识英文，她就打算写好了念给外婆听，再一句一句翻成中文。

林姐知道了，偷偷红了眼圈，说：「你这孩子，主意比我多。」她又悄悄叮嘱：「念慢一点，外婆耳朵不好，听的是你的声音，不是你的单词。」小雨点点头，把卡片在手心里捏得更紧了。

她写卡片的时候，这一章学过的句子一句一句冒了出来，可也一句一句卡过。第一句她想写「谢谢您给了我一个这么好的妈妈」，脑子里冒出来的是 Thank you give me a good mom（错）。她停下来，觉得 Thank you 后面直接跟 give 好像不对，想起课本上「谢谢你做某事」是 Thank you for doing something，就改成：「Thank you for giving me a great mom.」（谢谢您给了我一个这么好的妈

妈。）给谁、给什么，人在前、东西在后，句尾落在「这么好的妈妈」上，正是她最想让外婆听见的。

第二句她想写「妈妈总是让我笑」。这回她没急着写，先在心里问自己：这个「让」是推着，还是放着？妈妈讲笑话，她就忍不住笑，不是被允许笑，是被逗得不得不笑。那就是 make。她写下：「Mom always makes me laugh.」（妈妈总能逗我笑。）写完她又检查了一遍：makes 后面是 me，me 后面是 laugh，中间没有 to。

第三句她想写给外婆自己的话。她每次来，外婆都让她在菜地里随便摘，想吃什么摘什么，从来不管她踩没踩坏菜苗。她想写「您总是让我在菜地里随便玩」。这次是放着，不是推着，是 let。她写：「You always let me play in your garden.」（您总是让我在您的菜园里玩。）写到最后，她想说「我会让妈妈一直开心的」，用的是 6.2 那个模子，东西在中间，样子在最后：「I will keep Mom happy.」（我会让妈妈一直开心的。）

饭桌上，小雨站起来，先用英语把卡片念了一遍。外婆听不懂，可听得很认真，手里的筷子一直举着没放下。

念完了，小雨一句一句给外婆翻：「谢谢您给了我一个这么好的妈妈。」「妈妈总能把我逗笑。」「您总是让我在菜园里玩。」「我会让妈妈一直开心的。」

外婆听到第一句就开始抹眼睛，听到第三句又笑了，说：「那菜苗都给你踩坏多少了，我也没说你一句。」一桌人都笑了。外婆抹着眼睛说，她这辈子没收到过卡片，头一回收到，还是洋文的。她把卡片要过去，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最后小心地夹进了她放老花镜的那本旧挂历里。小雨后来听林姐说，外婆把那张卡片拿给隔壁的阿婆看了，说是外孙女写的，「上面写着我的菜园子哩」。

老陈在旁边一直没说话，吃到一半，冒了一句：「那我呢？卡片上没有我。」小雨想了想，用英语说：「Dad, you let me choose. That is enough.」（爸，你让我自己选，这就够了。）老陈「哼」了一声，低头给她夹了一个鸡腿。林姐看看女儿，又看看丈夫，什么也没说，可她后来在自己的小本子上写了一句话：这个生日，我收到了花，也收到了一家人。

外婆听完翻译，非要小雨教她说一句英语。小雨想了想，教了她最短的一句：「Thank you.」外婆学了三遍，舌头总是转不过弯，说成了「三克油」。全家人笑成一团，外婆自己也笑，说：「管它几克油，你们听懂了就行。」

小雨看着外婆，想起妈妈讲过，她一岁时只会喊一声「水！」，大人就知道她渴了。外婆这一声「三克油」也是这样，说得不准，可要办的事办成了，一桌人都听懂了她的谢意。一个词，也可以是一整句。

饭后，外婆领着小雨去菜地里摘辣椒。地里的泥还是湿的，小雨一脚下去，鞋上全是泥。外婆在前面走，头也不回地说：「踩吧踩吧，菜苗踩不死的。」小雨想起卡片上那句 You always let me play in your garden，心里一下子很满。

她蹲在辣椒秧旁边，对着一串红辣椒，小声用英语说了一句：「Grandma makes this garden beautiful.」（外婆把这个菜园弄得真好看。）这一句没人听见，她是说给自己听的，可她知道，这句话的排法是对的：先是外婆，再是菜园，最后是菜园被弄成的样子。

临走时，外婆往他们车上塞了一袋辣椒、一袋青菜，还有一罐自己腌的腐乳。她拉着林姐的手说：「你这闺女，比你小时候懂事。」林姐笑着说：「那是您把我教得好。」小雨在旁边听着，心里默默把这两句也翻成了英语：外婆的那句，可以说成 Your daughter is very thoughtful（你闺女真懂事），用的是第 5 章的挂钩；林姐那句，是 You taught me well（是您把我教得好），用的是第 4 章的动作句。一来一往两句话，把三代人连在了一起。

回城的车上，林姐抱着那个装过腐乳的玻璃瓶，花还插在里面，她舍不得扔。小雨靠在后座上，翻着这一周的周记本和那张给外婆的卡片草稿，一页页看过去：I for you bought flowers、I made clean my room、My father let me go（三句都错），每一句错的旁边，都有一句改过的。她忽然觉得，这些划掉的句子一点也不丢人，它们像菜地里拔掉的杂草，拔掉了，菜才长得出来。老陈在前面开车，从后视镜里看了她一眼，没说话，把车里的音乐调小了一点。

国庆长假过完，回到学校，小雨把这张卡片的事讲给 Lily 听。Lily 说她外婆在老家，下个月过七十大寿，她也想写一张，可是不知道「祝您长命百岁」英语怎么说。两个人凑在一起琢磨了一节课间，最后决定不硬翻这句成语，而是用这一章的

模子说自己的心里话：「Your stories always make me happy. I will call you every week.」（您讲的故事总让我开心。我每个星期都给您打电话。）

Lily 说：「这比长命百岁实在。」小雨说：「外婆听了，肯定也比长命百岁高兴。」她们那天才发现，一张卡片好不好，不在用了多少好词，在于每一句是不是真的落在了对方身上。

我想用这一节收住这一章。你看，小雨这张卡片里，四句话用到了这一章的三种句子：给谁什么、让谁怎样、让一样东西成什么样。可她没有一句是照着课本抄的，每一句都是她心里先有了要说的话，再去找英语的排法。她在 make 和 let 之间停下来问自己「是推还是放」的那一刻，语法就不再是周记本上的红圈，而是她手里的一把尺子。

> **Thank you for giving me a great mom.**（谢谢您给了我一个这么好的妈妈。）
> **Mom always makes me laugh.**（妈妈总能逗我笑。）
> **You always let me play in your garden.**（您总是让我在您的菜园里玩。）
> **I will keep Mom happy.**（我会让妈妈一直开心的。）

灯亮了：**给谁什么，看句尾落在哪；让谁怎样，先问是推还是放；让东西成什么样，先放东西，再放样子**。这三种句子，说到底都在处理同一件事：一个动作，怎么从一个人身上，落到另一个人或另一样东西身上。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处理三种「动作向外延伸」的句子样子（S）：双宾语句（buy sb sth / buy sth for sb）、宾语补足语句（keep / make sth + 形容词）、使役句（make / let sb do）。三者的共同点在于，动作不只落在一个对象上，还要交代「给谁」或「变成什么样」。教材通常分三课讲授，学生记住的是三个公式；本章把它们放在同一件要办的事（E：给妈妈过生日）里先后长出来，学生看到的是同一个家、同一天里需要的三种说法。

6.1 的灯是句尾焦点：两种双宾语排法的差别不在对错，在信息重心。老陈的「发货单」比喻是D层的类比迁移，学生据此自己做了选择，并且补出 These flowers are for you，与第 5 章 be 句形成回指。6.2 刻意把宾补结构与上一章的 be 句联通：The room is clean → keep the room clean，系动词被「吞进」使役动作里。这是一条从已有结构长出新结构的路径，比孤立讲「宾补」更易接住。

6.3 是本章的卡住点，也是 123 原理的典型案例：一是中文「让」的单一样子；二是英语场合里方向相反的两种「让」；张力逼出三，学生必须先弄清事情本身是「推」还是「放」，才选得出词。值得注意的是，学生的错误不是词汇错误，而是对自己经历（E）的判断尚未清楚；当家庭对话补全了事实，语法选择也随之清楚。这说明语法判断离不开对要办的事的理解。

6.4 提供三证据中的迁移与创造：给外婆的卡片是新场合，Thank you for giving me a great mom、You always let me play in your garden 均为学生自主组合；尤其 Dad, you let me choose. That is enough. 是对 6.3 的反向调用，属于创造证据。建议课堂上让学生写一张「给不懂英语的家人」的卡片并当场口译，观察他们在 make / let 之间是否会自发停顿。

带 走 的 话

想让对方先看见什么，就把它放在句子最后；分不清 let 和 make，就问一句：是门开着，还是有人在推？

小　账

本章句子： I bought you flowers. / I bought flowers for you. / Keep your room clean. / My dad let me choose. / Mom always makes me laugh.

本章卡住点： My father let me go to a math class.（本意是「逼我去」时，错）→ My father made me go to a math class.（对）

◆

07

第 7 章

问与求

这一章的问题

Can I...? 我背过，Do you...? 我也背过，可一到外面真要开口问人、求人，嘴就像被胶水粘住了。英语问句前面为什么总要多冒出一个 do？同样是请人帮个忙，为什么有的说法人家笑着答应，有的说法人家皱一下眉头？

◆ 7.1　在餐馆点菜

「妈，你说。」

「你说，你英语比我好。」

「出门前说好的，点菜你来，问路我来！」

这段对话发生在国庆假期的第二天中午，香港一条窄窄的老街上，一家茶餐厅门口。母女俩已经在门口站了快五分钟，玻璃门开了又关，冷气一阵阵往外扑，奶茶和刚出炉的菠萝包的香味也跟着往外扑。小雨饿得肚子咕咕叫，林姐手里攥着手机，屏幕上是她昨晚在宾馆里抄好的一句英语：I want a bowl of noodles。这句话她默念了不下二十遍，可越念越觉得它像一块没煮熟的面疙瘩，堵在喉咙口。

这趟出门是林姐提的。她说，学了一个月英语，天天在家对着橘子说，橘子又不回嘴，得找个真地方试一试。老陈要值班去不了，送她们出门时只冒了一句：「去吧，回来给我带一句会说的英语就行，别的不用带。」母女俩坐了几个小时高铁，过了口岸，一路上林姐都兴冲冲的，可到了真要张嘴的这一刻，她的手心全是汗。

终于推门进去。伙计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手脚麻利，一边擦桌子一边用粤语问了句什么。林姐一个字没听懂，愣在原地。小伙子看了她们一眼，大概看出是外地来的，就换成了英语：

「What would you like?」（想吃点什么？）

林姐张了张嘴，背了二十遍的那句话一下子不见了。她伸出一根手指，朝墙上的菜牌一指，憋出两个词：「This. Noodle.」小伙子点点头，又问：「Fish ball or beef?」（鱼蛋还是牛肉？）

林姐的脸「腾」地红了，转过头求救似的看着小雨。小雨也慌，赶紧接上：「Fish ball! One! And… I want milk tea.」小伙子「哦」了一声，在小本子上划了两笔，转身就走了。

面很快端上来，汤底鲜，鱼蛋弹牙。可林姐吃得没滋没味，筷子挑着面条直叹气：「我怎么说得跟吵架似的？This，noodle，像在仓库里指挥人搬货。你那句 I want 倒是完整，可我听着也有点硬邦邦的。」小雨嘴里塞着鱼蛋，含含糊糊地说：「人家又没生气。」可她心里也在嘀咕：课本上点菜的对话明明练过好几遍，怎么一到真地方，全变成一个词一个词往外蹦？

其实她们卡住的地方，不在单词。林姐认得 noodle，小雨会说 milk tea，单词一个不少。卡住的是另一件事：母女俩只想着「我要什么」，没想到「我在跟一个人说话」。林姐昨晚背的那句 I want a bowl of noodles，意思一点没错，可它是一句陈述，是在告诉对方一件关于「我」的事。而点菜真正要办成的，是请对面这个人给你端来一样东西，对方可能说「有」，可能说「卖完了」，还可能反问一句「要冻的还是热的」。

还有一处更要紧。那位伙计其实一直在「问」：What would you like? 是问，Fish ball or beef? 也是问。他每问一句，就是把球往她们这边抛一次。林姐没接住，不是因为听不懂，而是她手里正攥着自己背好的那一句，两只手都占着，球来了腾不出手。准备好一整句话再出门，就像只练过发球、没练过接球，对方一回球，人就乱了。

晚上回到宾馆，小雨翻出手机里存的课本照片，指着一句给林姐看：Can I have a milk tea, please? 林姐念了一遍，又念了一遍，忽然说：「这句话最后是个

问号。我是在问他，不是在命令他，也不是在跟他汇报。」小雨愣了一下，她背这句话背了好几年，从来没注意过末尾那个小小的问号。

灯亮了：**问句，是把话头递给对方**。一句陈述像把菜夹进自己碗里，一句问句像把盘子推到桌子中间，说一声「你看呢」。点菜时说 Can I have…?，并不是你真怀疑人家卖不卖给你，而是借一个问句的样子，把「轮到你说了」这件事交出去。伙计接住这个话头，自然会回一句 Sure（好的），或者再问一句 Hot or cold?（热的还是冰的？），一来一回，这件事就办成了，人和人之间也顺了。

你可能会问：Can I have…? 字面上是「我能不能拥有」，听起来像是在请求人家批准，点个菜何至于这么小心？其实说英语的人自己说这句话时，心里并没有「请批准」的意思，就像我们说「麻烦你」时，也并不真觉得自己给人添了多大麻烦。这句话的样子是问句，它要办的事是点菜，它在说话的过程里起的作用，是把下一句交给对方。三样东西合在一起，才是这句话真正的意思，拆开任何一样单看，都会看歪。

这跟在菜市场买菜一模一样。你可以站在摊子前说「三斤土豆」，摊主也会给你称；可要是你说「老板，这土豆能给我挑三斤吗」，摊主多半会一边挑一边回你一句「都是今早刚到的」。两种说法都能买到土豆，可第二种在买菜的同时，还开出了一条和人来往的小路。英语里的问句，很多时候就是在修这条小路。

> **Can I have the fish ball noodles, please?**（我可以要一碗鱼蛋面吗？）
> **Can I have a milk tea, please?**（请给我一杯奶茶。）
> —— **Sure. Hot or cold?**（好的。要热的还是冰的？）

林姐把这几句抄在宾馆的便签纸上，叠成小方块塞进钱包。她说：「回去之前，我一定要自己点一回。」小雨看着她认认真真的样子，心里忽然松了一点：原来这趟出门，紧张的不止她一个人。

当天晚饭，母女俩找了一家卖烧腊的小店，决定拿便签纸试一试。这回小雨先上，她指着菜牌上的叉烧饭说：「Can I have the barbecue pork rice, please?」

（请给我一份叉烧饭。）老板娘头也不抬：「Sorry, sold out.」（不好意思，卖完了。）

小雨一下子僵住了，便签纸上可没写这一句。好在老板娘又补了一句：「Roast duck is good today.」（今天的烧鸭很好。）小雨眨眨眼，顺着话头接上：「OK, roast duck, please.」（好，那就烧鸭吧。）

坐下以后，小雨觉得自己刚才像接住了一个从斜刺里飞来的球。她说：「妈，你发现没有，我问了一句，人家就有地方回我一句『卖完了』。要是我一上来说 I want the barbecue pork rice，人家照样得说卖完了，可那就成了我把话说死了，她来泼我冷水。」林姐想了想，点头：「问句是商量，陈述是宣布。商量的话，被拒绝了也不丢面子。」

这句话小雨记了很久。她爱面子，最怕当众被人说「不对」「没有」。可问句给了她一个台阶：问出去的话，人家答「没有」，只是在回答，不是在驳她。点菜的时候，问句护着的不光是对方，也护着自己。

那顿烧鸭饭吃得格外香。林姐一边吃一边看邻桌，发现那几位外国游客点菜也几乎全是问：Do you have…?、Can we get…?，伙计回一句，他们再接一句，像打乒乓球，噼噼啪啪就把一顿饭定下了。没有一个人站在那里，一口气把自己要的东西从头念到尾。林姐小声说：「原来人家点菜也不是背课文，是在聊天。」

吃完饭，林姐想结账，又卡住了。她不知道「买单」该怎么说，只好朝伙计招手，做了个在空中写字的动作。伙计心领神会，拿来了账单。小雨在旁边小声教她：「Could we have the bill, please?」（请给我们结账。）林姐把这句也抄进了便签纸，抄完叹口气：「出门在外，原来一句一句全是问。」

◆ 7.2　问路

第二天上午，母女俩打算坐渡轮过海，去对岸看看。昨晚在手机地图上看得清清楚楚，可一钻进地铁站，就像掉进了一个巨大的蚂蚁窝：出口有十几个，每个都标着字母和数字，人流从四面八方涌过来又涌过去。转了两圈，林姐的手机只剩百分之十的电了。她把手机往包里一塞，看着小雨：「该你了，问路是你的活儿。」

小雨嘴上答应，脚下却没动。她在人群里看了一圈，觉得每个人都走得飞快，像赶着去上班，自己这一嗓子喊出去，要是人家不理，那可太丢人了。林姐看出她犹豫，小声说：「你先说 Excuse me，人家停下来了，你再问。」这一句林姐可熟了：上个月在超市找花瓶时跟小雨演过一回，她就把 Excuse me, could you help me?（打扰一下，能帮我个忙吗？）记进了手机备忘录，说去香港要用。

小雨这才想起来，问路的第一句话不是问题本身，而是一声「打扰一下」。它像敲门，先让对方知道有人要跟他说话，再把要问的事递进去。敲门声没落，就直接闯进屋里说事，人家当然要吓一跳。

小雨深吸一口气，在心里把句子拼好。她挑了一位看上去不太赶时间的中年男人，穿着衬衫，手里拎个公文包。她走上前去，声音比自己想的还要小：

「Excuse me… you know where is the ferry pier?」（错）

男人停下脚步，愣了一下。他微微歪着头，像在琢磨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过了两秒才慢慢地说：「Do I know…? Er—yes, I do.」（我知道吗？呃——知道啊。）说完，他就站在那里，礼貌地等着，好像在等小雨接着说下去。

那两秒钟，小雨觉得像两分钟那么长。她的脸一下烧起来，脑子里一片空白：他说「知道」，然后呢？他怎么不告诉我往哪儿走？林姐站在她身后，也跟着紧张，下意识地抓住了她的书包带。

好在那位先生很快笑了，大概看出了她们的窘样。他换了个说法，把问题替小雨重新问了一遍：「Oh, you want to know where the ferry pier is? Go out of Exit E, walk straight ahead, and turn left at the traffic lights. It's about five minutes.」（哦，你是想知道渡轮码头在哪儿吧？从 E 出口出去，一直走，到红绿灯左转，大概五分钟。）小雨连声说 Thank you，林姐在旁边跟着点头，嘴里念念有词，生怕把 E 出口给忘了。

走出 E 出口，太阳明晃晃的，海风里带着一点咸味。林姐心有余悸：「那人刚才那一愣，吓我一跳。你是不是说错什么了？」小雨也正在琢磨这件事。她回想那位先生的回答，越想越觉得好笑：他说 Yes, I do，其实没错啊——她问的是「你知道吗」，人家就老老实实答了「知道」。

到了红绿灯，母女俩不太确定该往哪边拐。这回林姐自己上了。她拦住一个推着婴儿车的年轻妈妈，指着前面，只问了三个词：「Is it far?」（远吗？）年轻妈妈笑笑说：「No, not far. Just over there.」（不远，就在那边。）

小雨在旁边看着，又冒出一句：「Where is the ferry pier?」（渡轮码头在哪儿？）对方抬手往左边一指：「That way. You can see the boats.」（那边，你能看到船。）

两句问话，两种回答。林姐问「远吗」，人家答「不远」；小雨问「在哪儿」，人家抬手一指。小雨忽然把刚才地铁站里那一愣想通了一半。

灯亮了：**英语的问句大体有两种，要的东西不一样**。一种是要对方点头或者摇头，像问「门开着吗」，答案只有「开着」或「没开」，这叫一般疑问句；另一种是要对方填一个空，像问「钥匙在哪儿」，答案得是一个地方、一个时间、一个人，这叫特殊疑问句，开头总站着一个 where、what、when、who、how 这样的「问路牌」。前一种像去超市问「还有鸡蛋吗」，后一种像问「鸡蛋放在哪一排」，你问哪一种，就会得到哪一种回答。

我记得自己刚学英语时，老师让我们背「一般疑问句用 yes 或 no 回答」，背得滚瓜烂熟，可从来没想过它为什么叫「一般」。后来我才明白，一般疑问句问的是整件事成不成立：码头远不远，这条路对不对，你知不知道。它像一盏只有开和关两档的灯。特殊疑问句问的是这件事里缺的那一块：缺地点就用 where，缺时间就用 when，缺人就用 who。它像拿着一张缺了一角的拼图去问人，「这一角在你那儿吗」。

小雨在地铁站里那句话，把两种问句搅在了一起。you know 那半截，听上去像在问「你知不知道」；where is the ferry pier 那半截，又像在问「码头在哪儿」。那位先生先接住了前半截，老实答了个「知道」，后半截就悬在半空里了。他那一愣，就是在琢磨：这位小姑娘到底要我点个头，还是要我指条路？

其实那位先生最后说的 Yes, I do，并没有故意为难人，他只是诚实地回答了他听到的那个问题。这一点小雨后来想起来，也觉得挺好玩：英语里，你问什么，人家就答什么，问错了门，人家就站在那扇门口等你。中文里我们说「你知道码头在

哪儿吗」，没人会只回一个「知道」，大家都默认你是想让人指路；可英语的问句把「要点头」还是「要填空」分得很清，听的人也就顺着那个样子来答。

> **Is it far?**（远吗？）—— **No, not far.**（不远。）
> **Is this the way to the ferry pier?**（去渡轮码头是走这条路吗？）—— **Yes, it is.**（是的。）
> **Where is the ferry pier?**（渡轮码头在哪儿？）—— **That way.**（在那边。）
> **How long does it take?**（要走多久？）—— **About five minutes.**（大概五分钟。）

两种问句的回答方式也不一样。一般疑问句的回答，常常短得只剩一个 yes 或 no，再带一个小尾巴：Yes, it is.（是的。）No, it isn't.（不是。）这个尾巴不是多余的，它是把问句里那个 is 又还给对方，像递回一把伞，让人家知道你答的正是他问的那件事。特殊疑问句的回答，则不必说 yes 或 no，直接把空填上就行：That way. About five minutes. 你要是对「在哪儿」回答一个 Yes，人家反倒糊涂了。

码头到了，售票口前又排起了队。林姐想知道下一班船几点开，可她只会说一个词：「Time?」售票员是个上了年纪的阿姨，听懂了，答：「Every ten minutes.」（每十分钟一班。）小雨在旁边补了一句完整的：「When is the next boat?」（下一班船几点？）阿姨看看表：「Ten forty.」（十点四十。）

林姐一个词，小雨一整句，都问到了。可小雨注意到，阿姨回答她妈妈的时候，先皱了一下眉，停了一秒才明白；回答她的时候，嘴里的话是跟着她的问话一起出来的。一个问路牌 when 站在前面，人家还没听完，就已经在心里找「几点」了。

站在码头的栏杆边，小雨把这几句写进了手机备忘录。可她心里还有一个疙瘩没解开：那位先生替她重说的时候，开口第一个词是 Do。Do I know? 这个 do 是从哪儿冒出来的?

◆ 7.3　卡住点：do 从哪里冒出来

渡轮开得不快，船身一晃一晃，海面上碎着一层亮光。母女俩挤在靠窗的长椅上，林姐翻出钱包里那张便签纸，一张一张地对着看，小雨则对着手机备忘录发呆。早上那位先生的一愣，像一根小刺，一直扎在她心里。

「妈，你说中文怎么问？『你知道码头在哪儿吗？』」

「对啊，就这么问。」

「那英语为什么不能就说 You know where is the pier?（错）中文就是这个顺序啊。」

林姐想了想，说：「中文最后有个『吗』。人家一听到『吗』，就知道你在问。你那句英语，最后什么也没有。」

这一句话，把小雨点醒了一半。中文问一件事，常常只要在句子尾巴上挂一个「吗」，前面的话一个字都不用动：「你知道」变成「你知道吗」，「他来了」变成「他来了吗」。可英语没有这个挂在尾巴上的小钩子，它要在句子的最前面就亮出信号：我下面要问了，请你准备回答。就像上公交车，乘客在前门一刷卡，司机就知道这是个上车的人；英语问句也得在「前门」就刷一下卡。

问题是，拿什么刷卡？小雨把昨天和今天说过的问句全翻出来：Can I have a milk tea? 是 can 跑到了最前面；Is it far? 是 is 跑到了最前面。can 和 is 这类词有个本事，它们自己能从句子中间站出来，跑到队伍最前头去，一看就知道是问句。这就是为什么 It is far 变成问句时，只要把 is 往前一挪：Is it far?

可 know 不行。know、like、live、want 这些平常干活的动词，没有往前跑的本事。你要是硬把 know 挪到前面，说 Know you where…?（错），英国人听了会以为你在念几百年前的老戏文。

于是英语请来一个帮手，就是 do。它自己没什么具体意思，专门替这些动词站到最前面，举一块牌子：我在问。原来的动词呢，就安安心心留在后面干活。

平常说	变成问句	谁站到最前面
It is far.（很远。）	Is it far?	is 自己站出来
I can have a milk tea.（我可以要杯奶茶。）	Can I have a milk tea?	can 自己站出来
You know the way.（你认识路。）	Do you know the way?	请 do 来举牌
She lives here.（她住这儿。）	Does she live here?	请 does 来举牌，lives 变回 live

小雨看着这张自己在本子上画的小表，越看越有意思。原来 do 就像医院里帮老人排队的家属：老人自己走不快，家属先跑到窗口前把号挂上，老人再慢慢走过来看病。挂号的是家属，看病的还是老人。Do you know the way? 里，挂号的是 do，真正要办的「知道」这件事，还是 know 来办。

还有最后一层。那位先生替她重说的那句，后半截是 where the ferry pier is，不是 where is the ferry pier。小雨起先以为是人家说快了说反了，后来自己琢磨通了：一句话的前门只需要刷一次卡。前面的 Do you know 已经把「我在问」的信号亮出来了，后面那半截「码头在哪儿」只是被装进来的一件事，就按平常说话的顺序摆好就行，不用再翻一次身。

> **Do you know where the ferry pier is?**（你知道渡轮码头在哪儿吗？）
> **Where is the ferry pier?**（渡轮码头在哪儿？）
> **You know where is the ferry pier?**（错）——两种问法搅在一起，前门也没刷卡

问路牌开头的句子，也照样要刷卡。Where is the ferry pier? 里，where 站在最前，is 紧跟着跑到 the ferry pier 前面；要是换一个平常动词，比如问「这家店几点关门」，就得说 What time do you close?（你们几点关门？），where、what 这些问路牌先站好，do 接着举牌，动词 close 留在后面。小雨把这一句念了两遍，觉得像排队：问路牌排第一，举牌的排第二，干活的人排后头，谁也不能插队。

回宾馆的路上，林姐用这个「排队」的办法自己造了一句。她们路过一家甜品店，玻璃柜里摆着杨枝甘露，林姐指着问：「How much does it cost?」（这个多少钱？）店员说：「Thirty-two dollars.」（三十二块。）

林姐转头冲小雨挤眼睛：「does，说的是『它』，在说别人。」小雨说：「妈，其实问价钱说 How much is it? 更简单，is 自己就能跑到前面。」林姐「哦」了一声，又把两句都记下来：「一个是请帮手，一个是自己跑，都能用，我两个都要。」

灯亮了：**do 是「我在问」的信号灯**。英语问句要在句子最前面就让人知道你在问。is、can 这类词自己会跑到前面，平常的动词跑不动，就请 do 替它站到前面举牌。整句话只举一次牌，被装进去的那件事照平常的顺序摆着。

我想多说一句。和朋友聊天时，英国人、美国人有时也会说 You know where the pier is?，句尾把调子往上一扬，同样是问句。这不是错，而是熟人之间的省事说法，靠语调来刷卡。可你对一个陌生人开口，又是在嘈杂的地铁站里，语调最容易被淹没，前门那块 do 的牌子就格外要紧。小雨那句之所以让人一愣，不是因为她笨，而是她把熟人的省事说法用在了陌生人身上，偏偏又把里面的顺序翻错了。

这天下午，母女俩在对岸一条卖小东西的街上逛，林姐看中了一个印着小帆船的布袋，想给外婆装菜用。可架子上只有蓝色的，她想要一个红的，外婆喜欢红。她把布袋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对着小雨小声排练：「You have red?」说完自己先摇头：「不对，前门没刷卡。」

小雨憋着笑，看她自己改。林姐嘴里念叨着：「have 是平常干活的动词，跑不动，要请 do。」她走到柜台前，一字一顿地说：「Do you have this in red?」（这个有红色的吗？）店员是个戴眼镜的姑娘，马上弯腰从柜台底下翻出一个红的：「Yes, we do. Here you are.」（有的。给您。）林姐接过布袋，回头看小雨的那一眼，得意得像考了满分。

小雨发现，店员那句回答里又藏着一个 do。人家问 Do you have…? 的时候，是 do 来举牌；人家答的时候，Yes, we do，还是 do 出来应声，后面的 have 连面都不用露。这就像家里电话响了，你喊一声「谁啊」，门外答一声「我」，不用把名字从头报一遍。do 举牌提问，do 出来应答，一问一答，对得严丝合缝。

母女俩一路走，一路拿身边的事来练。小雨问林姐：「Do you like this street?」（你喜欢这条街吗？）林姐答：「Yes, I do.」林姐问小雨：「Does Grandma like red?」（外婆喜欢红色吗？）

说到 does 的时候，她犹豫了一下，想起上个月小雨讲过的那个「在说别人」的 -s：说外婆，是在说别人，所以 do 也跟着变成 does，后面的 like 就不再带 s 了，那个 s 已经让 does 背走了。小雨说：「妈，你比我讲得还清楚。」

下船的时候，林姐忽然拿胳膊肘碰了碰小雨：「那你说，问路的人要是问我『你住哪儿』，英语怎么说？」小雨张口就来：「Where do you live?」说完自己先愣了，接着笑起来：「妈，你看，do 又跑出来了，我都没想。」林姐也笑：「那它就算长在你身上了。」

◆ 7.4　请人做事

码头外面是一条长长的海边步行道，对岸的高楼一栋挨一栋，玻璃墙把下午的太阳反射得晃眼。林姐兴奋得像个小姑娘：「拍张合影！发给你爸，让他眼馋。」自拍杆忘在了宾馆，母女俩举着手机比画半天，不是只拍到两个脑门，就是背后的楼全被挡住了。

小雨四下一看，旁边正站着一位年轻女游客，背着双肩包。她把手机递过去，开口就是一句：「Take a photo for us.」（给我们拍张照。）

女游客接过手机，倒是拍了，可只拍了一张，脸上淡淡的，没什么笑意，拍完就把手机还了回来，转身走开。母女俩凑过去一看，照片里小雨眼睛半闭着，林姐的头发被风吹得糊了一脸。林姐小声说：「人家好像不太乐意。」小雨嘴硬：「我说了啊，她也拍了啊。」可她自己心里也有点发虚，那位姐姐转身时的表情，她看见了。

母女俩在长椅上坐了一会儿，谁都没说话。海鸥在头顶上叫，远处的渡轮拉了一声长笛。小雨心里那点不服慢慢变成了委屈，又慢慢变成了纳闷：她明明没说一个脏字，也没大声嚷，句子还是课本上的标准句，怎么就让人不高兴了呢？林姐想了一会儿，说：「我小时候，你外婆让我去邻居家借个筛子。我推门就说『婶，把

筛子给我』，回来让你外婆骂了一顿，说借东西哪有这么借的，要说『婶，您家筛子能借我用用不』。」

这里卡住的，和第一天点菜是同一件事，只是换了个方向。点菜是「我要」，这回是「请你做」。Take a photo for us 在句子的样子上一点毛病都没有，动词打头，干净利落，课本上叫祈使句。可它的语气是「你去做这件事」，就像家里吃饭时说「把酱油递过来」。对家人这么说没问题，对一个素不相识、本来没有义务帮你的人这么说，就像在菜市场随手指着一位路人说「帮我拎着菜」，人家会帮，但心里会打个小结。

又走了一段，到了一个看海的平台，风景更好了。这回小雨没急着找人，先在备忘录里改了改句子，又小声念给林姐听。林姐说：「你再加个 please。」小雨说：「光加 please 不够，Take a photo, please 还是在叫人做事，只是撒了一点糖。得把它改成问句。」

她们看中了一对坐在长椅上的白发老夫妻。林姐这次自告奋勇，捏着手机走过去，一个词一个词地说：

「Excuse me, could you take a photo of us, please?」（打扰一下，能请您帮我们拍张照吗？）

老先生一下子站起来，眼睛笑成两道缝：「Of course! Stand a bit closer… Say cheese!」（当然可以！站近一点……笑一个！）他蹲下来、站起来，横着拍、竖着拍，一口气拍了七八张，还把手机递回来让她们看满不满意。老太太在旁边说：「Lovely! Have a nice trip!」（真好看！旅途愉快！）

灯亮了：**请人做事，语气就是语法**。同一件事，换一个句子的样子，对方心里的感觉就不一样。Take a photo 是直接下指令；把它变成问句 Could you take a photo of us?，等于在句子里给对方留了一扇门：您可以说好，也可以说不方便。正因为人家可以拒绝，人家答应的时候才是心甘情愿的，这件事也就办得暖和。问句的样子，在这里不是用来打听消息，而是用来表示客气。

那么祈使句是不是就不好？当然不是。厨房里贴着的菜谱写 Add some salt（加点盐），药盒上写 Take two pills a day（一天两片），公交车上广播 Please stand back（请往后站），着火时大喊 Run!（快跑！），都是祈使句，又短又清

楚，这时候绕弯子反而误事。家里人之间，说 Open the door（开门）、Pass me the salt（把盐递给我）也再自然不过。祈使句没有错，它只是一把直来直去的刀，切菜好用，递给陌生人时，得把刀把那头朝向人家。

> **Open the door.**（开门。——家里人之间、着急的时候）
> **Can you open the door?**（你能开下门吗？——熟人之间，随和）
> **Could you open the door, please?**（能麻烦您开一下门吗？——对不太熟的人，客气）

你会发现，从上往下，句子越长，退得越远，也越客气。至于 could 明明长得像 can 的过去式，为什么用在这里反而更客气，我们到第 12 章借笔的时候再细说；现在你只要记住，请陌生人帮忙，用 Could you…? 开头，一般不会出错。还有一个小地方值得留意：please 放在哪儿。

Could you take a photo of us, please? 里，please 跟在句子后面，像一声轻轻的「谢谢啦」；要是放在最前面，说成 Please take a photo of us，句子还是一个指令，只是前面加了一层薄薄的客气，听起来更像告示牌上的「请勿吸烟」。客气的分量，主要不在 please 这一个词，而在整句话是问还是令。please 是撒在菜上的一点葱花，菜本身是什么，还是锅里定的。

林姐把老先生拍的照片挑了一张最好的，发进了家庭群。照片里，母女俩肩并肩站着，背后是蓝得发亮的海，林姐的头发总算没糊在脸上。她在照片下面打了一行字：「一位老先生帮拍的，我自己用英语求的。」

过了二十分钟，老陈回了两个字：「厉害。」又过了一分钟，补了一句：「比你上回求我修水龙头客气多了。」林姐对着手机哼了一声，嘴角却压不住。

当然，留了门，人家就真可能从门里走出去。下午在一个路口，小雨想请一位穿西装的年轻人帮忙看看地图，她客客气气地问：「Excuse me, could you help us, please?」（打扰一下，能帮帮我们吗？）年轻人看了一眼手表，抱歉地说：「Sorry, I'm in a hurry.」（不好意思，我赶时间。）说完点点头就走了。

小雨站在原地，愣了一下，脸上却不怎么烫。她发现，被这样拒绝，一点也不像被人推开，人家是在门口跟她道了个别。

林姐在旁边说：「你看，问句的好处在这儿。人家不帮，也能好好地说一声不帮。你要是一上来就说 Help us，人家要么硬着头皮帮，要么就只能装没听见。」小雨想起早上那位女游客淡淡的脸，忽然有点明白了：人家不是不肯帮，是那句话没给人家留选择，帮了心里也不舒坦。客气的问句，让帮的人帮得高兴，不帮的人走得坦然。

那天傍晚，小雨又练了两回。一回是在一家小书店，她想看高处架子上的一本画册，够不着，就对店员说：「Could you get that book for me, please?」（能请您帮我拿一下那本书吗？）店员踮起脚取下来，还顺口说：「It's a nice one.」（这本挺好的。）另一回是在回宾馆的电梯里，按钮被人挡着，她轻声说：「Could you press seven, please?」（麻烦帮我按一下七楼。）旁边的大叔伸手一按，回头冲她笑了笑。

两回都很顺。小雨心里慢慢有了底：原来客气不是要多背几个漂亮的词，而是给句子换一个样子。她想起家里的情形，自己对林姐说话常常是「妈，给我倒杯水」「妈，把我校服拿来」，从来没加过问号。家里人之间这样说当然可以，可她忽然有点不好意思：妈妈天天被她当成「家里人」，听到的全是直来直去的那一种。

她在电梯里偷偷看了一眼林姐。林姐正低着头数购物袋，嘴里还在小声念那句 Do you have this in red，像个刚放学的学生。小雨没吭声，只是在心里记下了：回去以后，跟妈说话也偶尔加个问号试试。

最后一天早上，母女俩在宾馆楼下的小餐厅吃早饭。伙计走过来，林姐没看小雨，自己开了口：「Can I have a milk tea and a pineapple bun, please?」（请给我一杯奶茶和一个菠萝包。）伙计问：「Hot or cold?」林姐这回接住了：「Hot, please.」

伙计说了声 Sure，转身要走，又回过头问：「Anything else?」（还要别的吗？）林姐愣了半秒，想起便签纸上没有这一句，可她听懂了 else，就照着自己的

心思答：「No, thank you.」（不用了，谢谢。）伙计这才走了。林姐放下菜单，手还在微微发抖，脸上却全是笑。小雨在桌子底下朝她竖了个大拇指。

小雨后来想，妈妈这一回之所以没卡住，不是因为多背了几句，而是因为她心里换了一件事。头一天中午，林姐想的是「我要把这句话说对」，满脑子都是自己；今天早上，她想的是「我在跟这个伙计商量吃什么」，眼睛看着的是对面那个人。心思从自己身上挪到对方身上，问句就有了去处，人家回什么，她就接什么，便签纸上有没有写，倒不那么要紧了。

这一点，其实也是本章最想留给你的东西。问与求，说到底不是在背句型，是在学一件事：开口的时候，心里要装着那个听你说话的人。他可能有，可能没有，可能答应，可能拒绝，可能追问一句你没准备的话。问句的样子，就是为这些「可能」留好的位置。你心里装着他，话就会自己长成问句的样子。

回到家，已经是晚上九点多。母女俩左手拎着行李箱，右手提着两大袋零食，站在三楼家门口，谁也腾不出手掏钥匙。林姐清了清嗓子，对着门里喊：「Could you open the door, please?」门开了，老陈站在门口，愣了一秒，接过袋子，冒出一句：「Sure.」停了停，他又补了一句：「这句我听懂了。带回来的英语，我收下了。」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四节全部走 E→D→S：先有要办的事（E：点到一碗面、找到码头、请人拍照），再有说话的过程（D：伙计的追问、路人的一愣、女游客淡淡的脸、老先生的「Say cheese」），最后才有句子的样子（S：疑问句的倒装、助动词 do、Could you…? 的委婉式）。教材习惯把「一般疑问句、特殊疑问句、助动词 do、祈使句」作为四个形式条目依次讲授，即 S→D→E；本章把它们还原成同一次出门里依次撞上的四个卡住点。

7.1 的要点在 D：问句的根本功能是交出话轮。学生背好整句却接不住追问，是只练了「发球」，没练「接球」。建议课堂口语活动一律设计成至少三个来回，并且必须由对方追问一句。

7.2 与 7.3 是一次典型的 123 原理：小雨的旧句子（陈述语序加一个 where）装不下「向陌生人问路」这件新事，路人的一愣制造了张力，张力逼出「前门刷卡」的新结构，即 do 前置、从句恢复陈述语序。讲 do 时，不妨先让学生列出自己已经会说的 Is…? 和 Can…?，再引出「跑不动的动词请 do 举牌」，规则就照亮了学生已经走过的路，而不是凭空落下来。7.4 说明语气本身就是语法：祈使与疑问的选择由人际距离决定，属于 D 对 S 的塑形；请勿把祈使句教成「不礼貌句」，它在菜谱、警示、家人之间各有其位。

本章可观察三证据中的「修正」：小雨听到路人替她重说 where the ferry pier is，第二次就改了过来；林姐在最后一天点菜时接住了 Hot or cold?，这是「迁移」的雏形；Where do you live? 脱口而出，则是 do 开始长在学生自己身上的信号。

带 走 的 话

问句是把话头递给别人；请人帮忙时加一个问号，就是给对方留了一扇门。

小　账

本章句子： Can I have a milk tea, please? / Where is the ferry pier? / Do you know where the ferry pier is? / Could you take a photo of us, please?

本章卡住点： You know where is the ferry pier?（错）→ Do you know where the ferry pier is?（对）

◆



第　三　编

把时间放进句子

编　序

一句话要办成事，常常得把时间说清楚：已经发生了，正在发生，还没发生；去过，刚吃过；早有打算，还是临时决定。这一编的三章，讲的是说话的人怎样把时间放进句子里。时态不是动词的变形表，是你在安排时间。妈妈追问的那一句「现在要去还是已经去了」，就是这一编的入口。

08

第 8 章

已经、正在、还没

这一章的问题

明明说了 yesterday，大家都知道是昨天的事，为什么英语还非要把 go 改成 went？「正在做」「已经做了」「还没做」，中文加个字就行，英语怎么就要把动词翻来覆去地变？

◆ 8.1　打电话问「到了吗」

十月中旬的一个星期五，下午四点四十分，林姐第三次看手机。初二年级今天秋游，去城郊的森林公园。通知上写得明明白白：下午三点半集合，四点半回到学校。林姐四点一刻就到了校门口，和一群家长挤在树荫底下。

四点半过了，校门口的马路上空空荡荡，一辆大巴的影子也没有。有家长在嘀咕「会不会出什么事」，林姐听得心里一紧，手指头已经在小雨的号码上按了好几回，又一次次忍住了。她怕自己一打电话，小雨在同学面前嫌她烦。

四点四十五分，她终于忍不住了。电话一通，她先冲出一句中文：「到哪儿了？怎么还没到？」话一出口，又想起从香港回来以后母女俩的约定：打电话的头几句，尽量用英语。她顿了一下，换了一句刚学会的：「Where are you now?」（你现在在哪儿？）

电话那头很吵，有人在唱歌，有人在笑，还有大巴的喇叭声。小雨的声音一会儿大一会儿小：「Mom, we're still on the bus! We left the park at four. The traffic is really bad. We're not back yet.」（妈，我们还在车上！我们四点离开的公园。路上特别堵。我们还没回来。）停了停，她又补了一句中文：「班主任说大概五点十分到，你别急。」

林姐握着手机，本来还想多问几句：饿不饿，冷不冷，同学有没有晕车。可她的英语只够问到 Where are you now，再往下就要换回中文了。她想了想，还是只说了一句：「OK. I'm waiting at the gate.」（好，我在校门口等你。）说完自己也有点意外，这一句居然没卡。「我在等」，正是她此刻在做的事，站在树荫底下，眼睛盯着路口，这件事她不用想，嘴就说出来了。

挂了电话，林姐长长出了一口气。四周的家长围过来问，她把「路上堵车，五点十分到」转述了一遍，大家这才散开，有人去旁边的小卖部买水，有人蹲在花坛边刷手机。林姐站在原地，脑子里却还在回放刚才那串英语。她惊讶地发现，自己全听懂了，而且不是一个词一个词听懂的，是一下子就明白了「已经走了、现在在路上、还没到」这三件事。

她掏出随身带的小本子，把小雨的话凭记忆写下来，写着写着，看出了门道。left 是「已经离开」，那件事落在身后了；are 和 still 是「现在还在」，那件事正踩在脚底下；not back yet 是「还没到」，那件事还在前头等着。短短几句话，小雨像是站在「现在」这个点上，用手往后一指、往脚下一指、往前一指，把三段时间一口气交代清楚了。

旁边一位男家长看她写得认真，凑过来问：「你家孩子用英语跟你说话啊？」林姐有点不好意思：「我们母女一起学，刚起步。」那位家长说：「我家那个，考试回回九十多分，你让他说一句，他能憋红脸。」林姐笑了笑，没接话。她想起一个多月前的小雨，也是这样，卷子上的时态填空几乎全对，可让她说一句「我昨天去了哪儿」，她要先在脑子里查半天表。

刚才那通电话里，小雨没有查表。她不是先想「这里该用一般过去时」，再去找 left；她是先急着告诉妈妈「我们走了，在路上，还没到」，句子跟着这件急事一起冲了出来。要办的事一着急，时间就被它自己排好了队。林姐在本子上写下一行小字：原来不是先有时态，再说话；是先有要说清楚的事，时态才跟着排出来。

这让林姐想起每天坐的公交车。车厢里的报站器总是说：「上一站，人民医院；本站，菜市场；下一站，老城区。」报站器不会把三个站一口气念成一锅粥，它永远站在「本站」这个位置上，往回说一站，往前说一站。乘客听一遍，就知道自己坐到了哪里，过了哪里，还差哪里。

林姐越想越觉得有意思。她发现，同样一件「秋游」，如果是星期四晚上，小雨会说「明天要去」；星期五中午，同学们在公园里吃饭时，会说「我们正在吃」；到了星期五傍晚，又变成「我们已经走了」。那一天的事情本身一动不动，摆在那里，变的是说话的人站在哪一个钟点上回头看它、低头看它、往前看它。时态，原来是跟着说话的那个「现在」走的。

这就像她在厨房里蒸馒头。面团放进蒸锅之前，她会说「等会儿蒸」；锅里冒着白汽时，她会说「正蒸着呢」；关了火揭开锅，她会说「蒸好了」。馒头还是那几个馒头，她说话的口气，随着她站在灶台前的哪一刻在变。说话的人一换位置，嘴里的时间就跟着换了一个方向。

灯亮了：**时态，是说话的人站在「现在」，在给时间报站。**它不是一张要背熟的十六格表格，而是你张嘴那一刻，在心里替听的人排好的顺序：哪件事已经过去了，哪件事正在发生，哪件事还没到。中文报站，主要靠「了」「在」「还没」「昨天」这些小词挂在动词旁边；英语报站，很多时候要动词自己换一身衣服。

> **We left the park at four.**（我们是四点离开公园的。——已经过去）
> **We're on the bus now.**（我们现在在车上。——正在这里）
> **We're not back yet.**（我们还没回来。——还在前头）

小雨电话里那几个小词也值得多看一眼。still 是「还在」，事情从刚才一直拖到现在，像锅里的汤一直没关火；yet 放在否定句的末尾，是「到现在还没有，不过在等着」，像饭菜在锅里，还没出锅；后面我们还会碰到 already，是「已经」，菜早就端上桌了。中文里「还」「还没」「已经」这些词，英语里也有对应的小帮手，它们不改变动词的样子，却能帮动词把站报得更细。

五点十二分，大巴终于拐进了校门口那条街。孩子们一个个从车上蹦下来，脸晒得通红，手里还攥着在公园捡的松果。小雨走在最后，看见林姐，先是翻了个白眼：「我就说别急嘛。」可林姐分明看见，她一边说，一边悄悄把一颗最圆的松果塞进了自己手心。

◆ 8.2　正在做

那天晚上，老陈在物流公司值夜班，饭桌上只有母女俩。吃到一半，林姐说：「给你爸打个视频，让他看看你捡的松果。」视频接通了，屏幕上的老陈戴着一顶旧鸭舌帽，背后是一排排停着的大货车，灯光白得发亮。他手里拿着一块写字板，一边低头看，一边用笔在上面打勾。

小雨凑到镜头前，故意用英语问：「Dad, what are you doing?」（爸，你在干什么？）老陈听懂了 what，没听懂后面，就用中文答：「数车。三十一辆。刚才也是三十一辆。」母女俩笑得筷子都掉了。

笑完了，林姐来劲了：「雨，你用英语说说，你爸现在在干嘛。」小雨想都没想：「Dad check the trucks.」（错）林姐歪着头听了听，说：「少了个 s 吧？上回你讲过，说别人要加 s。」小雨一拍脑门，改口：「Dad checks the trucks.」她刚说完，林姐又摇头了：「这句我听着，像是在说『你爸是查车的』，介绍他是干什么工作的。可我要说的是他现在、此刻、镜头里正在查，你看，他手还在动呢。」

小雨愣住了。她瞪着屏幕上的老陈，老陈正好抬起头，用笔点了点镜头：「你们俩吵什么呢？」母女俩谁也没答，都盯着他那只还在打勾的手。

这就卡住了。Dad checks the trucks 没有错，可它说的是一件「平常就这样」的事，像写在员工手册上的一句话：陈建军，负责夜间查车。林姐想说的却是另一件事：此时此刻，这个画面正在动，笔还没放下，勾还没打完。中文说「你爸正在查车」，加一个「正在」就够了；英语要把这个「画面还在动」的意思，装进句子的样子里。

小雨想起课本上那个她背过、却从来没真正用过的结构：be 加上动词带 -ing。她试着说：「Dad is checking the trucks.」（爸爸正在检查货车。）林姐重复了一遍，点点头：「对，就是这个感觉。is 说的是『现在』，checking 说的是『还在动』。」

林姐追问：「那 is 是干什么的？光说 checking 不行吗？」小雨想了想，说：「不行。checking 只说了『在动』，没说是什么时候在动。is 是在说『现在』。要是说昨天那会儿正在查，就换成 was。」

林姐「哦」了一声：「那 is 就跟上回在香港那个 do 似的，是个跑腿的。」小雨说：「差不多。它自己不干活，可没它不行。」

灯亮了：**be 加 -ing，是说画面还在动。**打个比方，Dad checks the trucks 像一张证件照，告诉你这个人平常是干什么的；Dad is checking the trucks 像一段直播，镜头开着，手在动，事情正在进行，还没收尾。你张嘴说英语时，先问自己一句：我说的是「平常这样」，还是「现在正这样」？前一种用动词本来的样子，后一种请出 be 加 -ing。

这时，橘子从沙发上跳下来，慢悠悠地走过饭桌，一屁股坐在小雨摊开的英语作业本上，眯起眼睛开始打盹。小雨指着它，自己就造出了两句，又把刚才的两句也抄在了旁边：

> **Orange sleeps on the sofa every afternoon.**（橘子每天下午在沙发上睡觉。——平常就这样）
> **Orange is sleeping on my homework!**（橘子正睡在我的作业本上！——画面还在动）
> **Dad is checking the trucks.**（爸爸正在检查货车。）
> **What are you doing?**（你在干什么？）

「正在」也不一定是这一秒。小雨想起自己这学期在学校天天练长跑，就说：「I'm practising long-distance running this month.」（这个月我在练长跑。）林姐问：「你现在又没在跑，怎么也用 -ing？」小雨想了想说：「这个月就是一个长一点的镜头，镜头还没关，事情就还在动。」这话说得林姐直点头：画面的长短可以不同，可以是一秒，也可以是一个月，只要说话的那一刻它还没收尾，就算「正在」。

林姐看着最后一句，忽然想起香港渡轮上那一课：「你看，What are you doing? 这句问话，前面站的是 are，不是 do。」小雨说：「因为句子里本来就有 are 啊，它自己会跑到前面去，用不着请 do 来举牌。」说完，她自己都有点得意。半个月前在香港学的东西，今天在另一个地方，自己冒出来接上了。

视频挂断前，老陈又抬了一下头，冷不丁冒出一句：「我现在 is 数到三十二了。刚进来一辆。」他把中文和英语搅成一团，母女俩又笑了一回。

小雨抢过手机，对着镜头说：「Dad, we're eating dinner. Mom is drinking soup.」（爸，我们正在吃晚饭。妈妈在喝汤。）老陈眯着眼看了看屏幕：「What are you eating?」这一句他倒是说得字正腔圆，母女俩都吃了一惊。小雨把镜头对准桌上的菜：「Tomato and eggs. And fish.」（西红柿炒鸡蛋，还有鱼。）

老陈说：「我在单位门口那个小黑板上看到的，人家教小孩的。」原来他也在偷偷学。林姐笑着笑着，心里却有一点软：这个话少的男人，原来也一直在旁边偷偷听着。

小雨后来又想再造一句：「I'm knowing the answer!」（错）可话一出口，自己就觉得别扭。她跑去翻了翻书才明白，know（知道）、like（喜欢）、want（想要）这一类词，说的不是手在动、脚在动的画面，而是心里一直放着的东西。知道就是知道，不会「正在知道」一会儿又停下来。所以它们一般不用 be 加 -ing，平常说 I know the answer（我知道答案），就已经是「此刻」的意思了。镜头拍得到手在搅汤，拍不到心里那份「知道」。

挂断视频，林姐收拾碗筷，小雨在旁边擦桌子。林姐忽然说：「那我现在洗碗，怎么说？」小雨说：「I'm washing the dishes.」（我正在洗碗。）

林姐跟着念了一遍，又问：「那我平常天天洗碗，又怎么说？」小雨说：「I wash the dishes every day.」（我每天洗碗。）林姐叹了口气：「这一句倒是真的。」小雨听出了妈妈话里那点委屈，没接腔，把抹布拧干，悄悄把剩下的两个碗也拿过去洗了。

我在这里多说一句。很多同学背过「现在进行时表示正在进行的动作」，也背过「一般现在时表示经常性的动作」，可一到开口，就分不清该用哪个。原因是背的时候，脑子里只有两张格子表，没有画面。你只要在心里装一台小相机：镜头里的东西在动，就用 be 加 -ing；镜头拍不到，是平常的习惯、身上的职业、一直不变的事，就用动词本来的样子。橘子在作业本上打盹，你拍得到；橘子「每天下午睡沙发」，你一张照片拍不下来，那是一整本相册。

◆ 8.3　卡住点：I go park yesterday

第二天是星期六，早上八点多，小雨还赖在床上。林姐在厨房煮粥，手机上，周老师在家长群里发了一大串秋游照片，有爬山的，有野餐的，还有一张小雨举着松果冲镜头做鬼脸。林姐端着手机走进小雨房间，掀开被角：「起来，用英语说说，你昨天干嘛了。」

小雨把脸埋在枕头里，含含糊糊地说：「妈，你明明都知道。」

「我知道，我是要听你说。Did you go to the park yesterday?」（你昨天去公园了吗？）

「Yes… I go park yesterday.」（错）

林姐没接话，站在床边想了想，说：「go 我认识，是『去』。你是现在要去，还是已经去了？」

小雨一下子从被子里坐起来，急了：「妈！我说了 yesterday 啊！昨天！昨天的事当然是已经去了，这还用问吗？」

林姐也不让：「我英语不好，我耳朵里先听见的就是 go。go 就是『去』，今天去是 go，明天去也是 go。那要是我没听清 yesterday 呢？要是旁边正好有车按喇叭呢？」

母女俩就这么一个坐在床上，一个站在床边，你一句我一句，嗓门都大了起来。林姐其实并不全是为了较真，她是真的没把握：她学英语才一个多月，听人说话常常只抓得住一两个词，像在嘈杂的菜市场里只听得见「三块」，听不见是「三块一斤」还是「三块一个」。她抓住了 go，就像抓住了「三块」，后面的 yesterday 来得太晚，她的心已经先往「现在要去」那边走了一步。

小雨张嘴想反驳，话到嘴边，突然停住了。她想起昨天下午那个电话：大巴上吵成一锅粥，有人唱歌，有人按喇叭，妈妈在电话那头可能一半的词都没听清，可她一说 We left the park at four，妈妈就知道「已经走了」。那个 left，就算 at four 被喇叭声盖掉了，它自己也在报站。

这就是本章最大的卡住点。中文说「我昨天去公园」，「去」字一点不变，时间全靠「昨天」来扛，大家都习惯了。所以小雨觉得英语里有了 yesterday，go 也不必变，这在她心里是再合理不过的事。可英语偏偏要动词自己也报一遍时间：只

要是已经过去的事，动词就得换上「过去」的衣服，哪怕前后已经有 yesterday、last week、at four 这些词站着。

我打个比方。你寄一箱橘子给外婆，箱子里放了一张写着「十月寄」的纸条，可快递员还是要在箱子外面贴一张快递单，因为快递在路上要经过好多手，没人会拆开箱子看纸条，大家都只看外面那张单子。英语的动词，就是箱子外面那张单子；yesterday 是箱子里的纸条。两样都有，看起来重复，其实是双保险：车再吵、人再急，听话的人只要抓住一个，就不会弄错时间。

小雨揉了揉眼睛，慢慢说出那一句：「I went to the park yesterday.」（我昨天去了公园。）林姐又问：「那 to 和 the 呢？」小雨说：「go 后面要接地方，得有个 to 指方向，就像坐车要说『去往』哪里；the park 是我们都知道的那个公园，所以要 the。」林姐点点头，端着手机回厨房了，走到门口又回头补了一句：「粥好了，过去时的你，快起来。」

林姐走后，小雨并没有马上起床。她躺着把昨天的事在心里过了一遍，一句一句试着用过去的样子说：We climbed a hill（我们爬了山）。We played cards on the bus（我们在车上打了扑克）。说到 played，她忽然发现，以前做填空题时，这些 -ed 她一个也不会写错，可从来没有一次是「自己想说一件事」才写出来的。题目里的空格是别人挖好的，现在这个空格，是妈妈那一句追问，在她自己的话里挖出来的。

那种感觉很奇怪。就像小时候学系鞋带，看大人示范十遍也记不住，可哪天急着出门，鞋带散了没人帮，自己蹲下去一扯一绕，就系上了。从那以后，手就记住了。小雨觉得 went 这回也是这么被她「系上」的：不是背出来的，是被一件着急要说清楚的事逼出来的。

可小雨还在琢磨另一件事。别的动词变过去，大多是在后面加个 -ed，比如 climb 变 climbed，play 变 played，规规矩矩的。go 怎么就变成了 went，长得完全不像？说起来，went 原本是另一个老动词 wend（走、去）的过去形式，后来被 go 借了过来，一用就是几百年。越是天天挂在嘴边的老动词，越容易保留这种不规矩的老样子，就像老街坊之间叫了几十年的小名，跟身份证上的名字一点不像，可大家一听就知道是谁。

现在的样子	过去的样子	例句
go（去）	went	We went to the forest park.（我们去了森林公园。）
eat（吃）	ate	We ate lunch on the grass.（我们在草地上吃了午饭。）
see（看见）	saw	I saw a squirrel.（我看见了一只松鼠。）
take（拿、拍）	took	Ms. Zhou took a lot of photos.（周老师拍了好多照片。）
come（来）	came	The bus came back at five.（大巴五点回来了。）

那么，什么时候加 -ed，什么时候用老样子，有没有窍门？说老实话，没有一张表能让你一劳永逸。可你不必一口气背完，只要从自己这一周真正做过的事说起：去了哪儿，吃了什么，看见了谁。天天要说的那十来个老动词，说上几回，嘴就熟了；不常用的那些，等哪天真要说了，再翻一翻也不迟。就像认菜市场里的摊主，天天打交道的那几个，名字自然记住了，一年见一回的，到时候再问。

还有一个小秘密，正好跟国庆在香港学的接上了。林姐问的是 Did you go to the park? 这句里，过去的意思被 did 扛走了，所以后面的 go 不用变，还是原来的样子。到了回答时，没有 did 帮忙，动词就得自己换衣服：Yes, I went。一句话里，时间只贴一张单子，不贴两张，Did you went?（错）就是贴了两张，反而错了。

小雨磨磨蹭蹭起了床，刚走到客厅，门锁「咔嗒」一响，老陈下夜班回来了。他眼睛熬得通红，把鸭舌帽往衣架上一挂，就往沙发上一倒。小雨想起刚才的事，存心考他：「Dad, what did you do last night?」（爸，你昨晚干什么了？）老陈闭着眼，慢吞吞地答：「I check… checked trucks. Thirty-two.」（我查了货车，三十二辆。）

小雨一下子跳起来：「妈！爸自己改过来了！」林姐从厨房探出头，手里还拿着锅铲：「他改的哪儿？」小雨说：「他先说 check，停了一下，改成 checked。他自己听出来不对了。」

老陈眼睛也没睁，冒出一句：「昨天晚上那三十二辆，今天早上可不能再查一遍。说成 check，好像我还得回去接着干。」母女俩笑成一团。话少的老陈，用一句冷笑话，把过去式的道理讲得比谁都明白：动词不换样子，那件事就好像还没干完。

吃早饭的时候，母女俩把这件事又翻出来玩。林姐说：「那你说，你昨天没去游乐场，怎么说？」小雨想了想：「I didn't go to the amusement park.」（我没去游乐场。）她自己先发现了规律：说「没去」也是请 did 帮忙，只不过 did 后面挂了个 not，缩成 didn't，后面的 go 照样回到原样。问也是 did，不也是 did，只有老老实实说「去了」的时候，did 才退场，让动词自己换上 went。

林姐听完，拿筷子在桌上比画：「那就像接孩子放学。孩子小的时候，要大人牵着过马路，大人就是 did，孩子就是 go，牵着的时候孩子不用自己认路。等孩子自己会走了，大人就放手，孩子自己换了样子，大步走过去。」小雨觉得这个比方有点肉麻，可又挑不出毛病，只好低头喝粥。

我想替小雨说一句公道话。她说 I go park yesterday，不是因为不认真，也不是因为笨，恰恰是因为她太会说中文了：中文用时间词扛时间，这个本事她用了十四年，早已长进了骨头里。一个错句，背后往往站着一个用得很熟的旧本事。语法不是来把旧本事打掉的，而是在旧本事装不下新事情的地方，长出一个新本事来。妈妈那句「现在要去还是已经去了」，就是那个装不下的地方。

灯亮了：**已经过去的事，英语要动词自己报一遍时间**。不管旁边有没有 yesterday，只要事情已经落在身后，动词就换上过去的样子：大多加 -ed，常用的老动词有自己的老样子，比如 went、ate、saw。问句里请了 did，时间就交给 did 去扛，后面的动词回到原样。

> **I went to the park yesterday.**（我昨天去了公园。）
> **Did you go to the park yesterday?**（你昨天去公园了吗？）—— **Yes, I did.**（去了。）
> **I go park yesterday.**（错：时间只放在 **yesterday** 里，动词没报站）

◆ 8.4　讲昨天的事

星期天，一家三口去城郊看外婆。老陈下了夜班，在车上补觉，林姐开车，小雨坐在后座，一路上嘴里念念有词。她跟林姐打了个赌：今天要用英语给外婆讲一遍秋游，讲完了，林姐负责翻译，外婆要是听明白了，晚饭的红烧肉她多吃两块。

外婆家的院子里晒着辣椒，菜地里的萝卜缨子绿油油的。外婆坐在小板凳上择菜，一听说孙女要讲英语给她听，笑得合不拢嘴：「讲嘛讲嘛，我听不懂，我看你讲。」小雨站到院子中间，像在讲台上一样清了清嗓子：

「On Friday, we went to the forest park. We climbed a small hill. It was very windy. At noon, we ate lunch on the grass, and it started to rain.」（星期五，我们去了森林公园。我们爬了一座小山。风很大。中午，我们在草地上吃了午饭，然后开始下雨了。）

林姐一句一句翻译过去。外婆一边择菜一边听，听到最后，手停了：「那到底是吃完了才下的雨，还是正吃着就下了？吃完了下，那叫运气好；正吃着下，那才叫狼狈嘛。」

小雨一下子被问住了。她要讲的明明是狼狈的那一种：饭盒刚打开，鸡腿还没咬两口，豆大的雨点就砸下来了，全班尖叫着往凉亭里跑，班主任举着一块塑料布在后面追。可她刚才那句 We ate lunch, and it started to rain，听起来像是先吃完饭，收拾好了，雨才不慌不忙地来，一点也不狼狈。外婆不懂英语，却凭着林姐的翻译，一下子听出了这里的空当。

她站在院子里急得直跺脚：「不是不是，是正吃着！我说的就是正吃着！」林姐笑着说：「那你前天晚上学的那个，『画面还在动』的，能不能拿来用？」

小雨眼睛一亮。正吃着饭，不就是一个还在动的画面吗？只不过这个画面不在现在，在昨天中午。她试着把 be 换成过去的样子：「We were eating lunch when it started to rain.」（我们正吃着午饭，突然下起雨来。）这一回，林姐翻译过去，外婆一拍大腿：「这就对了！你看你看，鸡腿都没啃完。」

灯亮了：**讲过去的事，要分清背景和事件**。过去某一刻那个还在动的画面，用 was 或 were 加 -ing，它是一块铺开的背景布；在这块布上「啪」地落下来的一件事，用动词的过去样子，它是事件。这跟炒菜一个道理：锅里的油正热着，滋滋地

冒着小泡，这是背景；你把青菜往锅里一倒，「滋啦」一声，这是事件。先有热油，后有那一声响，听的人才闻得到锅气。

> **We were eating lunch when it started to rain.**（我们正吃着午饭，突然下起雨来。）
> **We were still on the bus at five.**（五点的时候我们还在车上。）
> **The teacher was holding a big plastic sheet.**
> （老师当时正举着一大块塑料布。）

林姐也想试一试。她回忆起星期五下午在校门口的情形，结结巴巴地拼了一句：「I… was standing at the gate, and the bus… came.」（我正站在校门口，大巴来了。）小雨听了，说：「妈，你这句比我刚才那句还对。」林姐不信：「我连中间停了两回呢。」小雨说：「停没关系，背景和事件你全分清了。」外婆听不懂她们在说什么，只看见女儿和外孙女凑在一起，一个教一个，一个笑一个，也跟着笑。

这里有一个容易弄混的地方。小雨一开始问林姐：「那我说 We were ate lunch 行不行？反正都是过去。」（错：was、were 和过去的样子叠在了一起）林姐也拿不准。两人翻了翻书才弄清楚：was、were 后面要跟带 -ing 的那个样子，说的是「当时正在」；不要 was、were，动词自己换成过去的样子，说的是「当时做了」。两样东西各管一摊，不能叠在一起用，就像一锅汤里放了盐又放了酱油，各自都对，搅到一起就咸得没法喝。

背景布可以铺得很宽。讲一个故事，开头常常先铺好几块：天在下雨，风在刮，大家都在往凉亭里跑。然后才让一件事落下来：老师的塑料布被风吹走了。听的人先站进那个场面里，再看见那一下变化，故事就有了起伏。要是每一句都用动词的过去样子，故事也能讲，可它就像一串一个接一个往下掉的豆子，没有锅，也没有那一声「滋啦」。

讲完这一段，小雨越讲越顺。她讲凉亭里挤了三十多个人，讲男生们在车上打扑克被老师抓住，讲回来路上堵车，妈妈在校门口急得团团转。讲到最后一句，她故意转过身对着林姐说：「And my mom was waiting at the gate. She called

me three times.」（我妈当时正在校门口等着，她给我打了三次电话。）林姐在旁边翻译着，翻到「她给我打了三次电话」，自己先脸红了：「哪有三次，就一次。」小雨说：「那是你忍住了两次。」

外婆听不懂英语，却一直笑眯眯地看着。等小雨讲完了，她把择好的菜往篮子里一放，说了一句让母女俩都愣住的话：「你讲的那些洋话，我一个字都听不懂。可我听得出来，你是在往回讲，讲的是过去了的事。你讲到下雨那里，声音一下子慢下来，像在把那个场面慢慢摊开给我看。」

外婆这话，让我想起菜市场里那些会讲价的老阿姨。她们讲起昨天买的鱼有多不新鲜，总是先铺一大段：「那天我正在挑鱼，鱼还在盆里扑腾，老板正跟别人聊天……」然后才落下那一句：「结果我回家一剖，肚子都是软的！」前面那一大段，是背景，是正在进行的画面；最后那一句，是事件，是一下子落定的事。她们没学过语法，可她们讲故事的本事里，早就有背景和事件的分工了。

小雨被外婆这句话说得愣了好一会儿。她回想自己讲的那一段，真的是这样：讲到「我们爬了山，吃了饭」，她说得又快又干脆，一件一件往下数；讲到「正吃着，雨就下来了」，她不自觉地放慢了，声音也提了起来，像是又回到了那个凉亭里。were eating 这几个词，好像自带一种拖长的调子，让人想停在那一刻多看两眼。

林姐也听出来了。她说：「我以前总以为，时态就是动词后面加东西、变样子，跟做数学题似的。今天听你讲，才觉得它更像讲故事的人手里的一个遥控器，想快进就快进，想暂停就暂停。」小雨说：「妈，你这比方比你接孩子放学那个好。」林姐瞪她一眼：「那个也挺好。」

外婆说得没错。时态从来不只是动词上的一个小尾巴，它是说话的人在替听的人安排时间：什么已经过去了，什么在那一刻正在发生，什么还没来。动词的样子、说话时的快慢、讲故事的顺序，都在一起做这件事。外婆不懂 went 和 were eating，可她听得懂一个人怎样把一段日子摊开来讲给别人听。

晚饭前，小雨帮外婆在灶台边烧火。外婆往锅里倒油，问她：「那你说，你现在在干啥，洋话怎么讲？」小雨说：「I'm helping Grandma cook.」（我正在帮外婆做饭。）

外婆又问：「那你昨天在干啥？」小雨说：「Yesterday I was at home.」（昨天我在家。）外婆点点头，又问了个刁钻的：「那你明天呢？」小雨卡了一下，笑着说：「外婆，明天的事，我们下个月再学。」

一顿饭的工夫，外婆问出了三段时间：现在、过去、将来。她不知道什么叫时态，可她问话的顺序，恰好就是一个说话的人在安排时间的顺序。小雨一边往灶膛里塞柴火，一边想：原来时态不是英语老师发明出来考人的，是人和人说话时，本来就要把「什么时候的事」交代清楚。英语只是把这件事，交给了动词去做。

那天晚上，小雨真的多吃了两块红烧肉。回城的路上，车窗外的田野一点点暗下去，老陈睡醒了，迷迷糊糊地问：「到哪儿了？」小雨抢着答：「We're not home yet. We're on the road. We left Grandma's at seven.」老陈「嗯」了一声，又闭上眼睛：「报站报得挺清楚。」

小雨靠在车窗上，看着路灯一盏一盏往后退。她想起这三天的几件事：星期五在大巴上给妈妈报站，星期五晚上跟爸爸视频说「正在」，星期六早上被妈妈逼出一个 went，星期天在外婆家把下雨那一刻摊开来讲。四件事，四个地方，说的全是时间。可她一次也没有先去想「这是哪一种时态」，每一次都是先有一件急着要说清楚的事，句子跟在后面，时态跟在句子里。

她想，周老师在卷子上考的那些时态题，她以前觉得是一道道坎。现在回头看，它们更像路边的路标：你自己走过了那段路，再看路标，就知道它指的是哪里；你从没走过，光盯着路标看，看一百遍也只是几个箭头。下周一上英语课，她决定举一次手，给全班讲讲「报站」。至于会不会被同学笑，她想，笑就笑吧，反正那颗最圆的松果，妈妈已经替她收好了。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的总判断是：时态属于 D（说话的过程）在 S（句子的样子）上的显露，而不是 E（生活中的时间）本身。同一段秋游，生活里的时间是一条连续的流；说话人站在「现在」这个点上，对它进行切分和排序（已经、正在、还没），动词形态只是这次组织留下的痕迹。教材把时态做成「十六种时态表」，是 S 先行；本章让四种用法从四个场合里依次长出：电话报站（一般过去与一般现在的分工）、视频直播（现在进行）、床边追问（过去式）、院中讲故事（过去进行加一般过去）。

8.3 是典型的 123 原理：小雨旧有的「时间词扛时间」的中文习惯（S）与林姐「只听得见 go」的听者处境（D）形成矛盾，矛盾推动小雨回到生活经验（E：嘈杂大巴上的那个电话），于是 went 被逼出来，而且是带着理由出来的：在嘈杂的真实听话环境里，双重标记起的是冗余保险的作用。建议教师在讲过去式之前，先让学生在噪音中做一次电话复述活动，让学生自己体会「动词报站」的必要。8.4 的外婆一问是本书反复使用的「非英语听者」设计：她不懂形式，只追问要办的事（狼狈不狼狈），恰恰逼出了背景和事件的区分。这说明真正驱动语法的，是意义上的空当，而不是规则上的空格。

三证据观察：8.2 中 What are you doing? 不用 do，是第 7 章规则的迁移。8.3 中 Did you go 与 I went 的分工，是一次修正。8.4 中小雨说出 And my mom was waiting at the gate，是她自己造出、没有在课本上见过的新句子，属于创造证据。

带 走 的 话

时态是在给时间报站；已经过去的事，动词自己也要报一声。

小　账

本章句子：

We left the park at four. / Dad is checking the trucks. / I went to the park yesterday. / We were eating lunch when it started to rain.

本章卡住点：I go park yesterday.（错）→ I went to the park yesterday.（对）

◆

09

第 9 章

「去过」和「刚吃过」

这一章的问题

英语老师问我「Have you eaten?」，他到底是在打招呼、在问我饿不饿，还是要请我吃饭？课本说 have done 叫「现在完成时」，可它明明说的是过去的事，为什么偏偏叫「现在」？我丢了钥匙，说 I lost my key 和 I have lost my key，到底有什么不一样？

◆ 9.1 Have you eaten?

林姐两只手在胸前摆得飞快，像下雨天汽车的雨刮器，嘴里一连串地说：「No, no, no!」她一边摆手一边往后退，差点撞上身后贴满学生作品的展板。站在她对面的 Mr. Brown 愣了一下，随即笑眯眯地从怀里那一摞盒饭里抽出一盒，稳稳当当地放到她手上：「Here you are.」（给你。）林姐捧着那盒还冒热气的饭，整个人僵在原地，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

这是十一月的一个中午，学校办家长开放日。林姐报名当了志愿者，上午帮忙领家长进教室听课，忙得连口水都没顾上喝。到了十二点，外教 Mr. Brown 从食堂抱着一摞多出来的盒饭往外走，看见林姐，很自然地问了一句：「Have you eaten?」林姐只听懂了 eat，脑子里「嗡」的一声——外国老师要请我吃饭？这怎么好意思！于是她拼命摆手，意思是「不用不用，太客气了」。

小雨在旁边笑得蹲到了地上，等 Mr. Brown 走远了才站起来，捂着肚子说：「妈，人家问的是『你吃过饭了吗』。你说 No，就是『没吃』。他听你说没吃，当然把饭给你啦。」林姐低头看看手里的盒饭，又摸摸自己咕咕叫的肚子，想了半天，自己也笑出了声：「那我也没说错啊，我是真没吃。」母女俩坐在操场边的台

阶上，一人一双筷子分那一盒饭，饭是热的，青菜炒得有点咸，林姐说这是她这辈子吃过最尴尬的一顿午饭。

后来小雨把这件事讲给 Mr. Brown 听，Mr. Brown 也乐了。他说他刚来中国的时候，楼下保安大叔每天见他都问「吃了吗」，他每次都认认真真地回答「吃了，吃的是面条」，还以为大叔特别关心他的伙食。过了好几个月他才明白，「吃了吗」在中国常常就是「你好」的意思，不用真的报菜单。可在英语里，Have you eaten? 一般不是打招呼，是真心在问——问的人多半手里有饭，或者正想约你一起去吃。同一个意思的两句话，在两种生活里办的事不一样，这一点比任何时态表都重要。

还有一个小细节，小雨是吃完饭才琢磨出来的。如果林姐真吃过了，她回答时不用把整句话再说一遍，不用说「Yes, I have eaten lunch」，只要说「Yes, I have.」就够了。这个 have 像一个接力棒：对方用 have 把问题递过来，你就用 have 把答案递回去，后面那半截大家心里都有数，不必再搬一遍。中文里也有类似的习惯，人家问「吃过了吗」，你答「吃过了」，不会说「我吃过午饭了」。可英语的接力棒是 have，不是 eat，这一点刚开口的人最容易接错，常常答成「Yes, I eat.」（错）——棒子递过来是一个样子，你递回去的却是另一个样子，对方就得愣一下。

我们先别急着笑林姐。你回想一下：如果是你，听到 Have you eaten? 能马上反应过来吗？很多同学背过「现在完成时：have/has＋过去分词」，填空题也做得对，可真有个人站在面前这么一问，脑子里第一个冒出来的往往是「这是什么时态」，而不是「他想知道什么」。林姐卡住的地方，恰恰是这一章要讲的东西：这句话的样子是过去的事（吃饭），可它真正打听的是现在。

我们把这件事拆开看。Mr. Brown 手里抱着多余的饭，他要办的事很简单：看看眼前这个人现在要不要一份饭。他关心的不是林姐几点吃的、在哪儿吃的、吃了什么，他只关心一件事——「吃饭」这件过去的事，到这一刻有没有发生过。发生过，那她现在不饿，饭不用给；没发生，那她现在饿着，饭正好给她。你看，问的是过去，图的是现在。

如果他换一种问法：「Did you eat at the canteen yesterday?」（你昨天在食堂吃的饭吗？）意思就完全不一样了。这时候他翻的是「昨天」那一页，打听的是那一页上写了什么，跟林姐此刻饿不饿没有关系。同样是「吃」，一个用 have eaten，一个用 ate（did … eat），差的不是一个词形，而是说话人把眼睛放在哪里：放在昨天，还是放在现在。

这就是 have done 这个形状的脾气。中文里有个很好用的字「过」，「吃过了」「去过了」，一个「过」字就把过去的事拉到眼前来。英语没有这个「过」字，它用的是一个 have 加上动词的第三个样子（eat 的三个样子是 eat、ate、eaten，第三个 eaten 就叫过去分词，也就是课本上 do、did、done 里 done 那个形式）。have 这个词本来的意思是「有」，所以你可以把 Have you eaten? 想成：「你现在手里，有没有一顿『已经吃完的饭』？」这顿饭是过去吃的，可它此刻还算在你身上——肚子是饱的。

那林姐当时该怎么回答呢？如果她真吃过了，可以说「Yes, I have. Thank you.」（吃过了，谢谢。）如果她没吃，又真不想要，可以说「Not yet, but I'm fine, thanks.」（还没吃，不过我不饿，谢谢。）可她那天确实没吃，也确实饿，所以那一声「No」虽然是摆着手说的，却歪打正着，换来了一顿热饭。小雨后来逢人就讲这个故事，林姐每次都辩解：「语法上我是对的。」

这顿饭还没吃完，Mr. Brown 又抱着剩下的两盒回来了，这回他问的是小雨：「Have you eaten, Xiaoyu?」小雨刚扒了两大口，嘴里塞得满满的，含含糊糊地说：「Yes! I've just eaten.」（吃过了，我刚吃。）Mr. Brown 哈哈一笑，指指她的嘴角：「I can see that.」（看得出来。）原来她嘴角还粘着一粒米饭。林姐笑得筷子都拿不稳，中午那一点尴尬，这下全让女儿给分走了一半。

小雨这一句里多了一个 just，这就是本章题目里的「刚吃过」。just 夹在 have 和 eaten 中间，意思是「就在刚才」。跟它常常结伴出现的还有两个词：already（已经）和 yet（用在否定句里是「还没」，用在问句里是「已经……了吗」）。

I've already eaten 是「我已经吃过了」，有点「你来晚了」的味道；I haven't eaten yet 是「我还没吃」，意思是「这事迟早要做，只是还没轮到」。这三个小词都不是讲哪一天、哪一点钟，它们量的是那件事离「现在」有多近、有没有赶在

「现在」之前完成。所以它们和 have done 是天生的一家人，像葱姜蒜和炒锅，总在一个灶台上碰面。

不过林姐没有就此认栽。那天晚上，小雨吃完饭想开电视，林姐站在客厅门口，抱着胳膊，慢条斯理地问：「Have you finished your homework?」（你作业写完了吗？）小雨张着嘴愣了两秒，乖乖把遥控器放下了。林姐这句话问得一点不差：她不关心女儿是几点开始写的、先写了哪一科，她只关心一个局面——此时此刻，作业本是不是已经合上了：合上了，电视随便看；没合上，回屋去。中午才被这句话的样子难住的人，晚上就拿它办成了一件事，这一换场合，就说明她真的抓住它了。

灯亮了：**have 加上动词的第三个样子，是拿一件过去的事，来说明现在的局面**。它像厨房里那口已经洗干净、倒扣在灶台上的锅——锅是刚才洗的，可你看见它，知道的是「现在这锅能用」。说 have done 的人，眼睛看着的是现在。

> **Have you eaten?** 你吃过饭了吗？（你现在饿不饿？）
> **Yes, I have. / Not yet.** 吃过了。／还没呢。
> **I've just eaten.** 我刚吃过。
> **Did you eat at the canteen yesterday?** 你昨天是在食堂吃的饭吗？（只问昨天那一顿）

◆ 9.2　去没去过北京

吃完那盒饭，下午是开放日的「英语角」，家长和孩子可以跟外教聊几句。林姐本来想躲，被小雨硬拉着坐到了 Mr. Brown 对面。Mr. Brown 先跟林姐开了句玩笑，问她饭好不好吃，林姐红着脸说「Very good」，大家都笑了。接着他说起自己的打算：「I'm going to Beijing in December.」（我十二月要去北京。）然后转过头问小雨：「Have you ever been to Beijing?」（你去过北京吗？）

小雨心里一喜，这个她会。去年暑假，老陈单位组织职工家属旅游，她跟着去过一趟北京，爬了长城，腿酸了三天；那一趟林姐留在家里，没去成。她挺起胸

脯，一字一字地说：「Yes, I have been to Beijing last summer.」（错）说完还瞟了林姐一眼，意思是：看见没有，have been，现在完成时，我用上了。

Mr. Brown 点点头，笑着接话：「Oh, you went there last summer? What did you see?」（哦，你去年夏天去的？看到了什么？）小雨讲长城、讲烤鸭，讲得眉飞色舞，可心里有一根小刺：他怎么把我的 have been 换成了 went？他没说我错，也没画红圈，就那么轻轻一换，像妈妈帮你把衣领翻正，不声不响。轮到林姐，Mr. Brown 问她同样的问题，林姐想了想，慢慢地说：「No. I have never been to Beijing.」（没有，我从没去过北京。）Mr. Brown 竖起大拇指：「Perfect.」

回家的路上，小雨一直不服气。「凭什么妈妈说 have never been 就 perfect，我说 have been 就被改了？我们俩用的是一样的东西啊。」林姐难得占一回上风，故意慢悠悠地说：「可能是因为我没去过，比你去过还标准。」小雨气得直跺脚。两个人在公交车上把那两句话翻来覆去地比，比到下车也没比出个所以然。

我们来帮她们比一比。Mr. Brown 问的是「Have you ever been to Beijing?」——中间有个 ever，意思是「这辈子不管什么时候」。他想知道的是：在你到现在为止的生活里，有没有「去北京」这一笔？这种问法不关心是哪一年、哪一天，它只关心一个结果：有，还是没有。所以林姐的回答正中靶心：没有，到现在为止一次都没有。

小雨的回答里却塞进了一个 last summer（去年夏天）。这两个词一出来，她就把手指头点在了日历的某一页上。一旦点到了具体的一页，说话人的眼睛就离开了「现在」，回到了那一页——那就该用讲过去的样子：I went to Beijing last summer。have been 和 last summer 放在一句话里，就好比一个人一只脚踩在今天、一只脚踩在去年，劈着叉站不稳。Mr. Brown 那一换，正是把她从劈叉的姿势里扶了起来。

打个家常的比方：你家里有一本存折，或者手机银行里有一个账户。「你有没有存过钱」看的是余额：这么多年攒下来，账户里有没有这一笔，这是 have been 的事。「你去年八月存了多少」看的是流水：翻到八月那一页，指着那一行说，这

是 went 的事。有经历，问余额；讲某一次，翻流水。同一笔钱，两种看法，说的人想办的事不一样，句子的样子就跟着不一样。

所以聊天的时候，英语里常常是这样一个顺序：先用 have been 问「有没有」，对方说「有」，接下来就换成过去的样子聊细节。Mr. Brown 那天就是这么走的：先问 Have you ever been...?，听到 Yes，马上跟一句 you went there last summer? 和 What did you see?。这不是他记性好、会背规则，而是话头往前一走，自然就从「余额」走到了「流水」。你只要跟着话走，形状会自己换过来。

那为什么问经历的时候，要说 been to Beijing，而不说 gone to Beijing 呢？小雨在公交车上也问了这个问题。林姐想了想，给出了一个宝妈式的解释：「你问的是一个坐在你面前的人去没去过北京，他人就在这儿，说明他去了又回来了，这一趟来回已经走完了，就是 been。」这个解释虽然不是从课本上来的，却正说到了点子上。坐在英语角桌子对面的人，不可能「还在北京」，所以问他的经历，只能用那个「去过又回来」的 been。

还有一个小地方值得顺手看一眼。been 和 gone 都能接在 have 后面，可意思差得远。那天晚上老陈加班没回来，小雨想用英语告诉外婆「爸爸去仓库了」，林姐说应该是「Dad has gone to the warehouse.」——他去了，现在人还在那边，不在家。如果说「Dad has been to the warehouse.」，意思就成了「爸爸去过仓库」，去了又回来了。外婆听不懂英语，只听懂了「爸爸」，在电话那头说：「建军又加班咯？叫他莫累坏了。」

第二天晚饭，小雨把这个发现变成了一个游戏：每人轮流用「Have you ever...?」问别人一个问题，被问的人先答有还是没有，答「有」的，还得接着用过去的样子说是哪一次。小雨先问林姐：「Have you ever been to Hong Kong?」（你去过香港吗？）林姐想起国庆假期那趟手忙脚乱的旅行，笑了：「Yes, I have. We went there in October.」（去过，我们十月去的。）这一句前半截看余额，后半截翻流水，一口气接下来，严丝合缝。

轮到问老陈，老陈正埋头啃排骨，头也不抬地说：「I have never been to Hong Kong. I stayed at home with the cat.」（我没去过香港，我在家陪猫。）国庆那几天，确实是他一个人在家给橘子铲屎、加粮。小雨笑得筷子都掉了，林姐

给他夹了一块最大的排骨，说算是补偿。橘子在桌子底下「喵」了一声，好像在作证。这个游戏后来成了家里的保留节目，一直玩到小雨把全家人「去过没去过」的地方问了个遍。

周日母女俩去城郊看外婆，小雨把游戏也带了过去。外婆不会英语，小雨就先用英语问一遍，再自己翻成中文：「Have you ever been to Beijing? 外婆，你去没去过北京？」外婆正蹲在菜地里拔萝卜，直起腰想了想，说：「去过咯，年轻的时候跟你外公去过一回，看了天安门，冻得手都伸不出来。」小雨眼睛一亮，转头对林姐说：「那外婆就是 She has been to Beijing。外婆去过北京，这一笔一直在她的账上，几十年都没划掉。」

林姐接着往下问外婆是哪一年去的，外婆掰着手指头算了半天，也说不准，只记得是冬天，记得那年小雨的舅舅刚会走路。小雨就照着说了一句：「She went there one winter, many years ago.」（她很多年前的一个冬天去的。）说完她自己也觉出了门道：外婆记不清日子不要紧，「去过」这件事稳稳地在；一旦要讲那一趟的冷、那一趟的天安门，就得翻回那个冬天去讲。外婆听不懂这些洋文，只管把一把刚拔的萝卜塞进林姐的袋子里，说：「北京冷，还是屋里好。」

灯亮了：**问一个人「有没有过」，用 have been 看他到现在为止的余额；一说出具体是哪一次、哪一年，就翻到那一页，用过去的样子讲。**两个样子不是谁比谁高级，是说话人的眼睛放的地方不同。

> **Have you ever been to Beijing?** 你去过北京吗？（这辈子到现在有没有）
> **I have never been to Beijing.** 我从没去过北京。
> **I went to Beijing last summer.** 我去年夏天去了北京。（翻到那一页）

◆ 9.3　卡住点：I have lost my key

开放日过去没几天，一个周四的傍晚，小雨放学回到家门口，伸手往书包侧兜里一摸——空的。她把书包整个倒过来抖了三遍，课本、笔袋、半块饼干撒了一地，就是不见那把挂着小熊的钥匙。门里头，橘子听见她的动静，隔着门「喵喵」

地叫，好像在问她怎么还不进来。林姐去超市买菜了，老陈还在单位，小雨只好一屁股坐在楼梯上。

母女俩前一阵定过一个规矩：发微信的时候，能用英语说的，先试着用英语说。小雨又急又委屈，可还是记着这个规矩，对着手机按住语音键，带着哭腔说：「Mom, I have lost my key! I can't get in!」（妈，我钥匙丢了！我进不去门！）发完她自己愣了一下：咦，这句 have lost 是怎么溜出来的？没人教她这个时候要用，可她就是觉得，这么说才对得上她此刻坐在楼梯上的样子。

林姐回得很快，打的是字：「Where did you lose it?」（你在哪儿丢的？）小雨想了想，回：「I have lost it at school, I think.」（错）想想不对，又补一句中文：「应该是在学校吧，体育课上脱外套的时候。」林姐回了个「别急，我十分钟到」，又加了一个抱抱的表情。小雨抱着膝盖坐在台阶上，盯着那两句英文看，越看越觉得第二句别扭，可又说不出哪里别扭。

十分钟后林姐提着两袋菜上楼，开了门，橘子一下扑到小雨脚边。小雨脱外套的时候，林姐在衣服下摆摸到一个硬东西——钥匙从口袋的破洞滑进了夹层里，一直跟着她上了一整天学。小雨又好气又好笑，林姐一边找针线一边说：「人没丢，钥匙也没丢，就是你的口袋丢了个洞。」

七点多老陈下班进门，换鞋的时候在家庭群里看见了那条哭腔的语音，抬头问了一句：「找到了没？」小雨正想显摆，就用英语回他：「Yes, I've found it!」（找到了！）老陈「嗯」了一声，难得多说了几个字：「那你这一下午，丢了一回，又找着一回，比我们仓库盘货还热闹。」小雨被他说得没脾气，回屋去写作业了。可她没注意到，自己刚刚那一句 I've found it 用得一点不差——钥匙此刻就在桌上，「找到了」这块牌子正挂得好好的。

那天晚上，小雨在给 Mr. Brown 的英语周记里写了这件事，第一句是：「Today I have lost my key, but then I found it in my coat.」（错）第二天周记发回来，Mr. Brown 没有画红圈，只在旁边用铅笔写了一行小字：「Ha! So is it still lost? → I lost my key today, but I found it later.」（哈，那它现在还丢着吗？）后面画了一个笑脸。小雨盯着那行字看了好一会儿，突然拍了一下桌子：「我懂了！」

她懂的是这个：I have lost my key 这句话，说的不只是「钥匙丢了」这件过去的事，它说的是「我现在没有钥匙」这个局面。所以她坐在楼梯上发那条语音的时候，用 have lost 一点没错——钥匙丢了，门进不去，橘子在里头叫，这一切都是现在。可到了晚上写周记，钥匙已经找回来了，故事已经讲完了，再说 have lost，就等于说「我到现在还丢着」，紧接着又说「我找到了」，前后打架。Mr. Brown 那句「So is it still lost?」问的就是这个矛盾。

同样的道理，林姐问「Where did you lose it?」用的是 did，因为「在哪儿丢的」是在打听那一次、那个地方，是翻流水，不是看余额。小雨回「I have lost it at school」就卡住了：at school、体育课上，这些都是那一刻的细节，一说细节就回到了那一页，应该说「I lost it at school, I think.」她觉得别扭，是因为她的耳朵比她的规则先一步听出了不对劲。

我给你打个比方。街口那家早点铺，老板生病那几天，在门口挂了一块牌子：「暂停营业」。牌子挂着，你路过一看就知道：现在买不到包子。这块牌子就是 have lost、have eaten 这一类的说法——事情是之前发生的，可它挂在「现在」的门口，告诉你现在是什么局面。等老板病好了，牌子摘下来，「停过几天业」就只是一件过去的事了，你跟人聊起来会说「他上个礼拜关了几天门」，这就是 lost、ate 这一类的说法。

为什么这里特别容易卡住？因为中文帮不上忙：中文说「我钥匙丢了」，不管是此刻坐在楼梯上，还是晚上讲给别人听，都是这五个字，一个「了」字两头通吃。你听中文的人，靠的是当时的场合来分辨：说话的人哭丧着脸，钥匙就是还丢着；说话的人笑嘻嘻的，那多半是已经找回来了。英语却要说话的人自己在句子里把这件事交代清楚：要么用 have lost 告诉对方「现在还没有」，要么用 lost 告诉对方「那是之前的事」。这不是英语故意刁难人，而是它把一部分本来靠脸色、靠场合传递的东西，装进了句子的样子里。

再往深里看一层，你会发现小雨在楼梯上那句话，其实不是背出来的，是被事情逼出来的。上一章她讲昨天去公园，已经会用 went 了；可坐在门口进不去的那一刻，went 装不下她要说的东西。I lost my key 只说了「我那时把钥匙丢了」，听

起来像在讲一件往事，妈妈可能慢悠悠地回一句「哦，那下次小心」。她要的是妈妈立刻明白：我现在就坐在门外，我现在就进不去。

旧的样子装不下这份着急，新的样子就挤了出来。语法常常就是这样长出来的——不是先学会了再用，而是先急了，话找到了出路，回头一看，原来那条出路有名字，叫现在完成时。小雨后来自己也说，她当时根本没想什么时态，只想让妈妈快点回来开门。

所以下一次你想说 have done，先问自己一句：这块牌子现在还挂着吗？钥匙还丢着、饭已经吃饱了、北京这一笔还在我的经历里——牌子挂着，用 have。钥匙已经找到、我要讲的是哪天哪个地方——牌子摘了，用过去的样子。很多同学背规则时记住的是「看到 yesterday 不能用现在完成时」，这条没错，可它只是牌子摘下来以后的一个现象，根子在于：你嘴里这句话，是在说现在，还是在讲过去的某一页。

灯亮了：**have 加动词第三个样子，管的是「现在的状态」；状态结束了，或者你要讲的是哪一天、哪个地方，就回到过去的样子。**小雨在楼梯上那句 have lost 是对的，因为她的着急就是现在；她在周记里那句 have lost 是卡住了，因为她的故事已经讲完了。

> **I have lost my key. I can't get in.** 我钥匙丢了，进不去门。（现在还没有钥匙）
>
> **I lost my key today, but I found it later.** 我今天把钥匙弄丢了，不过后来找到了。（故事讲完了）
>
> **Where did you lose it?** 你在哪儿丢的？（打听那一次）

◆ 9.4　林姐的一句简历

钥匙找回来的第二天，林姐在小区门口看见一张告示。门口那家新开的社区书店要招一个周末店员，告示最后一行写着：「附近有国际学校，会简单英语者优先。」林姐在告示前站了好一会儿，回家吃饭的时候假装随口一提，眼睛却一直在

看老陈和小雨的脸色。老陈夹了一筷子菜，说：「去呗。」小雨直接跳起来：「妈，你去！我帮你写英文简历！」

这是林姐十几年来第一次写简历。结婚前，她在超市做过几年收银员，后来有了小雨，就一直在家。她找出一张白纸，先用中文写，再让小雨帮着翻。写到工作经历那一栏，她咬着笔头想了半天，自己先憋出一句英文：「I have worked in a supermarket for five years.」（错）她有点得意：have worked，现在完成时，这两个多月跟着女儿没白学。

小雨刚被钥匙那件事「教育」过，一看这句就笑了：「妈，你现在还在超市上班吗？」林姐说当然没有，十四年前就不干了。小雨说：「那这块牌子早就摘了。你写 have worked … for five years，人家会以为你到今天还在超市干，已经干了五年。招聘的人一看，还以为你要跳槽呢。」林姐愣了一下，想想也是，又不太甘心：「可那五年是真的啊，难道就不算了？」

当然算。小雨帮她改成：「I worked as a cashier in a supermarket for five years.」（我在超市做过五年收银员。）这五年是一段已经合上的日子，有开头、有结尾，讲它就用过去的样子，干干净净。林姐把这句抄好，长出一口气，又有点失落：「这么一写，我的经历就停在十四年前了。这十四年，我好像什么都没干。」说完低头去收碗，小雨看见她眼圈有点红。

这时候一直没出声的老陈开口了。他放下碗，用他做调度的口气说：「怎么没干？一家三口加一只猫，吃喝拉撒、看病上学，十四年没出过大差错。我们公司调度要是有这水平，我早升经理了。」

小雨扑哧一声笑出来，林姐也被逗笑了，嘴上骂他贫，手里的碗却放下了。小雨眼睛一亮：「对呀妈，这十四年也是经历，而且一直到今天还在继续。这个就该用 have！」

小雨说完这句，自己也愣了一下。她想起楼梯上那条语音，想起 Mr. Brown 周记旁边那行铅笔字，突然觉得这几天的事像一根线串了起来：钥匙丢着的时候用 have，钥匙找到了就不用；超市那五年合上了不用 have，做妈妈的日子没合上就要用。她不是在背规则，而是在一件一件地问：这块牌子，现在还挂不挂？问清楚了，句子的样子就自己定下来了。

于是那天晚上，林姐的简历上多了两句话。第一句是：「I have been a full-time mom for fourteen years.」（我做全职妈妈已经十四年了。）第二句是她自己想出来的，想了很久，写了又擦，擦了又写：「I have studied English with my daughter since September.」（从九月起，我一直在和女儿一起学英语。）写完，她把笔一放，对着那张纸看了很久，说：「这两句，比收银那句好看。」

其实第一句写出来之前，林姐还走了一段弯路。她一开始写的是「I am a full-time mom for fourteen years.」（错），觉得「我是全职妈妈」没毛病，「十四年」也没毛病，拼在一起应该也没毛病。小雨读了两遍，觉得哪里不对，却说不清。

后来她换了个办法：把这句话念给自己听，假装是招聘的人在听。「我是全职妈妈」——这是在说今天；「十四年」——这是一条从过去拉过来的线。am 只管今天这一个点，接不住一条十四年长的线，就像一根晾衣绳只钉了一头，衣服挂上去就往下滑。

能把一条线两头都钉住的，就是 have been。它一头钉在十四年前小雨出生的那一天，一头钉在今天这张简历上，中间的日子全挂在上面，一天也不掉。林姐听小雨这么一讲，说：「这下我明白了，我这十四年，不是一个点，是一根绳。」她把 am 划掉，在旁边写上 have been，写得格外用力，纸都快戳破了。小雨说，Mr. Brown 要是看见这张纸，大概会说一句「Perfect」。

晚上睡觉前，林姐又把简历拿出来看了一遍。她发现，整张纸上最让她踏实的，不是那五年收银的经历，而是那两句用 have 写的话。那五年像一本已经合上的旧相册，翻开看看是好的，可它不会再添新照片了；这十四年和这两个多月，却像一本还在往里贴照片的相册，明天、后天，还会接着贴下去。她跟小雨说：「原来写简历，也是在给自己的日子分类。」小雨说：「妈，你这句话可以抄在便利贴上。」

你看，同一份简历里，三句话用了两种样子，没有一句是为了用时态而用时态。超市那五年已经结束了，所以用 worked；做妈妈这十四年还在继续，学英语这两个多月也还在继续，所以用 have been、have studied。顺带你也能看到 for 和 since 的分工：for 后面跟一段时间的长度，像 for fourteen years（十四年）；

since 后面跟一个起点，像 since September（从九月起）。一个量长短，一个指起点，都是在给「从过去一直到现在」这条线做记号。

写到「做全职妈妈十四年」这一句时，林姐还犹豫过要不要写。她怕人家觉得「在家带孩子」不算工作经历，写上去反倒丢人。小雨没讲什么大道理，只问了她一句：「妈，这十四年，是不是你过得最认真的十四年？」林姐想了想，把那一句工工整整地抄了上去，比别的句子写得都慢。一个人怎么看自己的这些年，有时候就藏在她敢不敢用 have 去写它。

周六上午，林姐穿上她最体面的那件米色外套去书店面试。老板是个戴眼镜的年轻人，看了看简历，大概是想试试她的英语，用英语问了一句：「Have you ever worked in a shop?」（你在店里工作过吗？）林姐心里「咯噔」一下，这不就是饭桌上那个游戏吗？她深吸一口气，说：「Yes, I have. I worked in a supermarket for five years.」老板点点头，在本子上记了几笔，说：「Thank you. We'll let you know.」（谢谢，有消息我们再告诉你。）林姐回家的时候脚步都是飘的，进门第一句话就是：「雨，那个游戏，我在面试的时候用上了！」

老板问的是 Have you ever worked…?，林姐答的是 Yes, I have，接着又说 I worked…——先认下余额，再翻出流水，跟饭桌上答「去没去过香港」一模一样。她面试前根本没想过要用哪个时态，可那句话就是顺着老板的问题自己走了出来。小雨听完，拉着她要再演一遍，林姐学着老板推眼镜的样子，母女俩在门口笑成一团。至于书店最后要不要她，林姐说那是人家的事，她自己想办的那件事今天已经办成了：一个陌生人用英语问她，她用英语答上了。

说到这儿，我想请你注意一件事。这一章里，have done 有三回出场最要紧：林姐在操场边没听懂的 Have you eaten?，小雨坐在楼梯上脱口而出的 I have lost my key，还有林姐自己琢磨出来的 I have been a full-time mom。三回的场合完全不同，一回是吃饭，一回是进不了门，一回是找工作，可它们办的是同一类事：把过去的事拉到眼前，告诉对方现在是什么局面。小雨能从钥匙想到简历，林姐能从女儿的错句里想出自己的新句子，这比做对一百道填空更能说明她们真的会了。

你也可以马上试一试。找一张白纸，左边写三件「已经合上」的事，比如「小学六年」「上个暑假学游泳」「上周的月考」；右边写三件「一直延续到今天」的

事，比如「学英语」「养橘子」「住在这个小区」。左边每一件，用过去的样子说一句；右边每一件，用 have 加第三个样子，再配一个 for 或 since 说一句。写不出来的地方别着急，那就是你的卡住点，把它记下来，问问家里人，或者下次问问老师。卡住不丢人，卡住的地方，正是下一句话要长出来的地方。

灯亮了：**写经历的时候，先分清哪些日子已经合上了，哪些日子一直延续到今天。**合上的用过去的样子，延续的用 have 加第三个样子；for 量一段多长，since 指从哪里开始。一份简历上，时态不是装饰，它在替你说清楚：哪些是你的从前，哪些是你的现在。

> **I worked as a cashier in a supermarket for five years.** 我在超市做过五年收银员。（已经结束）
>
> **I have been a full-time mom for fourteen years.** 我做全职妈妈已经十四年了。（一直到现在）
>
> **I have studied English with my daughter since September.** 从九月起，我一直和女儿一起学英语。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对应「现在完成时」，但不从「have/has＋过去分词」的公式起手，而从一个误会起手：Have you eaten? 被林姐听成邀请。这个误会本身就说明，学生缺的不是 S（句子的样子：have＋过去分词），而是 D（说话的过程：说话人把视线放在「现在」）和 E（要办的事：要不要给你一份饭）。三者互生：Mr. Brown 手里有多余的盒饭（E），他向一个正忙着的家长发问（D），才有了 Have you eaten? 这个样子（S）。走的是本书主路径 E→D→S：场合在先，说话在中，规则最后像灯一样照亮。

本章的核心张力在于「过去的事」与「现在的局面」之间。学生原有的结构只有两个：一般过去时讲过去，一般现在时讲现在。当一件过去的事必须拿来说明现在（钥匙丢了，所以进不去门），旧结构装不下，张力逼出第三个结构 have done

——这是 123 原理的一次典型运行：两维的矛盾推动第三维显露。「门口的牌子」这个比喻把它说成生活经验：牌子挂着即「现在相关」。

两个卡住点都值得在课堂上保留，而不是直接打叉：I have been to Beijing last summer（错）和 Today I have lost my key, but then I found it in my coat（错）。前者是视线劈叉，后者是牌子已摘仍说挂着。Mr. Brown 的做法是「重述＋追问」（recast：you went there...? ／ So is it still lost?），这是让学生在说话过程里自我修正的典型方式，比红圈更能长出语法。

本章着重的是「三证据」里的迁移。have done 在吃饭、钥匙、简历三个场合各出现一次，林姐能从女儿的错句里推出自己的新句子（I have studied English with my daughter since September），这一句是她没学过、自己造出来的，同时也是创造证据的萌芽。建议教师据此设计一个「换场合」练习：让学生找一件「过去发生、现在还挂着牌子」的家事，用一句 have done 讲出来。

带 走 的 话

have done 说的是过去，看的是现在——像门口挂着的牌子，牌子还挂着就用 have，摘了就讲过去。

小　账

本章句子： Have you eaten? / Have you ever been to Beijing? / I have lost my key. I can't get in. / I have been a full-time mom for fourteen years.

本章卡住点： I have been to Beijing last summer.（错）→ I went to Beijing last summer.（对）

◆

10

第 10 章

将来与打算

这一章的问题

说将来的事，为什么英语一会儿用 will，一会儿用 be going to，有时候干脆用 I'm doing？课本说它们「都表示将来」，那我随便挑一个行不行？电话响了，我说 I'm going to get it，为什么听起来怪怪的？

◆ 10.1　周末计划

「这个周六，谁也别想把我从外婆家拉走。」小雨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上那块像兔子的水渍，在心里把这句话说了第三遍。月考刚结束，周老师难得没布置周末作业，外婆前天打电话来，说院子里那棵橘子树挂满了果，再不摘就要落了。外婆在电话里还说了一句「给你留着最红的那几个」，这句话小雨记了整整两天，上课走神的时候都在想。

周四晚饭，小雨决定用英语宣布这件大事，好让全家人知道她是认真的。她清了清嗓子，放下筷子，说：「This Saturday we go to Grandma's house.」（错，用错了地方）老陈正在盛汤，手停在半空，看了她一眼。林姐倒是听懂了，点点头说「好啊」，然后又补了一句：「不过你这句话，听起来像是在念课程表——每个星期六我们都去外婆家。」小雨不服：「我说的就是这个星期六啊，我还说了 this Saturday 呢。」

林姐自己也说不清楚，就打开手机，在母女俩的微信对话框里把这句话打了进去，后面加了一个问号。第二天上午课间，小雨去问 Mr. Brown。Mr. Brown 听她讲完，眼睛笑成了一条缝，问她：「So you've already planned it?」（你们已经计划好了？）小雨使劲点头。Mr. Brown 说：「Then say: We're going to visit

Grandma this Saturday. Or: We're visiting Grandma this Saturday.」（那就说：我们这个星期六要去看外婆。）

小雨回家把这两句一说，林姐拿铅笔在本子上把 go 圈起来，在旁边写上 are going to visit，说：「我明白了，你那句 we go，像是墙上贴的一张作息表，雷打不动，每周都这样；人家这句 are going to，是我们心里早就装着的一个打算。」小雨想了想，补了一句：「对，而且这个打算不是现在才冒出来的，是外婆打电话那天就定下来的。」

周五最后一节是英语课，下课铃响之前，周老师在黑板上写了一句：What are you going to do this weekend?（你这个周末打算做什么？）让大家轮流回答一句。前面几个同学答得都很快，有人说要去补习班，有人说要去看电影。轮到小雨，她站起来，嘴比脑子还快：「I'm going to visit my grandma. She has an orange tree!」（我要去看外婆，她有一棵橘子树！）全班都笑了，周老师也笑了，破天荒地没在她的本子上画红圈，只说了一句：「Bring me an orange.」（给我带个橘子。）

下课铃一响，后桌的男生凑过来问她：「你外婆的橘子树，真的那么大？」小雨正得意，随口说：「Of course. I will bring you one, too.」（当然，我也给你带一个。）他说好，又追问一句：「那你们几点出发？」小雨想了想：「We're leaving at eight.」（我们八点出发。）说完她自己也有点吃惊：一句 will，一句 are leaving，她一个也没想，就那么说了出来。答应后桌带橘子，是刚刚才起的念头；八点出发，是爸妈早就定好的安排。

回家的路上，小雨心里美滋滋的。她发现，同一件事，周四晚上在饭桌上她还说成 we go，到了周五课堂上，就顺顺当当地说成了 going to。中间并没有谁逼她背规则，只是她把这件事来来回回说了好几遍，每说一遍，就更清楚自己要说的到底是什么：不是每个星期六的老规矩，而是这一个星期六、早就盘算好的打算。话说清楚了，样子就站稳了。

这一来一回，其实把「将来」这件事拆出了第一层。你要说一件还没发生的事，先得问问自己：这件事在我心里待了多久？如果是早就盘算好的，像周末去外婆家、寒假去学游泳、将来要考的那所高中，那它已经不是一个刚冒出来的念头，

而是一个在心里放了好几天、甚至好几个月的打算。英语用 be going to 来装这种打算，它的意思差不多就是「我正走在去做这件事的路上」。

你仔细看 going to 这几个词，它本来就是「正在往……去」的意思。I'm going to visit Grandma，字面上像是「我正走在去看外婆的路上」。人还坐在饭桌边，心却已经出发了。这跟家里过年的感觉很像：离除夕还有一个星期，妈妈已经开始腌腊肉、买对联，你问她干什么，她说「准备过年」，年还没到，可过年这件事已经在路上了。be going to 说的就是这种「已经上路」的将来。

那 We're visiting Grandma this Saturday 又是怎么回事？这里用的是「正在做」的那个样子（第 8 章讲过 What are you doing? 的 are doing），可它说的却是周六的事。小雨一开始很糊涂：明明还没去，怎么能说「正在去」？Mr. Brown 给她打了个比方：如果你已经跟外婆说好了，车票也买了，外婆那边也在杀鸡等你们了，这件事就像日历上已经写好的一格，说英语的人喜欢用 are doing 来说这种「已经安排妥当」的近期安排。

那天晚上收拾东西的时候，林姐顺口问了老陈一句：「Are you going to come with us?」（你跟我们一起去吗？）老陈正窝在沙发上看物流群里的消息，头也不抬：「Yes. I'm not going to work this Saturday.」（去，这个星期六我不上班。）小雨在旁边听着，发现这个 going to 不光能说「要做什么」，换成问句、加上 not，就能问「你打不打算」、说「我不打算」，样子一点没乱：问的时候把 are 提到前面，不打算的时候在 going 前面放一个 not。一家人的周末，就在这几句一问一答里定了下来。

林姐听了，觉得这个分寸很有意思。她说：「这就像我买菜。我说『明天要做红烧肉』，是我心里打算好了，going to；我已经把肉买回来、泡在水里了，那就是 doing，连锅都在等它了。」小雨被她说饿了，但不得不承认，这个比方比课本上那张时态表好记多了。至于她一开始那句 we go，也不是全错，只是用错了地方：we go 适合说每周都雷打不动的事，比如 We go to Grandma's every Saturday（我们每个星期六都去外婆家），可她家并不是每周都去。

说起来，中文在这里省事得多。「我们周六去外婆家」「我们周六要去外婆家」「我们周六会去外婆家」，三句话意思差不多，你随口挑一句，谁都听得懂，

因为说话的时候大家都知道这事早就定了。英语却要你在句子的样子上表个态：这是老规矩，还是打算，还是已经安排好了。一开始你会觉得麻烦，可习惯以后，你会发现听英语的人一下子就能从句子里听出你的底气——你是随口一说，还是心里早有准数。

灯亮了：**说一件早就盘算好的将来事，用 be going to，意思是「心已经上路了」；如果连人、时间、地点都安排妥当了，还可以用 are doing。**不用急着记「哪个更将来」，先问自己：这个打算，在我心里装了多久，安排到了哪一步？

> **We're going to visit Grandma this Saturday.** 我们这个星期六要去看外婆。（早就打算好的）
>
> **We're visiting Grandma this Saturday.** 我们这个星期六去看外婆。（已经说定、安排好了）
>
> **We go to Grandma's every Saturday.** 我们每个星期六都去外婆家。（每周的老规矩）

◆ 10.2　临时决定

周六早上七点半，一家人已经收拾得差不多了。林姐把给外婆带的一袋苹果、两包饼干和一盒降压药塞进环保袋，老陈在门口低头系鞋带，小雨背着她的小书包，里面装着一本单词书——说是要在外婆家「抽空背」，其实大家都知道她不会打开。橘子蹲在鞋柜上，眼巴巴地看着这一家人，好像知道今天又要独自看家了。

就在这时，客厅里那部座机响了。这部电话一年也响不了几回，平时只有外婆和推销保险的会打。老陈一只鞋穿了一半，林姐两手提着袋子，三个人同时愣了一下。小雨离得最近，一边往回跑一边喊：「I'll get it!」（我来接！）喊完她自己都吃了一惊——这句话她只在美剧里听过，从来没练过，怎么就这么顺嘴地冒出来了？

电话是外婆打来的，问他们出门没有，说村口在修路，公交要绕一段。小雨挂了电话，跑回门口报告。林姐听完，皱了皱眉：「那得早点走，晚了赶不上那班车。」老陈直起腰，把车钥匙往鞋柜上一放，说：「I'll drive.」（我来开车。）这

是老陈今天说的第一句英语，也是最后一句。母女俩互相看了一眼，都笑了：他果然一直在旁边偷偷听她们练。

在车上，小雨越想越觉得有意思。她问林姐：「妈，为什么我说 I'll get it，爸说 I'll drive，都用 will，不用刚才那个 going to？」林姐想了想，说：「因为那都是刚刚才决定的事。电话响之前，你根本没打算去接电话；外婆说修路之前，你爸也没打算开车。」小雨眼睛一亮，又追问：「那我要是说 I'm going to get it 呢？」林姐被问住了，说：「听起来……像是你早就在等这个电话？」

这正是这一节要讲的分寸。will 最常见的一个用处，就是装那种「说话这一秒才拿定的主意」。电话响了，你说 I'll get it；朋友说口渴，你说 I'll get you some water（我去给你拿点水）；妈妈提着重东西上楼，你说 I'll help you（我来帮你）。这些主意在说话之前一秒都还不存在，是眼前的事一出来，你就当场拍了板。will 像是一个人站起身、拍拍胸脯的那个动作：「这事包在我身上。」

如果电话一响你说 I'm going to get it，意思就变成了「我早就打算去接这个电话了」，好像你一整个早上都守在电话旁边，就等它响。不是不能说，而是说出来会让人觉得奇怪：你怎么知道它会响？你是不是在等谁的电话？同样，老陈要是说 I'm going to drive，听起来像是他昨晚就决定了今天要开车，跟外婆那个电话没有关系。一个词换一个词，换掉的不是时间，而是这个主意是什么时候长出来的。

我再给你打个比方：菜市场里买菜，有两种买法。一种是出门前就列好了单子：两斤排骨、一把青菜、一块豆腐，这是 going to，早就打算好的。另一种是走着走着，看见鱼摊上的鲫鱼新鲜，摊主还说今天便宜，你一拍大腿：「那来一条！」这是 will，当场拿的主意。会过日子的人，两种买法都有；会说英语的人，两种说法也都有。你不用分哪个高级，只要分清这道菜是写在单子上的，还是临时看中的。

到了村口，路果然在修，老陈把车停在一棵大樟树下。外婆早就站在路边等着了，穿着那件洗得发白的蓝棉袄。小雨跳下车，跑过去挽住外婆的胳膊，外婆把她上下打量一遍，说：「又长高了，就是瘦了，你妈是不是不给你饭吃？」林姐在后面提着袋子，一边笑一边喊冤。小雨扭头对着林姐，故意用英语说：「Don't

worry, Mom. I'll carry the bag.」（别担心，妈，袋子我来拎。）说完就把那袋苹果抢了过去。

外婆听不懂，问林姐她说的什么。林姐翻译了，外婆笑得眼睛都没了：「这妹子懂事了。」进了院子，外婆要去烧水泡茶，小雨又抢在前面：「I'll do it!」（我来！）她其实不会用外婆那口老灶，最后还是外婆蹲在灶前添柴，小雨在旁边递了两根柴火。可那天她一连说了好几个 I'll，每一个都是看见一件事、当场伸手。林姐在旁边看着，心里有点感慨：在家里叫她倒杯水都要磨半天，到了外婆这儿，倒成了个抢着干活的。

will 还有一个用处，也是在那个院子里冒出来的。外婆家的大黄狗见了生人就叫，小雨想去摸它，它把头一扭，就是不让摸。外婆说：「它认生，不肯的。」小雨想了想，用英语说了一句：「He won't let me touch him.」（它就是不让我摸。）

won't 就是 will not 的缩写，在这里说的不是将来，而是「不肯」「怎么都不愿意」。你看，will 本来就带着一股「愿意」的劲头：I'll get it 是我愿意去接，He won't 是它不愿意。所以它装得下当场拍板的主意，也装得下一个人的心意。

中午吃饭的时候，外婆一个劲地往小雨碗里夹鸡腿，夹完了又问：「放寒假了，来外婆这里住几天不？」小雨嘴里塞着鸡腿，使劲点头，咽下去以后用英语说了一句：「I'll come in the winter holiday, Grandma. I promise.」（外婆，寒假我一定来，我保证。）林姐在旁边给外婆翻译，外婆听了，眼圈有点红，嘴上却说：「莫哄外婆，你们读书忙。」

这句 I'll come in the winter holiday 里的 will，和早上那句 I'll get it 还不太一样。接电话是一件眼前的小事，说完转身就去做；「寒假来住」却是一句许给别人的话，要过好些天才兑现。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地方：都是在说话的那一刻，对着眼前的人，把一件事揽到了自己身上。所以英语里许诺、答应、保证，常常用 will——I'll call you（我会给你打电话）、I won't tell anyone（我不会告诉别人）、I'll be careful（我会小心的）。一个 will，就是一个人当面把话说出口、把事情认下来。

灯亮了：

说话那一刻才拿定的主意，用 will；早就盘算好的打算，用 be going to。 will 像当场拍胸脯，going to 像出门前写好的买菜单。同一件事，看你是什么时候决定的，句子的样子就跟着变。

> **I'll get it!** 我来接！（电话刚响，当场决定）
> **I'll carry the bag.** 袋子我来拎。（看见妈妈拎着重，当场决定）
> **I'm going to clean my room this afternoon.** 我今天下午打算收拾房间。（早就想好的）

◆ 10.3　卡住点：will 还是 going to

外婆家的橘子树比小雨想的还要好。满树的橘子红得发亮，枝条被压得低低的，有几个已经垂到了她头顶上。外婆递给她一个竹篮子，说：「挑红的摘，青的留着，过几天再来。」小雨踮着脚，一个一个往篮子里放，嘴里还念叨着英语：「This one is red. This one is red, too.」外婆听不懂，只管在旁边笑，说：「我们雨念经呢。」

摘到一半，天突然暗了下来。西边的山头上压过来一大片乌云，又黑又厚，像一口倒扣过来的大铁锅。风也起来了，橘子树的叶子哗啦啦地响，晒在院子里的萝卜干被吹得满地跑。外婆抬头看了一眼，放下篮子就往屋檐底下走，嘴里说着：「要落雨咯，要落雨咯，快把萝卜收进来。」小雨一边帮着抱萝卜干，一边想用英语说「要下雨了」。

她第一反应是：「It will rain!」想想又觉得不对，好像少了点什么，改成了：「It will going to rain!」（错）林姐正抱着一簸箕萝卜干往屋里跑，听见了，扭过头说：「你这是把两样东西塞进一个锅里了。」小雨脸一红，又试了一次：「It's going to rain!」（要下雨了！）话音刚落，第一滴雨就砸在了她的鼻尖上，凉得她一哆嗦。

雨还没大起来，小雨想起树梢上还有三个最红的橘子没摘，搬了一张小板凳就往树底下跑。板凳是外婆自己钉的，一条腿短了一截，她刚站上去，凳子就晃了一

下。林姐在屋檐下看得心惊肉跳，喊了一声：「Be careful! You're going to fall!」（小心！你要摔下来了！）小雨吓得一缩脖子，赶紧跳了下来，三个橘子一个也没摘着。

外婆在旁边拍着大腿笑：「你妈说的什么？比我喊得还急。」林姐自己也愣了：她平时说英语要想半天，这句话却是一下子冲出口的。后来她想明白了，是那张晃来晃去的板凳替她选好了句子——摔跤这件事已经摆在眼前了，就差一秒钟，她不是在猜，是在指给女儿看。这句 You're going to fall 和小雨那句 It's going to rain，用的是同一个样子，办的也是同一类事。

雨下了大半个小时就停了。橘子树被洗得干干净净，地上落了几个熟透的，外婆捡起来剥开，一瓣一瓣塞进小雨嘴里。小雨嘴里塞满了橘子，含含糊糊地对林姐说：「妈，我觉得我今天才算真正懂了 going to。」林姐说：「为什么？」小雨说：「因为雨就砸在我鼻子上了啊。」

这一下卡住，卡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简单一点：will 和 be going to 是两个现成的样子，各自能把一句将来的话撑起来，不能叠在一起用。will 后面直接跟动词原形，It will rain；going to 前面要有 be，后面也跟原形，It is going to rain。把它们叠成 will going to，就像你蒸米饭的时候，往电饭锅里放了米，又在旁边架上一口锅，再放一遍米——两样东西都能煮饭，放在一起只会乱套。

第二个问题更有意思：既然 It will rain 和 It's going to rain 都对，小雨为什么觉得前一句「好像少了点什么」？雨停以后，母女俩坐在屋檐下剥橘子，把这个问题拿出来讨论。林姐说她有个感觉：当时天上那片乌云就在头顶，风都刮起来了，雨是「眼看着要下」，不是「我猜它会下」。小雨一听，猛地想起 Mr. Brown 说过的一句话：「When you can see the clouds, say going to.」（看得见云的时候，用 going to。）

这就是 will 和 going to 在「猜将来」这件事上的分工。你看见眼前有证据——乌云压顶、杯子被碰到了桌子边、小弟弟憋红了脸要哭——你说的将来是从眼前的样子里直接看出来的，用 going to：It's going to rain（要下雨了）、The cup is going to fall（杯子要掉了）、He's going to cry（他要哭了）。这个将来已经在路上了，你只是把它指给别人看。

如果眼前没有证据，只是凭经验、凭感觉在猜，那就更常用 will，前面还常常加一个 I think 或者 maybe。比如周五晚上，小雨看天气预报之前问老陈明天天气怎么样，老陈抬头看了看窗外，说：「I think it will be sunny tomorrow.」（我觉得明天会是晴天。）他手里没有乌云，也没有预报，只有他调度多年练出来的那点「看天」的经验。第二天早上果然是个大晴天，只是他没料到，到了下午，西边的山会把乌云送过来。这种「我猜」的将来，用 will 正合适。

傍晚要回城了，外婆一直把他们送到村口那棵樟树下，往后备箱里塞了一袋橘子、一袋萝卜干，还有一只用报纸包着的腊鸭。老陈说装不下了，外婆说：「装得下，装得下，你那车大。」小雨趴在车窗上朝外婆挥手，一直挥到外婆的蓝棉袄变成路边一个小小的蓝点。

回城的路上，林姐打开手机看第二天的天气，屏幕上写着：Tomorrow: heavy rain.（明天：大雨。）小雨凑过来，念出了声：「The forecast says it will rain tomorrow.」（天气预报说明天会下雨。）念完她自己愣了一下：咦，这回窗外又没乌云，为什么是 will?

林姐说：「因为这是天气预报在猜啊，又不是我们抬头看见的。」小雨想了想，确实是这样。预报再准，也是凭着仪器和经验做的推测，不是此刻头顶上压着的那片云。英语新闻和天气预报里说将来，大多用 will，就是这个道理。

不过这条线不用划得太死。如果你站在窗边，看见天边一片黑云正往这边滚，说 It will rain soon（马上会下雨）也没人会说你错。说话的人选 going to，是把「我看见了」这件事放到了前面；选 will，是把「我判断」放到了前面。这两样东西在生活里常常是混在一起的，所以英语老师有时候也会说「这里两个都行」。你只要记住，眼前证据越真切、越逼近，going to 就越顺口；越是隔着一段距离在推测，will 就越自然。

那天晚上，小雨把这个发现画成了一张小图，贴在书桌前的墙上。图上是一条路，路的这头站着一个小人，路的那头是「将来」。小人旁边写着四个问题，每个问题后面都拉出一根箭头，指向一个样子：这件事你早就想好了吗？你是刚刚才决定的吗？你看得见它正在来吗？你只是在猜吗?

林姐看了，说这比时态表好看。小雨说：「时态表是背的，这张图是我被雨砸出来的。」第二天一早，老陈出门上班前在那张图前站了一会儿，什么也没说，只拿起笔，在路的尽头画了一棵小小的橘子树。

所以你看，在小雨和林姐的这个周末里，将来被分成了好几种。有早就盘算好的（We're going to visit Grandma），有当场拿主意的（I'll get it），有眼看着就要来的（It's going to rain），也有凭经验猜的（I think it will be sunny）。英语给这几种将来配了不同的样子，不是为了刁难学生，而是因为说话的人在不同的时刻，心里装着的「将来」本来就不一样。中文里也分，只不过中文靠的是「要」「会」「打算」「眼看就要」这些词，你平时说的时候没注意罢了。

灯亮了：**will 和 be going to 各自能撑起一句将来的话，不能叠在一起。**眼前有证据、看得见它正在来的，用 going to；没有证据、凭经验或感觉去猜的，常用 will。这一层分寸，比背「都表示将来」要管用得多。

> **It's going to rain.** 要下雨了。（乌云就在头顶）
> **I think it will be sunny tomorrow.** 我觉得明天会是晴天。（凭经验猜）
> **The cup is going to fall!** 杯子要掉了！（眼看着）

◆ 10.4　和朋友约时间

从外婆家回来，小雨提着满满一袋橘子，觉得一个人吃不完，想分给新同学 Lily 一些。Lily 转来快两个月了，两个人越来越要好，常在一起讨论英语作业。小雨拿出手机，想在微信上约 Lily 第二天出来，把橘子带给她，顺便去学校旁边那家奶茶店坐坐。她想了想，决定用英语发——Lily 也在拼命补英语，两个人正好互相练练手。

她第一条打的是：「Tomorrow you are free?」（错）打完觉得像中文直译，删掉，改成：「Are you free tomorrow?」（你明天有空吗？）发了出去。Lily 秒回：「Yes! What's up?」（有空呀，怎么了？）小雨想说「我们一起喝奶茶吧」，打了一句「We drink bubble tea together tomorrow?」（错），手指在发送键上停了半天，最后还是没敢发，扭头喊：「妈！约人怎么说？」

林姐正在厨房把橘子一个个码进果盘，听见喊声，擦着手走过来，凑过来看她的手机屏幕。她自己也不会，就说：「你想想，你这是在干什么？你不是在说一件定好的事，也不是在猜，你是在跟人家商量。」小雨愣了一下：商量？对啊，约朋友，本来就是两个人一起拿主意，不是她一个人说了算。可是「商量」在英语里，用的又是哪个样子呢?

母女俩翻出小雨的英语书，在一篇对话课文里找到了答案。英语里约人，最常用的是几句「商量」的话：Shall we...?（我们……好吗？）、Let's...（我们……吧）、How about...?（……怎么样？）。小雨照着改，发了一句：「Shall we have bubble tea tomorrow afternoon? I've got some oranges for you!」（我们明天下午去喝奶茶好吗？我给你带了橘子！）这次她没犹豫，一下就发了出去。

林姐在旁边看着她发，忍不住问：「Shall we 和 Let's 有什么不一样？」小雨想了想，用她自己的话说：「Shall we 是把球传过去，问你接不接；Let's 是把球直接踢出去，默认你会跟上。」林姐觉得这个说法挺像过日子：跟婆婆商量过年在谁家，得用 Shall we；跟老陈说「周末大扫除」，用 Let's 就行，反正他也就是嗯一声。小雨笑着说，那约刚熟起来的朋友，还是先传球比较好。

Lily 回：「Sure! What time?」（好呀！几点？）小雨回：「How about three o'clock?」（三点怎么样？）Lily 说三点她要陪妹妹上钢琴课，问四点行不行。小雨回：「OK. Let's meet at the bus stop at four.」（好，四点在公交站见。）

最后 Lily 发来一句：「Great. I'll be there!」（太好了，我会准时到！）后面还跟着一个跳舞的表情。小雨对着屏幕看了半天，突然说：「妈，你看，她最后用的是 will。」

林姐凑过来看了看，也觉得有意思：「人家答应你的时候，用的就是你爸早上那个 I'll drive。」小雨说：「对，都是当场拍胸脯。」母女俩又把整段对话从头到尾读了一遍，读到 Lily 说三点要陪妹妹上钢琴课的地方，小雨问林姐：「那她妹妹上钢琴课，是早就定好的，是不是该说 My sister has a piano lesson at three?」林姐说她也不知道，但听起来挺像课程表的，课程表就该用老规矩那个样子。后来

小雨去问 Mr. Brown，Mr. Brown 说完全正确：定在时刻表上的事，比如几点上课、几点发车，常常就用这个最朴素的样子来说。

小雨说得对。这一段微信对话短短几行，却把这一章讲过的将来全都走了一遍。Shall we...? 和 How about...? 是两个人在商量还没定下来的将来，话头递过去，等对方接；Let's meet at four 是商量的结果，一个人提议，另一个人点头，将来就从「可能」变成了「说定」；Lily 那句 I'll be there 是当场的承诺——她在答应的那一刻拍了胸脯：我一定到。从商量到说定，再到承诺，一个「明天下午」就这样被两个人一起搭了起来。

这里顺便说一个小雨后来才注意到的地方。她和 Lily 约的是「明天下午」，可整段对话里，「明天」这件事一会儿被说成 Shall we...，一会儿被说成 Let's...，一会儿又成了 I'll...，没有一句是课本上那种「一般将来时：will＋动词原形」的标准例句。这并不奇怪。生活里的将来，很少是一个人站在讲台上宣布「明天我将要做什么」，多半是在你一言我一语里慢慢搭起来的，像两个人合力搭一顶帐篷：你扶住这根杆，我拉紧那根绳，帐篷才立得起来。

这一回小雨没有被谁纠正，也没有翻语法书去查 will 和 going to 的区别，可她的每一句话都放在了该放的地方。那句没发出去的 We drink bubble tea together tomorrow? 正是她的卡住点：她想商量，手里却只有一个「说事实」的样子。这个样子装不下「跟你商量」的意思，所以她觉得别扭，手指停在发送键上发不出去。正是这份别扭，逼着她去找 Shall we 和 Let's——语法又一次从卡住的地方长了出来。

第二天下午四点，小雨提着一袋橘子准时到了公交站，Lily 已经在那儿等着了。两个人坐在奶茶店靠窗的位置，小雨把这个周末的事从头到尾讲了一遍：电话响了她喊 I'll get it，乌云来了她喊 It will going to rain（错），被雨砸了鼻子才改过来。Lily 笑得奶茶都差点喷出来。

讲完了，Lily 问她：「What are you going to do in the winter holiday?」（你寒假打算干什么？）小雨想了想，说：「I'm going to stay with my grandma for a few days. I promised her.」（我打算去外婆家住几天，我答应过她的。）说完她又补了一句：「Maybe I'll learn to cook from her.」（说不定我还会跟她学

做饭。）前一句是饭桌上就许下的打算，后一句是说到这儿才冒出来的念头，一个 going to，一个 will，各站各的位置。

Lily 听完，竖起大拇指，说她的 going to 比自己用得还准。临走的时候，Lily 说：「Next time, I'm going to visit your grandma with you.」（下次我要跟你一起去看你外婆。）小雨一听，心里一动：这是 going to，她是真打算了。

回家的公交车上，小雨给外婆发了一条语音，这回用的是中文：「外婆，下次我带同学去看你，你的橘子要留着。」外婆回得很慢，过了十几分钟才来一条，带着浓浓的乡音：「好咯好咯，留着，等你们来。」小雨把手机贴在耳边，听了一遍又一遍。车窗外天已经黑了，路灯一盏一盏亮起来，她忽然觉得，「将来」这个词，原来不是课本上冷冰冰的一个时态，而是这样一盏一盏、一直亮到外婆家去的灯。

小雨到家的时候，林姐正站在冰箱前，往贴在冰箱门上的那张月历上写字。小雨把 Lily 想去看外婆的事一说，林姐想了想，在月历边上的空白处写上「下回去外婆家＋Lily」，又让小雨用英语念一遍。小雨盯着那一行，说：「Next time we visit Grandma, Lily is coming with us.」（下回去外婆家，Lily 跟我们一起去。）说完她自己点点头：Lily 已经约好了，外婆那边也说了等她们去，这就是「已经安排妥当」的那种将来，用 is coming 正合适。

老陈在旁边削苹果，削完递给母女俩一人一半，慢悠悠地冒出一句：「下回，I'm going to drive.」母女俩愣了一下，接着笑出了声。昨天早上那句 I'll drive，是电话一响、当场拍的板；今天这句 going to，是他看了月历上的安排，心里提前打定的主意。同一个人、同一辆车、同一条去外婆家的路，只因为主意是什么时候拿的不一样，句子就换了样子。

那天睡觉前，林姐把这个周末说过的将来一句一句抄进了本子：早就打算好的，已经说定了的，当场拍板的，眼看着要来的，还有跟人商量着约下的。抄完她数了数，一个周末，一家人竟说出了五种将来。她把本子递给小雨看，说：「原来不是英语麻烦，是我们过日子本来就有这么多种『以后』。」

灯亮了：**和别人约时间，是两个人一起搭一个将来：先用 Shall we...? 和 How about...? 商量，再用 Let's... 说定，最后用 I'll... 许下承诺。**每一种将来都有它自己的样子，样子跟着你心里的那件事走。

> **Shall we have bubble tea tomorrow afternoon?** 我们明天下午去喝奶茶好吗？（商量）
> **Let's meet at the bus stop at four.** 我们四点在公交站见吧。（说定）
> **Great. I'll be there!** 太好了，我会准时到！（承诺）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对应「一般将来时」，但教材常把 will 与 be going to 并列为「将来时的两种形式」，学生由此得出「随便挑一个」的结论。本章的做法是把「将来」拆回说话的过程（D）：说话人心里的将来是什么时候长出来的、凭什么做出判断、是一个人说了算还是和别人商量。打算（going to）、当场决定（will）、眼前证据（going to）、凭经验推测（will）、商量与约定（Shall we / Let's / I'll）——这些都不是 S 层面的规则差别，而是 D 层面的差别显露为 S。E 是一个具体的周末：去外婆家摘橘子、电话响、乌云来、约朋友喝奶茶。主路径仍为 E→D→S。

本章有三个卡住点。第一个是 This Saturday we go to Grandma's house（错，用错了地方；形状借自「惯常」，装不下「打算」），第二个是 It will going to rain（错；两个现成结构叠用）。后者在课堂上极常见，原因正是教材把二者当作同一结构的两个变体并列呈现，学生便以为可以合并。123 原理在这里运行得很清楚：学生原有的「将来＝will」一维，遇到乌云这个眼前证据（E 的张力），旧形状装不下，逼出了 going to 这一新结构。

第三个卡住点（We drink bubble tea together tomorrow?（错））尤其值得注意：它没有被任何人纠正，学生自己感到「发不出去」。这是本书所说的「语法从卡住里长出来」的最纯粹形态——问题是自己感到的，句子是自己找到的，对错由一个真实听者（Lily）检验。建议教师据此设计「微信约人」任务：两人一组，用手机真实约一件事，教师只在学生主动发问时再给规则。

本章亦是迁移证据的一次集中呈现：will、going to 在家里、外婆家、微信三个场合各自出场，学生在新场合里不经提示地用对（I'll carry the bag ／ Let's meet at four）。这比课后练习的正确率更能说明真会了。教师观察时，可以重点记下学生第一次在新场合里不经提示就用对的那一句。

带 走 的 话

将来不是一种，是好几种——早就打算好的、当场决定的、眼看着要来的、跟人商量着搭起来的。先问清楚是哪一种，句子的样子自己会跟上。

小　账

本章句子： We're going to visit Grandma this Saturday. / I'll get it! / It's going to rain. / Shall we have bubble tea tomorrow afternoon? / Let's meet at the bus stop at four.

本章卡住点： It will going to rain!（错）→ It's going to rain!（对）

◆



第　四　编

改变句子的焦点、责任和语气

编　序

同一件事，可以说成不同的样子：谁来负责，要不要把那个人藏起来；是直接要，还是客气地借；是真的可能，还是一个不存在的世界。这一编的三章，讲句子怎样改变焦点、责任和语气。打碎的窗户，借不到的笔，没复习就考完的试，都会在这里出现。

11

第 11 章

谁来负责：主动与被动

这一章的问题

同一件事，为什么有时候说「我打碎了窗户」，有时候只说「窗户碎了」？英语里那个 was broken，到底是在讲语法，还是在讲谁来负责？我做错了事不想说出自己，英语能帮我「藏」起来吗？

◆ 11.1　窗户被打碎了

「哗啦——」

十二月的一个星期六下午，老小区楼下的空地上传来一声玻璃碎响，清脆得像有人把一摞盘子摔在了水泥地上。小雨站在原地，脚边那只足球还在慢慢滚，一直滚到一楼张阿姨家的窗台底下才停住。窗户上破了一个碗口大的洞，裂纹像蜘蛛网一样往四周爬，几片碎玻璃落在窗台的花盆里。和她一起踢球的两个小男孩愣了一秒，撒腿就跑，跑得比球还快，转眼就没影了。

小雨没跑，可她也没去敲张阿姨的门。她听见屋里好像有动静，心一下提到了嗓子眼，抱起球就往楼道里钻。从一楼到三楼，平时蹦两步就上去了，那天她觉得楼梯特别长，每一级都在响。

她一边爬一边在心里排练：要不要说？怎么说？说了会不会挨骂？排练到三楼门口，一句也没排好。

开门的时候她手心全是汗。林姐正在厨房择菜，听见动静探出头来问：「这么快就回来了？不是说踢到五点吗？」小雨把球塞进鞋柜旁边，又拿脚往里踢了踢，憋了半天，只挤出一句：「楼下……窗户碎了。」

林姐手里的芹菜停在半空。她当了十几年妈，这句话的味道她一听就懂。「窗户碎了」，好像窗户是自己想不开碎的，好像这件事里没有人，只有一块玻璃和一阵风。她没急着发火，把芹菜放下，擦了擦手走出来，看看女儿通红的脸，又看看鞋柜边露出半截的足球，问：「窗户自己碎的？」

小雨的脸一下红到耳根。她知道妈妈看穿了，也知道自己刚才说了一句很「滑」的话——每个字都是真的，合起来却把最要紧的那个人藏了起来。她嘟囔一句「我去写作业」，钻进了自己房间，把门轻轻带上。

林姐站在客厅里叹了口气，没跟进去。她想，先让孩子自己待一会儿吧。她自己小时候也打碎过邻居家的咸菜坛子，当时撒了个谎说是猫碰的，结果被她妈——也就是小雨的外婆——拎着耳朵去赔了不是，那种又羞又怕的滋味，她到现在还记得。逼得太紧，孩子只会把那句「窗户碎了」说得更圆；等她自己想明白，那句真话才会从她嘴里出来。

那天晚上，小雨翻开 Mr. Brown 布置的周末日记，题目恰好是「这个周末发生的一件事」。真是巧得让人头疼。她先写了一句 I broke a window（我打碎了一扇窗户），写完盯着那个 I 看了半天，越看越扎眼，拿橡皮擦掉了。她又写：

The window broke.（窗户碎了。）

写完她觉得这句太干，像天气预报，而且有点假——窗户哪会自己碎呢？她想起课本上刚学过的一个句型，改成了：

The window was broken.（窗户被打碎了。）

这一句写下去，她心里竟然松了一口气。句子里没有 I，没有她，只有那扇窗户站在最前面。可是「被」字又提醒着读的人：这里有一个人，只是没露面。她盯着这行字看了好一会儿，忽然有点明白：原来英语里也有一种句子，可以把「谁干的」先放到看不见的地方去。

我想在这里停一下，跟你说说这个「松一口气」。小雨不是在学语法，她是在办一件事——办一件「不想说出自己」的事。正是这件事，逼着她从课本里把这个句型翻了出来。课本上它叫「被动语态」，名字听着很吓人，可在小雨这里，它只是一个很朴素的用处：让窗户站到前面，让自己退到后面。课本上的例句她背过好

几个，那时候它们像抽屉里的旧钥匙；今天这把钥匙第一次被她拿出来，插进了一把真锁。

你也许注意到了，小雨前后写了三句，三句其实各有各的意思。The window broke 是「窗户碎了」，听起来像是它自己碎的，也许是冻裂的，也许是风刮的，句子里根本没给人留位置。The window was broken 是「窗户被打碎了」，句子里留着一个空座位，大家都知道有人坐过，只是没写名字。I broke the window 是「我打碎了窗户」，人就坐在座位上，谁都看得见。三句话，像同一个舞台换了三种打光。

这种打光的事，其实我们天天都在做，只是没注意。过年拍全家福，谁站中间？一般是外婆，因为这张照片是为她拍的；要是给小雨拍升学照，站中间的就是小雨，爸妈退到两边。照片里的人都是那几个，换的只是谁站中间。说话也是这样：同一件事里的人和东西都在那儿，你把谁放到最前面，就等于告诉听的人「这一回，我要你先看他」。

你可以把一句话想象成舞台。舞台上有一盏追光灯，灯打在谁身上，谁就是这句话最先让人看见的东西。说 I broke the window，灯打在「我」身上，我是做事的人，我站在台中央。说 The window was broken，灯挪到了窗户身上，窗户是受了影响的东西，它站在台中央，做事的人退到了幕后，甚至干脆没上台。

灯亮了：**主动句和被动句讲的是同一件事，区别在于追光灯打在谁身上。**主动句，灯照着做事的人；被动句，灯照着被这件事影响到的东西。被动句不是一种「更高级」的句子，也不是一种「更难」的句子，它只是把焦点挪了个位置。

> **I broke the window.**（我打碎了窗户。——灯照着「我」）
> **The window was broken.**（窗户被打碎了。——灯照着「窗户」，做事的人在幕后）
> **The window broke.**（窗户碎了。——只说窗户自己怎么了，不提人）

小雨这一晚的日记就停在了这一句上。她没写是谁打碎的，也没写后来怎么办。可是那块破玻璃一直在她脑子里晃，楼下张阿姨家的灯亮到很晚，她躺在床上翻来覆去，觉得本子上那句英文好像也睁着眼睛在看她。

◆ 11.2　不知道是谁、不想说是谁

第二天早上吃饭的时候，老陈刷着手机，忽然放下筷子，叹了口气。他在物流公司做调度，天天跟快递打交道，管着几十辆车几千个包裹，没想到自己的快递在小区门口的快递架上不见了。「给你外婆买的护膝，」他说，「显示签收了，人没了。」林姐问是谁拿的，老陈摇摇头：「门口那个监控上个月就坏了，谁知道。」

小雨正好满脑子都是英语日记，脱口而出：「爸，这个用英语怎么说？」老陈想了想，用他那点在公司系统里看来的物流英语，慢吞吞地说：

My package was stolen.（我的快递被偷了。）

说完他自己愣了一下，好像没想到这句还在脑子里。小雨眼睛一亮，这不就是昨天那个句型吗？她马上追问：「那为什么不说 Someone stole my package（有人偷了我的快递）？」老陈喝了一口粥，冒出一句：「因为我不知道那个 someone 是谁，说了也白说。」

这句冷幽默把林姐逗笑了，也把一个道理说透了。偷快递的人是谁，老陈不知道，就算硬塞一个 someone 进去，这个 someone 也是一团雾，什么信息都没有。真正要紧的是快递——它没了，这才是要告诉别人的事。所以灯自然就打到了快递身上，这一点也不「滑」，反倒很老实：我只说我知道的。

林姐顺着这个话头往下想。她说：「那咱们小区门口那块牌子上写的『垃圾每天早上七点清运』，要是写成英语，是不是也这么说？」小雨拿手机查了查，写出来是：

The rubbish is collected at seven every morning.（垃圾每天早上七点被收走。）

这一句里也没有做事的人，可这回不是因为不知道。大家都知道是环卫工人收的，说出来反倒啰嗦，就像你跟邻居说「菜市场八点开门」，没人会补一句「是菜

市场管理员开的门」。做事的人太明显了，或者根本不重要，说话的人就把他省掉，把灯留给真正要说的东西——垃圾什么时候被收走。

小雨越查越来劲，又翻出几个例子念给爸妈听：English is spoken in many countries（很多国家都说英语）。这句让林姐皱起了眉：「中文可不这么说，谁会说『英语在很多国家被说』？听着别扭死了。」这话说到点子上了。中文的「被」字，平时多半用在倒霉的事情上——被偷了、被骂了、被罚了、被雨淋了；好事、平常事，中文很少用「被」，直接说「很多国家说英语」就行。英语的被动却没有这个脾气，好事坏事、平常事，只要想把灯打在东西上，它都能用。

所以很多中国学生学英语时有一个小误会：以为被动句就是「倒霉句」，只在出事的时候用。其实不然。This bridge was built in 1998（这座桥建于 1998 年），没有谁倒霉；Breakfast is served from seven to nine（早餐七点到九点供应），这是酒店电梯里一句很客气的提示。英语的被动，更像一个中性的转台，转一下，台中央就换了人；中文的「被」，常常带着一点皱眉的表情。

说到这里，饭桌上安静了一下。林姐看着小雨，慢慢地说：「那昨天你那句『窗户碎了』，属于哪一种？是不知道是谁，还是谁都知道不用说？」小雨低头扒饭，扒了两口，小声说：「是……不想说。」

你看，一顿早饭，一家三口把被动句的三种用处都碰了一遍。第一种，不知道是谁做的，比如快递被偷了；第二种，做事的人太明显或者不重要，说了也是多余，比如垃圾被收走、桥建于哪一年；第三种，知道是谁，但不想说，或者不好说，比如小雨的窗户。前两种是老老实实的省略，第三种就有点「藏」的意思了。

我得替被动句说句公道话：它本身没有好坏。新闻里、说明书里、告示牌上，被动句用得到处都是，因为那些场合关心的是事情本身，而不是哪个人。可是同一个句型，放进「我闯了祸」的场合里，就会变成一块挡箭牌。语法这把工具，是护航用的，不是躲闪用的。这话不是我在讲大道理，你往下看就知道，小雨自己慢慢也觉出来了。

这时候老陈的手机「叮」地响了一声。快递软件推送了一条消息，他把屏幕转过来给小雨看，上面有一行英文：Your parcel has been delivered.（您的包裹已送达。）老陈苦笑：「看见没？人家说送到了，可没说送到谁手里。」小雨凑过去

一看，乐了，这一句里又是被动，而且前头那个 has 她上个月刚碰到过——has 管的是「到现在为止」，been delivered 管的是「被送了」。

快递公司为什么这么写？因为送货的是哪个快递员，收件人根本不关心；收件人只关心一件事：我的包裹现在在不在了。所以灯照着包裹，has 把这件事拉到眼前。小雨把这一句抄进了本子里，在旁边写：「被动＋已经＝事情办完了，现在就是这个样子。」这个心得记得很粗，却一点不错。

老陈收回手机，又冒了一句：「我们公司系统里天天这么写，The goods have been loaded（货已装车），The order has been cancelled（订单已取消）。我以前只当是机器话，原来是这个道理。」说完他有点不好意思，好像不习惯在饭桌上讲这么多话。林姐朝小雨挤挤眼睛，意思是：你爸今天话多，是被你那句英语勾出来的。

灯亮了：**被动句常在三种时候出场——不知道是谁做的；做事的人不重要或者谁都知道；不想说出是谁。**前两种让话更干净，第三种让话更「滑」。用哪一种，取决于你要办的事是什么。

> **My package was stolen.**（我的快递被偷了。——不知道是谁）
> **The rubbish is collected every morning.**（垃圾每天早上被收走。——谁都知道，不必说）
> **The window was broken.**（窗户被打碎了。——不想说是谁）

中午，林姐给外婆打电话，说护膝的事要晚几天，快递被人拿走了，重新买了一副。外婆在电话那头连声说不碍事不碍事，又说：「我们村里也有，晒在外头的腊肉，一夜就被人拎走了两条，狗都不叫一声。」林姐笑着把手机开了免提，让小雨也听。小雨在一旁小声嘀咕：「外婆这句，翻成英语就是 Two pieces of bacon were taken。」林姐瞪她一眼：「外婆在跟你说话，你在那儿做翻译题。」

可小雨这一嘀咕，倒让我想到一件值得说的事。外婆说「腊肉被人拎走了」，也没说是谁，因为她不知道；她把腊肉放在句子最前头，因为那两条腊肉是她熏了一冬天的，心疼的是腊肉。全世界的人说话，在这一点上都差不多：心里最惦记的

那样东西，会自己跑到句子最前面。英语只是把这个习惯，做成了一个固定的样子。

吃完饭，老陈下楼去物业问快递的事。走到一楼，他看见张阿姨正拿胶带往破窗户上贴纸板，一边贴一边回头朝楼上望了一眼。那一眼，小雨躲在三楼的窗帘后面，全看见了。

◆ 11.3　卡住点：be＋done 两件套

那天下午，小雨决定先把日记写完，别的事待会再说——她自己也知道这是在拖。她想多写几句，把快递的事也加进去，结果一写就卡住了。本子上出现了这样两行：

The window broken.（错）

The package was steal.（错）

她自己读了一遍，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可又说不清。拿去给林姐看，林姐的英语早就还给了老师，盯了半天也只能说：「好像……少了点什么，又好像多了点什么。」母女俩对着两行字发愣，橘子跳上桌子，在本子上踩了两个梅花印，好像在替她们打分。

小雨这两个错，其实是一个错的两张脸。被动句在英语里不是一个词，而是两件东西搭在一起：一个是 be（is、are、was、were 这一家），一个是动词的「做完了的样子」，也就是第 9 章说过的「第三个样子」（done 那种形式），课本上叫过去分词，比如 broken、stolen、collected、cleaned。第一句只放了 broken，丢了 be；第二句放了 was，可后面的动词没换成「做完了的样子」。两件套，各丢一件。

为什么偏偏要两件？我们来看看它们各自在干什么：broken、stolen 这一类词，管的是「这东西被做成了什么样」——窗户成了碎的，快递成了被拿走的。可光有这个样子，句子还站不起来，因为它没交代这是什么时候的事、说的是几样东西。这时候 be 就上场了：was 说的是「过去，一样东西」，were 说的是「过去，好几样东西」，is 说的是「现在，一样东西」。它像一根扁担，一头挑着时间，一头挑着数量。

你还记得第 5 章吗？英语句子不能缺那根「中轴」，She very nice 不行，得是 She is very nice。被动句里的 be，就是同一根中轴又一次出场。中文说「窗户被打碎了」，一个「被」字加一个「碎了」，事情就说完了；英语却非得先立起一根 was，再把 broken 挂上去。这就是小雨卡住的地方：中文的「被」是贴在动词前面的一个小字，英语的 be 却是整句话的承重墙。

我喜欢拿包饺子来比。一盘饺子端上桌，英语说 The dumplings were made this morning（饺子是今天早上包的）。were 是那个盘子，made 是饺子包好了的样子。没有盘子，饺子撒一桌，没法端；只有盘子，里面装的却是没包的面团和馅儿，也不叫一盘饺子。两样都得有，这道菜才算上了桌。

林姐听小雨讲完这个比方，自己先笑了：「那 The window broken 就是饺子没盘子，The package was steal 就是端了个盘子，里面是一团没包的面。」小雨拍着桌子说对对对。两人把句子改了过来：

> **The window was broken.**（窗户被打碎了。）
> **The package was stolen.**（快递被偷了。）

改完，小雨又往前走了一步。她发现扁担那一头挑的「时间」可以换。窗户明天要请师傅来修，那就是 The window will be fixed tomorrow（窗户明天会被修好）；张阿姨家的窗户现在就碎着，那就说 The window is broken（窗户是破的）。

was broken 说的是「那一下」被打碎的事，is broken 说的是此刻它破着的样子。一根扁担，前后一挪，说的就是不同时候的事。这跟第 10 章的 will 也接上了：will 照样可以挑着被动往前走。

扁担还能翻个面。小雨想问妈妈「窗户修好了吗」，这时候不用另找什么 do，直接把 be 提到最前面就行：Is the window fixed?（窗户修好了吗？）要说「还没修」，就在 is 后面加个 not：The window isn't fixed yet（窗户还没修好）。你看，be 这根扁担一身兼了好几样活：管时间，管数量，提到前面就是在问，后面跟个 not 就是在否定。它真是被动句的主心骨。

林姐这时候插了一句很实在的话：「那要是我非要说出是谁干的呢？」这一问问得好。英语给了一个小门，就是句尾加 by。比如 The window was broken by a football（窗户被一只足球打碎了），by 后面把那个「做事的」请回来，但是放在最后面，像散场时才报出的演员名单。大多数时候，英语的被动句都不带 by；真要把人说出来，往往直接用主动句更干脆。这正好说明，被动句本来就是为了「不把人放在前面」而存在的。

还有一个卡住点，几乎每个中国学生都踩过，我顺手提一下。有的动词根本没有「被」的说法，比如 happen（发生）。事情就是自己发生的，没有谁去「发生」它，所以不能说 The accident was happened（错），要说 The accident happened（事故发生了）。这跟 The window broke 有点像：有些事，英语只让它自己出场，不给它安排「被谁」。

日记写到一半，小雨想起这学期开学时闹过的一个笑话。她在开学交的自我介绍作业里写了一句 I born in 2012（错），周老师在本子上画了个红圈，旁边写了一个 was。当时她只当是记错了一个词，抄了三遍就过去了，现在才明白那个 was 是从哪里来的。「出生」这件事，英语看作是「被生下来」：孩子是被妈妈生的，不是自己生的自己。所以要说 I was born in 2012（我生于 2012 年），一根 was，一个 born，又是那副两件套。

她把这事讲给林姐听，林姐乐了：「那可不，你是我生的，当然是被生的。生你那天下大雨，你爸在医院走廊里来回走了一夜。」小雨嫌她又要讲老故事，可还是听完了。听完她在本子上写：I was born on a rainy night（我出生在一个下雨的夜里）。这是她第一次没背课本、自己造出来的一个被动句，写完还挺得意，拿红笔在旁边画了一颗小星星。

你看，一个曾经被画了红圈的错句，隔了三个月才真正「长」出来。那时候 was 是老师给的，是一个要记住的零件；现在 was 是她自己需要的，是一根撑起「被生下来」这件事的扁担。同样一个词，从别人塞进来，到自己找出来，这中间隔着的，就是一件真想说的事。

林姐那天也撞上了一个。她收拾厨房，把一口新买的炒锅翻过来，锅底印着两个词：Made in China。她举着锅跑来问：「这不也是被动吗？怎么没有 was？」

小雨一看，还真是。这是把 This pot was made in China（这口锅是在中国制造的）压短了：贴在商品上的小标签，地方就那么一点，大家又都知道说的是这口锅，于是 This pot was 统统省掉，只留下最要紧的「在哪儿造的」。

这跟我们家里写便条差不多。你在冰箱上贴一张「饭已热好」，不会写「妈妈已经把饭热好了，饭在锅里」，因为看便条的人一眼就懂。标签、标题、便条这些地方，英语常常把 be 省掉；可一旦写成完整的一句话，比如日记、邮件、作文，be 这根扁担就得老老实实地挑回来。林姐听完点点头：「明白了，便条可以偷懒，作文不行。」这话总结得比我还好。

这里我再提醒一句，免得你走岔。stolen、broken 这种「做完了的样子」，有的动词有自己的长相，不能一律往后加 -ed，比如 steal 变 stolen、break 变 broken、write 变 written、eat 变 eaten。这些不用一口气背完，你会在一句一句真话里慢慢碰到它们，碰到一个，记一个，像认识楼里的邻居一样，见多了自然叫得出名字。

灯亮了：**被动句是「be＋做完了的样子」两件套。be 管时间、数量，还管问和否定；后面那个词管「东西被做成了什么样」。缺了哪一件，句子都站不住。**

> **The window was broken.**（窗户被打碎了。）
> **Is the window fixed?**（窗户修好了吗？）
> **The window will be fixed tomorrow.**（窗户明天会被修好。）

小雨把这几条写在了日记本的边上。写完，她看着那句 The window was broken，忽然不想再把它当挡箭牌了。规则她弄明白了，句子也写对了，可是这件事还没办完——窗户还破着，楼下的纸板在风里哗啦哗啦地响，一声一声，像在敲她的门。

◆ 11.4　句子家族：同一件事的三种写法

傍晚，林姐没有再追问，只是从冰箱里拿出一袋刚买的橘子，放在了门口的鞋柜上。小雨从房间出来，看见那袋橘子，在门口站了很久，终于说：「妈，你陪我下去一趟吧。」林姐点点头，什么也没说，换了鞋。

张阿姨开门的时候，小雨深吸一口气，说：「阿姨，对不起，窗户是我踢球打碎的。」话一出口，她发现自己声音在抖，可心里那块压了一天一夜的石头，一下子就挪开了。张阿姨愣了愣，接过橘子，反倒笑了：「我还以为是隔壁那两个小子呢，跑得那么快。你这孩子，敢认，好。」林姐在旁边赶紧说修窗户的钱我们出，两家大人站在门口又聊了半天，从玻璃聊到了菜价。

回到家，小雨把那篇英语日记重新打开。她决定不只写一句，而是把这件事换几种人的口气，各写一遍。这是 Mr. Brown 上课时带大家玩过的一个小游戏，叫「句子家族」：同一件事，换一个说话的人，换一件要办的事，句子就长成不同的样子。

第一种，她假装自己是小区公告栏上的通知，写成一则小新闻：

> **A window was broken in Building 3 on Saturday afternoon. It will be repaired on Monday.**（周六下午，3 号楼一扇窗户被打碎。该窗户将于周一修好。）

新闻不关心是哪个孩子踢的球，它只关心哪儿出了事、什么时候修好。所以它用被动句，用得理直气壮，一点也不「滑」。灯照着窗户，因为读通知的人要知道的就是窗户——住在这栋楼里的人关心的是「我家窗户会不会也遭殃」「周一会不会有师傅来敲门」。

第二种，她想象如果张阿姨气呼呼地去找家长告状，会怎么说：

> **A girl from the third floor broke my window!**
> （三楼那个女孩打碎了我的窗户！）

告状的人最想让人看见的是「谁干的」，所以她一定用主动句，把做事的人推到台前，追光灯死死打在那个女孩身上。小雨写完这句，自己先吐了吐舌头。同一件事，换了要办的事，句子立刻换了一身衣服，连口气都跟着变了。

第三种，是小雨自己的道歉。她写了好几遍，划掉，重写，最后定下来是这样：

> **I'm sorry. I broke your window. It was my fault, and we will pay for it.**（对不起。是我打碎了您的窗户。这是我的错，我们会赔的。）

写到 I broke your window 的时候，她特意停了一下笔。这一句，就是昨天那句 The window was broken 的另一面——同样的窗户，同样的碎，可这一回追光灯照回到了她自己身上。道歉就是这样一件事：把自己从幕后请出来，站到灯底下。用被动句道歉，就像嘴上说对不起、人却躲在门后面，对方一听就听得出来。

写完这三段，小雨起了个坏心眼，想试试用被动句道歉会是什么样子。她写下：Your window was broken by me（您的窗户被我打碎了）。念出来，母女俩都笑了。这句话语法上没毛病，be 有了，broken 有了，连 by 都把人请回来了，可听着就是怪，像一个人鞠躬的时候屁股朝着对方。林姐说：「这哪是道歉，这是念判决书。」

怪在哪儿？怪就怪在，它费了好大劲把「我」挪到了句尾，又费劲用 by 把「我」请回来。既然最后还是要说出「我」，何必绕这一大圈？

这一绕，听的人就会觉得你不太情愿。你看，一个句子对不对，不只看零件装得齐不齐，还要看它跟要办的事合不合拍。零件全对、场合不对，句子照样办不成事，甚至会把事办砸。

这也是我想让你记住的一点：语法书会告诉你「主动句可以改成被动句」，这话没错，就像一件衣服可以反过来穿，可你不会穿着反面的衣服去见客人。能改，不等于该改。哪一种说法，是由那一刻的人和事来挑的，不是由练习册上的箭头来挑的。

三段写完，小雨拿去给老陈看。老陈拿着本子看了半天，说了一句让她意外的话：「我们公司写事故报告，最爱用你这第一种。」他说，每次货车晚点、货物摔坏，报上去的单子上常常写 The goods were damaged（货物受损）、The delivery was delayed（配送延误），看上去很专业，可经理每次都要打电话追问：「到底是哪个环节出的问题？谁来负责？」

「被动句写报告是好写，」老陈把本子还给她说，「可报告是要拿来解决问题的。光写『货坏了』，下回还会坏。」小雨很少听爸爸一口气说这么长的话，愣了一下。老陈这番话，其实讲的就是这一章的题目：谁来负责。被动句把人藏进幕后，在通知里是体贴，在报告里有时就成了推脱。一句话里有没有人，往往就是这件事有没有人管。

三种写法摆在一起，小雨看明白了一件事。主动和被动，没有哪个高哪个低，它们是同一个家族里的兄弟，各自在不同的场合干不同的活。新闻要的是事情本身，被动句最合适；告状要的是揪出那个人，主动句最有力；道歉要的是自己站出来负责，那就非得是 I 不可。选哪一种，看的是你那一刻要办成什么事。

星期一，Mr. Brown 在课上批完日记，把小雨叫到讲台边。他指着那三段，笑眯眯地说：Your news report is very good. And your apology is even better.（你的新闻写得很好，道歉写得更好。）小雨问他为什么道歉比新闻好，他想了想，说道歉那一段最难写，因为句子的开头是 I。然后他轻轻补了一句：Everyone breaks a window at least once.（谁都至少打碎过一次窗户。）小雨不知道他是不是在说他自己，但她一下子就不那么难为情了。

那天课后，小雨还碰到一件小事。她把日记本放进书包时，后排的一个男生凑过来问：「你那道歉写得那么好，窗户真是你打的？」换作以前，小雨大概会说「谁知道是谁打的」，然后岔开话题。这一回她耸了耸肩，干脆地说：「是我。周六踢球踢的。」那男生「哦」了一声就走了，什么事也没发生。

小雨后来跟林姐说，她那一刻才发现，承认一件事原来没有想象中那么难。难的是前面那一天一夜，心里一直在找一句能把自己藏起来的话。我觉得这是本章最好的一课，它不在课本上：句子帮我们办事，办得好不好，有时候看的不是句子写得对不对，而是我们敢不敢把自己放进句子里去。

其实周日那天晚上，林姐也看了这三段。她看不太懂 repaired，但看懂了 I broke 和 my fault。她没说什么，在日记本最后画了一个笑脸，写了一句刚跟小雨学会的英语：I'm proud of you（我为你骄傲）。小雨看着那行歪歪扭扭的字，嘴上嘟囔一句「妈你写得好丑」，眼睛却有点热。老陈从门口路过，探头看了一眼，冒出一句：「这本子要是交上去，Mr. Brown 得先表扬你妈的英语。」母女俩同时朝他扔了一个抱枕。

星期一傍晚，修窗户的师傅来了。小雨放学回家，正好看见张阿姨家的新玻璃亮堂堂地装上了，纸板被卷起来扔进了垃圾桶。张阿姨隔着窗户朝她挥手。小雨上楼以后，在日记最后补了一句：The window has been fixed. Everything is fine now.（窗户已经修好了，现在一切都好了。）她发现这一回用被动，心里一点也不虚了——事情已经认了、赔了、修了，灯照着窗户，就只是在说窗户。

灯亮了：**同一件事可以长成一家子句子。要说清事情本身，用被动；要指出是谁，用主动；要为自己负责，就让「我」站到句子最前面。**语法在这里不是规矩，是一面镜子——你想不想负责，句子都照得出来。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用 S／D／E 看主动与被动。S（句子的样子）：被动结构 be＋过去分词，be 承担时、数、疑问与否定，分词承担「受事所处的结果状态」；课堂上常把它当作「主动句的变换」来教，学生于是把它学成一道改写题，会把 Tom cleaned the room 改成 The room was cleaned by Tom，却不知道何时该说哪一句。D（说话的过程）：谁对谁说、说话人想把什么推到前景、想把什么留在背景——这才是被动句出场的真正原因。E（要办的事）：报告事故、抱怨失窃、发布通知、告状、道歉，场合不同，焦点的选择随之不同。

本章主路径仍是 E→D→S：小雨先有一件「不想说出自己」的事（E），在跟妈妈、跟日记本的来往中（D），从课本里翻出被动句（S）。123 原理在 11.3 体现得最清楚：中文「被＋动词」的旧句型装不下英语的时数要求，「被」与「be」之间的张力逼出了两件套；中文「被」偏向不如意、英语被动语义中性，这一层差异也值得讲给学生，它解释了为什么学生很少主动写 English is spoken... 这类句子。

The accident was happened 这一高频错误，可以借 The window broke 一并讲清：有些事件英语只给「自己发生」的说法。

11.4 的「句子家族」是一个可直接搬进课堂的活动：给一件事，让学生分别以新闻、告状、道歉三种身份写，学生自己就能说出主被动的分工，这比讲十遍「被动语态的用法」更牢。还请留意一层意味：同一个 S，在不同的 E 里，可以是护航，也可以是遮掩。我们不必替学生下道德结论，只需让他们看见句子的选择本身就是一种态度。这正是三证据里的「迁移」：同一结构换到新场合，学生能说出它在那里为什么合适、为什么不合适，才算真会了。

带 走 的 话

被动句把灯从人身上挪到事情上；想负责的时候，记得把灯挪回自己身上。

小　账

本章句子： I broke the window. / The window was broken. / My package was stolen. / The window will be fixed tomorrow. / It was my fault.

本章卡住点： The window broken.（错）→ The window was broken.（对）

◆

12

第 12 章

可能、必须、客气

这一章的问题

明明每个词都对，为什么我一开口，人家就不高兴？英语里的 can、could、must、should 是在讲「能不能」，还是在讲别的什么？我想客气一点，是不是只要加个 please 就够了？

◆ 12.1　借一支笔

「Give me your pen.」

「……Excuse me?」

说这话的是 Emma，小雨的新同桌，从加拿大来的交换生，到班上才第二天。十二月的早上，教室的窗缝里钻着冷风，大家都缩着脖子。英语课刚开始，周老师说要默写单词，小雨一摸笔袋，才发现那支常用的黑笔落在家里了。她扭头看见 Emma 笔袋里插着三四支笔，想也没想，就说出了开头那一句。

Emma 是星期一跟着班主任走进教室的。她个子高高的，头发扎成一个蓬松的马尾，用带点口音的中文说「大家好，我叫 Emma」，全班哄地一下鼓起掌来。班主任把她安排在小雨旁边，小雨心里又高兴又紧张：高兴的是终于有一个真正说英语的同桌，紧张的是怕自己一开口就露馅。头一天她几乎不敢说话，只是点头、微笑、递一递课本。直到第二天早上，她总算开了口，开口就是那一句 Give me your pen。

Emma 愣了一下，眉毛往上挑，那个 Excuse me 的尾音拖得长长的，往上一扬。然后她还是抽出一支笔递了过来，只是脸上没了笑，转回头去，一整节课都没

再跟小雨说话。小雨捏着那支笔，心里直犯嘀咕：我说错什么了？Give 是「给」，me 是「我」，your pen 是「你的笔」，哪个词都没错啊。

她越想越委屈。下课的时候她憋不住，跑去问前排的同学，那个同学也说不上来，只说：「可能人家外国人比较讲究吧。」这句话让小雨更不服气了——讲究什么？难道借支笔还要先鞠个躬？那天她在本子上用力写下一行字，写得笔尖都快戳破纸：「我又没说脏话！」

晚上回到家，她把这事讲给林姐听，一边讲一边吸鼻子，那几天她正好有点着凉，声音闷闷的。林姐听完，没急着站队，想了想问她：「你在家跟我说『把酱油给我』，我不生气。可你要是在楼下跟张阿姨说『把酱油给我』，张阿姨会怎么样？」小雨不吭声了。

小雨被问住了，委屈却还没消。她抱着靠枕缩在沙发角上，说：「可我又不是故意的。我就是着急，一着急，脑子里就只剩这几个词。」林姐挨着她坐下，把她额前的头发拨开，摸了摸，有点烫。「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林姐说，「人家 Emma 也不知道你着急。她只听得见你说了什么。」这话说得很轻，小雨却一下子安静了。

林姐这一问，问到了根上。「把酱油给我」这句话，在自家厨房里是很自然的，因为母女俩天天在一起，关系近，不用客套。可同样一句话，说给一个刚认识没两天的人，意思就变了：它听上去像是在下命令，好像对方本来就该给你，好像你是在使唤人。词一个没变，变的是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之间的距离。

小雨还嘴硬：「那我加个 please 总行了吧？Give me your pen, please.」林姐让她自己念两遍听听。小雨念完，自己也泄了气。

加了 please，听起来是软了一点点，可骨架还是那个命令句——「给我」两个字还是直直地杵在最前头。这就像饭店服务员把盘子往桌上一摔，嘴里说一声「请慢用」，那个「请」字救不回那一摔。please 是一层糖衣，句子的骨头要是硬的，糖衣裹得再厚，咬下去还是硌牙。

老陈在旁边看电视，这时候冒了一句：「我在调度室，对司机喊『三号车，马上去二号仓』，没人觉得我凶。可我给客户打电话，从来都是『麻烦您看一下，货能不能下午再收』。」他说完又低头看电视去了。林姐朝小雨眨眨眼：你爸一天要

换两种嘴，他自己都没觉得。小雨想了想，好像还真是：爸爸跟司机说话像在下口令，跟客户说话像在商量，跟外婆说话像在哄小孩。

我在这里要说一句可能和你想的不一样的话：Give me your pen 这句英语，语法上完全正确，可是它办事办砸了。它没把「借」这件事办成，反倒办成了另一件事——让 Emma 觉得自己被使唤了。语法书里很少讲这一层，可是在生活里，这一层常常比单词拼写更要紧。

第二天上学前，小雨问林姐：「那我该怎么说？」林姐自己也说不清，母女俩翻手机查了半天，查出好几种说法。小雨挑了一句，在路上嘴里念了一路：

Could I borrow your pen, please?（我能借一下你的笔吗？）

英语课前，她鼓起勇气，转过身把这句话说了一遍。Emma 先是一愣，然后笑了，眼睛弯成两个月牙，说：Sure! Here you go.（当然，给你。）递笔的时候还顺手多给了一块橡皮。那节课，两个人传了三次小纸条，下课一起去打了热水。小雨后来跟林姐说，就差了几个词，Emma 简直像换了个人。

过了几天，两人熟了，小雨忍不住问 Emma 那天为什么不高兴。Emma 用很慢的英语加上手势跟她解释：在她们那儿，Give me... 是妈妈对小孩、或者老板对员工才会说的话；同学之间这么说，好像在说「你得听我的」。她还笑着补了一句：My little brother says that to me. I don't like it.（我弟弟就这么跟我说话，我可不喜欢。）小雨这才明白，那天自己在 Emma 耳朵里，大概就像一个没礼貌的小弟弟。

其实换了的不是 Emma，是那句话。Give me your pen 是一个命令句，它把「给」这个动作直接塞到对方手里；Could I borrow your pen 却是一个问句，它把决定权递给了对方：你可以说好，也可以说不行。中间那个 could，像是说话时往后退了一小步，给对方让出一块地方。

那天下午还有一个小插曲。第二节课下课，周老师让小雨和 Emma 去办公室抱作业本。走到门口，小雨伸手就要推门，Emma 一把拉住她，先轻轻敲了两下，探头说：May I come in?（我可以进来吗？）里面的老师笑着说 Come in。小雨跟在后面，心里又记下一笔：对同学说 Can I...?，对老师说 May I...?，同一个「我可以吗」，换了人，就换了个词。

你可能会想起第 7 章，母女俩在香港学过 Could you...? 是请别人帮忙做事。这一回小雨碰到的是它的另一半：不是请别人做，而是问「我可不可以」。借笔、进门、坐一坐、看一眼，这些都是「我想做一件事，但这件事碰到了你」。碰到了别人的东西、别人的地方，英语就要先问一声，把那一点决定权留给对方。

问句还有一个好处，小雨是后来才想明白的。命令句只给对方一条路：照做。问句却给了两条：可以答应，也可以拒绝。

要是 Emma 那天只有一支笔，她完全可以说 Sorry, I only have one（不好意思，我只有一支），而小雨也不会觉得丢脸，因为这本来就是一个问题，问题就可以有两种答案。把拒绝的路留给对方，对方反倒更愿意走那条答应的路。这跟去菜市场买菜一样，你问一句「这把葱能便宜点吗」，摊主笑着说不行，大家都不伤和气；你要是说「便宜点卖给我」，摊主就算让了价，脸色也不好看。

灯亮了：**can、could、must、should 这一家词，表面上在说「能不能」「该不该」，骨子里是在照顾对方**。说话的人用它们来调节自己和对方之间的距离：退一步，是客气；往前一步，是要求。

> **Give me your pen.**（把你的笔给我。——命令，太冲）
> **Can I borrow your pen?**（我能借你的笔吗？——熟人之间，可以）
> **Could I borrow your pen, please?**（我能借一下你的笔吗？——对不太熟的人，更稳妥）

◆ 12.2　医生的叮嘱

改口借笔的那天夜里，小雨的感冒加重了，半夜开始发烧，嗓子疼得咽口水都皱眉头。林姐摸摸她的额头，二话不说，第二天一早打电话替小雨请了假，带她去了社区医院。社区医院新来了一位医生，说话慢条斯理。

林姐那天突然起了个念头：回去以后，要让小雨把医生的话用英语讲一遍，就当是练口语。小雨烧得迷迷糊糊，还是答应了。于是诊室里，医生每说一句，母女俩就在心里默默记一句。

候诊的时候，走廊里坐满了人，咳嗽声此起彼伏。护士拿着一叠单子出来叫号，对每个人说的都是：「请把衣服拉开，量个体温。」「请到二号诊室，稍等一下。」小雨烧得昏昏沉沉，心里还在想英语：护士一句「请」一句「稍等」，换成英语，大概就是 Could you…? 和 Would you…? 吧。她忽然觉得，医院就是一个说话很讲分寸的地方：护士对病人软声细语，可轮到医生交代病情，话又一下子硬了起来，一句是一句，没有商量。

医生量完体温，看了看喉咙，说：「问题不大，就是病毒性感冒。药按时吃，这个必须的。多喝水，最好在家休息两天，别去学校，免得传染同学。」他顿了顿，又补了一句：「对了，退烧以前，千万不能洗冷水澡。」

回到家，小雨裹着被子靠在床头，林姐端来一杯热水，坐在床边：「来，医生说了什么？用英语。」小雨清清嗓子，试着说：

> **You should take medicine. You must drink water. You must stay at home.**（你最好吃药。你必须喝水。你必须待在家里。——单看每句都不算错，可轻重全放反了）

林姐虽然英语不好，可她听出了一点意思：「你这么说，好像吃药是『最好吃』，喝水倒是『非喝不可』？医生可不是这个意思。」她让小雨把手机词典打开，母女俩一个词一个词地对。查到最后，小雨发现，她把医生那几句话的「分量」全弄乱了。

医生的话里，其实有三种轻重。「药必须按时吃」，这是最重的，没有商量的余地，不吃病就好不了；「多喝水、最好在家休息」，这是一种劝告，你照着做会

好得快，不照做也不会出大事；「千万不能洗冷水澡」，这是一个禁止，跟「必须」一样重，只是方向反过来。把这三种轻重摆清楚，句子就重新排好了：

> **You must take the medicine on time.**（你必须按时吃药。——最重，没商量）
> **You should drink more water.**（你应该多喝水。——劝告，为你好）
> **You should stay at home for two days.**
> （你最好在家休息两天。——劝告）
> **You mustn't take a cold shower.**（你千万不能洗冷水澡。——禁止）

改完以后，林姐拿过本子念了一遍，点点头说：「这回像医生了。」她又说，你想想，我平时叮嘱你，是不是也分这几种？「作业必须写完」，是 must；「早点睡」，是 should；「过马路不准看手机」，是 mustn't。小雨一听就乐了：「妈，你天天都在用情态动词，自己还不知道。」

我很喜欢林姐这个联想，因为它把 must 和 should 从课本里拉回了厨房。我们说话的时候，心里本来就有一杆秤：这件事有多重要，我要用多大的力气说出来。说「必须」，是把秤砣压到底；说「应该」，是把秤砣放在中间，留一点给对方自己拿主意。英语只是给这杆秤上的刻度起了名字，叫 must、should。

医生开完药，又说了一句让林姐心里一紧的话：「今天晚上可能还会再烧一次，不用太担心，超过三十九度再来。」小雨回家翻译到这一句，又卡住了。「可能」该怎么说？她第一反应是 can，写成 You can have a fever again tonight（错），越读越别扭，好像医生在「允许」她再发一次烧。

林姐也觉得好笑：「人家医生是在提醒你，不是批准你。」母女俩一查，说「可能会」最常用的是 may 和 might：You may have a fever again tonight（你今晚可能还会再发烧）。如果医生的意思是「说不定会，概率不太大」，就用 might：You might feel a bit tired tomorrow（你明天可能会有点累）。may 和 might 都不是在下命令，也不是在给许可，它们是在说「我估计」，像天气预报说「明天可能有雨」。

这下，那杆秤上又多了一种刻度。must 说的是「一定得」，should 说的是「最好」，may 和 might 说的是「可能会」。前两种管的是你该做什么，后一种管的是会发生什么。医生一次门诊，把这几种刻度都用上了：他告诉你哪些事非做不可，哪些事做了更好，还有哪些事可能会来，让你心里有个准备。原来「可能、必须、客气」这三样，在一个医生嘴里就能凑齐。

> **You may have a fever again tonight.**（你今晚可能还会发烧。）
> **You might feel a bit tired tomorrow.**（你明天可能会有点累。）

这里还有一个小地方容易卡住。小雨后来问：「那医生说的『别去学校』，是 must 还是 should？」这个问题很好。医生说的是「免得传染同学」，这是一个有道理的劝告，不是法律规定，所以用 should 最贴切：You shouldn't go to school this week（这周你最好别去学校）。要是换成 You mustn't go to school，就有点像学校发了禁令一样，太重了。

从医院出来，母女俩顺路去了趟菜市场。林姐一边挑青菜一边念叨：「明天一早我还得去给你外婆送药，七点那班车，不能晚。」小雨灵机一动，说这句也能用英语：I have to get up early tomorrow（我明天得早起）。林姐问：「怎么不是 must？刚才医生那句不就是 must 吗？」

这个问题，小雨一时也答不上来，回家查了才弄清楚。must 和 have to 都很重，可秤砣是谁压上去的不一样。must 常常是说话的人自己觉得非这样不可，像医生凭他的判断告诉你「必须吃药」；have to 常常是外面的事情逼着你，像公交车七点发车，你不早起就赶不上，这不是你想不想的问题。林姐听了，点点头：「那我明天是 have to，车不等人。」这说法虽然粗，方向是对的；平常说话里两个词常常能换着用，你只要先记住这一层就够了。

你看，情态词用得对不对，不是查字典能完全查出来的，要看这句话在什么场合、谁对谁说、到底有多严重。一个医生对病人说 must，是在交代一件要命的事；一个同学对同学说 must，可能就显得太凶了。轻重是从场合里来的，不是从词典里来的。

临走前，小雨还替自己问了医生一句：「我下周一能去上学吗？」医生说：「烧退了，不咳得那么厉害了，就可以。」回家翻译的时候，小雨发现这一问一答里又藏着一个 can。她写下：Can I go back to school on Monday? — Yes, you can, if your fever is gone.（我周一能回学校吗？——烧退了就可以。）这里的 can 不是「有没有本事」，而是「允不允许」；医生不是在夸她身体好，是在给她放行。

林姐看了说：「这个 can 跟借笔那个 can 是一家的吧？」小雨点点头。借笔是问同学允不允许，上学是问医生允不允许，问的人都把自己放在请求的一方，把「行不行」交给对方去说。只不过对同学，她后来学会了退一步用 could；对医生，用 can 就足够诚恳，因为这是一个实打实的问题，不是一个要别人帮忙的请求。

灯亮了：**must 是秤砣压到底，没得商量；should 是秤砣放在中间，是劝告，留一点余地给对方；mustn't 是「千万不能」**。选哪一个，取决于这件事有多重、你跟对方是什么关系。

吃药前，林姐拿着药盒看了半天说明书。盒子侧面有一行小小的英文，她叫小雨帮她念：Children under 12 should not take this medicine.（12 岁以下儿童不宜服用此药。）林姐松了口气：「还好你十四了。」小雨却注意到，药盒上用的是 should not，不是 must not。她琢磨了一下：说明书大概是在说「不建议」，可如果真到了要命的地步，它就会换成更重的词。原来连药盒子都在用这杆秤，一字一字地掂分量。

小雨那天晚上睡得很早。她把本子放在枕头边，在最后一行写了一句自己的话：Mom says I should sleep now.（妈说我现在该睡了。）写完，她果然很快就睡着了。

◆ 12.3　卡住点：could 不是「过去能」

从医院回来那天下午，小雨吃了药，躺得无聊，翻出了周老师发的语法练习册。翻到情态动词那一页，有一道题让她又卡住了：

「could 是 can 的过去式，表示『过去能够』。请用 could 造句。」

她照着写了一句 When I was five, I could swim（我五岁的时候就会游泳了），这句对。可她越想越不对劲：前两天借笔说的 Could I borrow your pen? 明明是在说「现在」，现在就要借，怎么会是「过去」呢？难道她借笔的时候，其实是在问 Emma「我昨天能不能借你的笔」？

她拿着练习册去问林姐，林姐一听也犯迷糊：「是啊，人家现在就要借，你用个过去的词干什么？」母女俩又卡住了。这一回卡得比上回还厉害，因为练习册白纸黑字写着「过去式」，可她们的经验又明明告诉她们，Could I...? 说的就是眼下这一刻的事。

这个卡住点，其实是语法书留下的一个缝。说 could 是 can 的过去式，这话只说了一半。could 确实可以讲过去的能力，可它还有另一份更常用的工作：把话往后退一步，让语气变软。在英语里，「往过去退」常常就等于「往客气退」。时间上往回退了一步，说话的人跟眼前这件事之间就隔出了一点距离；有了这点距离，话就不那么硬，不那么逼人。

我常拿递东西来比。你把一杯热茶递给长辈，不会伸直胳膊怼到人家鼻子前，而是稍微收一点手，弯一点腰，让对方自己来接。手往回收的那一点点，就是 could 里那个「退」。它不是真的回到过去，而是在说：我不想逼你，你可以自己决定。

这么一想，小雨一下子通了。Can I borrow your pen? 是直直地伸出手；Could I borrow your pen? 是把手往回收了一点。两句都能借到笔，可后一句给 Emma 留的空间更大。所以对刚认识的人、对老师、对长辈，could 更稳妥；对好朋友、对家人，can 就够了，太客气反倒显得生分。这一点，小雨当天晚饭就亲身领教了。

这个「往后退一步」的道理，不只 could 有。英语里还有好几个词也是这样，同一个家族，往后退就变软。小雨在练习册后面找到了一张小表，她看着觉得挺有意思，抄了下来：

直接一点	退一步，更客气	意思
Can you help me?	Could you help me?	你能帮帮我吗?
Will you open the window?	Would you open the window?	你能开一下窗吗?
I want a cup of tea.	I'd like a cup of tea.	我想要一杯茶。

你看最后一行，I want 和 I'd like。I'd like 是 I would like 的缩写，would 也是往后退了一步的那个词。在餐馆里说 I want a coffee，服务员不会生气，但听着有点像小孩子伸手要糖；说 I'd like a coffee，就像一个大人在点单。还记得第 7 章林姐在香港不敢点菜吗？要是那时候她会这一句，大概就没那么紧张了。

正说着，外婆打来视频电话，问小雨感冒好些没有。小雨一时兴起，要考考外婆：「外婆，你想跟我说『你能不能多穿件衣服』，英语里有三种说法，你猜哪种最客气？」外婆在那头笑得直摆手：「我哪懂这个。我只晓得，跟你说话要大声，跟隔壁王婆婆说话要慢声，跟村长说话要先递根烟。」

小雨被外婆这句话逗得咳嗽了半天，可笑完一想，外婆说的不就是这一节的事吗？大声、慢声、先递根烟，就是外婆的 can、could、would。外婆一个英语单词也不会，可她心里那套「看人说话」的分寸，比练习册上那张表还细。语言不一样，这杆秤每个人心里都有，英语只是把它刻进了几个小词里。

那天晚饭，小雨决定把新学的本事在家里试一试。她清清嗓子，对老陈说：Could you possibly pass me the salt, please?（您能否把盐递给我？）老陈夹菜的手停住了，看了她三秒，慢悠悠地把盐罐推过去，说：「说吧，又闯什么祸了？」林姐笑得差点把汤洒了。

这一出闹剧，正好把「退一步」的另一面演了出来。小雨的话一个词都没错，can 退成了 could，还加了 possibly 和 please，客气到了顶，可是用错了地方：餐桌对面坐的是她爸，不是校长。客气是有方向的：对远的人退一步，是尊重；对近

的人退三步，就成了见外，甚至让人起疑心。一家人围着一张桌子吃饭，说 Can you pass me the salt? 或者干脆 Pass me the salt, please 就很好，那种随便本身就是亲近。分寸不是越客气越好，而是跟人的远近对得上。

我想再多说一层。为什么英语偏偏用「过去」来表示「客气」？中文其实也有类似的感觉。

你去邻居家借东西，会说「我想问一下，能不能借个梯子用用」，那个「想问一下」就是在绕，绕一点，话就软一点。英语没有「一下」这种小词，就用时间往回退一格，来做同样的事。不同的语言，用不同的零件，办的是同一件事：别让对方觉得被逼着。

灯亮了：**could、would 不只是 can、will 的「过去式」，它们更常用来把话往后退一步。往后退，话就变软；话变软，就是客气。**时间上的距离，换成了人和人之间的分寸。

> **When I was five, I could swim.**（我五岁的时候就会游泳了。——真的是过去）
> **Could you help me, please?**（您能帮帮我吗？——是现在，退一步更客气）
> **I'd like a cup of tea.**（我想要一杯茶。——比 **I want** 更得体）

这里顺便说一个很多人会踩的小坑，小雨也踩了。那天她用 could 问 Emma 借笔，Emma 回答的是 Sure!，要是 Emma 回答得完整一点，会说 Yes, of course you can（当然可以）。注意，回答里用的是 can，不是 could。小雨一开始很想回一句 Yes, you could，觉得这样才「对得上」。可那样一说，意思就变了，听上去像「你本来是可以的（不过现在不行）」，或者像是在给建议。

为什么问的时候用 could，答的时候反倒回到 can？因为 could 那一步是问的人往后退的，是问话的人在客气；答的人不需要跟着退，他只要痛痛快快地给出许可就好。就像别人弯着腰递茶给你，你不必也弯着腰去接，你点个头、双手接过

来，说声谢谢，就是最好的回应。一个人退一步，另一个人往前迎一步，话才对得上。

> **Could I borrow your pen?**（我能借一下你的笔吗？）
> **Yes, of course you can.**（当然可以。——回答用 **can**）

小雨把练习册上那句「could 是 can 的过去式」用铅笔轻轻划了一道，在旁边写了几个字：「还会退一步，变客气。」写完她又有点担心周老师看到会不会不高兴，想了想，没擦。她觉得这几个字是自己从借笔、看病一路撞出来的，擦了可惜。

◆ 12.4　写一封请假邮件给周老师

那天傍晚，小雨的烧退了一些，人也精神了，只是还在咳嗽。医生说要在家休息两天，林姐说，明天周五就别去了，跟周老师请个假。以往请假都是林姐打电话，这一回林姐突然说：「你给周老师写封邮件吧，用英语写，就当练习。」

小雨一听就头大。她打开邮箱，第一稿写得飞快：

Teacher Zhou, I am sick. I can't go to school tomorrow. Give me the homework.（这一稿意思都到了，但太冲，像在下通知。）

写完她自己读了一遍，忽然想起了 Emma 那个挑上去的眉毛。Give me the homework——这不就是 Give me your pen 的翻版吗？周老师是老师，又不是她的同桌，这句话要是发出去，周老师大概会在电脑前面也挑一下眉毛。还有开头那个 Teacher Zhou，Mr. Brown 上课说过，英语里一般不这么称呼老师，要用 Ms. 或 Mr. 加姓。

她又删掉，换了第二稿：Dear Ms. Zhou, I am very very very sorry, I am so sick, I can't come, please please give me the homework.（这一稿也不妥）这回轮到林姐皱眉了：「你这是请假还是哭诉？连写三个 very，两个 please，周老师还以为你得了什么大病。」小雨也笑了。原来客气也有个度：不够了显得冲，过了又显得慌，像一个人一进门就连鞠十个躬，主人反倒手足无措。

她叫林姐过来，母女俩先从最上面的邮件标题改起。小雨原来空着没写，林姐说：「老师一天收那么多邮件，你不写标题，她都不知道要不要先点开。」两人想了一会儿，写上 Absence on Friday（周五请假）。几个词，老师扫一眼就知道是什么事。这也是一种体贴：替读信的人省一点力气。

接着，母女俩一句一句地改。小雨一边改一边嘟囔：「写封请假条比考试还累。」林姐说：「考试是写给分数看的，这封信是写给一个人看的，当然累。」改的不是单词，而是每一句话和周老师之间的距离。「我病了」，要说清楚，但不用说得像在抱怨；「明天去不了」，要讲明原因；「给我作业」，是最该改的，要变成一个请求，而且要把决定权留给老师。改了三四遍，最后的邮件是这样的：

> **Dear Ms. Zhou,**
> **I'm sorry, but I have a bad cold and I'm still coughing. The doctor said I should stay at home, so I can't come to school on Friday.**
> **Could you tell me what the homework is? I'll finish it at home.**
> **Thank you very much.**
> **Best wishes,**
> **Chen Xiaoyu**

（亲爱的周老师：很抱歉，我得了重感冒，还在咳嗽。医生说我应该在家休息，所以周五我不能去学校了。您能告诉我作业是什么吗？我会在家完成的。非常感谢。祝好！陈小雨）

这封邮件不长，可是这一章的东西几乎全在里面了。The doctor said I should stay at home，是用 should 转述医生的劝告，分量刚刚好；I can't come to school，是用 can't 说一件实在做不到的事，不客套也不夸张；Could you tell me...? 是把「给我作业」那一句往后退了一步，从命令变成了请求；I'll finish it at home 又接上了第 10 章的 will——这是她当场做出的一个承诺。

邮件里还有一处，母女俩争了一会儿。小雨本来想写 Could you send me the homework?（您能把作业发给我吗？），林姐觉得这是让老师替她跑腿。最后她们改成 Could you tell me what the homework is?——只请老师告诉她作业是什么，

剩下的她自己来。同一个 could，请求的事情小一点，对方就更容易答应。客气不只是在词上退一步，有时候也是在要求上退一步。

林姐看完，说了一句很中肯的话：「这封信，周老师看了会放心。」她说，周老师放心的不是你英语多好，而是你懂事：你病了，你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你也知道怎么跟老师说话。小雨听了有点不好意思，又有点得意，点了发送键，手指在键盘上停了一秒。

周五下午，周老师回了邮件，不长：

> **Dear Xiaoyu,**
> **Thank you for your email. You should get plenty of rest and drink more water. The homework is on page 45. Don't worry about it if you are too tired.**
> **Get well soon!**
> **Ms. Zhou**

（亲爱的小雨：谢谢你的邮件。你要好好休息，多喝水。作业是第 45 页。要是太累了，就别担心作业。早日康复！周老师）

小雨把这封回信读了三遍。平时在作业本上画红圈的周老师，原来也会说 Don't worry（别担心）。她发现，周老师用的也是 should，用的也是那种给人留余地的语气——Don't worry about it if you are too tired，这句话简直比医生还温柔。那天晚上，她跟林姐说：「我以前以为周老师很凶。」林姐笑着说：「你以前给她的话，也没这么好听啊。」

那个周末，林姐也悄悄改了一样东西。她以前叮嘱小雨，开口闭口都是「必须」：必须九点前写完作业，必须把房间收拾干净，必须喝完这杯牛奶。看了这一个星期的 must 和 should，她忽然觉得自己的秤砣压得太狠了，好像家里每件事都是医生的医嘱。周六晚上，小雨还在看手机，林姐没像往常那样喊「必须睡了」，而是靠在门口，用她那口不太标准的英语说：You should go to bed now.（你该睡觉了。）

小雨抬起头，愣了一下，然后笑着放下了手机，说了一句：OK, Mom.（好的，妈。）林姐说，她那一刻觉得，自己不是在管孩子，是在跟孩子商量。一个 should，把「你给我去睡」变成了「为你好，去睡吧」。从「妈妈监督我」到「我们一起学」，原来有时候只隔着一个小词。

周一回到学校，小雨还在本子里夹着那封回信。Emma 看见她来了，指了指她的喉咙，问：Are you feeling better?（你好些了吗？）小雨笑着说：Much better, thanks. Could I borrow your notes from Friday?（好多了，谢谢。我能借你周五的笔记看看吗？）Emma 二话不说，把本子推了过来。

中午吃饭的时候，Emma 打开饭盒，里面是她寄宿家庭的阿姨做的饺子。她夹起一个，问小雨：Would you like one?（你要不要来一个？）小雨刚想摆手，又觉得这一句好听极了。Would you like...? 不是在问「你想不想要」，那样太直；它是把一份好意轻轻放在你面前，你接也行，不接也不尴尬。小雨接过饺子，说：Yes, please. Thank you!（好呀，谢谢！）

她后来跟林姐说，原来 would 不光能用来求人，还能用来请人。求人的时候退一步，是不想逼对方答应；请人的时候退一步，是不想逼对方接受。林姐想了想说：「这跟我去你外婆家，你外婆非要往我包里塞菜不一样。你外婆是往前冲三步。」母女俩都笑了。不同的人家，客气的方向也不一样，可心里想着对方，这一点是一样的。

小雨这一借，借得自然极了。没有人提醒她，她自己就用上了 could；她也没背任何句型，这一句是她在那一刻自己想出来的。从 Give me your pen 到 Could I borrow your notes，中间隔着一个白眼、一场感冒、一封邮件，还有一个陪她查了好几回词典的妈妈。

灯亮了：**一封得体的信，是把每一句话都放在合适的距离上：说明的地方说清楚，劝告的地方用 should，做不到的地方用 can't，请求的地方退一步用 could。**客气不是多加几个 please，而是让对方觉得被尊重。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的核心是：情态动词首先是 D（说话的过程）的语法，其次才是 S（句子的样子）的语法。传统教法把 can/could、will/would 当作「现在式/过去式」配对来教，这是在 S 层上切分；学生会填「could 是 can 的过去式」，却在 E（要办的事）里频频失礼，因为他们没学到这些词真正在调节的东西——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的距离、请求的强度、义务的轻重。Give me your pen 一句，S 层完全合格，D 层却失败了：它把「请求」办成了「命令」。

123 原理在 12.3 最清楚：「could＝过去能」这一旧规则装不下 Could I borrow...? 的现在用法，张力逼出新理解：英语以「时间上的后退」表达「人际上的后退」。教学上可以把这一点讲成一条贯穿的线，后面第 13 章 If I were you 的「往后退一步＝不是真的」正好是它的姊妹，可提前埋下伏笔。12.2 的 must/should/mustn't，建议用「秤」的比喻让学生自己排轻重，再放进家长叮嘱、医生医嘱、校规三种场合里对照，学生会发现同一个 must 在不同场合分量不同。

三证据方面：小雨在 12.4 末尾对 Emma 说出 Could I borrow your notes from Friday?，这是没有人提示、换了对象和物件的自发使用，既是迁移，也带有创造；邮件的修改过程则是修正证据。请留意，本章错句里有两类：一类是 S 层错（本章较少），一类是 S 对而 D 错。后一类在课堂评分中最容易被漏掉，却最影响学生出门说话。

> **带 走 的 话**
>
> **情态词是说话的分寸；往后退一步，对方就往前走一步。**

> **小　账**
>
> **本章句子：** Could I borrow your pen, please? / You must take the medicine on time. / You should drink more water. / I'd like a cup of tea. / Could you tell me what the homework is?
>
> **本章卡住点：** Give me your pen.（语法不错，但对不熟的人太冲）→ Could I borrow your pen, please?（对）

◆

13

第 13 章

假如

这一章的问题

明天会不会下雨，谁也说不准，可我们总得提前把话说好。有些事根本不可能，比如「我要是你」；有些事已经过去了，比如「要是早点复习就好了」。英语是怎么把「还没发生的」「根本不是真的」「已经来不及的」这三种「假如」分开说的?

◆ 13.1　明天下雨怎么办

一月中旬的一个星期四，晚上九点四十分，离学校的冬季长跑还有不到十二个小时。小雨趴在窗台上，手机屏幕亮着天气预报：明天，小雨，降水概率百分之六十。她盯着那个小雨点图标看了好久，心里一半盼着它真下，一半又怕它真下。盼它下，是因为十二月那几次课后练跑，她全都找理由溜了；怕它下，是因为一旦推迟，这件事就要像一块没咽下去的馒头，在嗓子眼里多卡几天。

班级群里早就炸开了锅。体育老师发了一条通知：「明早若下雨，长跑顺延至下周一。」底下一溜「收到」，夹着几句哀嚎。同桌 Emma 是加拿大来的交换生，中文还磕磕绊绊，她单独给小雨发来一句英文：「Will the race be cancelled if it rains?」小雨看了一眼，觉得这正是露一手的机会，手指飞快地敲了一句回过去。

> **If it will rain tomorrow, the race will move to Monday.**（错）

发出去她还挺得意，句子不短，「明天」「下雨」「推到星期一」一样没落下。林姐端着一杯热水从房门口路过，探头看了一眼屏幕。这一学期林姐跟着小雨一起学，别的不敢说，眼睛倒是越来越尖了。她没吭声，只是指了指 Emma 刚回过来的那一句。

> **Oh, if it rains, we'll have more time to practise!**

小雨把两句话上下对着看，脸慢慢有点热。Emma 的 if 后面，干干净净一个 rains，没有 will；自己的 if 后面，规规矩矩地塞了个 will。「明天的事，不就该用将来时吗？」她嘟囔着，「课本上说 will 表示将来，我又没用错。」林姐把杯子放下，在床沿上坐下来，说：「那咱俩想想，人家为什么偏不加。」

林姐想了一会儿，用的是她最熟的办法——拿厨房说事。她说，你看菜谱上写「水开了，就下面条」，没人写成「水将要开了，就下面条」。前半句「水开了」不是在预告未来，是在摆一个前提：等这个前提成了，后面的事就跟着来。小雨愣了一下，说：「对哦，中文那半句也没加『将要』。」

这就是第一种「假如」，最老实的一种。说话的人真心觉得这件事可能发生，下不下雨各有几成把握，于是先把条件摆上桌，再说条件成了会怎样。英语的习惯是：条件那半句用一般现在时，像是把它当成一张已经摊开的牌；「将来」这个意思，放在后半句的 will 里说一次就够了。一句话里两个 will 挤在一起，就像炒菜时盐放了两遍，意思没多，反而齁了。

小雨还是不太服气。她说：「可是我脑子里想的就是『明天会下雨』，那个『会』字不加，我总觉得少了点什么。」林姐说，那你换个角度想，if 本身已经把这件事推到了「还没定」的地方，就像你跟卖菜的说「你要是便宜点，我就多买两斤」，「便宜点」是你提的条件，不是你在预报。条件只管摆出来，结果才需要往前看。

林姐又举了个例子。她说她每天早上都跟小雨说「你要是迟到了，周老师会说你」，这句话在中文里也不会说成「你要是将会迟到」。说到这里，小雨自己先笑了，这句话她听了一个学期，耳朵都快起茧了，可从来没想过它里面藏着一条英语语法。

小雨把手机拿回来，重新打了一遍，又补了一句给 Emma 打气。这一回她没急着按发送，先自己小声念了念，觉得顺多了。她心里有点怕，怕又在 Emma 面前出一回丑。

> **If it rains tomorrow, the race will be put off till Monday.**
> 如果明天下雨，长跑就推迟到星期一。

> **If it doesn't rain, I'll just have to run.**
> 要是不下雨，我就只好跑了。

第二句是她自己加的，带着一点认命的味道。林姐笑了，说这句话说得比第一句还像真人在说话，「只好」两个字全在 just have to 里了。小雨没笑，她心里清楚，「只好跑」三个字背后，是十二月那四次溜掉的练习。

这时外婆的视频电话打了进来。外婆在城郊种菜，一到冬天就盯着天，她一开口就是：「明天要落雨哦，下雨天菜长得快，我那几垄菠菜正好喝水。」小雨顺嘴给外婆「翻译」成英文，逗她玩：「If it rains, the spinach grows fast.」外婆听不懂，只听出了「菠菜」那个调子，在屏幕那头乐得直点头。

挂了电话，林姐指着小雨刚才那句说，这句跟长跑那句有点不一样。长跑那句讲的是明天这一回，后半句用 will；外婆这句讲的是年年冬天都这样，下雨就长，是个老规律，前后两半都用一般现在时就行。就像「牛奶放在外面就会坏」，说的不是今天这一瓶，是所有牛奶的脾气。

> **If you leave the milk out, it goes bad.**
> 牛奶放在外面，就会坏。

小雨又想起 Emma 那句 we'll have more time to practise。她把这句话翻来覆去看了几遍，发现人家这么一说，下雨就不是坏消息了，而是「多出几天练习」。同一个条件，后半句接什么，全看说话的人想办成什么事。体育老师的通知是在安排日程，Emma 的回复是在给自己打气，外婆的那句是在惦记菜地，三个人都说「要是下雨」，各有各的心思。

她想了想，给 Emma 回了一句：「If we have more time, will you run with me after school?」我们要是多出时间，你放学陪我跑跑好吗？发出去以后她有点

不好意思，这是她第一次主动约人练跑。Emma 回了一个大拇指，又加了一句「Deal!」。小雨看着那个词，猜了半天，林姐说大概是「一言为定」，两人一查，果然。

这一问一答，让小雨发现 if 句不光能说天气，还能拿来约人、讲条件、讨价还价。妈妈平时说「你写完作业，就可以看半小时电视」，翻成英语也是一句真条件：If you finish your homework, you can watch TV for half an hour. 后半句不一定是 will，也可以是 can、may 这类词，只要那件事是真有可能的，就都算这一家的。林姐一听就乐了，说这句话她天天挂在嘴边，原来早就会了一半。

正说着，老陈下班回来了。他在门口换鞋，听见母女俩在念 if，就冒出一句：「明天要是下雨，我开车送你。」小雨眼睛一亮，问他这句用英语怎么说。老陈摆摆手说他不会，小雨就自己替他说了：「If it rains, Dad will drive me.」说完又换了个顺序：「Dad will drive me if it rains.」两句意思一样，一句先摆条件，一句先说结果。

林姐问，这两种有什么不一样。小雨想了想说，第一种像先看天再出门，第二种像先把好消息说出来，再补一句「前提是下雨」。英语的 if 那半句放前放后都行，放前面的时候，中间习惯加一个逗号，像在条件和结果之间喘一口气；放后面的时候，一般就不加了。老陈在一旁听完，只说了一句：「反正下雨我都得早起。」

小雨这时又想起一个问题。班级通知里写的是「若下雨」，那要是写「等雨停了，再开始跑」呢？她试着说了一句 If the rain stops, we'll start，又觉得不对劲。雨总是会停的，这件事不是「可能」，是「早晚」。林姐也觉得别扭，两人翻了半天书，才弄明白这里该用 when。

> **When the rain stops, we'll start.**
> 等雨停了，我们就开始。

> **If the rain stops, we'll start.**
> 雨要是停了，我们就开始。

这两句放在一起，差别一下就出来了。用 when，说话的人心里有底：雨一定会停，只是时间早晚；用 if，说话的人心里没底：雨停不停还两说。这跟买菜一个道理，「等菜贩来了我就买」和「菜贩要是来了我就买」，前一句是天天来的老摊子，后一句是有一天没一天的流动摊。if 那半句里装的，正是说话的人心里那一点「不一定」。

灯亮了：真条件说的是「真有可能」的事。if 那半句用一般现在时，把条件当成摆在桌上的前提；后半句如果说这一回会怎样，就用 will（也可以用 can、may）；如果说的是向来如此的规律，就也用一般现在时。「将来」只在一个地方说一次，不在 if 后面再塞 will。

那天晚上小雨很早就关了灯，可是睡不着。她一会儿听窗外有没有雨声，一会儿想起十二月那几个溜掉的下午。她在被窝里默默念了一遍「If it rains」，念着念着发现自己最想要的，其实不是下雨，而是一个能重新来过的十二月。

◆ 13.2　如果我是你

星期五早上，天没下雨。不但没下，还出了个惨白的太阳，冷风吹得操场边的旗杆嗡嗡响。检录的时候，小雨听见旁边两个女生在小声嘀咕，一个说「要是下雨就好了」，另一个说「要是我昨天没吃那么多就好了」。小雨心里一紧，这两句「要是」，一句盼的是没来的天气，一句悔的是已经吃下去的晚饭，都不是她能改变的了。

发令枪一响，她跟着人群冲了出去。三千米，小雨跑到第五圈就岔了气，最后一圈是捂着肚子走完的。冲线的时候，她看见 Emma 早就跑完了，正披着外套朝她挥手，那一刻她恨不得地上有个缝能钻进去。

晚上回到家，她整个人瘫在沙发上，腿酸得像灌了铅。手机举在脸上方，短视频一条接一条地往上划，橘子蜷在她肚子上打呼噜。下星期一就是期末考试的第一门英语，书包从进门起就扔在玄关，拉链都没拉开。

林姐从厨房出来，围裙还没解，看了她足足有半分钟。照她平时的脾气，这时候一句「你还有心思玩手机」已经冲到嘴边了。可她深吸了一口气，把那句话咽了回去。这学期她跟小雨学英语，最大的收获之一，是发现换一种语言说话，人会不

自觉地慢下来半拍。她在沙发扶手上坐下，想了想，说了一句前几天在剧里听来、又专门查过的话。

> **If I were you, I'd put the phone down and go over my notes.**
> 我要是你，就把手机放下，去翻翻笔记。

小雨把手机从脸上挪开一点，斜着眼睛看她妈：「可你又不是我。」话一出口，她自己先愣了一下。林姐也愣了，然后两个人同时笑出了声。小雨这句顶嘴，恰好把这个句子的要害说穿了——林姐不是小雨，永远也成不了小雨，这句话说的本来就是一个不存在的世界。

小雨不服输，想用英语顶回去。她说：「If you are me, you will also play.」（错）意思是：你要是我，你也会玩。林姐没听出哪儿不对，可小雨自己说完，总觉得哪里别扭。刚才妈妈说的是 were，是 I'd，自己说的是 are，是 will，两句话放在一块儿，明明是同一种意思，穿的却不是一套衣服。

她爬起来翻英语书，翻到条件句那一页，嘴里念念有词。原来上一节讲的那种「假如」，是真有可能的事，明天可能下雨，也可能不下，所以用 rains、用 will。可「我是你」不一样，它没有一丝一毫成真的可能，谁也变不成谁。英语碰到这种「根本不是真的」，就换一套说法：if 那半句往过去时退一步，后半句用 would 代替 will。

> **If you were me, you'd play too.**
> 你要是我，你也会玩的。

改完这句，小雨才觉得顺了。她又不甘心地补了一句：「If I had a car, I'd drive Grandma to the market every day.」我要是有辆车，就天天开车送外婆去赶集。她当然没有车，她才十四岁，这又是一个不存在的世界。林姐说，我听懂了，你这是变着法儿夸自己孝顺。

我在这里多说两句。这种句子，课本上叫「虚拟语气」，名字听着玄，其实我们天天在用。中文里「要是……就好了」「我要是你」「假如我有一百万」，都是

在说一个不存在的世界，只不过中文靠「要是」两个字撑着，动词本身不变。英语多了一道手续：它要在动词上做个记号，提醒听的人「这是假的，别当真」。

你可以把它想成家里的两种笔。钢笔写的是账本，买了几斤菜、花了多少钱，一笔一笔都是真的；铅笔写的是草稿，画个设想，随时可以擦掉。真条件用的是钢笔，虚拟用的是铅笔，退回过去时、换上 would，就是英语换笔的那个动作。

> **If I were you, I'd take a break.**
> 我要是你，就歇一会儿。

> **If I had more time, I'd learn to cook.**
> 要是我有更多时间，我就学做饭。

这时候橘子从小雨肚子上跳下来，伸了个懒腰，慢吞吞地走到取暖器旁边，又躺倒了。老陈正好从卫生间出来，看了一眼橘子，难得地接了一句：「我要是猫，也天天这么躺着。」小雨一下子坐直了，说：「爸，你这句我会说！」她掰着手指头说：「If I were a cat, I'd sleep all day.」老陈点点头，说了声「嗯」，回房间去了，大家都分不清他是在夸小雨，还是在羡慕橘子。

小雨又想起外婆。上次去外婆家，外婆坐在门槛上剥豆子，说过一句：「我要是年轻二十岁，也跟你们一起学洋文。」那时候她只当是一句闲话，现在才发现这也是一个不存在的世界。外婆不会再年轻二十岁了，这句话说出口，本身就带着一点点心酸。她在本子上试着写下来，写得很慢。

> **If I were twenty years younger, I'd learn English with you.**
> 我要是年轻二十岁，就跟你们一起学英语。

林姐凑过来看，眼圈有点红，说下回去外婆家，念给她听。小雨说外婆听不懂。林姐说，听不懂也没关系，她听得出来你在说她。这句话让小雨想起，一个句子要办的事，有时候根本不在字面上。

虚拟还有一个近亲，叫 I wish，专门用来说「真希望」。小雨长跑落在最后，心里想的就是这个：I wish I were faster. 我真希望自己跑得快一点。wish 后面也往后退了一步，用的是过去时，因为那个「跑得快的自己」，现在还不存在。林姐听了，补了一句自己的：I wish I had more time to study. 我真希望有更多时间学习。两个人都没说透，可都知道对方说的是真心话。

后半句也不是只能用 would。林姐查书的时候发现，would 说的是「我会」，could 说的是「我能」，might 说的是「我也许会」。比如：If I had a bigger kitchen, I could bake bread. 要是厨房再大点，我就能烤面包了。这一句是林姐自己造的，她念完叹了口气，说老小区的厨房转个身都难，这句话怕是只能一直待在虚拟里了。

灯亮了：说一个不存在的世界，英语会把动词往后退一步——if 那半句用过去时，后半句用 would（或 could）。它说的不是过去的事，而是「不是真的」。真条件和虚拟，差的不是语法难度，是说话的人心里到底觉得这件事有没有可能。

后来小雨问过林姐，那天为什么不直接说「快去复习」。林姐说，直接说的话她也会，You should study now，上个月看医生的时候刚学过 should。可 should 是站在对面说话，像隔着桌子递一张单子；If I were you 是假装走到你这边来，跟你站在同一个位置上看事情。一个是「你应该」，一个是「我要是你」，话里的意思差不多，可听的人心里的滋味完全不一样。

小雨想了想，觉得妈妈说得对。要是那天林姐冲进来说「你还玩手机」，她八成会把门一关，手机照玩；偏偏是那句「我要是你」，让她连顶嘴都顶得有点心虚。原来虚拟不光是语法书上的一个章节，它还是大人劝孩子、朋友劝朋友时，给对方留面子的一种办法。

那天晚上，小雨嘴上没服软，手机却真的放下了。她把书包从玄关拖回房间，拉链拉开的声音特别响，好像是故意给客厅里的人听的。林姐在客厅里假装看电视，嘴角翘了一下，什么也没说。

◆ 13.3　卡住点：为什么是 were

星期六早上，小雨一边啃包子一边复习，复习着复习着，又绕回了昨晚那句话。她拿铅笔在本子上写了三行：I were you（错）、He were here（错）、It were cheap（错）。写完自己都觉得刺眼——单拎出来，这三行都不对。

平时 I 后面跟的是 am 和 was，从来没跟过 were，这就好比一直穿三十六码鞋的脚，忽然被塞进了一双三十八码的。可昨晚妈妈那句 If I were you，偏偏就是这么穿的，而且穿得理直气壮。她越看越糊涂，包子都忘了往嘴里送。

她给 Emma 发微信问这件事，想听听「本地人」怎么说。Emma 回得飞快，还带着一个大笑的表情：「Haha, if I was you I'd just sleep in today.」小雨盯着屏幕傻了眼——Emma 用的是 was，不是 were。课本说 were，林姐说 were，土生土长讲英语的同桌却说 was，到底听谁的？

星期一考完英语，她带着这个问题去办公室找 Mr. Brown。Mr. Brown 正在泡茶，听完笑眯眯地说：「Both are fine when you talk with friends. But in writing, and in exams, If I were you is safer.」意思是：跟朋友聊天，两种都行；可写东西、考试，用 If I were you 更稳妥。小雨把这句话记在了手心里，生怕一转身就忘。

小雨又问，那他平时自己怎么说。Mr. Brown 想了想说，跟老朋友喝茶聊天，他多半随口说 was；给学生写评语、给学校写报告，他会写 were。他说英语里有不少这样的地方，一种说法松一点，一种说法正式一点，就像你在家穿拖鞋，出门换球鞋，脚还是那双脚。

小雨这下松了口气，可心里那个「为什么」还没解开。Mr. Brown 拿起一支笔，在纸上画了一条线，左边写 past，右边写 now。他说，过去时本来是用来说「离现在远」的事，昨天、去年、小时候；虚拟借用了它，表示「离现实远」。时间上往后退一步，借来当作现实上往后退一步——说话的人往后站一站，意思就是：「我说的这件事，不在眼前，不在真的世界里。」

小雨忽然想起上个月借笔的事。那时候她发现，Could I borrow your pen? 里的 could 也不是「过去能」，而是往后退了一步，退出来的那一点距离，变成了客气。现在这个 were 也是退一步，只不过退出来的距离，变成了「这不是真的」。同

一个后退的动作，一个用来照顾对方，一个用来标明假设，原来英语里「往后退」这个习惯，到处都在用。

那为什么偏偏是 were，而不是 was 呢？这件事你可以这样记：一旦进了「不是真的」这个世界，英语就不太在乎主语是谁了，I、he、she、it 统统穿同一件衣服，就像学校运动会上不管哪个班，一律发同一款运动服。were 就是这件统一的运动服。日常聊天的时候，很多人懒得换衣服，还穿着平时的 was 出门，大家也都听得懂；可到了正式场合，统一着装更体面。

不过小雨真正栽的跟头，不是 was 还是 were，而是另一处。那是考前一个星期的一篇练笔作文，题目叫「假如我是老师」。她写得很投入，一口气列了好几条「我要是老师就怎样」。其中有这么一句：

> **If I were a teacher, I will give fewer tests.**（错）

前半句穿的是铅笔衣服，后半句却又换回了钢笔衣服——were 已经说了「这是假的」，will 却又说「我一定会」。两半句一个在梦里，一个在现实里，听的人就糊涂了：你到底是在做梦，还是在许诺？就好比一个人嘴上说「我要是中了五百万」，下一句接的却是「明天我就去交首付」，听的人不知道该陪他笑，还是该替他担心。

> **If I were a teacher, I would give fewer tests.**
> 我要是当老师，就少考几次试。

正确的做法是两半句一起退：前面退到过去时，后面退到 would。虚拟不是哪一个词的事，是整句话一起换了一个世界。小雨把这一句改好，又顺手造了一句：「If I knew the answer, I would tell you.」我要是知道答案，就告诉你了——她其实是写给自己的，因为考试那天有一道阅读题，她真的不知道答案。

说到这里，你也许会问：中文怎么就不用这么麻烦？「要是明天下雨」「要是我是你」「要是我早点复习」，三句话用的都是同一个「要是」，动词一个字没改。这正是中国学生容易在这里卡住的原因。中文把「有几成真」交给语境和语气

去管，听的人自己掂量；英语却要求说话人在动词上亲手做个记号，把自己的判断明明白白地交代出来。

这不是谁好谁坏的问题，而是分工不同。中文像一桌家常菜，咸淡由吃的人自己就着米饭调；英语像一份菜单，辣不辣要在菜名旁边标一个小辣椒。我们说惯了中文，到了英语里就常常忘了标那个小辣椒，于是一句明明是假想的话，被人当成了真的打算。

小雨在作文里还写过这么一句：「If I am a bird, I will fly to Canada to see Emma's home.」（错）她自己是知道人不能变成鸟的，可动词照样用了 am 和 will，读起来就像她真打算明天长出翅膀。周老师在这句旁边画了个红圈，又在边上写了一个小小的笑脸。改成虚拟以后，这句话就变得又老实又可爱了。

> **If I were a bird, I would fly to Canada to see Emma's home.**
> 我要是一只鸟，就飞到加拿大去看 **Emma** 的家。

还有一种卡法也常见，就是把虚拟和真条件搞混了。比如明天真可能下雨，你却说 If it rained tomorrow, the race would be put off. 这句话本身没错，可它的意思变了：说话的人觉得明天下雨不太可能，只是随便设想一下。所以选哪一套，不看课本第几页，看你心里那杆秤，觉得这件事有几成可能。

> **If it rains tomorrow, we'll stay in.**（真有可能下）
> 明天要是下雨，我们就待在家里。

> **If it rained tomorrow, we'd stay in.**（觉得不大会下）
> 万一明天下雨，我们就待在家里。

从办公室出来，小雨在走廊里碰到了周老师。周老师问她英语考得怎么样，她说有一道题拿不准，就是 if 后面填 was 还是 were。周老师说，卷子上那道题考的就是 were，课本上教的是 were，你写 were 不会错。小雨又把 Mr. Brown 和

Emma 的话学了一遍，周老师听完笑了，说：「那你现在比课本知道得还多一点。」

这一句话让小雨挺高兴。原来周老师和 Mr. Brown 说的并不打架：一个告诉她卷子上怎么写稳妥，一个告诉她生活里大家怎么说。语法书上的规则，像是一张写给陌生人的说明书，要写得最规整、最不会出错；而真实的说话，像是熟人之间的家常话，松一些、随便一些。两样都知道，人才不会在考场上丢分，也不会在聊天时紧张。

灯亮了：were 不是乱来，是「往后退一步」的记号——借用过去时离现在远，表示离现实远。进了「不是真的」世界，前后两半句要一起退：if 后面用过去时（be 动词常用 were），主句用 would。口语里常有人说 If I was you，写作和考试用 were 更稳妥。

◆ 13.4　后悔的话

期末成绩是一月底出来的。英语考了八十一分，比期中掉了九分；数学更惨，最后两道大题几乎是空着交上去的。小雨把成绩单塞在书包最底下，晚饭吃得很少，老陈问了一句「考得怎么样」，她说「还行」，老陈就没再问，只是给她夹了一块排骨。

那天夜里，她打开日记本。这学期她开始试着用英语写日记，不为别的，就为林姐说过一句「你写，我看不懂，正好保密」。她咬着笔头想了很久，写下一句话。

> **If I studied earlier, I would get a better score.**（错，用错了地方）

写完她自己看了看，觉得哪里不对劲。这句话的意思好像是「我要是现在早点学，就会考得好一点」，可考试已经考完了，成绩单已经塞在书包里了，「早点复习」这件事，是一个已经错过的过去。她想说的不是一个不存在的现在，而是一个回不去的过去。

第二天她犹豫了好久，还是把日记本拿给了林姐。这是她第一次主动把英语日记给妈妈看。林姐看了半天，说她也看不太懂，但她看出来这句话里装的是后悔。她们一起翻书，翻到条件句的最后一种，林姐念出声来，念得磕磕巴巴，可意思一下子就对上了。

林姐先问了一个问题：「你这句话，说的是哪一天的事？」小雨说是考试前那一个月。林姐又问：「那一个月，你早点复习了没有？」小雨说没有。林姐说：「那你这句话，就是在说一件过去没发生的事。」

这三问问下来，小雨自己就明白了，她卡住的地方不在单词，而在时间：她用说「假的现在」的那一套，去说了一个「假的过去」。上一节说，假的现在，要往后退一步；那假的过去呢？过去本来就已经在后面了，要说「过去其实没有发生过的事」，英语就再往后退一步：if 那半句用 had 加过去分词（过去分词就是第 9 章说的动词「第三个样子」），后半句用 would have 加过去分词。退了两步，意思就是：那件事已经过去，而且它当初没有那样发生。

> **If I had started reviewing earlier, I would have done better.**
> 我要是早点开始复习，就会考得更好了。

这里还有一个小坑，小雨第二天就踩了进去。她写：If I had started earlier, I would get a better score.（错）前半句退了两步，后半句只退了一步，就像下楼梯时一只脚踩到了二楼，另一只脚还留在三楼。成绩是考试那天定下来的，也是过去的事，后半句也得跟着退到 would have got。要是后半句说的真是现在，比如「我现在就不会这么难受了」，那才可以只退一步：If I had started earlier, I wouldn't feel so bad now.

林姐听小雨讲完这一层，琢磨了一会儿，说这就像炖汤：先放什么后放什么，看的是每样东西本身要炖多久，而不是一股脑儿全扔进锅里。前半句看那件事发生在什么时候，后半句看那个结果落在什么时候，两边各管各的时间。小雨说，妈你这个比喻比书上的还好懂。

小雨看着这句话，觉得它比自己写的那句沉得多。那两个 have 像两块小石头，把这句话压在了过去，再也挪不动。她又想起星期五的长跑，想起最后那一圈捂着肚子走的样子，就又写了一句。

> **If I had run more in December, I wouldn't have been so slow.**
> 我要是十二月多跑跑，就不会那么慢了。

林姐看了，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才开口：「我也有一句。」她说，她要是当年在学校把英语学好，现在就能多帮帮小雨，不用跟着从头学。她让小雨帮她翻成英文，小雨想了想，写下了 If I had studied harder at school, I could have helped you more. 林姐盯着那句话，又笑了，说：「不过要是那样，我也就不会陪你一起学了。」

小雨也笑了，这一笑，后悔的味道就淡了一点。她想起老陈讲过的一件事。有一年冬天，老陈在物流公司排班，图省事把一批货排在了老路线上，结果那条路修桥封了一半，三辆车在路上堵了四个钟头。老陈回家那天一句话没说，后来才讲起来：「早知道走环城路就好了。」

小雨把这件事也翻成了英语，算是替爸爸说一回后悔的话：If I had sent the trucks the other way, they wouldn't have got stuck. 林姐说，你爸要是知道你拿他当例句，肯定又要冷冷地来一句「我那是工作失误，不是语法练习」。果然，晚饭时小雨念给老陈听，老陈嚼着饭说：「嗯，后来我都先看路况。」说完他又低头吃饭，好像这件事早就翻篇了。

这一句「后来我都先看路况」，让小雨愣了一下。爸爸的后悔没有停在「早知道」上，而是变成了一个新习惯。她忽然明白，后悔的句子最有用的地方，不在于说得多准确，而在于说完之后人往哪里走。

其实说后悔，英语还有一个更短的说法，上个月学过的 should，往后退一步加上 have，就是「本来应该」：I should have started earlier. 我本来应该早点开始的。一句话就把后悔说完了，像一声叹气。林姐听了说这句她用得上，买菜回来发

现忘了买葱，就该叹一句 I should have bought some spring onions.（我本来该买点葱的。）

我想在这里停一下，说说这三种「假如」到底差在哪儿。它们不是三条要背的公式，而是说话的人站在三个不同的地方往外看。站在「真有可能」的地方，说的是还没来的明天；站在「不是真的」的地方，说的是一个假想的现在；站在「来不及了」的地方，说的是一个回不去的过去。动词往后退几步，就是说话的人离现实有几步远。

心里的「假如」	if 那半句	后半句	例句
真有可能	一般现在时	will／一般现在时	If it rains, the race will be put off.
不是真的（现在）	过去时（were）	would	If I were you, I'd go over my notes.
来不及了（过去）	had＋过去分词	would have＋过去分词	If I had started earlier, I would have done better.

表里三行，最容易被人忽略的，其实是第一行。人一后悔，心思就全跑到第三行去了，「要是当初」「早知道」，越想越往回走。可第三行说的那个世界，已经没有门可以进去了；只有第一行说的那个世界，门还开着，明天还没有来。

那个周末，一家人去城郊看外婆。外婆在菜地里拔菠菜，听说小雨长跑落在最后、考试也没考好，没有说一句重话，只是把一捆菠菜塞进她怀里，说：「菜晚种了一茬，下一茬早点下种就是了。」小雨抱着那捆菠菜，带着泥土的凉气，鼻子忽然有点酸。

回家的车上，她在手机备忘录里把外婆这句话写成了英语。她想了很久，没有用 had done，而是用了最简单的那一种：If you plant early, you get more. 早点种，就收得多。林姐问她为什么不用后悔的那一套，小雨说：「外婆说的不是后悔，是规律。」

那天晚上，小雨在日记的最后又写了一句。写之前她想了很久该用哪一套，最后用的是最老实的那一种——真条件。因为下学期还没开始，这件事还真有可能发生。

> **If I start now, I'll be ready next term.**
> 我要是现在就开始，下学期就能准备好。

灯亮了：说后悔，就是说一个没有发生的过去。英语把动词再往后退一步：if 后面用 had 加过去分词，后半句用 would have 加过去分词；短一点，可以说 should have 加过去分词。后悔的话说完了，别忘了还有一套真条件，留给还来得及的明天。

◆ 给老师的一页

条件句在课本里通常是三张公式卡：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学生背得出，却分不清什么时候用哪一张。本章把它还原为说话人对现实的判断：先有要办的事（E）——明天可能下雨的长跑、一个劝不动的孩子、一张已经出来的成绩单；再有说话的过程（D）——跟同桌商量、母亲忍住火劝、夜里写日记的自言自语；最后才显露出句子的样子（S）——rains/will、were/would、had done/would have done。路径是 E→D→S。

本章的承重概念是「往后退一步」。过去时形态在这里不承担时间，而承担与现实的距离；这与第 12 章 could 的礼貌距离是同一种机制，可以引导学生把两章连起来看，体会英语形态在不同场合被借用的方式。123 原理在本章三处可见：一是「明天的事要用将来时」与「条件只摆前提」的矛盾，逼出 if 从句不用 will；二是「我说的是现在」与「这不是真的」的矛盾，逼出过去时形态加 would；三是「我在说过去」与「过去没那样发生」的矛盾，逼出 had done。每一处都是旧句子装不下新意思，新结构才长出来。

课堂建议：不要先发三张公式卡。给学生同一个场合（比如周末出游），让他们分别从「真有可能」「不是真的」「来不及了」三种心态各说一句，再让同伴判断说话人心里有几成把握。检查三证据时，尤其看「迁移」：学生能否在自己的后

悔里，而不是课本例句里，说出 had done 的句子。关于 If I was you，宜如实告诉学生口语中常见，书面与考试用 were 更稳妥，不必当成错误去扣。

带 走 的 话

动词往后退几步，就是你心里离现实有几步远。后悔说完，记得换回真条件，给明天留一句。

小　账

本章句子： If it rains tomorrow, the race will be put off till Monday. / If I were you, I'd put the phone down. / If I were a teacher, I would give fewer tests. / If I had started reviewing earlier, I would have done better. / If I start now, I'll be ready next term.

本章卡住点： If it will rain tomorrow, the race will move to Monday.（错）→ If it rains tomorrow, the race will be put off till Monday.（对）

◆



第　五　编

句子长大：连起来、塞进去

编　序

句子会长大。两件事可以并排站着，可以一件扶着另一件，一句话可以塞进一个名字里，也可以被压扁成一个短语。这一编的四章，讲的是句子怎样连起来、塞进去。中文习惯一逗到底，英语句子要一个接头一个接头地接。小雨的周记和寻物启事，会把这个差别摆在你眼前。

14

第 14 章

并排的两件事

这一章的问题

我脑子里的事情是一件接一件冒出来的，写成英语，为什么就成了一长串被画满红圈的逗号？中文里用逗号一路连下去好好的，英语凭什么要我在两件事中间放一个 and、but 或者 so？这几个小词，到底在两件事之间干了什么活？

◆ 14.1　讲我的一天

那本周记本是浅蓝色的，封面上印着一只戴围巾的企鹅，是小雨寒假前在文具店挑了半天才买下的。二月下旬开学第二周，它从周老师的办公室回到了她手上，薄薄的，却好像比来时重了好几斤。翻开第一页，小雨倒吸了一口凉气：整整一页英语，红圈一个挨一个，像过年时门口挂了一串红灯笼。

周记的题目是 My Winter Holiday，小雨写得很卖力。她写了除夕去外婆家，写了和老陈放烟花，写了橘子把年糕叼到床底下，写满了一整页还嫌不够。她原以为这一回能拿个「优」，最不济也是个「良」，结果最后一行只有周老师的一句评语：「内容很生动，但句子要分开写，请注意标点和连接词。」

她在公交车上就把本子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红圈底下没有一个单词拼错，过去时也一个没落，went、ate、watched，全是上学期在「到底去没去」那件事里挣来的。她越看越委屈：单词对了，时态对了，凭什么还被圈成这样？车窗外的行道树刚冒出一点新芽，她却觉得这个春天开了个坏头。

放学回家，小雨把周记本往茶几上一摔，整个人陷进沙发里，半天不说话。林姐从厨房探出头，看她那张拉长的脸，就知道又出了什么事。她擦干手走过来，捡起本子，从第一个红圈开始看。

We went to Grandma's house, we ate dumplings, we watched TV, we set off fireworks, it was very fun.（错）

林姐英语不行，可她看得出来，这一行字从头到尾只有一个句号，挂在最后面，前面全是逗号，像一地散开的珠子，只在最后打了一个结。她问小雨，这句话要是用中文说，你会怎么说。小雨没好气地说：「我们去了外婆家，吃了饺子，看了电视，放了烟花，特别好玩。这有什么不对？」

中文里这句话确实挑不出毛病。中文的逗号脾气好，几件事一路排下去，读的人自己会明白它们是一件接一件；英语的逗号就没这么大的本事了，它只能在一个句子内部稍微歇口气，却不能把两个本来各自站得住的句子粘在一起。We went to Grandma's house 是一个完整的句子，we ate dumplings 又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两个完整的句子之间只放一个逗号，英语读者读起来就像吃饭时被米粒呛了一下。

那该怎么办？林姐想到的第一个办法很朴素：都加上句号不就行了。小雨试了一下，把那串逗号全换成了句号：We went to Grandma's house. We ate dumplings. We watched TV. 写完自己念了一遍，眉头皱得更紧了。「这也太像机器人了，」她说，「一句一顿，跟报站名似的。」

小雨说得没错。句号把每件事都切成了孤零零的一小块，事和事之间的那条线反而断了。她想说的，其实是除夕那一晚连成一片的热闹，先这样、再那样，一件事挨着一件事。这时候，英语最常用的那个小词就该出场了。

We went to Grandma's house and had dumplings.
我们去了外婆家，吃了饺子。

After dinner we watched TV, and then we set off fireworks.
吃完饭我们看了电视，然后放了烟花。

and 干的活，就像做饭时手里那根穿糖葫芦的竹签。山楂一颗一颗都是好山楂，可散在盘子里就只是一堆山楂；用竹签一穿，它们才成了一串，拿在手里，有

头有尾。and 把两件事穿到一起，告诉听的人：这两件事是并排的，一样重要，按顺序一件接着一件。

小雨又发现，第一句里 and 后面的 we 被省掉了。林姐问为什么能省，小雨想了想说，因为前后都是「我们」干的，主语一样，说一遍就够了，就像一家人出门，门口喊一声「走了」，不用每个人的名字都点一遍。可是到了第二句，前半句是 we watched TV，后半句又是 we set off fireworks，中间还有个 then，她就把 we 留着了，读起来更清楚。

林姐在一旁听着，忽然想起一件事。她说，她以前只当英语句子是一个词一个词排出来的，现在看你这句话才懂了，句子和句子之间还得有个接头。小雨问她 and 前面那个逗号是怎么回事。两人一起查了查，原来两个完整的句子用 and 连起来时，前面常常加一个逗号；句子短的时候，不加也行。逗号在这里是 and 的帮手，自己不能单干。

> **I fed the cat, and Dad cleaned the windows.**
> 我喂了猫，爸爸擦了窗户。

第二天课间，小雨把周记本拿给同桌 Emma 看，想听听她怎么说。Emma 一行一行看下去，看到那一串逗号，忍不住笑了，说她小时候在加拿大上小学，也这么写过，老师说她的句子「停不下来」，一口气跑到底。小雨问她后来怎么改的，Emma 说，她那时候改得太用力，每句话都加 and，一整篇作文里 and then、and then、and then，老师又在旁边画了一排小圈，说她的作文像一只停不下来的兔子。

小雨听得哈哈大笑，可笑完又有点心虚。她刚才在家里试的那一版，五件事用了四个 and，确实也有点像那只兔子。Emma 说，她的老师教过她一个笨办法：写完以后大声念出来，念到哪里需要换气，哪里就该停一停；念到哪里觉得「又来了」，那个 and 就可以拿掉。

小雨回家就把这个办法教给了林姐。母女俩一人一句地念，念到「我们看了电视，然后放了烟花」，林姐说这里要喘口气，小雨就在前面加了个逗号；念到「特

别好玩」，两人都觉得这是另一层意思，是在说心情了，小雨就干脆另起了一句：It was really fun. 原来接头和句号是一对搭档，一个负责连，一个负责断，缺了谁都不行。林姐念完说，这跟她包饺子一个理，馅儿要连着，褶子也得一个一个捏开。

灯亮了：英语里两个能各自站住的句子，不能只靠一个逗号粘在一起。要么用句号分开，要么用一个「接头」把它们连起来。and 是最常用的接头，它说的是「并排、接着」：两件事一样重要，一件挨着一件。

and 还有一个本事，小雨是在改到橘子那一段时才发现的。她原来写的是：「Orange took a rice cake, Orange hid it under the bed.」（又是一逗到底）两个句子主语一样，动作一前一后，她顺手改成了 Orange took a rice cake and hid it under the bed. 橘子叼走一块年糕，藏到了床底下。林姐说，这一句念起来，好像真看见那只猫一溜烟钻进了床底。小雨说，因为 and 把两个动作串成了一个动作，中间没停，猫也没停。

这一点很要紧。and 连起来的两件事，顺序往往就是发生的顺序，先叼后藏，不能倒过来。你要是写 Orange hid it under the bed and took a rice cake，听的人就糊涂了：猫是先藏了什么，再去叼年糕？并排的两件事，排在前面的，在时间上通常也在前面，这是 and 不说出口的一条默契。

那天晚饭前，小雨把那一行重新写了一遍。她没有把五件事全用 and 串起来，因为她试过一次，五个 and 读起来像一个人喘不上气，越说越急。她把除夕的事分成了两句，一句讲吃饭，一句讲放烟花，每句里只用了一个 and。写完她念给林姐听，林姐说：「这回像人说话了。」

◆ 14.2　想去但没去

第二个红圈圈在周记的中间。那一段小雨写的是大年初三，她本来和 Lily 约好去商场看电影，结果那天外婆家的亲戚来拜年，她被林姐按在家里陪客人，电影没看成。她写得很委屈，可是红圈也圈得很不客气。

> **I wanted to see a movie with Lily, I had to stay home.**（错）

这一句的毛病跟上一段一样，两个完整的句子中间只有一个逗号。可这一回，小雨不敢随便塞个 and 进去了。她试着念了一句「I wanted to see a movie with Lily, and I had to stay home」，念完自己都觉得别扭，好像在说「我想去看电影，并且我得待在家」，两件事和和气气地并排站着，一点委屈的味道都没有。

林姐听她念了两遍，也觉得不对劲。她说，你心里想说的是「想去，可是没去成」，中间拐了一个弯，你那个 and 是一条直路，拐不过去。小雨眼睛一亮：「那就是 but！」话说出口，她自己都有点奇怪，but 这个词初一就学过，为什么写周记的时候一个都没想起来。

> **I wanted to see a movie with Lily, but I had to stay home.**
> 我想和 **Lily** 去看电影，但我得待在家里。

but 放进去，整句话的脾气一下就变了。前半句是一个盼头，后半句是一盆冷水，but 就站在中间，把那个「没想到」「可惜了」明明白白地亮出来。听的人还没听到后半句，一听见 but，心里就已经有了准备：前面的事，要转弯了。

这跟坐公交是一个道理。and 像车往前直开，一站接一站；but 像司机突然打了一把方向盘，车厢里的人身子一歪，就知道路变了。一个是告诉你「接着来」，一个是告诉你「拐弯了」。用错了接头，就像司机打了左转灯却往右拐，后面的车非撞上不可。

小雨越说越来劲，又想起了大年初五的事。那天老陈难得休息，说要带全家去郊外爬山，结果早上一起来就下起了雨。她写下：「Dad planned a trip to the hills, but it rained all day.」爸爸计划好了去爬山，可下了一整天雨。写完她念给老陈听，老陈正在看手机，头也没抬，说了一句：「那天我其实挺高兴的，能在家睡觉。」

小雨愣了一下，接着就笑了。她在本子上又写了一句：「It rained all day, but Dad was happy.」下了一整天雨，可爸爸挺高兴。同样一场雨，在第一句里是坏事，在第二句里成了好事，转弯的方向完全反了过来，可用的还是同一个 but。原来 but 不在乎前面是好是坏，它只管一件事：后面的话跟前面想的不一样。

林姐也来凑热闹，说她也有一句。她说她过年包了三百个饺子，本来以为吃不完，结果初二一天就被亲戚们吃光了。小雨帮她写成英语：I made three hundred dumplings, but they were all gone in one day. 林姐看着这句话，很满意，说这一个 but，就把她那天又累又得意的心情全说出来了。

有一回在菜市场，小雨发现 and 和 but 放在同一个地方，意思能差出一大截。那天林姐买了一把便宜的青菜，回家一炒，又嫩又香。小雨随口用英语夸了一句：「It was cheap, and it was good.」又便宜又好吃。林姐说你换个 but 试试。小雨念了一遍：「It was cheap, but it was good.」便宜是便宜，可还挺好吃。

两句话只差一个词，可第二句里藏着一个意思：说话的人原本觉得便宜没好货，没想到这回例外。用 and，便宜和好吃是两件并排的好事；用 but，「好吃」是从「便宜」那里拐出来的一个惊喜。林姐听完拍了一下大腿，说这不就是她平时在菜市场跟人说的「便宜是便宜，东西倒不差」吗？原来那个「倒」字，在英语里就是 but。

我想在这里提醒一句。中文里我们也常常不说「但是」，比如「想去，没去成」，靠语气和停顿，听的人就知道意思拐弯了。可英语写在纸上，没有语气，没有停顿，读的人看不到你皱眉，也听不到你叹气。but 就是你写在纸上的那一声叹气，没了它，读的人就不知道你心里那个弯在哪里。

> **The shoes were nice, but they were too small.**
> 那双鞋挺好看，可是太小了。

> **I was tired, but I finished my homework.**
> 我很累，但还是把作业写完了。

小雨又试着把 but 两边的东西对调了一下，看看会发生什么。「I had to stay home, but I wanted to see a movie with Lily.」我得待在家里，可我想跟 Lily 去看电影。意思没有乱，可是重心变了：前一种说法，落脚在「没去成」，是一声叹

气；后一种说法，落脚在「我想去」，是一句不甘心。林姐听了说，这就像吵架时最后一句话谁来说，谁说最后一句，谁的意思就最重。

原来 but 后面的那半句，往往是说话的人最想让你记住的。小雨回头看自己写的那些 but，发现确实是这样：「可是太小了」「可是下了一整天雨」「可是被吃光了」，留在耳朵里的，都是 but 后面的那一截。这么一看，but 不光管拐弯，还悄悄给后半句加了分量。

灯亮了：but 是「拐弯」的接头，它告诉听的人：后面的话和前面期待的不一样。and 说「接着来」，but 说「没想到」。选哪一个，不看两件事本身，看你心里觉得它们之间是一条直路，还是拐了一个弯。

小雨改着改着，又冒出一个问题：「but 能不能放在句子开头？」她记得自己在英语书的课文里见过 But 大写开头的句子。林姐不知道，两人就去问 Mr. Brown。Mr. Brown 说可以，在故事和日常写作里，用 But 开一个新句子很常见，能让那个弯拐得更重一点，像说话时先停一下，再叹口气。不过考试作文里，最稳妥的还是把 but 放在两个小句中间。

小雨回家马上试了一句：「I waited for Lily for an hour. But she never came.」我等了 Lily 一个小时。可她始终没来。这件事是她编的，Lily 其实很守时，可她觉得这两句话放在一起，那个停顿里的失望特别真。林姐看了说，你这是在写小说了。小雨说：「那也是语法嘛。」

那天晚上，小雨把大年初三那一段从头改了一遍。改完以后，她发现那一段的委屈好像少了一点。也许是因为，那个 but 替她把话说清楚了，心里那口气，就不用一直憋着了。

◆ 14.3　所以呢

第三个红圈，周老师没有直接圈出错，而是在旁边打了一个问号。小雨写的是这样两句：「I ate too many sweets. I had a toothache.」我吃了太多糖。我牙疼了。这两句话单拿出来都对，一句一个句号，规规矩矩。可周老师在旁边写了两个字：「所以？」

小雨对着那两个字看了半天，没明白老师要什么。林姐拿过本子看了看，说：「你这两句话放在一起，看的人不知道它们是什么关系。是吃了糖所以牙疼，还是吃了糖，碰巧那天又牙疼？」小雨说当然是前一种，傻子都看得出来。林姐说，你看得出来，是因为那颗牙长在你嘴里。

这话说得小雨有点不服，可想想又有道理。那几天她确实一口气吃了外婆给的一大袋花生糖，第二天半夜牙疼得睡不着，是林姐陪她坐到天亮的。这件事在她脑子里是一整块，前因后果连在一起；可写在纸上，两个句子中间隔着一个句号，前因和后果就被切开了，像两颗没穿上竹签的山楂，读的人得自己去猜它们是不是一串。

这时候需要的接头，既不是 and，也不是 but。and 只说「两件事并排」，不管谁引出了谁；but 说「拐了个弯」，可这里根本没拐弯，吃糖和牙疼是顺着一条路下来的。小雨要说的是：前面那件事，带出了后面那件事。英语里专门干这个活的，是 so。

> **I ate too many sweets, so I had a toothache.**
> 我吃了太多糖，所以牙疼了。

so 放进去，两件事中间就多了一根箭头，从前面指向后面。前半句是原因，后半句是结果，so 站在中间，替读的人把这条线画了出来。读的人不用再猜，看到 so 就知道：后面要说的，是前面那件事带来的后果。

这就像厨房里的水壶。火开了，水就烧开了，水烧开了，壶就叫了，一件推着一件。and 只是把火、水、壶摆在一起；so 才是那股往前推的劲儿。说话的人用了 so，就是在告诉听的人：我不只是在列事情，我是在讲道理。

小雨马上用 so 造了一句，说的是开学前一天的事：她寒假作业还剩一大半没写，所以最后一晚熬到了十二点。她写下：「I didn't finish my homework early, so I stayed up till midnight.」写完她偷偷看了一眼林姐，林姐果然想起了那天晚上，嘴角抽了一下，说：「你这句话写得很好，下次别让它再变成真的。」小雨吐了吐舌头，没敢接话。

林姐又出了个主意，让小雨倒过来说同一件事。小雨想了想，说那就是「我熬到了十二点，因为作业没提前写」。她正要往下写，林姐说，这个「因为」怎么用，咱们改天专门琢磨，今天只管 so。小雨笑了，说妈你现在比周老师还会安排进度。

吃晚饭的时候，小雨把 so 讲给老陈听。老陈在物流公司做调度，每天跟路况打交道，他听完想了想，冒出一句：「我们那儿天天都是 so。」他说，高速封了，所以货车绕道；下雪了，所以晚点；司机病了，所以换人。他的一天，就是一个 so 接着一个 so。小雨马上替他写了一句：「The highway was closed, so the trucks took another road.」高速封了，所以货车走了另一条路。

老陈看了看，点点头，又补了一句：「有时候是 but。」他说，有一回路全通了，天也好，货也齐，可车还是晚到了两个钟头，因为司机在服务区睡过了头。小雨一听就乐了，说这句我会：Everything was ready, but the driver overslept. 老陈说：「嗯，那天我被领导骂了。」这句他没让小雨翻。

小雨后来想，爸爸的这两句话，正好把 so 和 but 的区别说透了。so 是顺着走，事情按照道理一步一步来；but 是没顺着走，道理在那里，结果却不是那样。生活里大多数时候是 so，偶尔冒出一个 but，人才会记得特别清楚。

这里有一个地方，小雨后来真的卡住了。她写了一句「Because I ate too many sweets, so I had a toothache.」（错），前面一个 because，后面一个 so，觉得这样才对得上中文的「因为……所以……」。结果这一句又被打了一个红圈，周老师在旁边写：「because 和 so 选一个就够了。」

小雨看着这行字，心里嘀咕了很久，为什么中文能两个一起用，英语就只许用一个？这件事说来话长，牵出的是另一种接头。我们留到下一章，跟「虽然……但是」一起好好讲。

so 还有一个容易混的地方。小雨在周记里写过「It was so cold」，意思是「天那么冷」，这里的 so 是「那么、非常」，管的是 cold 有多冷，跟两件事之间的箭头没关系。同一个 so，站在一个句子里面，是在给形容词加力气；站在两个句子中间，才是在画箭头。这又是本书说过的那个老道理：一个词干什么活，看它在句子里站的是哪个岗位。

小雨把两种 so 放进同一句话里，自己造了一句：It was so cold, so we stayed inside. 天那么冷，所以我们待在屋里。前一个 so 说冷得厉害，后一个 so 说因此不出门。她念给林姐听，林姐说你这句话像绕口令，可意思一清二楚。

在这一章里，你只要记住 so 的本分：它站在两件事中间，箭头从前指向后，前面是起因，后面是结果。一个 so 就把这根箭头画全了，不用前面再垫一个。就像水壶烧开了叫一声就够，用不着叫两声。

> **It was cold, so I wore two sweaters.**
> 天冷，所以我穿了两件毛衣。

> **The bus was full, so we walked home.**
> 公交车满了，所以我们走回了家。

灯亮了：so 是「推出结果」的接头，它在两件事中间画一根箭头：前面那件事带出了后面那件事。and 说「并排」，but 说「拐弯」，so 说「所以」。三个接头，管的是两件事之间三种不同的关系。

第二天课间，小雨又碰到一件跟 so 有关的事。Lily 跑来跟她说，小组长收英语作业时少收了她一本，害她被周老师点了名。小雨听完，学着电视剧里的腔调问了一句：「So what happened next?」那后来呢？Lily 愣了一下，说：「So I went to the office and explained.」所以我就去办公室解释了。

两个人说完都笑了，因为刚才这一问一答里，so 出现了两次，干的却是同一件活：把话往结果那里推。小雨问的 so，是在催对方「接着说，结果呢」；Lily 答的 so，是在交代「于是我就」。原来 so 不光能把两件事连起来，还能把两个人的话连起来，一个人抛出起因，另一个人用 so 去要结果。

小雨这才明白，周老师在周记旁边写的那个「所以？」，其实就是在用一个 so 追问她。老师问的不是语法，是故事：你吃了糖，然后呢？你牙疼，跟吃糖有关系吗？一个好的接头，就是提前替读的人回答了这个「然后呢」。

那天晚上，小雨把三个接头写在一张便利贴上，贴在书桌的台灯底座上：and 一根竹签，but 一个弯，so 一根箭头。林姐路过看了一眼，说你这画得比课本上的好懂。小雨说，那当然，这是我自己的牙疼换来的。

◆ 14.4　卡住点：一逗到底

周记本上最大的一个红圈，圈住的是最后一段。那一段小雨写的是元宵节，她一口气写了将近五行，中间一个句号都没有。周老师没有一处一处去改，只是把整段圈了起来，在旁边写了一个大大的「重写」。

> **On the night of the Lantern Festival, we went to the park, there were many lanterns, I wanted to buy a rabbit lantern, it was too expensive, Mom bought me a small one, I was very happy, we went home late, I was very tired.**（错）

小雨对着这一段，整整看了一个晚上。她心里很清楚，这一段里的每一件事都是真的，那天确实去了公园，确实看见了满园子的灯，确实想要那只兔子灯，也确实因为太贵没有买成。最后林姐给她买了一只小的，她提着它一路走回家，冻得手都红了，可心里暖乎乎的。这些事情在她心里连成一条河，可写到纸上，就成了一长串用逗号绑在一起的碎块。

林姐陪着她一句一句拆。她们先找出这一段里有几个「能各自站住的句子」，结果数下来有八个。八个句子挤在一个句号里，就像八个人挤在一辆只有四个座位的出租车里，谁都喘不过气来。林姐说，咱们先别急着改，先想想每两件事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

她们一对一对地看。「去了公园」和「有很多灯」，是一件接一件，用 and；「想买兔子灯」和「太贵了」，是拐了一个弯，用 but；「妈妈给我买了个小的」和「很开心」，是前面带出后面，用 so；「回家很晚」和「很累」又是并排的两件事。小雨拿铅笔在每个逗号上面标了一个小字：并、拐、果。标完一看，这一段的骨头一下子就露出来了。

标的时候也有争执。「回家很晚」和「很累」，小雨标了个「并」，林姐却说应该是「果」，回来那么晚，当然累。小雨不同意，说累不全是因为晚，是一晚上走来走去、提着灯冻出来的。两人争了几句，最后发现都对，看你想把那天晚上讲成什么样子：想说「累是晚回家害的」，就用 so；只想把那晚的几样事并排摆出来，就用 and。接头不是从句子里查出来的，是说话的人自己挑的，挑哪一个，故事的味道就跟着变。

小雨最后选了 and，她说那天晚上的累也是开心的一部分，不想把它说成是谁害的。林姐没再争，只说了句：「你说了算，那是你的元宵节。」后来小雨才明白，这一回她挑的不是对错，是味道。

接着就是动手重写。小雨发现，并不是每个逗号都要换成接头，有的地方干脆用句号断开更清爽。她把八个小句子分成了四个句子，每个句子里最多只用一个接头，读起来就像走路，一步一步，不急不慢。

> **On the night of the Lantern Festival, we went to the park, and there were lanterns everywhere. I wanted a rabbit lantern, but it was too expensive. Mom bought me a small one, so I was happy all evening. We got home late, and I was very tired.**
> 元宵节我们去了公园，到处都是灯。我想要一只兔子灯，可是太贵了。妈妈给我买了一只小的，所以我一整晚都很开心。我们很晚才到家，我累坏了。

小雨念完这一段，自己都愣了一下。这还是她那天晚上那条河，一件事也没少，可水流得顺了，有直的地方，有拐弯的地方，也有往下冲的地方。读的人跟着这些接头走，就能走到她心里那个暖乎乎的地方去。

这里我想说说，为什么中国学生特别容易「一逗到底」。中文的句子像一块一块的豆腐，放在一起，靠意思自己粘着，读的人一边读一边在心里把它们连起来；中文的逗号，主要管的是换气。英语的句子更像一节一节的水管，每节都有自己的两头，要连起来，非得有个接头不可。逗号在英语里只是缠在外面的一圈胶布，补得了小缝，接不住两节水管。

过了两天，轮到林姐卡住了。家长群里要每位家长用英语写一句寒假感言，贴在班级的展示墙上。林姐对着手机敲了半个小时，敲出来一句：「This holiday I learned English with my daughter, it was hard, I was happy.」（错）她自己看着也觉得哪儿不对，可又说不上来，只好拿着手机走进小雨房间，有点不好意思地递过去。

小雨一看就笑了，说：「妈，你也一逗到底了。」林姐脸一红，正要拿回来，小雨按住手机，学着她前几天的样子，一句一句地问。那架势，活像一个小老师。

「学英语和很难，是什么关系？」林姐说是并排的。「很难和很开心呢？」林姐想了想，说是拐了个弯，难是难，可是开心。小雨点点头，在手机上帮她改好了。

> **This holiday I learned English with my daughter. It was hard, but I was happy.**
> 这个寒假我和女儿一起学英语。很难，可我很开心。

林姐把这句话念了好几遍，念到 but 的时候，声音果然先往上一扬，又落了下来。她没说谢谢，只是把手机揣回兜里，过了一会儿又走回来，在小雨门口站着说：「那个 but 用得好。」小雨头也没抬，说：「是你自己想出来的，我就问了两句。」

这一来一回，小雨忽然明白了周老师那个大红圈的用意。老师圈出来，不是要告诉她哪里错了，而是要她停下来问一问：这几件事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一旦问出口，答案往往就在自己心里，接头自己就会长出来。

所以「一逗到底」不是小雨粗心，也不是她英语差，而是她用中文那套连句子的办法去连英语的句子。这正是最值得珍惜的一种错，它让你看见两种语言在什么地方分了手。错句里的每一个逗号，都标出了一个本该有接头的地方。

小雨把重写好的这一段又念了一遍给外婆听。外婆在视频那头剥着豆子，一个英语单词都听不懂，可小雨念到 but 的时候，外婆忽然说：「这里是不是没买

成？」小雨吓了一跳，问外婆怎么知道。外婆说：「你念到这里，声音往下一掉，就跟我说『本来想……哪晓得』一个调子。」

这件事让小雨想了很久。接头不只是写在纸上的一个词，它也改变了说话的声音。and 的时候声音平平地往前走，but 的时候声音先扬后落，so 的时候声音往下一沉，像把一件事放稳了。外婆听不懂词，却听得懂这几种声音，因为这几种「两件事之间的关系」，不管哪种语言的人，心里都有。

第二天一早，小雨把重写的周记交了上去。一个星期以后，周记本又回到了她手上。这一回，最后一段的旁边没有红圈，只有周老师用红笔写的一行小字：「这一段写得很好，接头用得恰到好处。」小雨盯着那行字看了好几遍，把本子往书包里一塞，一路小跑回了家，进门第一句就是：「妈，我那段被表扬了！」

林姐正在厨房炒菜，回头看了她一眼，说：「哪段？」小雨说：「元宵节那段，没被圈！」林姐把锅铲一放，凑过来看，看了半天说：「我看不懂，但我认得那个『好』字。」小雨笑得直不起腰，橘子被她吵醒，从沙发上跳下来，跑到另一个房间去了。

那天晚上，小雨自己又给周记本加了一页，不是作业，是她自己想写的。她写的是那天下午被表扬以后的心情：「My teacher praised my diary, so I ran all the way home. Mom couldn't read it, but she was happy for me.」老师表扬了我的周记，所以我一路跑回了家。妈妈看不懂，可她还是替我高兴。写完她看了看，三个接头她用了两个，一个也没用错，一个逗号也没多出来。

又过了一个星期，周老师布置了新的周记题目：My Weekend。这一回小雨没有急着写，她先在草稿纸上把周末的事一件一件列出来，再在每两件事之间画上她那三个小记号：竹签、弯、箭头。列完一看，周六上午陪林姐去菜市场，下午在家写作业，晚上一家人去外婆家吃饭，这一天三件事，件件是「并」；周日早上本想睡懒觉，结果橘子跳到她脸上，这是一个「拐」；她被吵醒了，干脆起来背了单词，这是一个「果」。

她照着草稿写下来，写完念了一遍，又按 Emma 教的办法，把念到换气的地方断开。其中有一句她特别得意：「I wanted to sleep late on Sunday, but Orange jumped on my face, so I got up and learned some new words.」我周日想睡个

懒觉，可橘子跳到了我脸上，所以我干脆起来背了几个新单词。一句话里，三个接头全用上了，而且一个也没用错。

林姐看了这一句，问她是不是太长了。小雨说她念过了，这一句一口气念得下来，因为每个接头都在替她换气，读的人跟着走不会迷路。她还说，这件事本来就是连着发生的，切成三句反而不像那天早上的狼狈劲儿。林姐想了想，说你说得在理，长短不是看字数，是看读的人跟不跟得上。

这一篇周记交上去，回来时一个红圈也没有。周老师在最后写了一句英文评语：「Great job! Your sentences are clear and lively.」小雨查了 lively 是「生动」的意思，高兴了一整个晚上。她把这一页拍下来，发给了 Emma，Emma 回了一只兔子的表情，后面跟着一句：「Not a running rabbit anymore!」小雨笑出了声，那只停不下来的兔子，终于学会了停。

> **I was hungry, so I ate some bread.**（对）
> **I was hungry, I ate some bread.**（错：两句之间缺接头）

灯亮了：英语里两个完整的句子之间，逗号挂不住，必须有一个接头：and、but、so，或者干脆用句号断开。动笔之前先问自己：这两件事是并排、拐弯，还是因果？想清楚关系，接头自然就出来了。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对应的是英语并列句。传统教法通常先列出并列连词表（and、but、or、so 等），再做选词填空。学生在填空题上正确率很高，一到自由写作，却照样一逗到底。原因在于填空题已经替学生把两件事的关系摆好了，学生只是在挑词；真实写作时，第一步恰恰是判断关系，这一步在练习中被跳过了。

本章的路径仍是 E→D→S。要办的事（E）是把一个寒假、一个元宵节讲给老师听；说话的过程（D）是写周记、被画红圈、和母亲一句一句拆；句子的样子（S）是 and／but／so 这三个接头与逗号、句号的分工。接头不是先背出来再往里放的，是在「这两件事到底什么关系」的追问中显露出来的。

123 原理在这里表现为：中文以意合连句的习惯，与英语书面语要求显性连接之间的矛盾，逼出了接头。一逗到底（英语教学里叫 run-on sentence，其中只用逗号连接两个完整句的叫 comma splice）是这一张力最集中的地方，应当把它当作珍贵的卡住点来用，而不是简单扣分。可以让学生在每个逗号上标「并、拐、果」，再决定用接头还是用句号——这一步正是让学生自己完成关系判断。

检查三证据时：迁移，看学生能否在没有提示的日记、留言里自动加接头；修正，看他们拿到红圈后能否自己说出两件事之间是什么关系；创造，看他们能否主动控制句子长短，而不是把所有事都用 and 串成一列。Because…so… 的双重连接在本章只提一笔，留给第 15 章与 although…but… 一并处理。

带 走 的 话

逗号只能让句子喘口气，不能把两句话粘在一起。并排用 and，拐弯用 but，结果用 so。

小　账

本章句子： We went to Grandma's house and had dumplings. / I wanted to see a movie with Lily, but I had to stay home. / I ate too many sweets, so I had a toothache. / Mom bought me a small one, so I was happy all evening.

本章卡住点： We went to Grandma's house, we ate dumplings, it was very fun.（错）→ We went to Grandma's house and ate dumplings. It was really fun.

◆

15

第 15 章

一件事扶着另一件事

这一章的问题

我明明是因为堵车才迟到的，英语里怎么把「原因」和「迟到」连成一句话，而不是两句干巴巴地摆在那儿？中文说「虽然……但是……」天经地义，为什么照样写进英语，作业本上就多了一个红圈？

◆ 15.1　解释迟到

小雨一手攥着没吃完的包子，一手拽着书包带子，从三楼一路冲下来，拖鞋似的帆布鞋在楼梯上啪嗒啪嗒响。三月的早上刚下过一阵毛毛雨，小区门口的水泥地湿漉漉的，她跳过一个水洼，又差点踩进另一个。公交车已经进站了，车门正在合拢，她把包子往嘴里一塞，举着手拼命挥。司机师傅大概是从后视镜里看见了这个披头散发的初中生，车门「噗」地一声又开了。

她挤上车，喘得说不出话，心里还挺得意：赶上了。可这份得意只维持了两站。车开到高架桥底下，前面不知出了什么事，一长串车尾灯红成一片，一动不动。小雨看着手机上的时间一分一分往前跳，七点二十五，七点三十二，七点四十，脚尖在车厢地板上一下一下地点，好像点得快一点，车就能往前挪一点。

到校门口的时候，第一节课已经开始十几分钟了。第一节是英语，周老师站在讲台上，看见她扒着门框，没有马上让她进来，而是用英语问了一句：

「Why are you late, Chen Xiaoyu?」

周老师的规矩是英语课上尽量说英语，迟到的解释也不例外。全班的脑袋齐刷刷转过来，小雨脸一热，脑子里的中文是一整段：「我早上起晚了一点，但我跑着

赶上了公交车，结果车在高架桥底下堵了二十分钟……」可嘴里挤出来的只有几个词：

「Bus… traffic… sorry.」

周老师点点头，让她回座位，又补了一句：下课后用英语写一段说明，三五句就行，把今天早上的事说清楚。这一单元正好在学复句，她说这是「现成的材料」。小雨坐下来，把书包往桌肚里一塞，心里一万个不服：堵车又不是我的错，凭什么迟到了还要多写一份作业？

课间她还是摊开了本子。不服归不服，作业总得交。她先写了三句：

> **The bus was very slow. There was a lot of traffic. I was late.**（公交车很慢。路上车很多。我迟到了。）

三句话都没错，可读起来像三张并排摆着的照片，看的人得自己去猜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同桌 Emma 凑过来看了一眼，歪着头问：「So… the bus was slow, and you were late. But why? Which one made which one happen?」（所以……车很慢，你迟到了。可到底是哪件事导致了哪件事？）小雨愣了一下。在她心里，这三件事明明是一根线串着的，可写到纸上，线不见了，只剩三颗散落的珠子。

上个月改周记时，她刚学会用 so 把两件事接起来：The bus got stuck, so I was late.（车堵住了，所以我迟到了。）这当然可以。可是今天她要办的事不太一样——她不是在讲一个故事，而是在向老师解释一件「已经发生、需要交代原因」的事。「我迟到了」是老师已经看见的事实，是这段话的主角；「车堵住了」是她要补上的理由，是用来撑住这个事实的。两件事不是平起平坐的。她试着改成这样：

> **I was late. Because the bus got stuck in traffic.**
> （错：写在纸上，后一句不完整）

Emma 想了想，说如果是聊天，有人问你 Why?，你回一句 Because the bus got stuck. 完全没问题，因为对方的问题已经替你把「我迟到了」那半句说出来了。可写在纸上，Because 开头的那一句孤零零地站着，就像半句话，读的人会等着下文。小雨把那个句号划掉，把两句并成一句——灯亮了。

because 带出来的那一句，自己是站不住的。它必须扶着另一件事，扶着那个真正的主角。这让小雨想起外婆菜地里的豆角：豆角藤长得再旺，也得有根竹竿让它攀；没有竹竿，藤就趴在地上。「我迟到了」就是那根竹竿，「因为车堵了」是缠在竹竿上的藤。英语管竹竿叫主句，管藤叫从句，名字听起来吓人，意思其实就是「谁扶着谁」。

> **I was late because the bus got stuck in traffic.**（我迟到了，因为公交车堵在路上了。）
>
> **Because the bus got stuck in traffic, I was late.**
>
> （因为公交车堵车，我迟到了。）

两种说法都对，竹竿和藤谁先出场都行。藤放在前面的时候，中间加个逗号，像是先喘口气，再把主角请出来。

小雨又想起 Emma 刚才说的那句「聊天的时候可以」，觉得这里面有点意思。她试着在脑子里演了一遍：周老师问 Why are you late?，她答 Because the bus got stuck.——这时候半句话就够用，因为「我迟到了」已经被老师的问题说出来了，挂在空气里，她的 because 是缠在老师那根竹竿上的。可一旦落到纸上，没有人先问，竹竿就得她自己立起来。说话和写字的区别，有一大半就在这里：说话时，对方的话也是你的句子的一部分；写字时，你得一个人把整件事撑起来。

那天中午在食堂，小雨端着餐盘坐到 Emma 对面，还在想早上那件事。她问 Emma，你们迟到了，跟老师怎么说？Emma 一边拨开米饭里的姜丝，一边说，她在加拿大的时候，迟到了一般就说 Sorry I'm late，老师要是问，再补一句原因，比如 I missed the bus.（我没赶上校车。）她说老师其实最在意的不是理由多充分，而是你有没有把事情交代清楚，「清楚」比「可怜」管用。

小雨觉得这话有点扎心。她早上那几个词——Bus… traffic… sorry.——其实也都是对的词，可它们一个个蹦出来，像菜市场里散称的豆子，抓了一把就往人手里塞，人家还得自己去分哪颗是哪颗。她要的是一个袋子，把豆子装好、扎好口，递过去，对方一接就明白。because 就是那个袋子口上的绳子，一扎，「为什么」和「怎么了」就成了一袋。

我想在这里停一下，跟你说说 because 和 so 的不同。上一章的 so 和这一章的 because，讲的其实是同一对事——车堵了，人迟到了——可是两种说法站的位置不一样。用 so，是从原因往结果走，像讲故事：先是车堵了，所以我迟到了，听的人跟着你一步一步往前走。用 because，是先把结果端出来，再回头去找原因，像回答一个「为什么」。你在家里打碎一只碗，妈妈从厨房冲出来，你第一句一定不是「我手滑了，所以碗碎了」，而是「碗碎了是因为我手滑」——她已经看见碎碗了，她要的是那个理由。

小雨的本子上，后来还多了一个小发现。课间她又翻到书上一句 I was late because of the traffic.（因为堵车，我迟到了。）她问 Emma，because 后面怎么有时候跟一整句话，有时候只跟一个 of 加一个词？Emma 说她从来没想过，张口就这么用了。小雨自己琢磨了一会儿。

because 后面跟的是「一件事」，有主角有动作，the bus got stuck；because of 后面跟的是「一样东西」，the traffic 只是个名字，没有动作。一个是一根完整的藤，一个只是一片叶子，叶子不能自己缠，得让 of 帮它挂上去。她把这个发现记在本子边上，画了一根藤、一片叶子。

> **I was late because the traffic was terrible.**
> （我迟到了，因为路上堵得厉害。）
> **I was late because of the traffic.**（因为堵车，我迟到了。）

◆ 15.2　我到家时

一段说明，光有原因还不够，周老师说要「把今天早上的事说清楚」。小雨决定从头讲：她到公交站的时候，车正要开走。这句话在中文里顺得很，「我到车站的时候，车正要开」，可是写成英语，她的笔停在了半空。她先写下的是：

> **I got to the bus stop time, the bus was leaving.**（错）

写完自己都觉得别扭，可又说不出哪里别扭。中文的「……的时候」是挂在后面的，「我到车站」在前，「的时候」在后，像一条尾巴。她就照着这个顺序，把 time 挂在了句尾。

Emma 读到这里，眉头皱成一团，念了两遍「got to the bus stop time」，问她：「Is "bus stop time"　a kind of time? Like lunch time?」（「公交站时间」是一种时间吗？像午饭时间那样？）小雨噗地笑出来，笑完又有点泄气。

这一天放学后，家里又有人回来晚了。不是她晚，是老陈晚——同一座高架桥，傍晚又堵了一回，老陈在物流公司做调度，本来六点半能到家，结果七点多才进门。他一进门就说，今天一车货在桥底下趴了四十分钟，他在电话里调度了一下午，「车堵着，我也堵着」。小雨觉得这句话要是翻成英语一定很好玩，就缠着他说英语版。老陈话少，想了半天，憋出一句：

「When the trucks are stuck, I'm stuck.」（车堵着的时候，我也堵着。）

林姐在厨房里炒菜，探出头来问这句话什么意思，小雨顺手就把它拿来当例子。她发现老陈这句话里，when 不是挂在尾巴上，而是站在头上。「车堵着的时候」，英语不说 the trucks are stuck time，而是先亮出一个 when，再把「车堵着」整句跟在后面。

灯亮了：中文把「的时候」挂在句尾，像尾巴；英语把 when 放在句首，像公交车车头的线路牌。你站在站台上，车还没停稳，先看见的就是车头那块牌子，牌

子一亮，你就知道这辆车往哪儿开。听英语的人也是这样，一听见 when，就知道「后面这一句是在交代什么时候」。小雨回头去改早上那一句：

> **When I got to the bus stop, the bus was just leaving.**
> （我到车站的时候，车正要开走。）

改完她又试了一句今天晚上的，说的是她进门那一刻看见的样子：

> **When I got home, Mom was cooking.**
> （我到家的时候，妈妈正在做饭。）
> **Mom was cooking when I got home.**（妈妈在做饭，我刚好到家。）

这两句意思差不多，主角却悄悄换了位置。第一句先把「我到家」这个时间点立起来，像拍照前先定好时间；第二句先让读的人看见妈妈在灶台前忙，再交代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林姐听小雨念了两遍，举着锅铲说：「这不就跟我讲故事一样吗，有时候先说『那天下午』，有时候先说『你外婆在菜地里』，看我想让你先看见什么。」

Emma 第二天看了她改过的句子，竖了个大拇指，又随口说了一句 When I was little, I hated buses.（我小时候讨厌坐公交。）小雨这才发现，when 不光能接一个「点」，还能接一整段日子——「我小时候」也是一块线路牌，后面接着的是那些年的事。时间可大可小，小到「我到车站的那一刻」，大到「我小时候」，when 都扛得住。还有一个小地方，小雨这回自己注意到了：when 那一句放在前面，后面跟个逗号；放在后面，就不用。逗号在这里像一个台阶，从「什么时候」走到「发生了什么」，中间要垫一下脚。

when 那一句和 because 那一句一样，自己也是站不住的。光说 When I got home，听的人会一直等：然后呢？你到家了，然后发生了什么？它也是一根藤，得找一根竹竿缠上去。小雨想到这里，觉得早上那根豆角藤的比喻越用越顺手了。

小雨顺着这个线路牌往下想：既然 when 能挂在句子头上，那「之前」「之后」是不是也可以？她翻了翻课本，果然，before 和 after 也是同一类车头牌。早上那一幕，她可以这么说：

> **Before I left home, I grabbed a baozi.**（出门前，我抓了一个包子。）
> **After I got off the bus, I ran to the classroom.**
> （下了车以后，我一路跑进教室。）

她念了几遍，觉得这几块牌子像公交站台上并排停着的几路车：when 是「正在那时」，before 是「在那之前」，after 是「在那之后」。牌子不同，车开往的时间不同，可上车的规矩是一样的——牌子在前，整句跟上，后面再接那根竹竿。中文也有「出门前」「下车后」，可「前」「后」又是挂在尾巴上的。小雨在本子上画了两个小箭头：中文的箭头朝后，英语的箭头朝前。画完她自己看了看，觉得这大概是她这学期画得最有用的一张图。

吃饭的时候，橘子跳上椅子，眼巴巴地看着桌上的鱼。老陈夹了一小块放在它碗里，冒了一句：「When I eat fish, Orange eats fish.」（我吃鱼的时候，橘子也吃鱼。）母女俩同时笑出声。林姐说这句语法一点毛病都没有，比她自己说的还标准；小雨说这是她们家第一句「爸爸牌」复句，要记在本子上。老陈没接话，又给橘子夹了一块。

晚饭桌上，林姐忽然想起一件旧事，跟小雨一岁多半夜喊「水！」是一个路数。她说小雨两三岁的时候，每天傍晚都趴在窗台上等爸爸，一听见楼下有自行车铃声，就扭头喊「爸爸！」，喊完才去看是不是真的是爸爸。那时候她不会说「爸爸回来的时候我很高兴」，可她的一声「爸爸！」里，时间、人、高兴，全都裹在一起。

「你那会儿一个词就是一整句，」林姐说，「现在倒好，一句话要拆成两半，还得想 when 放哪儿。」

林姐说完就去盛汤了，小雨却没吭声，心里琢磨开了。小时候那一声「爸爸！」，是因为妈妈就在旁边，窗台、傍晚、铃声都摆在眼前，听的人什么都看得

见，一个词就够用。现在她要写给周老师看，周老师没站在那个公交站，没看见那辆正要关门的车，她只能靠句子自己把「什么时候」搭起来。场合帮不上忙的地方，句子就得多长出一截。when 那一截，就是替不在场的人补上的那扇窗。

饭后洗碗，林姐想趁热打铁，给明天定个规矩。她站在水槽前，背对着小雨，一边冲盘子一边试着说：

「When you will get home tomorrow, you will call me.」（错）

小雨正要点头，又觉得哪里不太对劲。她记得课本上有一句类似的，写的是 When I get home，可明明是明天的事，为什么不用 will？她把这个问题抛给林姐，林姐也答不上来，两个人只好去翻课本，找到那一页，上面果然写着：When you get home tomorrow, call me.（明天你到家了，就给我打个电话。）

母女俩对着这句话琢磨了半天。林姐先想通了一半，她说：「是不是因为 when 那半句只是个『时间点』？就像我跟你说『电饭煲嘀一声，你就去盛饭』，嘀不嘀是待会儿的事，可我说这半句的时候，并没有在预报电饭煲会响，我是拿它当个记号，到那一刻你就动手。」小雨觉得这个比喻好极了。when 那一句是一个记号、一个闹钟，它不负责「预报将来」，负责预报的是主句；主句里有 will 或者一个命令就够了，闹钟上不必再写一遍「将来」。

> **When the rice is ready, call me.**（饭好了，就叫我一声。）
> **When I get home tomorrow, I'll call you.**
> （明天我到家了，就给你打电话。）

小雨在本子上记了一句给自己看的话：「when 是闹钟，不是天气预报。」她忽然想起一月长跑前给 Emma 发的那条微信，If it will rain tomorrow（错），林姐当时就指着 Emma 的回复让她看：if 后面不写 will（第 13 章）。原来 when 也是这个脾气，条件也好，时间点也好，都只是闹钟。这一回，它是自己从一句叮嘱里长出来的，她记得特别牢。

◆ 15.3　虽然累

那天晚上，小雨写作业写到十点多。早上狂奔了一回，又在车上站了四十分钟，晚上还有一张数学卷子，她趴在桌上，眼皮一个劲儿往下掉。林姐端了杯热牛奶进来，说累了就先睡吧，剩下的明天早上再写。小雨摇头，说不行，周老师那份说明还没写完，明天要交。

「虽然累，我也得写完。」她嘟囔了一句，忽然坐直了，「妈，这句英语怎么说？」林姐被问得一愣，想了想，用她那点刚捡回来的英语试了试：

「I'm tired, but I finish my homework.」（错：时态不对）

小雨说时态不对，要说 finished，可她自己也拿不准这句话是不是她想要的意思。她把林姐的句子改成 I was tired, but I finished my homework.（我很累，但我把作业写完了。）这句话完全正确，改周记那阵子，她们就是用 but 把两件事并排连起来的。

可她总觉得少了点什么。她心里那句「虽然累，我也得写完」，重心不在「累」，而在「写完」。累是一个本来应该把她拦住、结果没拦住的东西。用 but 一接，「累」和「写完」变成了一样大的两件事，好像在说「我累，我也写完了」，两边平分秋色。

她翻开课本，这一单元有一个词：although。课本上的解释只有三个字：「虽然」。小雨把句子改成：

> **Although I was tired, I finished my homework.**（虽然很累，我还是把作业写完了。）

林姐凑过来看，问这跟刚才那句有什么区别。小雨想了半天，拿起林姐的手机，打开相机，切到人像模式，对准了趴在书架上的橘子。屏幕里，橘子清清楚楚，后面的书架、窗帘、台灯全都虚成了一片柔柔的光斑。「你看，」她说，「人像模式不是把后面的东西删掉，是让它们退到后面去，橘子就突出了。」

灯亮了：although 就是英语句子里的人像模式。although 带出来的那件事退到背景里，虚化了，可它还在，它在那儿撑着气氛；真正被对准、被照亮的，是主句里的那件事。

> **Although it was raining, Grandma went to her vegetable garden.**（虽然下着雨，外婆还是去了菜地。）

小雨说这句是她替外婆编的，可林姐说一点都不是编的，上个星期打电话，外婆就是冒着雨去给豆角搭架子，回来还说「下点毛毛雨怕个啥子」。下雨本来应该把外婆拦在家里，可是没拦住，外婆照样出了门——这就是 although 要办的事。它说的不是简单的「两件事」，而是「一件事本来应该挡住另一件事，结果没挡住」。

林姐又问，although 那半句能不能放到后面去，像 when 那样？小雨试了一下：I finished my homework although I was tired.（我把作业写完了，虽然很累。）念出来也通，只是味道变了一点。放在前面的时候，像先拉开一块幕布，让人看见背景，再把主角推上台；放在后面的时候，主角已经站在台上了，你才想起来补一句「其实我挺累的」，有点像吃完饭才说「今天的菜咸了点」。两种都对，看你想让听的人先感到哪一样。

林姐听完，笑着说她平时说话就爱「吃完饭再补一句」。小雨说那你以后就把 although 放后面，林姐说不行，她要学放前面的，「先把难处摆出来，人家才知道你后面那句有多不容易」。母女俩为了一个词的位置，又小小地争了一回，这回谁也没生气。

小雨想到了自己今天早上，这不正是 although 最该出场的时候吗？她跑得飞快，赶上了车，按理说不该迟到，结果还是迟到了。跑得快没能挡住迟到，这份不甘心，用 but 说得出来，用 although 说得更有劲。

林姐在床边坐了一会儿，没有马上走。她说，她这一个月其实也常常想说这样的话。早上送小雨出门，接着买菜、拖地、洗衣服，下午还要去社区帮忙，晚上才

有一个钟头翻翻英语书，常常翻着翻着就睡着了。「虽然累，我还是想学」——她说这句话在她心里绕了好多天，一直不知道英语怎么说。

小雨把本子推过去，让她自己试。林姐握着笔，写得很慢，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描：

> **Although I'm busy every day, I still want to learn English.**（虽然我每天都很忙，我还是想学英语。）

小雨看着这一行歪歪扭扭的字，没有挑毛病。她发现妈妈这句话里，although 带出来的「每天都很忙」退到了后面，是背景，是一整天的锅碗瓢盆；被对准、被照亮的，是「还是想学英语」。她忽然有点鼻子发酸，赶紧低头去喝牛奶，假装什么都没看见。

我想借这对母女说一句：although 不是一个「高级词」，它是一个很日常、很有人味的词。人这一辈子，几乎每天都在说 although——虽然下雨，还是出门；虽然没钱，还是给孩子买了书；虽然被扣分，还是想把那句话弄明白。生活里总有一些东西本该把人拦住，可人偏偏没被拦住，although 就是为这种时刻准备的。课本上把它译成「虽然」，没有错，可光记住「虽然」两个字，你就不太能感到它的那股劲。

小雨后来还从 Emma 那里学到一个更口语的小兄弟 though。Emma 说她们在家聊天，很少用 although，常常把 though 放到句子最后，轻轻一甩，像说完了又补一句：The test was hard. I passed, though.（考试挺难的。不过我过了。）小雨觉得这个 though 像一阵风吹过去，轻得很，她决定先把 although 用熟，再慢慢学这种「甩一下」的说法。她在说明的最后，郑重地写下了一句：

> **Although I ran very fast, but I was still late.**（错，下一节细说）

她看着这句话，越看越满意：「虽然」有了，「但是」也有了，跟中文一模一样，一个字都没落下。她把本子合上，喝了一口已经凉了的牛奶，心想，这回周老师总挑不出毛病了吧。

◆ 15.4　卡住点：虽然……但是

第二天下午，说明发回来了。前面几句都打了勾，when 那一句旁边，周老师还画了一个小笑脸。可最后一句的 but 上，结结实实地圈着一个红圈，红圈旁边写着「only one」，下面扣了一分。

小雨的不服一下子又冒上来了，比昨天早上迟到时还冒得高。迟到不是她的错，她认了；可这句话她明明是照着课本学的，although 是「虽然」，but 是「但是」，中文「虽然……但是……」从小学一年级造句就这么造，凭什么到了英语里就要扣分？下课后她拿着本子去办公室，周老师正在批另一个班的作业，听她把话说完，没有生气，反倒笑了。

周老师说，这个红圈她每年都要画上几十个，几乎每个中国学生都会在这里卡一下，卡住不丢人，说明你在认真用这个词。可她解释得很快，因为下一节还有课：「英语里 although 和 but 只能选一个，两个一起用，就是重复了。」小雨点了点头，心里却还是没服：知道是这样，可凭什么是这样？

晚上她把本子摊在餐桌上，跟林姐抱怨。林姐看了看那个红圈，说她上学的时候好像也被这么圈过，那时候老师也只说「记住，不能一起用」，她就背下来了，至于为什么，从来没想过。母女俩对着一句话发呆，老陈在旁边剥橘子，剥完一个，掰了一半递给小雨，另一半递给林姐，冒了一句：「一个橘子，两个人分，正好。你们那句话，两个人抢一个位置，挤了。」

小雨捏着那半个橘子，忽然想明白了一点。她想起昨天的豆角藤和竹竿：although 已经把「我跑得很快」变成了一根藤，一根要扶着竹竿的藤；可她又在竹竿上刷了一个 but，硬是把竹竿也变成了「转折过来的一边」。结果两边都在找扶手，谁也不是那根直直立着的竹竿。听英语的人读到 although，心里已经准备好了「后面会有一个出乎意料的结果」；接着又碰到 but，就好像又被提醒了一遍，像一个人跟你说「我要告诉你一件事」，然后又说「我要告诉你一件事」。

林姐想得更朴素一点。她说中文的「虽然……但是」像挑扁担，两头各挂一个筐，一头一个，挑起来才稳，少一头反而要歪；英语的 although 和 but 更像拄拐杖，一根就够了，你非要左手一根、右手一根，走路反倒不自然。拐杖拄在左边还是右边，可以自己选。

> **Although I ran very fast, I was still late.**
> （虽然我跑得飞快，还是迟到了。）
> **I ran very fast, but I was still late.**（我跑得飞快，但还是迟到了。）

小雨看着这两句，发现她原来想保住的那股「但是」的劲儿，其实没有丢，它藏进了 still 里。still 的意思是「还是、照样」，它放在主句里，正好接住 although 留下的那份不甘心。英语不让你挑扁担，却给了你一个 still，把那一头的分量补回来。她想，这大概就是语法在护航。它不是要你少说一个词，而是要你别让两个词抢同一个位置。顺着这个思路，她又发现了一对一样的「扁担」：

中文习惯（成对出现）	英语（只留一个接头）
虽然很累，但是我写完了。	Although I was tired, I finished it. / I was tired, but I finished it.
因为下雨，所以我们没出门。	Because it rained, we stayed at home. / It rained, so we stayed at home.

上个月周记里那句 Because I ate too many sweets, so I had a toothache.，周老师也画过红圈，当时她只记住了「选一个」，没想通为什么。现在扁担和拐杖一摆，她才算明白：because 和 so 也是一对不能同时上场的搭档。because 扶着原因，so 扶着结果，一句话里只能有一个人来当「扶手」。小雨一边写，一边自己念：Because it rained, so we… 念到一半就停住了，舌头好像自己知道这里多了一块。

当天晚上，她拿这对新发现去考老陈。老陈正对着手机看明天的排班表，小雨让他用英语说一句「因为明天下雨，所以货晚到」。老陈想了一会儿，慢吞吞地说：Because it will rain tomorrow, so…（错）说到这儿，他自己停了，抬头看了小雨一眼。小雨憋着笑等他。老陈把 so 咽了回去，重新说了一遍：It will rain tomorrow, so the delivery will be late.（明天要下雨，所以货会晚到。）

说完他又补一句：「你们娘儿俩天天在饭桌上折腾这个，我耳朵也学会了。」林姐笑得差点把汤洒了。小雨觉得这是这一周最好笑、也最让她得意的一刻。爸爸

并没有背过任何规则，他只是这几天在饭桌上听她们争来争去，听着听着，耳朵就先替他知道了哪里多了一块。语法有时候就是这样长出来的：不是写在本子上的那一条，而是耳朵里那一下「不对劲」。

那天晚上睡前，小雨把整段说明重新抄了一遍。抄的时候她才发现，这几天学到的接头，正好在这一段里排成了一队：

> **When I got to the bus stop, the bus was just leaving. I ran very fast and caught it. Although I caught the bus, I was still late, because it got stuck in traffic under the bridge. I'm sorry.**（我到车站的时候，车正要开走。我飞快地跑过去，赶上了。虽然赶上了车，我还是迟到了，因为车堵在了桥底下。对不起。）

她把这段念给林姐听，林姐数了数，说一共才四句，可比昨天那三张「并排的照片」清楚多了。小雨自己也觉得奇怪：词没多几个，意思却一下子连成了一条路。when 先把时间立起来，and 把两个动作串上，although 把「赶上了车」推到背景里，because 再把原因扶上来，最后一句 I'm sorry 收尾。每一个接头都在干一件小活，合起来，事情就办成了——老师一读就明白，她不是故意迟到，也不是找借口。

第二天的英语课上，周老师没有点名，却在黑板上写了一行字：Although I ran very fast, but I was still late. 下面有几个同学轻轻笑了，小雨的脸刷地红到耳根，以为周老师要拿她的句子当反面例子。可周老师只是问：「谁能用两种办法把它改对？」好几个人举手，第一个上去的男生划掉了 but，第二个上去的女生划掉了 Although，留下了 but。

周老师又问：「改完以后，这两句一样吗？」这一下没人举手了。小雨犹豫了一会儿，还是站了起来。她说不太一样，用 although 的那句，「跑得快」是背景，像人像模式里虚掉的那一块，重点在「还是迟到了」；用 but 的那句，两件事一样大，像两个人并排站着拍合影。她说完才发现自己用的是昨晚那个手机的比喻，教室里安静了两秒，周老师点点头，说：「这个比喻我借用了，下个班也讲。」

坐下来的时候，小雨的心还在怦怦跳。她本来是带着一肚子不服来上这节课的，没想到被扣分的那句话，变成了她在全班面前说得最完整的一段话。错句被写在黑板上，并不丢人；丢人的是错了以后不去弄明白。这句话她没有说出口，但她觉得自己好像比昨天多懂了一点东西，不光是英语。

周末给外婆打电话，小雨把这件事讲给外婆听。外婆不懂英语，可她是最好的听众，每听一句都「嗯」一声，好像真听懂了。小雨说，英语里「虽然」和「但是」不能一起用，只能用一个。外婆在电话那头想了一会儿，说：「那他们说话不累哦？我们这边讲『虽然……但是……』，讲一半人家就晓得你后头要转弯了。」

小雨被外婆这句话问住了，挂了电话还在想。外婆说得对，中文的「虽然」一出口，听的人就知道后面要转弯；可英语的 although 一出口，听的人也知道了呀。正因为 although 已经提前打了招呼，后面就不必再打一遍。

中文是在两头各打一次招呼，英语是只在一头打一次，招呼打在前头还是后头，自己挑。两种语言都不累，只是习惯把招呼放在不同的地方。她把这个想法讲给林姐听，林姐说：「这下你可以给外婆当老师了。」

我也想对读这一节的你说一句：如果你被这个红圈圈过，别懊恼。你会写出 Although..., but...，恰恰说明你脑子里的中文句子是完整的、有劲的，你在努力把它搬进英语里。卡住的地方，正是两种语言的习惯碰头的地方，碰一下，你才知道英语把劲儿放在哪儿；错句是宝贝，它让你看见了一条你本来看不见的缝。

第二天，她把改好的句子交上去，在旁边用铅笔写了一行小字：「我知道为什么只要一个了：英语是拐杖，不是扁担。」周老师把那一分加了回来，在小字下面画了一个更大的笑脸，还写了一句：「这一分不是我还给你的，是你自己改出来的。」小雨把本子拿回来，看了很久。她对堵车这件事还是不服，对那个 but 却服了。

放学路上，公交车又在高架桥底下停了一会儿。她站在车厢里，看着窗外一长串红色的车尾灯，在心里默默地说了一句：Although the traffic is terrible, I'm not angry anymore.（虽然堵得要命，我已经不生气了。）说完她自己愣了一下——这句话没人教过她，是她自己冒出来的。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讲状语从句（because／when／although），对应的是「两件事不等重」的发生。第 14 章的 and／but／so 是并列：两件事平起平坐，句子的样子（S）是两根并排的柱子。本章要办的事（E）变了：小雨要向老师交代一个已被看见的事实（迟到）并补上理由，这件事天然有主次。说话的过程（D）是「被追问、要解释」，对方已经知道结果、要的是来由。E 与 D 的张力把 S 推成了一主一从的样子——这正是 123 原理的一次小演示：前两维的矛盾逼出第三维的新结构。

建议课堂上不要从「状语从句的分类表」起手，而让学生先经历「三句并排说不清」的卡住。Emma 那句「哪件事导致了哪件事」，就是让学生感到张力的那根针。规则在卡住之后出场，才像灯，而不像命令。

although...but 的错误不宜只当「中式错误」去纠，它是中文「虽然……但是」这一成对结构（S）迁入英语的结果，说明学生在用已有的句子样子去办新的事，这是好事。纠正时可讲「扁担与拐杖」，并把 still 交给学生，让他们保住原有的语气分量。小雨把一分「自己改出来」，是三证据里的修正证据；放学路上自己冒出的那句没人教过的 although 句，则是创造证据的萌芽，值得在课堂上收集和展示。

另：when 从句在中文里对应句尾的「……的时候」，位置相反，是初中生最常见的语序卡住点之一，可用「车头线路牌」帮学生记住接头在前。

带 走 的 话

一件事扶着另一件事，只要一根拐杖：用了 although，就别再用 but；用了 because，就别再用 so。

小　账

本章句子：I was late because the bus got stuck in traffic. / When I got home, Mom was cooking. / Although I was tired, I finished my homework. / Although I ran very fast, I was still late.

本章卡住点：Although I ran very fast, but I was still late.（错）→ Although I ran very fast, I was still late.（对）

◆

16

第 16 章

把一句话塞进名字里

> **这一章的问题**
>
> 我想说「那个戴帽子的保安叔叔」，脑子里的中文顺溜得很，一到英语就不知道帽子该放在叔叔前面还是后面。为什么英语的名字后面，能拖着一整句话？

◆ 16.1　找人

完了，我把我妈弄丢了。这是小雨脑子里冒出来的第一句话，冒得又快又响，像有人在她耳朵边敲了一下锅。三月中旬的一个星期六下午，她和林姐带着同桌 Emma 去城东新开的一家商场，Emma 是十二月到班上的，来中国三个来月了，一直想买一件带盘扣的中式外套，说要带回加拿大给她奶奶看。商场一楼在搞春季促销，人挤得像过年时候的菜市场，喇叭里放着欢快的音乐，到处是推着婴儿车的、拎着购物袋的、举着奶茶的。林姐说她去对面柜台问一下外套的尺码，让两个孩子在原地等，五分钟就回来。

小雨和 Emma 在一个卖小饰品的摊子前看了一会儿发卡，再抬头，林姐不见了。对面那个柜台前站着好几个人，没有一个是穿米色风衣的。小雨掏出手机想打电话，屏幕黑着——早上出门前忘了充电，刚才拍了一路照片，电量耗光了。Emma 的手机倒是有电，可里面没存林姐的号码。小雨站在人堆里，四周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很远，心跳却一下比一下近。

她十四岁了，按说不该怕这个。可是人一慌，年纪好像就往回退，她觉得自己又变成了五六岁时那个在菜市场松开妈妈手的小孩。她记得那一次，自己站在卖鸡蛋的摊子前哇哇大哭，后来是一个卖豆腐的阿姨把她抱到了市场门口。现在她不能哭，旁边还站着 Emma，Emma 正用一双有点担心的蓝眼睛看着她。

小雨深吸一口气，逼自己想办法。她想起刚进商场的时候，门口有个保安叔叔，戴着一顶深蓝色的帽子，帽檐压得低低的，林姐还向他问过电梯在哪儿。保安肯定能帮忙广播找人。她一把拉住 Emma，用中文说了半句「那个戴帽子的——」，才想起 Emma 的中文还没好到能听懂这么急的话。她换成英语，脱口而出：

「We need to find the wearing hat man!」（错）

Emma 愣了一秒，好像在脑子里把这几个词重新摆了一遍，然后试探着问：「You mean… 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 Which man?」（你是说……那个戴着帽子的人？哪个人？）小雨拼命点头，指着门口的方向，说 security，guard，hat，blue。Emma 这回听懂了，拉着她就往门口挤。

小雨被 Emma 一拉，脚底下才有了方向。她一边挤一边想，刚才那几秒钟真吓人：脑子里明明有一整句话，嘴里却只能往外扔词，越扔越乱。可奇怪的是，Emma 只反问了一句，她的慌就退了一半。好像只要有一个人肯接住你的话，再帮你摆一摆，人就不那么孤单了。

两个人挤到门口，站岗的却是另一个保安，没戴帽子，个子高高的。小雨急了，用中文问他刚才那位戴帽子的叔叔去哪儿了。高个子保安说，老张啊，换班了，去了三楼的服务台。小雨连声道谢，拉着 Emma 往扶梯跑。扶梯上，她才喘过一口气来，忽然想起刚才那句被 Emma 「重新摆过」的话。

她刚才说的 the wearing hat man，其实是把中文「那个戴帽子的人」一个字一个字照搬过去的：「戴帽子的」在前，「人」在后。中文就是这么说的，修饰的话全都垒在名字前面，像给一个人先戴上帽子、披上衣服、系上鞋带，最后才喊出他的名字。可 Emma 的那句话，顺序是反过来的：先喊出 the man，再用 who 打开一扇小门，把「他正戴着一顶帽子」整句话从小门里塞进去。

灯亮了：英语想把「哪一个人」说清楚的时候，常常先把名字立在前头，再在后面挂上一整句话，用 who 当挂钩。这一整句话本来可以自己站着——The man is wearing a hat.（那个人戴着帽子。）——可它现在不是在说一件事，而是在帮你从一群人里认出一个人。它被塞进了名字里，成了名字的一部分。

> **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那个戴着帽子的人）
> **the girl who sits next to me**（坐在我旁边的那个女孩）

我想借这一刻跟你说说，为什么英语要这样「先喊名字、后挂句子」。你可以想象两个人在人山人海里找一个人。说中文的那个习惯这样指：「那个、戴帽子的、站在门口的、穿蓝衣服的——叔叔！」所有的线索先一条一条递过去，最后才把人点出来，听的人一路跟着线索在人群里扫。

说英语的那个习惯这样指：「那个叔叔——戴帽子的那个——站门口的那个。」先把「叔叔」这个大方向定下来，听的人眼睛先锁定所有的叔叔，再跟着后面挂上的话一层一层缩小范围。两种指法都能找到人，只是线索递出去的先后不同。

中文那种指法，好处是名字一落地，人就找到了，干脆；英语这种指法，好处是名字一出口，听的人就知道你在找哪一类，后面的话再长也不怕迷路。小雨刚才的错，不在于她不知道「戴帽子」怎么说，而在于她用中文的指法，去指一个英语的耳朵。Emma 的耳朵一路等着那个名字，等到最后才等来 man，前面那串 wearing hat 就悬在半空里，不知道该挂在谁身上。扶梯快到三楼的时候，小雨在心里把这句话念了三遍。她发现说对了以后，这句话变得特别好用：哪怕她说不出「深蓝色」「帽檐」这些词，只要有 the man who...，后面想挂什么就挂什么，who is standing at the door，who told Mom where the lift was——人群里那么多保安，这一句话就能把她要找的那一个，从人堆里拎出来。

◆ 16.2　我昨天买的那本书

三楼服务台前，果然站着那个戴深蓝色帽子的保安叔叔。小雨一眼就认出了他，那顶帽子在人群里像一块路标。她冲过去，一口气把事情说完：妈妈不见了，手机没电了，妈妈穿米色风衣，个子不高，短头发。保安叔叔听完，没有慌，拿起对讲机说了几句，又让服务台的姐姐打开广播。

广播里传出一个温和的女声：「林芳女士，林芳女士，您的女儿陈小雨在三楼服务台等您。」小雨听见自己的名字在整个商场上空回荡，脸有点发烫，心却一点一点落回了原处。

保安叔叔让她们坐在服务台旁边的长椅上等，还给她们倒了两杯温水。Emma 捧着纸杯，小声说：「He's kind. 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 is kind.」（他人真好。那个戴帽子的叔叔人真好。）小雨被她逗笑了，那是她今天下午第一次笑出来。

Emma 大概是看出她紧张，故意找话跟她练英语。她说，等你妈妈来了，我要先认出她，你得告诉我她长什么样。小雨想了想，用刚刚学会的那个挂钩试了一句：My mom is the woman who has short hair.（我妈妈是那个短头发的女人。）Emma 摇摇头，说商场里短头发的女人太多了，还不够。

小雨又往后挂了一节：She's the woman who has short hair and is wearing a beige coat.（她是那个短头发、穿米色风衣的女人。）Emma 这回满意了，说那她就盯着扶梯口，看见米色风衣就喊。小雨心里也踏实了一点，好像妈妈已经被这句话从人群里拎出来了一半。

小雨发现，这个挂钩有个好处：后面的话可以一节一节地往上加，加一节，人群里的范围就缩小一圈，像剥洋葱，一层一层，剥到最后只剩一个。她又想起门口那个高个子保安说的「老张」，要是她早知道名字，一句话就够了——知道名字的时候，用不着挂钩；不知道名字，才需要用一整句话去「指」。原来塞进名字里的那句话，是替不知道名字的人准备的。

等着的时候，小雨伸手去摸书包，想拿纸巾，手却摸了个空。她这才想起来，书包侧袋里本来插着一本书——昨天她在学校门口的书店买的一本英文绘本，讲一只迷路的小狐狸，买回来才发现缺了两页，今天特地带来商场里的分店换。刚才在饰品摊前，她把书放在柜台上腾出手试发卡，后来一慌，就什么都忘了。

她跳起来要回一楼去找，Emma 一把拉住她，说你妈妈马上就到，你走了她又找不到你。小雨只好坐下，急得直跺脚，用英语跟 Emma 说：

「I lost my book. The yesterday I bought book.」（错）

这一回连她自己都听出来不对了。话一出口，就像一盘没摆好的菜，筷子都不知道往哪儿伸。Emma 想了想，替她说了一遍：

「The book you bought yesterday? With the fox on the cover?」（你昨天买的那本书？封面上有只狐狸的那本？）

小雨愣住了。Emma 这句话里，没有 who，也没有别的什么挂钩，the book 后面直接就跟上了 you bought yesterday，好像两节车厢中间什么都没挂，就这么接上了。她问 Emma，刚才不是说要用 who 当挂钩吗，这里怎么不用？Emma 被问住了，挠挠头说，也可以说 the book that you bought yesterday，可她平时说话一般不说那个 that，「说了也对，不说更顺」。小雨把两句话并排放在一起看：

> **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那个戴着帽子的人）
> **the book (that) I bought yesterday**（我昨天买的那本书）

看了一会儿，她看出一点门道来。第一句里，被塞进去的那句话是「他戴着帽子」，这个「他」就是那个人自己，是这句话的主角，挂钩 who 正好站在主角的位置上，拿掉它，这句话就没头了。第二句里，被塞进去的那句话是「我昨天买了它」，主角是「我」，书只是被买的那样东西。挂钩 that 站在「它」的位置上，后面已经有 I 当主角了，拿掉 that，句子照样有头有身子，一点不缺。

灯亮了：挂钩如果在小句子里当主角，就不能省；挂钩如果只是被做了什么的那样东西，后面另有主角，它就可以悄悄退场。这有点像家里吃饭摆碗筷：每个人面前都得有一双筷子，少一双就有人没法吃；可公用的那把汤勺，有时候放着，有时候收起来，大家伸手舀一下就行，少了也不耽误开饭。

小雨又拿刚才找人的那句来验证。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被塞进去的是「他戴着帽子」，who 就是那个「他」，是主角，拿掉以后变成 the man is wearing a hat，意思全变了——它又变回了一件独立的事，不再是在帮你认人。而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拿掉 that 以后，I bought yesterday 还紧紧贴在 book 后面，听的人知道「买」的就是这本书。她试着在嘴里来回念了几遍，发现自己说 the book I bought 的时候，舌头特别顺，像下楼梯一步一个台阶，不用停。

> **The girl who lives upstairs is in my class.**
> （住在楼上的那个女孩跟我同班。）——**who** 不能省
> **The cake (that) Mom made was delicious.**
> （妈妈做的那个蛋糕很好吃。）——**that** 可以省

小雨还有一个疑问：人用 who，那东西呢？那本书，能不能说 the book who I bought？Emma 听了直摇头，说 who 只给人用，东西要用 that 或者 which，她说 the book who 听起来，就像那本书长了一张脸、会自己走路似的。小雨被这个说法逗乐了，脑子里冒出一本长着腿的绘本，在商场里到处找她。

> **the boy who helped me**（帮了我的那个男孩）——人，用 **who**
> **the bag that I left on the counter**（我落在柜台上的那个包）——东西，用 **that** 或 **which**

她想，这倒跟中文一点都不像。中文里「的」字一视同仁，「帮我的人」「我买的书」，人和东西用的都是同一个「的」；英语的挂钩却分了两种，一种挂人，一种挂东西，好比家里晾衣服，大人的衣服挂在阳台的长竿上，小孩的袜子夹在小夹子上，各有各的地方。分得清楚了，听的人一听挂钩，就先知道后面说的是人还是东西。

正说着，扶梯口出现了一件米色风衣。林姐几乎是小跑着过来的，脸色发白，一手拎着装外套的纸袋，一手攥着手机。她一把抱住小雨，抱得很紧，说她刚才跟着店员去柜台后面的库房找尺码，出来就找不到人了，一圈一圈地转，听到广播才知道往哪儿跑。小雨把脸埋在妈妈的风衣里，闻到一股熟悉的洗衣粉味，那句一直绷在心里的「完了」，终于松开了。

◆ 16.3　卡住点：放前面还是后面

林姐道了半天谢，保安叔叔摆摆手，说没事，常有的。他听小雨说书落在一楼饰品摊，又用对讲机问了一下，一楼的同事说摊主那里确实收到一本书，已经送到了一楼的失物招领处。三个人谢过他，往一楼去。

临走前，Emma 用刚学会的中文对保安叔叔说了一声「谢谢叔叔」，发音有点怪，保安叔叔却笑得眼睛都眯起来了，把帽檐往上推了推，说「不客气，小姑娘」。小雨在旁边看着，觉得这一幕很好玩：她在学着把中文的「那个戴帽子的叔叔」变成英语，Emma 在学着把英语的 thank you 变成中文，两个人在一个商场里，各自往对方的语言里走了一小步。下扶梯的时候，林姐还在后怕，嘴里念叨着回去就给小雨买个充电宝，以后出门必须带上。小雨这回一句也没顶嘴。

到了失物招领处，柜台后面的阿姨问是哪本书。小雨正要用中文说，Emma 在旁边起了兴致，说她想听小雨用英语描述一遍，「就当练习」。小雨刚经历了一场惊吓，这时候心情好了，也来了劲，清清嗓子，想把那本书说得清清楚楚。她脑子里的中文是：「一本封面上画着一只红色小狐狸的、缺了两页的、我昨天在学校门口的书店买的英文绘本。」她深吸一口气，试着说：

「It's a red fox on the cover missing two pages I bought yesterday book.」（错）

话说到一半，她自己先笑场了，Emma 也笑得直不起腰，连失物招领处的阿姨都跟着笑，虽然她一个英文字都没听懂。小雨发现，自己把中文那一长串修饰语，全都堆在了 book 前面，堆得像一座歪歪扭扭的积木塔，到最后 book 出来的时候，塔已经要倒了，听的人早就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了。

回家的路上，林姐开着家里那辆小车，Emma 坐在后座，小雨坐在副驾驶，三个人还在接着琢磨这句话。林姐说，中文好像就是喜欢把话往前堆，「戴帽子的保安叔叔」「我昨天买的书」「住在楼上的那个女孩」，修饰的话再长，也都放在名字前面。她自己平时说话还能堆得更长，比如「你外婆种的那块靠着水沟的、去年被鸡刨过的菜地」，听的人也能听懂，因为中文的耳朵习惯了先接住一长串，最后再等那个名字落地。

Emma 说英语的耳朵不太一样。她举了个例子：a red book（一本红色的书），a big red book（一本大大的红色的书），这些短短的、一两个词的修饰，放在前面没问题；可要是修饰的话变成了一整句，比如「我昨天买的」，就得放到后面去。她说这是她自己的感觉，说不清为什么，「放在前面就像……就像背着一个太重的书包往前倒」。

林姐一边开车一边接话：「那就是头轻脚重嘛。」她说做饭装盘也讲这个，一盘菜，配料少的时候可以撒在上面，几粒葱花，一点芝麻，好看；可要是配料多到一大堆，全堆在顶上，盘子就头重脚轻，一端就洒。英语的名字也是一盘菜，名字本身要先稳稳地放在盘子中间，短短的修饰可以撒在前面，长长的、一整句的修饰，要放到后面，像盘子边上码着的配菜，一样一样摆整齐。

灯亮了：英语的名字，喜欢「头轻脚重」——前面只放一两个短词，长的、带着一整句的修饰，全都挂到名字后面去。中文喜欢把修饰都放在名字前面，英语却让名字先出场，再一节一节地往后接。名字像火车头，挂在后面的小句子像车厢，车厢再多，也是车头先进站。

中文（修饰全在前）	英语（短的在前，长的在后）
一本红色的书	a red book
我昨天买的那本书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封面上有一只小狐狸的那本红色的书	the red book with a little fox on the cover
那个戴帽子、站在服务台旁边的保安叔叔	the guard who is wearing a hat and standing by the service desk

小雨对着表里的第三行琢磨了很久。原来 with a little fox on the cover（封面上有一只小狐狸）不是一整句，没有动作，可它也比一两个词长，所以也挂到了后面。她明白了，英语排队的规矩不是看「是不是一句话」，而是看「轻还是重」：轻的往前站，重的往后站，名字站在中间当分界线。这让她想起学校做操排队，个子矮的站前面，个子高的站后面，谁也不挡谁。她照着这个规矩，重新组织了一遍那本书，念给 Emma 听：

> **It's the red picture book with a little fox on the cover. It's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and it's missing two pages.**（就是那本封面上有一只小狐狸的红色绘本，是我昨天买的那本，缺了两页。）

说完以后她还不放心，又问 Emma：那「一本红色的大书」，是 a red big book 还是 a big red book？Emma 毫不犹豫地说 a big red book，又说她也讲不出道理，就是 red big 听着别扭，像把鞋穿反了。小雨想，这大概就是短修饰在前面也有自己的小队伍，大小在前、颜色在后。她决定先不去背这个顺序，等以后多听几回，让耳朵自己去排。

Emma 在后座鼓起掌来，说这回她闭着眼睛都能把书找出来。林姐说她只听懂了 book 和 yesterday，可她听得出来，这一回女儿说话不是在往外蹦词，而是一节一节地往外接，像开了一列小火车。小雨靠在座椅上，看着窗外的路灯一盏一盏亮起来，下午那阵慌劲儿早就没了，心里踏实得很。

到家的时候已经快七点了，老陈系着围裙在厨房里煮面，橘子蹲在门口的鞋柜上，尾巴一甩一甩。林姐一进门就把下午的事讲了一遍，讲到「手机没电」那里，声音还有点抖。老陈听完，没说什么，把锅里的火关小了一点，走过来摸了摸小雨的头，又转身回厨房去了。过了一会儿，他端着两碗面出来，说了一句：「以后出门，充电宝我来管。」

吃面的时候，小雨把「头轻脚重」讲给老陈听，还让他出题考她。老陈想了想，说：「那你说一句，『在物流公司做调度的那个人』。」小雨眼睛一亮，几乎不用想就说出来了：the man who works as a dispatcher at a logistics company.（在一家物流公司做调度的那个人。）她说完又补了一句：That's my dad.（那就是我爸。）老陈低头吃面，嘴角却翘了一下。

林姐也来了兴致，说她也要试一句。她想说「你外婆种的那块菜地」，憋了半天，慢慢地说：the garden my mother… 卡住了，不知道「种」怎么说。小雨提醒她 grows vegetables in，林姐跟着念：the garden where my mother grows vegetables.（我妈妈种菜的那块地。）小雨愣了一下，说妈你这个 where 用得好，比我想的还好。林姐自己也有点意外，说她是听小雨上回念课文时记住的，「地方就用 where，对吧？」

小雨点点头。她这才发现，挂钩不止 who 和 that 两种，指人的、指东西的，还有指地方的、指时间的，都是同一个道理：先把名字放出来，再用一个小钩子挂上一整句。她在本子上画了一列小火车，车头上写着名字，车头和车厢之间画了几个

不同形状的挂钩，旁边写着 who、that、where。橘子跳上桌子，一屁股坐在了这张图上，好像在说：我也是一节车厢。

临睡前，小雨在英语本子的最后一页记下了今天的三个错句，一个比一个长：the wearing hat man，the yesterday I bought book，还有那座积木塔一样的长句子。她看着这三行字，忽然觉得它们像三张照片，记着她下午从慌到稳的一路。第一句是吓出来的，第二句是急出来的，第三句是高兴过了头堆出来的。三句都错在同一个地方——把该挂在后面的东西堆到了前面——可也正是因为错了三次，她才把「头轻脚重」记得这么牢。

林姐路过她房门口，看见她还没睡，探头问在写什么。小雨把本子举起来给她看，说：「妈，今天我错了三次，一次比一次错得长。」林姐笑了，说：「错得长，说明你想说的话越来越多了。」她站在门口想了想，又说，下午那会儿她在商场里转了三圈找不到人，心里也是乱七八糟，一句整话都说不出来，「人一慌，什么话都说不成个样子，大人也一样」。

我想在这里跟你说一句：把修饰全堆在名字前面，不是你笨，是你说了十几年中文，中文就是这么长的。这一次卡住，卡的不是「记没记住规则」，而是两种语言站队的习惯碰了一下头。碰过这一下，你再听英语的时候就会留心：名字出来以后，后面是不是还挂着点什么？听多了，你的耳朵也会长出「头轻脚重」的感觉来。

◆ 16.4　写一则寻物启事

那本书最后找回来了吗？找回来了，一点都没丢，好好地躺在失物招领处的筐里。可回家以后，小雨发现丢东西的不止她一个。晚上 Emma 给她发微信，说下午在长椅上等林姐的时候，她把一个钥匙扣落下了——一只木头做的小枫叶，是她奶奶送她的，背面刻着她的名字。她回去找过一次，没找到，服务台说可以写一张寻物启事，贴在失物招领处的告示板上。

小雨一听就来了精神。这件事她能帮上忙：中文那份她来写，英语那份她和 Emma 一起写，说不定商场里来来往往的人，有谁正好捡到了。她把作业本推到一

边，拿了一张干净的白纸，林姐也凑过来，说她要旁听，「这可是今天下午那几句话的真用场」。小雨先照着中文的习惯写了第一稿：

> **Lost: A Emma's grandma gave her wooden maple leaf keychain.**
> （错）

写完她自己就皱起了眉头。这句话又犯了下午的老毛病：把「Emma 的奶奶送给她的、木头做的、枫叶形状的」全堆在了 keychain 前面，keychain 被压在最底下，喘不过气来。而且前面还有一个 a 在打架——a 和 Emma's 抢同一个位置，就像上一章 although 和 but 抢位置一样，一个就够了。

她按「头轻脚重」重新排了一遍：短的往前站，wooden（木头的）、maple leaf（枫叶）这种一两个词的，放在 keychain 前面；长的往后站，「她奶奶送给她的」是一整句，用 that 挂到后面，「背面刻着名字」干脆另起一句来说。排完之后，这张寻物启事是这样的：

> **LOST**
> **A small wooden maple leaf keychain**
> **Lost on Saturday afternoon, near the bench by the third-floor service desk.**
> **It is a keychain that my grandmother gave me. It has my name, EMMA, on the back.**
> **It is not expensive, but it means a lot to me.**
> **If you find it, please take it to the lost-and-found desk on the first floor, or leave a message for Emma at the service desk on the third floor.**
> **Thank you very much!**
> （寻物启事：一个木头做的小枫叶钥匙扣。星期六下午在三楼服务台旁的长椅附近丢失。这是我奶奶送给我的钥匙扣，背面刻着我的名字 **EMMA**。它不值

> 钱，但对我很重要。如果您捡到了，请送到一楼失物招领处，或在三楼服务台给 **Emma** 留言。非常感谢！）

Emma 那头看了照片，回了一长串感叹号，又改了一个小地方：她说「对我很重要」用 it means a lot to me 最地道，小雨原来写的是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me，也对，只是听着像在说一份文件，不像在说奶奶送的东西。小雨把这个改过来，觉得这个小改动比整张启事上的哪一条规则都让她记得住——原来说同一件事，有的句子是冷的，有的句子是热的。

Emma 还问她，为什么第一稿写的是 A Emma's grandma gave her...，后来却改成了「我奶奶」，用 my grandmother？小雨说，寻物启事是 Emma 自己贴出去的，读的人会把写启事的人当成「我」，所以要站在 Emma 的位置上写。Emma 听了直点头，说她自己都没想到这一层。小雨心里有点小得意：说话的人是谁，句子里的「我」就是谁，这一条她早就听说过，今天总算在一张纸上用上了。

写寻物启事和写作文不一样，小雨这才体会到。作文是写给老师看的，老师会从头到尾读完；寻物启事是写给一个匆匆路过的陌生人看的，人家可能只扫一眼。所以最要紧的那个名字——keychain——必须放在第一行最显眼的地方，人家一眼扫过去，先知道「丢的是个钥匙扣」，再愿不愿意停下来看后面的细节。这正好和「先喊名字、再挂句子」是一个道理：名字是招牌，后面挂着的话是说明书。

Emma 还提醒她，启事里别写「贵重」两个字，写了反而让人起歪心思；要写清楚「它不值钱，但对我很重要」，捡到的人才会愿意送回来。小雨觉得这一条不是语法，却比语法还要紧：一句话写出去，是要让另一个人愿意帮你办成一件事的。

林姐在旁边看着她写，看着看着，忽然说，你看这张启事，几乎每一行的名字后面都挂着「车厢」。小雨数了数，真的是：the bench by the third-floor service desk（三楼服务台旁的长椅），a keychain that my grandmother gave me（我奶奶送我的钥匙扣），the lost-and-found desk on the first floor（一楼的失物招领处）。中间那节车厢是一整句塞进去的话，另外两节只是短短的「在哪儿」，可都挂在名字后面，都是头轻脚重。一则寻物启事要办的事，就是让陌生人

从千千万万样东西里认出那一样，所以它天生就需要这种把名字说得「精确到只剩一个」的句子。下午找人也一样，商场里那么多保安，她需要的是能把「那一个」拎出来的说法。

灯亮了：把一句话塞进名字里，不是为了让句子显得复杂，而是为了「认出那一个」。你什么时候需要从一群人、一堆东西里指认出一个，什么时候就用得上它——找人，找东西，介绍朋友，描述你想买的那件外套。它是指路的手指，不是装饰的花边。

> **The keychain that my grandmother gave me is very special.**（我奶奶送我的那个钥匙扣很特别。）
>
> **I'm looking for the jacket I saw last week.**
>
> （我在找上周看到的那件外套。）

写完英文版，小雨又照着写了一份中文版，准备一起贴上。她写到「这是我奶奶送给我的钥匙扣」时，停下来对比了一下英文那一句：It is a keychain that my grandmother gave me. 中文把「我奶奶送给我的」放在「钥匙扣」前面，英语把它挂在 keychain 后面，两句话说的是一件事，站队的顺序却正好相反。她觉得很有意思，像照镜子，左手变成了右手，可照出来的还是同一个人。

林姐拿过那张中文版看了看，说她想给外婆打个电话，把今天的事讲讲。电话接通，外婆一听说孩子在商场里走散了，先「哎哟」了好几声，又一个劲儿地问人找到没有。听说找到了，还帮一个外国小姑娘写了寻物启事，外婆在那头笑起来，说：「我们这边丢了鸡，也是这样，到处喊，『哪个看到我家那只脖子上秃了一块毛的芦花鸡』，喊一圈就有人晓得了。」

小雨在旁边听得直乐。外婆那句「脖子上秃了一块毛的芦花鸡」，不就是一则寻物启事吗？中文把「脖子上秃了一块毛的」堆在「芦花鸡」前面，喊出来一气呵成。她忍不住在心里把它变成英语：the hen that has a bald spot on its neck（脖子上秃了一块毛的那只母鸡）。她把这句念给外婆听，外婆一个字没听懂，却很满意，说：「听着就是那只鸡。」

第二天中午，小雨和 Emma 把寻物启事送到了商场，用胶带贴在告示板上，就贴在一张中文寻狗启事的旁边。三天以后，Emma 在课间冲到小雨桌前，举着手机给她看：商场一位保洁阿姨在长椅缝里找到了那只小枫叶，送到了失物招领处。阿姨不认识英语，是一位来买东西的大学生帮她念的启事，「这是我奶奶送给我的」那一句，大学生念了两遍。

小雨听完，比自己考了满分还高兴。她想起那天下午，自己站在人堆里，心慌得说不出一句整话；三天以后，她写下的一句英语，替一个远道而来的女孩，把奶奶送的礼物找了回来。她在那个英语本子上，写下了这几天最得意的一句——没有谁教过她，是她自己拼出来的：

> **The girl who sits next to me got back the thing she loved most.**（坐在我旁边的那个女孩，找回了她最心爱的东西。）

那天晚上，小雨把这句话念给林姐听。林姐让她慢一点，一个词一个词地跟着念，念到 the thing she loved most（她最心爱的东西）的时候，停下来问：这里是不是也塞了一句话进去？小雨说是，「她最爱的」就挂在 thing 后面，连 that 都省掉了，因为 she 已经是主角了。林姐点点头，说她今天总算明白了，为什么英语句子听起来老是「说完了又没说完」——原来后面挂着车厢呢。

我也想在这一章的末尾，替小雨说一句心里话。那天下午最怕的时候，她以为自己什么都说不出来；可真正帮她找到妈妈、找回书、替 Emma 找回钥匙扣的，恰恰是那几句一开始说错、后来一点一点摆对的话。语法在这里没有给她扣分，它像商场里那位戴帽子的保安叔叔，站在人堆里，帮她把要找的那一个，从千千万万里认了出来。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讲定语从句与后置修饰。它和第 15 章的状语从句不同：第 15 章是一件事扶着另一件事，从句和主句是两件事；本章是一句话被塞进一个名字里，从句不再说一件事，而是帮名字「认出那一个」。这种转变，是要办的事（E）从「交代事件关

系」变成「在众多同类中指认唯一者」引起的——商场里人多、东西多，是指认的需要把句子的样子（S）推成了「名词＋挂钩＋小句」。

说话的过程（D）在本章有两处值得课堂利用。其一，Emma 两次「替小雨重新说一遍」，是真实听者给出的即时反馈，小雨从反馈里自己发现 who 与 that 的差别、何时可省，这是修正证据。其二，从找人、找书到写启事，同一结构在三个场合里被用了三次，是迁移证据；结尾那句没人教过的句子，是创造证据。三证据在一章里都出现了，可让学生对照着找。

「头轻脚重」可作为本章的主比喻：英语名词短修饰前置、长修饰后置，中文修饰一律前置。the wearing hat man、the yesterday I bought book 这类错句，是中文前置习惯（S）迁入英语的结果，不必当作粗心。建议先让学生用中文说出一长串前置修饰，再让他们感到「英语耳朵等不到名字」的张力，规则后出，像灯照亮刚走过的路。关系代词何时可省，用「主角位置不能空」一句讲清即可，不必先讲「主格、宾格」的术语。the man wearing a hat 一类分词后置，与第 17 章「把句子压扁」同理，本章不展开。

> **带 走 的 话**
>
> **英语认人认东西，先喊名字，再往后挂一句话；短的放前头，长的挂后头——头轻脚重，车头先进站。**

小　账

本章句子： 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 /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 It's the red picture book with a little fox on the cover. / It is a keychain that my grandmother gave me.

本章卡住点： We need to find the wearing hat man!（错）→ We need to find 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对）

◆

17

第 17 章

把句子压扁

这一章的问题

我明明想说的是「我喜欢游泳」，为什么写成 I enjoy to swim 就错了？一句话里已经有了一个动词，第二个动作该放在哪儿、长成什么样子？什么时候用 to，什么时候用 -ing，有没有一个不靠死记的办法？

◆ 17.1　我喜欢游泳

「Hello everyone, my name is Chen Xiaoyu. I enjoy to swim…」（错）

「停。」林姐把手里的稿纸往下压了压，「雨，你刚才那句，我听着顺，可是心里有个地方硌了一下。」

「哪儿硌了？」小雨站在客厅中间，手里攥着一支当话筒用的圆珠笔，脸已经有点红了，「我背了一个星期了，妈，明天下午就是初赛。」

四月的晚上，窗外的玉兰已经谢了，楼下有人在收衣服。学校的英语演讲比赛每个班出两个人，周老师点了小雨，理由很简单：「你嘴快，上台不怵。」小雨嘴上说「凭什么是我」，回家却把自我介绍稿抄了三遍。稿子不长，一分半钟：名字、年龄、爱好、为什么来参加比赛。最得意的一句就是「我喜欢游泳」，她特意没用 like，换了一个听起来高级一点的 enjoy。

林姐自己说不清哪里不对。她这一年跟着小雨学，耳朵比嘴先长出来了：很多句子她写不出，但别人说错了，她会觉得「不顺」。就像炒菜的人尝一口就知道盐放多了，却说不出到底多了几克。她把手机拿过来，翻出之前存的一段 Mr. Brown 讲课的录音，里面有一句 I enjoy cooking for my family。她把那句放了两遍，抬头看小雨。

「人家说的是 cooking，不是 to cook。」

小雨愣了一下，嘴硬：「那是他说做饭，我说游泳，不一样。」话一出口她自己也觉得没底气。她坐到沙发扶手上，把稿子翻过来，在背面写了两行：I enjoy to swim. I enjoy swimming. 两行摆在一起，第二行确实更像「英国人说的」，可是为什么呢？to swim 不也是「去游泳」吗？

老陈从阳台进来，手里拎着刚收的毛巾，扫了一眼背面那两行，慢吞吞地说：「第一句像要出门，第二句像已经泡在水里了。」说完就进了卧室。母女俩对视一眼，谁也没接话，但这句话像一颗小石子，落在了她们心里。

小雨不服气，又把中文翻出来对着看。「我喜欢游泳」，中文里两个动词肩并肩站着，「喜欢」后面直接跟「游泳」，谁也不用变样子。「我想吃饭」「我打算出门」「我怕打针」，全是这样一个接一个往后排，像菜市场门口排队买豆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谁也不用换衣服。她在中文里这样说了十四年，从来没卡过，到了英语里，同样的排法却偏偏不灵。

这就是本章第一个卡住点的根子。不是小雨粗心，也不是 enjoy 这个词刁钻，而是中文和英语对「一句话里能站几个动作」的规矩不一样。中文的动词像一家人吃饭，围着一张桌子，谁先夹菜都行；英语的句子更像一张只有一个主位的饭桌，主位上坐了一个动作，其他动作就得换个身份，才能上桌。小雨把中文的排法原样搬过来，句子的样子就露了馅。

我们先不急着找规则，先看看这句话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小雨想办的事，是让台下的人知道「我是一个喜欢游泳的人」。这件事里其实藏着两件小事：一件是「我游泳」，一件是「我喜欢」。如果分开说，英语会是两个完整的句子：I swim. I like it. 每个句子都有自己的主人（I）和自己的动作（swim、like），各管各的，谁也不碍着谁。

可是上台演讲，没人愿意说得这样一顿一顿的。你想把两句并成一句，麻烦就来了：一句话里，动作的「正位」只有一个。这就像家里的灶台，一般只有一个主火，煮饭的锅占了，炒菜的锅就得挪到旁边的小火上，或者先把菜炒好装盘，端上桌当一道「菜」。I enjoy 已经占住了主火，「游泳」这件事就不能再大摇大摆地当第二个主动作，只能被「压扁」，压成一个可以放进句子里的小块。

这一压，「我游泳」这整句话就丢掉了自己的主人和时间，变成了 swimming。它不再说「谁在什么时候游」，只说「游泳这件事」。于是它能像一个名字一样，被摆进 enjoy 后面的那个位置里，和 I enjoy music 里的 music 站在同一个岗位上。你看，上一章我们把一句话塞进名字里（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这一章我们干的是另一种活：把一句话压扁，让它自己变成一个「像名字一样的东西」。

小雨很快就找到了自己稿子里的第二处毛病。她原来开头写的是 Swim is my favourite sport（错），想说「游泳是我最喜欢的运动」。照中文的排法，「游泳」打头一点问题都没有。可是按刚才的道理，句子的主角站在最前面，那个位置要的是一个「名字」，一个光秃秃的动作 swim 站上去，就像一个人还穿着围裙就被推上了领奖台。她改成 Swimming is my favourite sport，念了一遍，林姐点头：「这回像个正经开场白了。」

林姐也拿自己试了一句。她每天早上去小区门口那家早餐店，老板娘总是一边炸油条一边跟熟客聊天。她想说「炸油条可是个辛苦活」，先冒出来的是 Fry youtiao is hard work（错），说完自己就笑了：「又没压。」改成 Frying youtiao is hard work.（炸油条是个辛苦活。）她说，压扁之后这句话就像老板娘那口油锅：一大锅热油翻滚的事，被一个 -ing 装成了一样能端起来说的东西。

压扁的句子能去很多地方。它能站在句子最前面当主角，也能站在动作后面当对象。小雨后来在稿子边上记下了这几句：

> **Swimming makes me happy.**（游泳让我开心。）
> **I enjoy swimming in the morning.**（我喜欢早上游泳。）
> **My favourite thing is swimming with my dad.**（我最喜欢的事是和爸爸一起游泳。）

林姐看着这三句，提了一个她憋了很久的疑问：「可是 -ing 不是『正在』吗？I am swimming，我正在游泳。你们周老师讲进行时的时候，我还帮你抄过笔记呢。」小雨也愣住了，同一个 swimming，怎么一会儿是「正在游」，一会儿又是「游泳这件事」？

这个疑问问得好，它正好让我们看清岗位的意思。I am swimming 里，swimming 前面有一个 am 撑着，am 把「我」和「现在」都交代清楚了，swimming 站的是动作的岗位，画面还在动。而在 I enjoy swimming 里，swimming 前面没有 am，主火已经被 enjoy 占了，它站的是「东西」的岗位，就像 music、fish、books 一样，被 enjoy 拿来享受。同一个形状，站在不同的位置上，干的是不同的活——这和我们在第 2 章说的 water 一模一样，样子相同，岗位不同。

再往深里看一层，这一压到底压掉了什么？小雨试着把几句话一句句压给林姐看。「我每天早起」是 I get up early every day，压扁之后是 getting up early，「我」不见了，「每天」也可以不要了，剩下的就是「早起这件事」。然后它能被拿去说别的：Getting up early is hard for me.（早起对我来说很难。）林姐说这就像她包饺子时把一整棵白菜剁成馅：白菜还是白菜，可它不再是立在菜篮子里的一棵菜了，而是能被包进皮里、跟着饺子一起下锅的东西。

三句里的 swimming，都是「我游泳」这件事被压扁之后的样子。它还保留着动作的味道，后面能带 in the morning、with my dad，就像一块压扁的面团，依然看得出是面，揉一揉还能接着包东西；可它已经不再自己当家作主，而是在句子里领了一个岗位。所谓 -ing 形式，在这里不是「进行时」，而是一个动作被压成了一件「事」。

那天晚上小雨躺在床上，又把这件事想了一遍。她猜自己小时候学说话，大概也是先会一个一个往外蹦：「游泳！」「去！」「我要！」后来才慢慢会把它们排进一句话里。英语的孩子也是这样，只是他们在排的时候，一路学会了把多出来的动作压扁。她这十四年在中文里没练过这一手，现在要补，补的不是一个单词，而是一种往句子里装东西的手法。想到这儿，她觉得 I enjoy to swim 这个错也没那么丢人了，它只是在告诉她：这一手你还没长出来。

灯亮了：**一句话里只有一个正位动作。别的动作要进来，就得把自己压扁——压成 -ing，变成「这件事」，坐到名字的岗位上去。**

◆ 17.2　为了赶车

小雨把稿子改成 I enjoy swimming，又往下顺。下一段是她来参加比赛的理由，原稿写的是：I come here for practise my English（错）。她念到这里，自己先停了。

「这句我也觉得怪。」她说，「可是『为了』不就是 for 吗？词典上写的。」

林姐没有马上回答。她想起早上的事。早上六点五十，老陈一边扣衬衫扣子一边往门口冲，嘴里叼着半个包子，含含糊糊地说：「我得赶七点十分那班车，不然要迟到。」

林姐当时在厨房，顺口用英语在心里试了一句，结果卡在了「为了赶车」上：I run for… catch the bus? 她当时就觉得不对，但车不等人，这事一忙就忘了。现在小雨一问，两件事碰到一块儿了。

「你爸早上那句话，」林姐说，「『我跑，为了赶车』。你试试用英语说。」

小雨脱口而出：「I run for catch the bus.」（错）说完她自己皱起眉头。for 后面跟着一个光秃秃的 catch，就像一辆公交车后面挂了一个没有轮子的拖斗，怎么看怎么拖不动。她换了一种：I run for catching the bus（错）。这回顺了一点，可还是怪，好像「赶车」成了一样东西，被她抱在怀里跑。

我们停在这里看一看：「为了赶车」这件事，和上一节的「我喜欢游泳」不一样。游泳是小雨已经在做、做过很多次、喜欢的一件事，它可以被压成一样「东西」放进句子里。而「赶车」是老陈跑起来那一刻**还没有发生**的事，是他跑的目的，是他眼睛盯着的前方。他跑，是为了让「赶上车」这件事待会儿发生。英语给这种「朝前看」的压扁，准备了另一种形状：to 加动作原形。

> **I ran to catch the bus.**（我跑着去赶公交车。／我跑，是为了赶上公交车。）
>
> **She got up early to catch the 7:10 bus.**（她起得很早，为了赶七点十分那班车。）
>
> **I'm here to practise my English.**（我来这儿，是为了练英语。）

你仔细听，to 这个小词，本来的意思就是「朝着、往」：go to school，往学校去；from Monday to Friday，从周一往周五。它是一个指方向的小箭头。把它放在动作前面，to catch，就是「朝着『赶上车』这件事去」。车还在路上，人已经在跑，to 正好把这段「还没到」的距离画了出来。这不是谁硬性规定的，而是这个小词本来就带着「往前」的身子。

中文「为了」是把目的说在前头的：为了赶车，我跑起来了。英语习惯先把主动作摆出来，再用 to 往后一指：I ran to catch the bus。目的跟在后面，像老陈嘴里那半个包子跟着他一起冲出门。这也提醒我们，中文脑子里先冒出的「为了」，不一定要在英语里找一个一模一样的词去对；要找的是英语里办同一件事的那个形状。

说到这里，小雨想起了一件让她糊涂过的事。初一的时候她总分不清 I went to school 和 I went to buy bread，两句都有 to，后面一个是地方，一个是动作。现在她明白了，两个 to 其实是一个 to：一个往学校指，一个往「买面包」这件事指，都是「朝着那儿去」。区别只在箭头后面挂的是什么——挂着地方，就是去那个地方；挂着一个动作的原形，就是去办那件事。认清了这一点，她就不会再写出 I went to bought bread（错）这种句子了：箭头指着的是一件还没办的事，那件事当然不带「已经过去」的尾巴，过去的味道已经由前面的 went 交代清楚了。

林姐听着，又补了一句她自己常说的话：「出门带伞，免得淋湿。」这回她们一起试，发现英语里这件事可以这样说：Take an umbrella to stay dry.（带把伞，好不淋湿。）「免得淋湿」，在英语里被翻了个面，成了「为了保持干的」。小雨说，这就像妈妈平时说「别吃凉的」，换个说法是「吃点热乎的」，事是同一件事，箭头朝着的是那个想要的样子。

那 for 呢？for 也能表示「为了」，但它后面通常跟的是一个名字，一样东西：I went out for some bread（我出去买点面包），This gift is for you（这礼物是给你的）。for 像一个托盘，托的是东西；to 像一支箭，指的是要去做的事。小雨把句子改成了 I'm here to practise my English，念了两遍，眉头松开了。

小雨这下来劲了，满屋子找「为了」。她看见茶几上的水杯，说 I need some water to drink（我需要点水喝）；看见林姐挂在门口的布袋子，说 Mom takes a

bag to buy vegetables（妈妈拿个袋子去买菜）。说到第二句她自己停下来：「水是『用来喝的』，买菜是拿袋子要去办的事，这两个 to 好像都是往前指。」确实如此，water to drink 里，「喝」这件事还没发生，水在等着被喝；a book to read 是一本等着被读的书，something to eat 是一点等着被吃的东西。to 在这里不是挂在动作后面，而是挂在东西后面，可它指的方向一点没变：都是朝着一件待会儿才办的事。

林姐也试了一句，是她自己最常遇到的情形：I have no time to rest.（我没时间休息。）说完她叹了口气，又笑了：「这句我会说了，可是不太想天天说。」小雨顺手拍了拍她的肩膀。这一下母女俩都发现，一个 to 字，能把她们一天里那么多「要去做的事」一件件串起来：赶车、买菜、休息、练英语。to 后面的事，是一家人每天眼前的那条路。

林姐把早上那句也补上了。她在一张便利贴上写：My husband ran to catch the bus this morning. 写完她想了想，又加了半句：…with half a baozi in his mouth。小雨看了笑得直拍沙发：「妈，你这句太有画面了。」林姐有点得意，把便利贴贴在了冰箱门上。

小雨后来在一篇阅读里还看到过 in order to 这个说法：She left early in order to catch the bus。她拿来问林姐，林姐也不懂，两个人一查才知道，in order to 就是把那支 to 的箭头描粗了一点，意思一样，只是更郑重，写信、写文章时用得多，平时说话一个 to 就够了。小雨说，这就像妈妈平时喊她「吃饭了」，过年请客人才说「请大家入席」，事是一件事，只是场合不同。

灯亮了：**要说「为了做某事」，用 to 加动作——to 是一支往前指的小箭头，指着一件还没发生、正要去办的事。**

◆ 17.3　卡住点：enjoy to do?

到这一步，母女俩手里已经有了两种压扁的形状：-ing 和 to。小雨把它们写在本子上，一左一右。问题也跟着来了：既然都能把动作压扁塞进句子，enjoy 后面为什么偏偏不能用 to swim?

「我觉得是背的。」小雨说，「周老师给过一张表，哪些动词后面跟 doing，哪些跟 to do，一共三十几个，我只背下来一半。」

那张表林姐也见过，密密麻麻贴在小雨书桌边上，像一张菜市场的价目表。enjoy、finish、mind、keep、practise 后面跟 -ing；want、hope、decide、plan、agree 后面跟 to。表是对的，可背表的人常常在台上一紧张就串了行。小雨的 I enjoy to swim，就是在 enjoy 那一格里，手一滑写进了隔壁 want 那一格的形状。

林姐没有急着让她再背一遍，而是想起了老陈那句话：「第一句像要出门，第二句像已经泡在水里了。」她把这句话念给小雨听，然后问：「enjoy 是什么时候的事？是你还没下水就 enjoy，还是在水里游着、游完了，才 enjoy？」

小雨想了想：「当然是游着的时候。还没下水，有什么好享受的，冷死了。」

「那 want 呢？」

「want 是还没游，想去游。」小雨说到这里，自己慢慢反应过来了，声音也提高了，「哦——want 的那件事在前面，还没到；enjoy 的那件事已经在身上了。」

这就是这一节的灯。我们把那张表重新看一遍，你会发现大多数动词不是乱分的，它们各自朝着一个方向看：

后面常跟 -ing（那件事已经在做、做过、正在身上）	后面常跟 to（那件事在前面，还没到）
enjoy swimming（游着才觉得享受）	want to swim（想去游）
finish writing（写完，说明一直在写）	decide to write（决定去写）
keep running（一直在跑）	hope to win（希望赢）
practise speaking（练说，嘴里一直在说）	plan to visit Grandma（打算去看外婆）
mind waiting（介意等，想的是等着的那个滋味）	agree to help（答应去帮忙）

左边这一列，-ing 的那件事都已经「在场」了：你在做它、做过它、或者它正压在你身上，你才能对它有感觉——享受、做完、坚持、练习、介意。就像一锅已经在灶上咕嘟的汤，你才能说「这汤真香」「汤熬好了」「再熬一会儿」。右边这一列，to 的那件事都在前方：你想要它、盼着它、决定去做它、答应去做它，它还没端上桌。

最有意思的是那几个两边都能跟、意思却会变的动词。林姐翻到表格最底下，有一行小字：remember、forget、stop，旁边打了两个星号。她们用家里的事一个个试：

> **Remember to lock the door.**（记得锁门。——门还没锁，事在前面。）
> **I remember locking the door.**（我记得锁过门了。——锁门这件事已经做过。）
> **Dad stopped to buy some fruit.**（爸爸停下来，去买了点水果。——停下，是为了去做下一件事。）
> **Dad stopped smoking last year.**（爸爸去年戒烟了。——停掉的是一直在做的那件事。）

老陈听到最后一句，从卧室探出头：「这个例句好，记下来。」林姐白了他一眼：「你戒了三次，哪次算数？」小雨笑得直不起腰。笑完她发现，这四句她一句都没背，却一句都不会弄混了，因为每一句后面都站着一件她亲眼见过的事：妈妈每天出门前在门口回头看一眼门锁，爸爸下班路上在水果摊前停下来。

我得说一句老实话：这个「已经在身上／还在前面」的看法，是一盏手电筒，不是一条铁律。英语里也有一些动词，两种形状都行、意思差不多，比如 like、love、start、begin：I like swimming 和 I like to swim 都对，前一种更像「我喜欢游泳这件事」，后一种更像「我喜欢去游（每次有机会就去）」，区别很细，平时说话不必较真。还有少数词就是习惯这么跟，讲不出多少道理，只能在说的过程中慢慢用熟。手电筒照不到的角落，就交给耳朵。

可是有了这盏手电筒，那张三十几个词的表就不再是一堆散落的石子，而是能分成两堆、各有来由的东西。小雨背表时串行，是因为表里的每个词都是孤零零

的；现在每个词都拴在一件生活里的事上，就像菜市场里你认得每个摊主，就不会把卖鱼的和卖豆腐的认错。

初赛那天的早读课，小雨把这个「到了没有」的说法讲给同桌 Emma 听，想看看一个从小说英语的人会不会觉得她在胡说。Emma 听完，歪着头想了一会儿，说她从来没想过为什么，就是「听着对」。然后她随口说了几句，让小雨猜：I finished reading the book last night. I decided to read it again. I don't mind reading it a third time. 小雨一句一句地对：读完，是一直在读，到头了；决定再读，是还没开始；不介意读第三遍，是那件事已经摆在眼前了。Emma 瞪大了眼睛：「Wow, that actually works!」（哇，还真管用！）

小雨得意了一上午。可到了第二节课间，Emma 又递来一个让她卡住的句子：I'm looking forward to seeing you.（我盼着见到你。）小雨一看就急了：「盼着」明明是还没见到，按道理应该是 to see，怎么是 seeing？她和 Emma 两个人对着这句话研究了整整一个课间，最后在词典里找到了答案：这里的 to 不是那支指着动作的箭头，而是 look forward to 这个词组本身带的一个小介词，就像 go to school 里的那个 to，后面要的是一样「东西」，所以动作得先压扁。小雨把这句记在了手电筒照不到的那一栏里，旁边写：「这个 to 是门牌，不是箭头。」

还有一个和 enjoy 很像的卡住点，小雨是在稿子另一处撞上的。她原来写了一句 I am good at swim（错），想说「我擅长游泳」。这回她自己就停下来了：at 是一个小小的「门牌」词，像 at home、at school 后面跟的都是地方、东西，一个光秃秃的动作 swim 站不进去。那就压扁它：I am good at swimming.（我擅长游泳。）

林姐也找到了自己的一句：I'm tired of waiting for the bus.（我等公交等烦了。）at、of、about、for、without 这些小词，后面只认「东西」，动作要进来，就得先压成 -ing。小雨在本子上写：「小门牌后面，动作要先变成事。」

这条和 enjoy 那条其实是一回事。enjoy 后面那个位置要的是一样「享受的东西」，at 后面那个位置要的是一样「擅长的东西」，岗位都是名字的岗位，坐上去的动作就都得压成 -ing。你记住的不是两条规则，而是一个道理在两个地方亮了两次灯。

小雨把稿子上的 I enjoy to swim 划掉，在旁边写上 I enjoy swimming，又在页边空白处小小地写了一行：enjoy＝已经泡在水里。

林姐后来又发现了一个好用的小检查法，是她在厨房里想出来的：拿不准的时候，就在那个动作前面悄悄加一句中文「去」或者「这件事」。加「去」顺的，多半用 to：想去游、决定去写、答应去帮。加「这件事」顺的，多半用 -ing：享受游泳这件事、做完作业这件事、介意等人这件事。她拿这个办法试了十几个词，大部分都对得上，对不上的那几个，正好就是手电筒照不到、要靠耳朵记的那几个。小雨说，这就像妈妈挑西瓜先拍一拍，听声音大致就知道熟没熟，真拿不准再切开看。

灯亮了：**-ing 常常看着一件已经在做、做过、正在身上的事；to 常常指着一件还在前面、正要去做的事。说不准的时候，问问自己：这件事到了没有？**

◆ 17.4　写自我介绍

改稿一直改到十点多。橘子早就在沙发靠背上睡成了一个圆，偶尔甩一下尾巴，像是在给小雨打拍子。小雨把整篇稿子从头念了一遍，这回不是背，而是边念边想：每一个动作，是正位，还是被压扁的？压扁了的，是「已经在身上的」，还是「还在前面的」？

原稿里有一段写她的周末：I like reading books. I also like draw pictures. I want become a doctor.（后两句错）三句话，她现在自己就能挑出两处毛病。like draw，两个动作挤在一起，后一个没被压扁；want become，「当医生」是还在前面的事，少了那支往前指的小箭头。她改成：

> **I like reading and drawing.**（我喜欢看书和画画。）
> **I want to become a doctor one day.**（我想有一天当医生。）

改完她又觉得光说想当医生太空，加了一句理由。她想起外婆那双因为常年弯腰种菜而总是疼的膝盖，想起上次陪外婆去医院排了一上午的队。她写：I want to

become a doctor to help people like my grandma.（我想当医生，去帮助像我外婆那样的人。）

写完她自己盯着这句话看了半天。一句话里有一个正位动作（want），一个被压扁的打算（to become a doctor），后面又跟着一支箭（to help people），指向更远的地方。三个动作，排得整整齐齐，谁也不跟谁抢灶台。

林姐在旁边看着，没出声。她注意到小雨这回改稿，不是拿红笔对着表一个个查，而是念出声来，哪里「硌」就在哪里停。这让她想起自己年轻时学做饭：一开始照着菜谱，盐几克、糖几勺，量得一丝不差，可做出来总差点意思；后来做多了，手一抓就知道够不够。语法表就是菜谱，有用，但真正掌勺的是那只手。

中间还有一段，是她想讲讲和爸爸一起游泳的事。原稿写得很乱：My dad teach me swim when I am seven, he let me not afraid water.（错）小雨现在一看就脸红，一句话里挤了四五个动作，谁都想坐主位。她和林姐一块儿把它拆开，一个动作一个动作地问：这个是正位，还是被压扁的？被压扁的那件事，是已经在身上，还是在前面？最后改出来的是两句：

> **My dad taught me to swim when I was seven.**
> （我七岁那年，爸爸教我游泳。）
> **He helped me stop being afraid of water.**（他帮我不再怕水。）

第一句里，taught 坐主位，to swim 是「教」指着的那件事——教的时候还不会，会游是往前看的目标。第二句难一点，小雨卡了好一会儿：stop being afraid，停下的是一直压在身上的「怕水」，所以用 -ing；而 helped me stop 里，stop 前面的 to 可以省掉，这是 help 的老习惯，林姐说就当它是个熟人，见了面直接打招呼，不用递名片。老陈在旁边听到「我七岁那年爸爸教我游泳」，嘴上没说话，眼角却明显笑了一下。

最后一段是为什么来参加比赛。小雨原来写的是一大段客套话，现在她全删了，只留下三句：

> **I'm here to practise speaking in front of people.**（我来这儿，是为了练习在大家面前说话。）
> **I used to be afraid of speaking English.**（我以前很怕说英语。）
> **Now I enjoy trying, even when I make mistakes.**
> （现在我喜欢去试，哪怕会说错。）

这三句里，压扁的形状一个接一个：to practise 指着她来比赛的目的；speaking 被压成了一件事，坐在 practise 后面，也坐在 afraid of 后面；trying 是她现在已经在做、而且喜欢做的事。她没有刻意去凑语法点，句子是从她真想说的话里自己长出来的，形状只是跟着走。

十点半，林姐让她给外婆打个电话，把稿子念一遍。外婆那边信号不太好，还能听见鸡在笼子里扑腾。小雨一口气念完，外婆在电话那头说：「听不懂，可是你念得不慌了，前几天你念得像打机关枪。」小雨挂了电话才回过味来：外婆说的「不慌」，大概就是因为现在每个动作都站在自己该站的地方，她不用一边念一边在心里打架。句子排顺了，人也就跟着稳了。

改好的稿子，第二天中午小雨拿去给周老师看。周老师拿着红笔从头看到尾，一个圈也没画，只在 I want to become a doctor to help people like my grandma 这一句底下画了一道波浪线。

小雨心里一紧，以为又错了，周老师却说：「这句是你自己想的吧？我没在任何范文里见过。」小雨点头。周老师说：「那就留着，这句最像你。」然后她在稿子最上面添了一句提醒：说慢一点，每个 to 后面稍稍停半拍。

小雨后来把这句提醒讲给林姐听，两个人都觉得有意思。在 to 后面停半拍，就像说话的人在给听的人指路：「往那边——当医生；再往那边——帮外婆那样的人。」听的人跟着那支箭往前看，就不会在一串动作里迷路。原来句子的样子不只写在纸上，也藏在说话的节奏里，压扁的地方，嘴上要给它留一点缝。

当天下午初赛，小雨是第七个上台。她后来跟林姐描述的时候，说前三十秒腿一直在抖，手里的稿子捏出了汗印。说到 I enjoy swimming 那句时，她下意识地往台下看了一眼，正好看见 Mr. Brown 坐在评委席上，微微点了一下头。她说那一刻腿就不抖了。最后那句 Now I enjoy trying, even when I make mistakes，她说得很慢，说完台下有几个同学鼓起掌来。

结果出来，小雨进了复赛。她冲回家的时候鞋都没换好，一只脚踩着拖鞋一只脚还穿着运动鞋，在门口就喊：「妈！我进了！」林姐从厨房探出头，手上还沾着面粉。小雨冲过去抱住她，面粉蹭了一身也不管，然后得意地说了一句英语：「I did it, and I enjoyed doing it!」

林姐愣了一秒，问：「enjoyed doing，对吧？」

「对！」小雨说，「已经泡在水里了！」

老陈在客厅里听见这一句，没抬头，只把电视的声音调小了一格。林姐转身去洗手，嘴里还在小声念 enjoyed doing。小雨后来说，那天晚上她才发现，一句话的样子对了，连高兴都说得更踏实。

那个周末，林姐也写了一份自己的自我介绍。不是为了比赛，是小区里新开了一个周末英语角，社区的人请家长们轮流带孩子去，每个人开头要说几句。她坐在小雨的书桌前，写了划，划了写，最后留下四句：I'm Lin Fang, Xiaoyu's mom. I started learning English with my daughter last year. I enjoy cooking, and I'm learning to talk about it in English. I'm here to listen and to try.（我是林芳，小雨的妈妈。去年我开始和女儿一起学英语。我喜欢做饭，正在学着用英语聊它。我来这儿，是为了听，也为了试。）

小雨帮她看了一遍，一处也没改。她指着第三句说：「妈，你这句里 enjoy cooking 和 learning to talk 都有，一个已经泡在水里，一个还在往前游。」林姐说她写的时候根本没想规则，就是觉得「做饭」是她天天在做、已经做了二十年的事，而「用英语聊做饭」是她刚开始学、还在前面的事。她顿了顿又说，原来一句话里的形状，是跟着她自己这一年的日子走的。小雨听了没接话，伸手把妈妈那张稿纸抚平，夹进了自己的英语书里。

那天晚饭，老陈破例多说了几句。他说他们公司调度室里有个年轻人，英语挺好，打电话给外国客户总是一句接一句地往外蹦，听着热闹，其实对方常常没听明白。「一句话里塞太多动作，」老陈夹了一筷子青菜，「跟我排车一样，一个时段只能发一辆，其他的要么往后排，要么装进同一辆车里。」小雨想了想，觉得爸爸说的就是这一章：主动作只能有一个，别的要么往后排（to），要么装进车里（-ing）。

回头看这一章，小雨的自我介绍从头到尾没有用到一条她背过的规则，可每一处改动都有道理撑着。她自己总结了三步，写在稿纸背面，后来又抄进了卡住本：第一步，先用中文把想说的事说清楚；第二步，找出那句话里的主火，只留一个动作坐正位；第三步，其余的动作挨个问「到了没有」，到了的压成 -ing，没到的用 to 往前指。她说这三步比那张三十几个词的表好用，因为表是别人的，这三步是从她自己的稿子里长出来的。

灯亮了：**写自我介绍时，先说清你真想让人知道的事，再看每个动作该站正位还是被压扁；形状跟着意思走，不是意思跟着形状走。**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处理的是非谓语动词（动名词、不定式）。传统教法从「非谓语三种形式＋各自作什么成分」讲起，再配一张「接 doing／接 to do」的动词表，学生背表、做选择题，一到口头就串行。这是典型的 S→D→E：先给句子的样子，再练，最后指望学生自己用到生活里。

本章走的是 E→D→S。要办的事（E）是一次一分半钟的自我介绍：让人知道「我喜欢游泳、我想当医生、我为什么来」。说话的过程（D）里，两个以上的动作要进同一句话，和「一句只有一个限定动词」的结构（S）发生了张力。这就是 123 原理在本章的表现：「我喜欢」与「我游泳」两个完整小句是前两者，二者挤不进一个句子的矛盾逼出第三者——压扁的形式。压扁时丢掉的是主语和时态（限定性），保留的是动作的语义和它带补足语的能力。

-ing 与 to 的分工，本章用「已在场／在前方」来照亮。这对应 D 维的时间朝向：-ing 把事件当作已被经验的整体（enjoy、finish、mind、practise），to 继

承介词 to 的方向义，指向尚未实现的事件（want、hope、decide、plan）。remember／stop 两用对比最能显出这一点。请务必向学生说明：这是一盏手电筒，不是铁律，like／start 等两可动词和纯习惯搭配都要靠耳朵。

本章的三个证据可以这样观察：学生能否把 enjoy＋-ing 迁移到 enjoy cooking、enjoy reading 等新场合（迁移）；念稿时能否自己听出 like draw 不顺并改正（修正）；能否说出像 I want to become a doctor to help people like my grandma 这样多层压扁、课上没教过的新句子（创造）。建议课堂上先让学生写真实自我介绍，再从他们自己的错句里引出规则，而不是先发动词表。

带 走 的 话

一句话只有一个主火。别的动作要进锅，已经在身上的压成 -ing，还在前面的用 to 往前一指。

小　账

本章句子： I enjoy swimming. / I ran to catch the bus. / Remember to lock the door. / I remember locking the door. / I want to become a doctor to help people like my grandma.

本章卡住点： I enjoy to swim.（错）→ I enjoy swimming.（对）

◆



第　六　编

语法长在自己身上

编　序

最后三章，把语法交还给读者自己。怎样记下卡住的地方，怎样找到真的听者，怎样和 AI 一起练而不让它变成搬运机，又怎样知道自己是真会了。这一编里，林姐渐渐和小雨坐到了同一张书桌前。一个妈妈和孩子一起学，学到最后，母女俩都能开口了。

18

第 18 章

卡住、反馈、修正

这一章的问题

我说错了、卡住了，是不是就说明我学得不好？被人指出错误，心里总是很难受，有没有办法把「改错」变成一件不那么丢脸的事？还有，我题目都会做，为什么一开口就不会了——我到底算会了，还是没会？

◆ 18.1　记一本卡住本

本子是林姐从小区门口的文具店买的，十二块钱，牛皮纸封面，比巴掌大一点，正好能塞进小雨的校服口袋。封面上原来印着一只卡通小熊和一行英文 My Diary。林姐用一张白色贴纸把它盖住了，在上面用黑色记号笔写了三个字：卡住本。

那是演讲比赛复赛之后的第三天。小雨复赛没进决赛，差了两名。她回来没哭，但吃饭时一直不说话，筷子在碗里戳来戳去。

后来她才说出来：复赛有一个即兴问答环节，评委问她 What do you usually do on weekends?（你周末一般做什么？），她脑子里全是答案，嘴里却一个字都出不来，憋了五六秒，只挤出一句 I……I like……然后就下台了。「我那篇稿子背得那么熟，」她说，「可是人家换个问题，我就全忘了。」

林姐那天晚上没劝她，只是第二天出门时多拐了一下，进了文具店。她把本子放在小雨书桌上，说：「从今天起，咱俩一人一本，每天晚上睡觉前，各记一句白天想用英语说、但说不出来的话。不用记对的，只记卡住的。」

小雨翻了翻空白的本子，有点狐疑：「记卡住的有什么用？记对的才有用吧。」

「对的你已经会了，记它干嘛？」林姐说，「卡住的地方，才是你下一句要长出来的地方。」这话是她这一年陪小雨一路学过来，自己琢磨出来的。她买了两本，另一本给自己。她的那本封面上，她写的是「妈妈的卡住本」。

第一天晚上，小雨写的是复赛那句：「周末我一般在家看书，有时候和我爸去游泳。」她在下面空了两行，没写英语。林姐写的是白天在菜市场的一件事：一个背着双肩包、外国游客模样的女孩用英语问她公交站怎么走，她想说「过了这个红绿灯往左拐」，结果只会指，嘴里一直「this, this」。她把这句话用中文写下来，后面画了一个小小的哭脸。

第二步是她们约好的：写下来之后，先自己试一遍，试不出来再查、再问。小雨的那句，她自己试出来了大半：On weekends I usually read at home. Sometimes I go swimming with my dad.（周末我一般在家看书，有时候和我爸去游泳。）写完她自己都愣了，这句话一点也不难，改演讲稿时刚把 swimming 练熟，可是在台上那五六秒里，它就是没出来。林姐的那句难一点，「过了红绿灯」她试了好几种都不对，最后母女俩一起查，得到了 Go past the traffic lights and turn left.（过了红绿灯往左拐。）林姐把这句抄了三遍，第二天出门买菜，嘴里一路念叨，像念菜价一样。

我想在这里停下来说一说，这个小本子为什么有用。我们平时学语法，是先有规则，再去找句子来套。可是生活里的句子不是这样来的。

生活里先有一件你想办的事——回答评委、给人指路——你试着去说，然后卡住了。卡住的那一刻，你心里很清楚自己缺的是什么：不是缺一条规则，而是缺一个能把这件事办成的句子。这种「缺」是你自己感到的，带着那一刻的脸红和着急，所以等你找到那个句子，它会牢牢长在你身上。

卡住本记下的，就是这些「缺」。它像厨房墙上那张写着「酱油没了、葱没了」的小纸条：不是记家里有什么，而是记缺什么。日子是靠补这些缺过下去的，句子也是。一本记满了「会的」的本子，翻起来很得意，但没什么用；一本记满了「卡住」的本子，翻起来有点丢脸，但每一页都是一个将要长出来的句子。

记了几天，母女俩都摸出了一点门道。头两天，小雨总想记那种「大句子」，比如「我觉得这次比赛不公平」，一写下来就是一长串，试也试不出来，查也查得

头昏，第二天再看就没兴致了。林姐提醒她：只记白天真的卡过的那一句，原话是什么就记什么，别替它加长。小雨后来记的就小了：「借我一下你的橡皮」「这道题我不会」「等我一下，马上来」。小句子试一次就出来大半，剩下的一点查一下就补上，第二天还能马上用。

林姐也有她的毛病。她一开始总想把句子记「对」了再写，写之前先在脑子里查半天，结果卡住本上的字越写越少。小雨看了她的本子说：「妈，你这叫『对住本』，不叫卡住本。」林姐被逗笑了，从那以后就索性先把中文原话记下来，哪怕英语一个字都没有，也先空着。她说这跟她记家里账一样，钱花出去了先记一笔，账对不对，月底再算；要是每一笔都等弄清楚了再记，一个月下来本子是空的，钱也不知道去哪了。

一个星期之后，母女俩各自的本子上都有了七句。周日晚上她们做了一件事：把七句交换着看。小雨看到林姐那句「过了红绿灯往左拐」，又看到一句「这条鱼帮我去鳞」，忍不住笑：「妈，你这是去菜市场带了个翻译啊。」林姐也笑，翻着小雨的本子，看到一句「我不是不想回答，是我一下子想不起来」，笑容收了收。她没说什么，只是在那句旁边画了一个小小的太阳。

老陈后来也被拉了进来。有一天林姐把他公司调度室墙上贴的一张英文安全提示拍回来，问他上面写的什么，老陈说他天天看，从来没看懂过。母女俩就把那句 Please check the tyres before driving.（开车前请检查轮胎。）抄进了卡住本，算作「爸爸的卡住句」。

小雨给他讲：before driving，开车之前，driving 是被压扁的那件事。老陈听完，点点头，说了一句「原来是让我们查轮胎」，然后又补了一句：「这事我们天天在做，就是没想到墙上写的是它。」那天之后，他偶尔会把单位里看到的英文拍下来，发到家里的微信群里，后面跟一个问号。

灯亮了：**卡住不是失败，是下一句话要长出来的地方。把它记下来，自己先试，试不出再查——你自己感到的缺，补上了就是你的。**

◆ 18.2　找一个真实的听者

卡住本记了半个月，小雨发现了一个新问题：她查到的句子，抄在本子上，念几遍，好像会了，可是没地方用。「我总不能每天去菜市场找外国人问路吧。」她说。外婆倒是愿意当听众，每次去城郊，小雨都给外婆讲一段英语，外婆总是笑眯眯地点头：「好听好听，我们雨说得跟电视里一样。」可是外婆的「好听」，对小雨来说不太算数——外婆听什么都说好听。

这件事最后是 Mr. Brown 帮着解决的。小雨在课后把卡住本的事讲给他听，他很感兴趣，翻着本子问了好几个问题。然后他说，他妹妹在英国一个小镇上教中学，班上有几个孩子正想找中国的笔友，「写信，真正的信，用笔写在纸上，寄过来寄过去。慢，但是有意思。」他问小雨愿不愿意试试。小雨犹豫了两秒，点了头。

过了些日子，小雨收到了第一封信，是 Mr. Brown 转交的。信封上贴着一张她没见过的邮票，里面是两页蓝色的信纸，字写得圆圆的。写信的女孩叫 Hannah，十四岁，和小雨同岁，家里养了一只叫 Biscuit 的狗，喜欢骑自行车，讨厌下雨天。信的末尾她写：Tell me about your city. What is the weather like there in spring?（跟我讲讲你住的城市吧。那里春天的天气怎么样？）

小雨那晚写回信写到很晚。她想告诉 Hannah，四月的南方城市雨特别多，衣服晒不干，墙角都会冒水珠，外婆说这叫「回南天」。她写的第一句是：My city has many rain in April.（错）写完她觉得哪里不太对，但想不出来，就先这么寄出去了。

又过了一阵，Hannah 回信了。信里有一段是这样写的：

> **You said your city has "many rain". Do you mean it rains a lot? Here we say "It rains a lot in April." We have a lot of rain too! But I can't imagine water on the walls. That sounds so strange and so cool!**（你说你们城市有「**many rain**」。你是说那里雨很多吗？我们这儿会说「**It rains a lot in April.**」我们这儿雨也很多！但我想象不出墙上冒水是什么样子。听起来好奇怪，又好酷！）

小雨把这段读了三遍。她没有觉得丢脸，反而觉得心里热热的。Hannah 没有用红笔圈她，没有扣她的分，只是像朋友聊天一样问了一句「你是这个意思吗」，然后顺手把她想说的话用自己的方式说了一遍。更要紧的是，Hannah 真的听懂了她想说的事——雨多，墙上冒水——还对这件事好奇。她的错句没有挡住她要办的事，Hannah 接住了那件事，又递回来一个更好的句子。

这就是真实听者和批改作业的区别。作业本上的红圈告诉你「这里错了」，可它不在乎你想说什么；一个真实的听者首先在乎你想说什么，然后才会在听不懂、或者听着别扭的地方，自然地停下来问一句。前一种反馈像体检单，冷冰冰地列出哪里不合格；后一种反馈像一起做饭的人尝了一口，说「是不是淡了点？我平时会多放一勺酱油」。两种都有用，可后一种让你更想再做一次。

小雨回第二封信时，没有再回避 Hannah 指出的那句。她在信的开头写：Thank you for telling me "It rains a lot." I didn't know that before.（谢谢你告诉我「It rains a lot」，我以前不知道。）然后她也学着 Hannah 的样子，在信末尾做了一件事：Hannah 信里有一句 My mum make the best cake（错），小雨犹豫了很久，最后还是小心地写了一句 Do you mean "My mum makes"? We learned that in class.（你是想说「My mum makes」吗？我们课上学过这个。）写完她有点担心，怕 Hannah 不高兴。

Hannah 的第三封信来的时候，第一句就是：Haha, yes! You caught me! I always forget the "s" when I write fast.（哈哈，对！被你抓住了！我写快了总忘那个 s。）小雨捧着信在客厅里转了一圈。她第一次知道，原来说英语长大的人也会写错，也会被人指出来，而且被指出来的时候，一点也不觉得丢脸。反馈原来是两个人之间来回递的东西，不是只从上往下发的。

林姐那几天也在找她的「真实听者」。她找到的是楼下新搬来的一户人家，男主人是外资厂的技术员，女主人是马来西亚人，中文说得磕磕巴巴，两个人平时说英语。林姐在楼道里碰到她几次，一开始只敢说 Hello，后来鼓起勇气，把卡住本上那句 Go past the traffic lights and turn left 换了个用法：她给对方指了去菜市场的路。对方听懂了，第二天还特意拎着一袋自己做的椰丝糕来敲门道谢。林姐那天晚上在本子上写：「她听懂了。」后面画了一个大大的笑脸。

你也许会说：我家孩子没有外教牵线，哪来的笔友？其实真实的听者不一定远在英国。小雨后来发现，外婆也能当真实的听者，只要换一种听法。以前她给外婆念英语，外婆只管夸；后来她教外婆一个办法：听不懂的时候，就问一句「这是啥意思」。外婆问得很认真，小雨就得用更简单的英语再说一遍，再用中文讲清楚。

有一回她说 My grandma grows vegetables，外婆问「grows 是啥」，小雨解释成「种」，外婆说：「我那是种，不是长。」小雨愣了半天才明白，grow 既能说菜自己长，也能说人去种。外婆一句话，让她把这个词的两个岗位看得清清楚楚。

林姐把这个办法也教给了别的妈妈。她说，陪孩子学英语的家长不必自己英语好，只要愿意当一个「真想听懂」的人：孩子说完一句，你问一句「你是想说什么事？」，孩子用中文讲清楚，再一起想英语怎么说。这样，孩子说的每一句话都有一件要办的事托着，不再是对着空气背书。一个真想听懂你的人，哪怕不懂英语，也比一个只等着挑错的人更像一个听者。

那段时间，小雨和 Hannah 的信越写越长。Hannah 讲她们镇上的周六集市，有卖自家果酱的老太太；小雨讲外婆的菜地，讲回南天里怎么也晾不干的校服。她发现，写信时她最在乎的已经不是「这句对不对」，而是「Hannah 能不能看见我说的东西」。为了让 Hannah 看见，她会主动去查一个更准的词，会把一句话改得更短、更清楚。这种查和改，比她以前为了考试去查、去改，劲头大得多，因为信那头坐着一个真的在等她讲下去的人。

灯亮了：**语法要在真实的听者面前才长得结实。真实的听者在乎你想办的事，他的一句「你是这个意思吗？」比一百个红圈更能让你改对。**

◆ 18.3　改错不是扣分

Hannah 那封信，小雨没有只读一遍就收起来。她把 My city has many rain in April 这句抄进卡住本，在下面开始一次一次地改。后来她跟林姐说，这一句话她改了三次，每一次都是她自己「想明白了一点」，不是有人告诉她答案让她抄。

第一次修改，是照着 Hannah 的话改。她写：It rains a lot in April. 改完她盯着这句话看，发现一件有意思的事：rain 在这里不再是「雨」这个东西了，它变成

了一个动作——「下雨」。她想起很久以前学过的「词性是岗位」：同一个 rain，在 the rain 里是名词，在 it rains 里是动词。她原来那句想把 rain 当成一样「东西」去「有」，可英语说天气，更喜欢让 rain 自己动起来。就像中文说「下雨了」，没人说「天空有了很多雨」。

第二次修改，是她自己往前多走了一步。她想，如果偏要把雨当成东西说呢？她查了一下，发现雨是数不清的东西，不能说 many rain，要说 a lot of rain（much rain 一般用在否定句和问句里）。于是她写：We have a lot of rain in April. 她把两种说法并排摆着看，觉得它们像两种做法的同一道菜：一种是让雨自己动（It rains a lot），一种是把雨当作一堆东西摆出来（We have a lot of rain）。她明白了自己最初那句错在哪儿：她把「雨」当成了能一个一个数的东西，就像把一锅米饭说成「很多个米饭」。

第三次修改，是她写回信的时候。她发现光说「雨多」，Hannah 还是想象不出「墙上冒水」是什么样子。她想把那个画面说出来，就试着写：In April, it rains so much that the walls get wet and our clothes never dry.（四月雨多得墙都是湿的，衣服怎么也晾不干。）这句话里有她这一年学过的好几样东西：so much that 是她在一篇阅读里见过、一直没用过的；get wet 是她从 Hannah 信里另一句话里学来的；never dry 是她自己想出来的，她不确定 dry 能不能这么用，查了一下，发现能，高兴得在本子上画了一个钩。

这三次修改，你仔细看，没有一次是在「改正错误」，每一次都是在「把想说的事说得更清楚」。第一次，让句子说得像英语；第二次，弄明白原来那句为什么别扭；第三次，把真正想让 Hannah 看到的画面说出来。错句 many rain 不是一块需要藏起来的脏东西，它是这三句好句子的种子。没有它，后面三句都不会长出来。

小雨后来把这三次修改拿给周老师看。周老师看了很久，拿起红笔，在本子上画了一个圈——不是圈错误，而是把第三句整个圈了起来，旁边写了两个字：「漂亮」。小雨说那是她这学期第一次觉得红圈是好东西。周老师还跟她说了一句话，小雨记在了卡住本的扉页上：「错不可怕，可怕的是错了之后不知道自己想说什么。」

林姐看着小雨这三次修改，想起了她自己学做红烧肉。第一次放了太多酱油，黑乎乎的，老陈吃了一口说「挺下饭」；第二次她少放了酱油，加了冰糖炒色，颜色对了；第三次她才敢按自己的口味，多加了一把外婆给的干辣椒。没有第一次的「黑乎乎」，就没有后来那锅她自己最满意的。改错从来不是减分，是一次一次往前走。

林姐自己的本子上，也有一句改了三次的话。那是她想跟楼下的邻居说「你做的椰丝糕真好吃，我女儿一口气吃了三块」。第一次她说成 Your cake very good, my daughter eat three.（错）。邻居听懂了，笑着点头，可是林姐自己觉得像在发电报。她回家翻小雨去年九月的旧笔记，补上了中间那根「轴」：Your cake is very good. 又想起小雨讲过的「在说别人」要加 -s，可这回是已经吃过了，干脆用过去的样子：My daughter ate three pieces. 第二次说出来，句子是对了，可她总觉得少点什么。

第三次，是她在电梯里又碰到邻居的时候脱口而出的：Your coconut cake was so good. My daughter ate three pieces in one go! 说完她自己吓了一跳，in one go（一口气）是她前两天在小雨的阅读材料里瞄到的，根本没打算用，可就在那一刻它自己跑出来了，因为她想说的就是「一口气」。邻居哈哈大笑，说下次多做点。林姐回家跟小雨讲，小雨说：「妈，你这是第三次改的时候，把你心里那句真话说出来了。」

这件事也让林姐学会了一种「改」孩子的办法。以前小雨说错一句，她的第一反应是「错了，应该是……」，话一出口小雨就沉下脸。现在她学 Hannah，先接住孩子要说的事，再顺手把对的说法放进自己的回答里。

有一天小雨放学进门翻鞋柜，喊：「Mom, where is my shoes?」（错，想说「妈，我的鞋呢？」）林姐没有说「复数要用 are」，而是从厨房应了一声：「Your shoes? They are under your bed.」（你的鞋？在你床底下。）小雨没觉得被纠正，跑去床底下拿了鞋，第二天她再找东西，喊的就是 Where are my socks?（我的袜子在哪儿？）了。

这种改法，像做饭时往锅里悄悄添一勺水：不掀锅、不停火，菜照样在炒，只是更顺了。它的好处是不打断孩子正在办的那件事——孩子想吃饭，你就先回答吃

饭；对的说法跟着回答一起流过去，孩子的耳朵会自己接住。当然，它不是唯一的办法。孩子主动来问「这句对不对」的时候，就可以把道理摊开来讲；孩子正兴冲冲说一件事的时候，就别拦着他的话头。什么时候掀锅、什么时候不掀，看的是孩子此刻要办的事。

我想在这里把话说透一点。我们小时候改作业，常常是这样的：老师圈出错，学生擦掉，写上对的，然后就过去了。这样改，改的是作业本，不是自己。

下一次碰到同样的事，那个错还会冒出来，因为你从来没有弄明白，当时你想说什么，那个错句为什么会冒出来，那个对句又是怎么把你想说的事办成的。真正的修正，要走过这三步：我想说什么、我说成了什么、怎样说才能把事办成。走过一遍，这个句子才长到你身上。

改到这里，小雨还琢磨出一个小办法，后来她把它写在卡住本的封底上：每改一句，旁边写一个字。改得像英语了，写「顺」；弄明白为什么错了，写「懂」；说出自己真想说的，写「我」。她翻回去看，前面的很多句子只有一个「顺」字，那是她照着答案改的；只有少数几句三个字都有，那几句她现在闭着眼都能说。林姐看了说，这像她年轻时织毛衣，起针、织身、收边，少一步，衣服就穿不上身。

这个办法后来也被周老师拿去用了。她在班上发了一张小卡片，让每个同学挑一句自己作文里被圈过的错句，按「顺、懂、我」改三遍，第二天交上来。收上来的卡片里，有人写的第三句是 I want to tell my mom I'm sorry, but I don't know how to say it.（我想跟妈妈说对不起，可是不知道怎么开口。）周老师没打分，只在全班念了这一句，教室里安静了好一会儿。那一刻大家都明白了，第三次修改改的已经不只是语法，而是一句话终于说到了心里那件事上。

灯亮了：**改错不是擦掉重写，而是把想说的事说得更清楚。一句错话改三次：先改得像英语，再弄明白为什么错，最后说出你真想说的。**

◆ 18.4　伪会了的四个信号

五月中旬的一个晚上，小雨一边写作业一边跟林姐抱怨：「妈，我这次单元测试九十二分，可是我觉得自己好像也没多会。」她指着试卷上的一道题：用所给动词的正确形式填空，I enjoy ____ (swim) in summer. 她填的是 swimming，对

了。「这题我闭着眼都能做。可我要是在游泳池边碰到 Hannah，她问我喜欢夏天干什么，我能不能张嘴就说出来，我不知道。」

林姐放下手里的毛线活，想了想，说：「你那次复赛的即兴问答，不就是这样吗？稿子背得滚瓜烂熟，人家换个问法，就卡住了。」

小雨没吭声，脸有点红。那件事她还记着，但现在说起来，已经不那么难受了。她翻开卡住本，从第一页翻到最后一页，快一个月，记了三十来句。她发现，这三十来句里，真正「会了」的，是那些她后来在信里、在楼道里、在外婆面前真正用过的句子；而有些句子，她查到了、抄下来了、念了好几遍，可是一直没用过，现在再看，又有点陌生了。

我想在这里给你，也给陪孩子学英语的妈妈，四个小问题。它们是用来区分「真会了」和「伪会了」的。伪会了，就是题会做、话不会说；看着像会了，其实那个句子还没有长到你身上。你可以拿任何一个你以为自己会了的句子，问自己这四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这个句子要办的事，是我自己感到的吗？**如果你学 I enjoy swimming，是因为课本上有一道题让你填，那这件事是题目替你感到的，不是你自己感到的。可是如果你学它，是因为你真想告诉一个人你喜欢游泳，那这件事就是你的。小雨的 I enjoy swimming 之所以会了，是因为那是她演讲稿里最想说的一句话；而试卷上那道题，只是这句话碰巧又出现了一次。

第二个问题：**这个句子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吗？**不是说每个句子都要你凭空发明，而是说，它是不是从你想说的话里长出来的。照着答案抄下来的句子，像别人做好端给你的菜，你吃过，但不会做；你自己试着说、卡住、再查、再改出来的句子，像你亲手做过一次的菜，下次你还能做。小雨那句 the walls get wet and our clothes never dry，就是她自己一步一步想出来的。

第三个问题：**句子的对错，是生活告诉我的吗？**试卷告诉你对错，是用一个红钩或者一个红叉；生活告诉你对错，是对方听懂了没有、有没有接住你的话、事情办成了没有。林姐那句 Go past the traffic lights and turn left，对不对，不是她查字典查出来的，是楼下的邻居听懂了、第二天拎着椰丝糕来敲门告诉她的。生活给的对错，比红钩更结实，因为它连着一件真的办成了的事。

第四个问题：**换个地方，我还能用吗？**这是最要紧的一个。你在作业本上会用，在考场上会用，可是在游泳池边、在菜市场、在给笔友的信里，还能不能用？如果一个句子只在它被学到的那个地方才会用，那它还没真正长到你身上，它只是寄住在那张试卷上。小雨复赛卡住，就卡在这里：稿子换了个场合（即兴问答），句子就出不来了。

小雨拿那道试卷题和她自己的经历对了一遍。I enjoy swimming in summer，第一个问题，事是她自己感到的吗？是，她真的喜欢游泳，夏天每个周末都缠着爸爸去。第二个问题，句子是她想出来的吗？是，它是她演讲稿里改出来的。

第三个问题，对错是生活告诉她的吗？一半是——Mr. Brown 在台下点了头，可还没有一个人真的在聊天里问过她喜欢夏天干什么。第四个问题，换个地方还能用吗？这正是她不确定的。小雨想了想，说：「那我这句是『快会了』，还差一次真的用上。」

这样一问，她心里那点「我是不是白学了」的委屈就松开了。原来「会」不是一下子从零变成一的，而是一个句子一点一点长到身上：先是她自己想说，再是她自己说出来，然后有人听懂了、接住了，最后是换了地方还能张嘴就来。九十二分的试卷，只能证明这条路她走了一半；剩下的一半，要靠游泳池边、信纸上、菜市场里那些真的听她说话的人。林姐听完，说她那句「过了红绿灯往左拐」，前三个问题都是「是」，算是她这辈子头一句差不多真会了的英语。说这话的时候，她的声音有点哑。

林姐也拿这四个问题问了自己一遍，问出来的却是另一种「伪会了」。她发现自己有几句话，四个问题里前三个都答得上，最后一个却总是「不」：比如 Go past the traffic lights and turn left，她只会在楼下那个路口说，换到一个要右拐、要过天桥的地方，她就不知道怎么动了。小雨帮她把这句拆开：go past 是「经过」，后面可以换成 the bank、the school；turn left 可以换成 turn right、go straight on。拆开之后，林姐一下子能说出好几句新的指路话。她说，原来一个句子要「换个地方还能用」，得先看清它是用哪几块拼起来的，就像一道菜学会了，换一样主料也能做。

这四个问题，小雨抄在了卡住本的最后一页。她拿自己那三十来句一句一句地问，问完之后，她把那些「一直没用过」的句子用铅笔标了出来，一共十一句。她跟林姐说，这十一句接下来要专门找地方去用：写进给 Hannah 的信里，讲给外婆听，或者在 Mr. Brown 的课上主动举手说出来。林姐说她也要这么做，她的本子上有六句。

第二个星期，母女俩真的去找地方用那十一句。有一句是小雨很早就记下的「等我一下，马上来」，她查到的是 Wait a minute, I'm coming.，可一直没机会说。直到有一天傍晚，楼下邻居家的小男孩在楼道里喊她下去踢毽子，那孩子跟着妈妈说英语，冲楼上喊 Xiaoyu, come down!（小雨，下来！），小雨正在穿鞋，脱口就是一句 Wait a minute, I'm coming!。那孩子在楼下答了一声 OK，她才反应过来：这句终于从铅笔标记里「毕业」了。她当晚就把那个铅笔圈擦掉，换成了一个钢笔的钩。

林姐那六句里，有一句是「这条鱼帮我去鳞」。菜市场的鱼贩当然不说英语，这句话她一直没地方用。后来她想了个办法：每次去买鱼，心里先用英语说一遍，再用中文跟鱼贩说。说了几次，她发现这句在心里越来越顺，Could you scale the fish for me?（能帮我把鱼鳞刮了吗？）就跟她的中文一起从嘴边出来了。

她跟小雨说，这算不算换了个地方？小雨想了想，说算一半——事是真的，场合是真的，只差一个能听懂的人。林姐说那就先存着，等哪天碰上一个说英语的鱼贩再用。小雨笑她：「妈，你都开始给句子找出差机会了。」

五月下旬的一个晚上，母女俩坐在小雨的书桌前，一人拿一本卡住本，你一句我一句地互相出题。小雨用中文说一个场景，林姐用英语说；林姐用中文说一个场景，小雨用英语说。说不出来的，两个人一起想；说错了的，另一个人就像 Hannah 那样问一句「你是这个意思吗？」。橘子跳上书桌，在两本本子中间趴了下来，压住了小雨的那本。小雨也不赶它，就着猫肚子底下露出的那半页接着念。

老陈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门口。他看了一会儿，没进来，只说了一句：「你们俩现在像一个班的。」说完就回客厅看电视去了。小雨和林姐对视了一眼，都笑了。是啊，去年九月，林姐还拿着小雨的作业本发愁，坐在旁边监督她写作业；现

在，她们一人一本卡住本，坐在同一张桌子前，谁也不是谁的老师，谁都在长自己的句子。

灯亮了：**伪会了，是题会做、话不会说。拿四个问题问一问：事是我感到的吗？句子是我想出来的吗？对错是生活告诉我的吗？换个地方还能用吗？四个都是「是」，才算真会了。**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是全书「语法长在自己身上」一编的第一章，对应六条承重命题里的第四条（语法从卡住里长出来）和第六条（真会了的三个证据，本章以「修正」为主）。卡住本对应 123 原理的日常化：学生在真实要办的事（E）里试着说（D），旧的句子样子（S）装不下新的意思，张力逼出新结构。传统做法是教师预先替学生选好要学的结构，学生感到的「缺」是被安排的；卡住本让学生自己记录自己的缺，缺是学生在真实场合里亲身感到的，补上之后的句子有更强的保持与迁移。真实听者（笔友 Hannah、楼下邻居）是 D 维的关键：反馈来自一个在乎「要办的事」的人，而非只看「句子的样子」的批改。Hannah 的回信先确认意思（Do you mean...?），再给出更地道的说法，最后对内容本身好奇——这是「意义优先、形式随后」的反馈，学生改正时不会把错误体验为扣分。

18.3 的三次修改可以作为课堂模板：第一次求「像英语」（S 的规范），第二次求「明白为什么」（回到岗位：rain 作动词／不可数名词），第三次求「说出真想说的」（回到 E）。这是一次从 S 出发、经 D 回到 E 的完整回写（不同于传统课「规则→填空→以后会用到」的单向搬运），修正证据由此显现。

18.4 的四问是「伪涌现四问」的读者版：问题是自己感到的吗（E 的真实性）？句子是自己想出的吗（D 的自主性）？对错是生活告诉的吗（反馈来自 E 而非评分表）？换个地方还能用吗（迁移证据）？建议教师把四问用于观察学生，而不是用于给学生打分。

带 走 的 话

卡住的地方，是下一句话要长出来的地方。记下它，找一个真的听者，改到你想说的事被人接住为止。

小　账

本章句子：

Go past the traffic lights and turn left. / It rains a lot in April. / We have a lot of rain in April. / In April, it rains so much that the walls get wet and our clothes never dry.

本章卡住点：My city has many rain in April.（错）→ It rains a lot in April.（对）

◆

19

第 19 章

和 AI 一起长语法

> **这一章的问题**
>
> 手机里的 AI 助手一秒钟能出一百道题，为什么做完了，我还是说不出一句买鞋的话？它到底该怎么用，才是帮我长语法，而不是替我长？

◆ 19.1　让 AI 扮演店员

五月第二个周六的晚上，林姐盘腿坐在沙发上，手指在手机屏幕上敲得哒哒响，像在发一封很要紧的电报。橘子趴在她脚边，尾巴跟着那节奏一甩一甩，好像也在帮着打拍子。小雨从房间探出头问她在干什么，林姐头也不抬：「我在给你请家教，不要钱的那种。」原来小区宝妈群里有人说，现在手机上的 AI 助手什么都会，出题、讲题、批作文样样行，林姐下午刚装上，晚饭都没吃安稳。

她打进去的第一句话是：「请给初二学生出一百道英语语法填空题，带答案。」屏幕上的字像水龙头拧开了一样往下淌，不到半分钟，一百道题齐齐整整排好，每道题后面还配着括号里的选项。林姐把手机往小雨面前一递，脸上是那种在菜市场抢到了特价排骨的得意。小雨看了一眼那长长的一串，叹了口气，拿过草稿纸，趴在茶几上做了起来。

四十分钟后，小雨交卷。林姐对着答案一道道勾，勾到后来手都酸了，最后数出来：九十四道对。老陈从阳台收衣服回来，听说了这个成绩，慢吞吞地冒了一句：「一百道题，四十分钟，比我们调度排车还快。」小雨得意地把笔一扔，伸了个懒腰。第三十七题她记得很清楚：There ___ a pair of shoes under the bed.（is／are）她选了 is，对了，因为老师讲过，a pair of 看成「一双」，算一个。

林姐也不服输，从那一百道里挑了十道自己做，居然对了七道。她举着手机满屋子走，说自己这一年没白陪，连橘子都被她抱起来晃了两下。那天晚上的客厅

里，分数像过年发的红包，人人手里都有一个。谁也没去想，这些红包能不能拿去买东西。

我得替那一百道题说句公道话。它们出得很规整，选项也设计得有心思，要是拿去应付一次小测验，一点问题都没有。问题出在它们只会考「你认不认得」，不会考「你能不能办成事」。认得一把钥匙和用它打开家门，是两回事：前者只要看一眼，后者得在门口摸黑插半天，插歪了再拔出来重来。

偏偏就在这时候，林姐低头看见了小雨脚上的运动鞋。鞋头开了一道口子，大脚趾的袜子都快露出来了，这是一月冬季长跑那阵磨坏的，一直拖着没换。林姐灵机一动，指着那道口子说：「来，用英语跟我说，你想买什么。」小雨张口就来：

「I want buy a shoes.」（错）

话一出口，母女俩都愣了一下，接着同时笑出声来。刚才那九十四道里，明明就有一道题考的是「一双鞋」，她做对了；可轮到自己真要买鞋，那道题好像根本不在脑子里，连 want 后面该有个 to 都一起丢了。老陈在旁边补了一刀：「题会排车，人不会上车。」小雨抓起抱枕扔过去，没扔中，砸醒了橘子，橘子不满地「喵」了一声，跳到了冰箱顶上。

笑完了，林姐若有所思。她想起这一年来自己和小雨一起摔过的那些跤：月考满分说不出一句完整话，背熟了 went 还是先蹦出 go。她把手机拿回来，删掉了那一百道题，重新敲了一段话。这一回她敲得很慢，像在给一个新来的保姆交代家里的规矩：

> 请你扮演一家运动鞋店的店员，用简单的英语和我女儿对话。她是初二学生，想买一双跑鞋。她说错了先不要纠正，像真的店员一样接着往下聊。等她自己说「我卡住了」，你再告诉她规则。

这段话，林姐前前后后改了三遍。第一遍她只写了「请你和我女儿练英语对话」，AI 助手回了一句 What did you do last weekend?（你上周末做了什么？），小雨答了两句就没话了，因为那不是她想说的事。第二遍她加上了「鞋店」，可 AI 一上来就把店里所有的鞋介绍了一遍，像背说明书。第三遍她才想明

白：得交代清楚三件事——你演谁，我们在哪儿，孩子要办成什么事；再加一条，她说错了你先别急着改。

最后那一条，是林姐从自己身上悟出来的。她学骑电动车那年，老陈扶着后座跟着跑，嘴里一刻不停：「歪了！左边！看前面！」她越听越慌，最后连人带车倒进了绿化带。后来她自己在小区空地上骑了一下午，没人喊，反倒骑会了。说话也一样，刚开口就被打断，人就不敢往下说了；先让话说完，错处等一会儿再看，也跑不掉。

小雨看着这段话，觉得有点新鲜，也有点紧张，就像第一次被推上讲台。她清了清嗓子，虽然打字根本不需要清嗓子，然后在输入框里打了一个 Hi。AI 助手马上回了：

「Hi there, welcome! What can I help you with today?」（你好，欢迎光临！今天想看点什么？）

小雨愣了两秒。这句话她在课本上见过类似的，可从来没人真这么问过她。她发现自己第一次不是在「答题」，而是在被一个人等着——哪怕这个人只是屏幕上的一行字。她的手指悬在键盘上方，脑子里那九十四道对题一点也帮不上忙。

「I want a shoes.」（错）小雨还是这么打的，手指快过脑子。

「Sure! Are you looking for a pair of running shoes, or something else?」（好的！您是想买一双跑鞋，还是别的？）

小雨盯着那行字看了好一会儿。店员没有说她错，也没有画红圈，可「a pair of running shoes」这几个词，就那么自然地摆在她眼前，像店员顺手把一双鞋从货架上拿下来，放在柜台上给她看。她小声念了一遍，然后打字：「Yes. I'm looking for a pair of running shoes.」那个 looking for，是她从上一句里顺过来的，用得一点不别扭。店员又问她喜欢什么颜色，她答 Blue, please，店员说 Great choice，她居然有一点点被夸的高兴。

灯亮了。那一百道题之所以没用，不是题出得不好，而是题里没有「要办的事」。做填空的时候，小雨在找答案；站在鞋店里，她在买鞋。找答案的时候，is

和 are 只是两个选项，挑一个就行；买鞋的时候，「一双」是她真要说清楚的东西——她可不想人家只拿一只出来，那她回家只能单脚跳。

所以 AI 助手最值钱的本事，不是出题，而是**搭场合**。它能在一秒钟里变出一家鞋店、一个车站、一间诊所，让你有一件事要办、有一个人在等你开口。真的鞋店不会等你慢慢想，店员一个眼神你就慌了；AI 演的店员却有无穷的耐心，你想三分钟它就等三分钟，你说错了它也不笑。这就好比学做菜，菜谱背得再熟，不如有一天家里真来了客人，你得端出一盘像样的菜；AI 能做的，是天天给你「请」来一位客人，还是一位不挑嘴的客人。

> **I'm looking for a pair of running shoes.** 我想买一双跑鞋。
> **Do you have these in blue?** 这款有蓝色的吗?

鞋子总是成双的，英语就老老实实地说「一双」（a pair of）；想表达「我在找、我想买」，店里最常听到的是 I'm looking for... 或者 I'd like...。这两条，小雨不是背下来的，是从店员嘴里接过来的。接过来的东西有温度，因为它是在她需要的那一刻递到她手上的。

这里还藏着一个小秘密：店员没有纠正小雨，可他「接话」的那一句，本身就是一个最好的纠正。小雨说 a shoes，他说 a pair of running shoes；他没说「你错了」，只是把对的样子放在了她要用的地方。就像你在菜市场问「这个菜多钱一个」，摊主笑着说「一斤三块」，你下次自然就会问「多少钱一斤」。这种纠正不扣分，不脸红，只是顺手把路铺平了。

那天晚上睡觉前，小雨在卡住本上记了两行：a shoes → a pair of shoes；want buy → want to buy, 或者 I'm looking for。记完她又在旁边画了一只鞋，鞋头开着口子。她对林姐说，这是她这学期记得最快的一条，因为她真的需要一双鞋。林姐说，那你明天就会记得更牢了，因为明天我们真去买。

◆ 19.2　让 AI 追问我

第一回合打完，小雨的兴致上来了，嚷着还要。林姐趁热打铁，又给 AI 助手补了一条规矩：「她每回答一句，你都要接着追问一个问题，问她真的需要回答的那种。」小雨看见这条，哀嚎了一声：「妈，你这是让它审我。」林姐说：「店员本来就会问，你见过哪个卖鞋的不问你穿几码？」老陈在旁边削苹果，难得多说了一句：「我们仓库收货，也要问三遍，问少了就发错。」

对话接着往下走。店员问：「What size do you wear?」小雨答：「Thirty-eight.」店员说：「Here you are. How do they feel?」这一句小雨看懂了，是在问「穿着感觉怎么样」。她想说「有点挤，脚疼」，脑子里先冒出来的是中文，然后一个字一个字往英语上搬，像搬家的时候把碗一只一只从旧柜子挪到新柜子：

「They are a little small. My foot is pain.」（错，错在后半句）

店员照样没纠正，只是顺着她的意思说：「Oh no, I'm sorry your feet hurt! They might be a bit tight. Would you like to try a bigger size?」（哎呀，脚疼了真抱歉！可能有点紧。要不要试试大一码的？）小雨把这句来回看了两遍，发现了两处不一样。她说 foot，人家说 feet，因为两只脚都挤着呢；她说 is pain，人家直接说 feet hurt。原来在英语里，「疼」本身就是一个动作，脚自己在疼，用不着先摆一个 is，再塞一个名词进去。她试着改了一句：「Yes. My feet hurt a little.」店员马上递来一双 39 码的。

这就是追问的好处。如果对话只有一来一回，小雨说完「三十八码」就结束了，什么也卡不住，她会以为自己全会。可店员一追问，她就得多说一句；多说一句，就多一个露出破绽的地方。破绽露出来，才有东西可以补。这就像织毛衣，织一圈看不出毛病，织到第十圈，哪里漏了一针一眼就看得见。

小雨后来自己总结过，AI 的追问和周老师课堂上的提问不太一样。周老师提问，是她心里早有一个标准答案，等着看你说没说中；AI 演的店员追问，是它真的「不知道」你穿几码、你拿鞋干什么，它要等你告诉它。前一种问题，答错了要挨红圈；后一种问题，根本没有对错，只有说清楚和没说清楚。小雨说，被人真心问，和被人考着问，心里是两种滋味。

这话我很赞同。真心的问题有一个好处：它逼你说出你自己的事，而不是课本上那个叫 Tom 的男孩的事。你自己的事有细节，有前后，有说不清的地方；正是这些说不清的地方，把你推到旧句子的边缘，让你不得不去找一个新的说法。课本上 Tom 的事早就被编者说清楚了，你只需要照着念，念得再顺，也碰不到边。

第三个追问来了：「What will you use them for?」小雨答：「For running. I run with my mom.」店员又问：「That's lovely! How long have you been running together?」（真好！你们一起跑了多久了？）这一下小雨真卡住了。寒假过后，母女俩每天傍晚在小区里慢跑两圈，林姐说是为了陪她锻炼，其实是自己想减肥，算起来快三个月了。她打了一句 We run for three months（错），盯着看，觉得不对劲，又说不出哪里不对。

「妈，我卡住了。」她头一回主动说了这四个字，说得一点也不丢脸。

林姐凑过来看，她也说不上来，但她想起了去年十一月 Mr. Brown 问她的 Have you eaten?——那是一句把过去和现在连起来的话，她当时还以为人家要请她吃饭。她试探着说：「是不是要加个 have？因为你们从三个月前跑到现在，还在跑，明天还跑。」小雨眼睛一亮，改成：「We have been running together for three months.」店员回了一个大大的赞：「Three months! That's amazing. You two must be a great team.」（三个月！真了不起。你们俩一定很合拍。）小雨把这句话念给林姐听，林姐嘴上说「肉麻」，眼角却笑出了褶子。

小雨盯着自己改出来的那句看了很久。have been running，三个词连在一起，要是放在练习册上，她多半会觉得是一道「难题」，得先背公式才敢下笔。可此刻它一点也不难，因为她心里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要说什么：一件三个月前开始、到今晚还没停、明天还要接着做的事。意思先站稳了，样子就有了落脚的地方。她忽然觉得，那些看起来吓人的长时态，说不定都是这样，等着一件真事来把它们叫出来。

轮到林姐了。她抢过手机，说要自己砍价，这可是她的强项，在菜市场从来没输过。她想了半天，打出三个词：「Too expensive. Cheap?」（错，这是蹦词，不成句）小雨在旁边笑得滚到沙发上。可店员一点也不笑话她，回得很认真：「I understand. Do you mean you'd like something cheaper? We have some nice

ones on sale.」（明白。您是想要便宜一点的吗？我们有几款不错的在打折。）林姐把 something cheaper 念了三遍，像把一个新买的锅反复翻过来看锅底。然后她又打：「On sale? How much?」店员报了价钱，她居然接着打了一句：「OK. I take it.」（错，想说「好，我要了」）店员回：「Great! I'll take them to the counter for you.」（好的！我帮您拿到收银台。）林姐看了看，偷偷把自己的 I take it 在心里改成了 I'll take them。

这一改，林姐自己琢磨出两层意思。一层是 them：鞋是一双，她说 it，店员说 them，跟刚才小雨的 foot 和 feet 是一个道理。另一层是那个 'll：她说 I take it，像在描述一件天天发生的事；店员说 I'll take them，是「就在这一刻，我决定了」。她想起去年十一月那个周末，出门去外婆家前电话响了，小雨抢着去接，喊的就是 I'll get it!，原来买东西拍板，也是这一个「说话那一刻的决定」。她把这个发现讲给小雨，小雨朝她竖了个大拇指。

老陈全程没插嘴，苹果削完了一个又削一个。等母女俩消停下来，他把一盘切好的苹果推到茶几中间，说：「你们俩刚才一共被问了十一个问题。」小雨吃了一惊，问他怎么数的。老陈说调度员的职业病，来一个单子记一笔。小雨回头翻聊天记录，果然是十一个，每一个问题后面，都跟着她或林姐一句以前没说过的话。

灯亮了。追问不是审问，是把对话**延长**。课本上的对话常常两句就结束：「How are you?」「I'm fine, thank you.」可生活里的对话是一条路，走一步，前面又冒出一个岔口。AI 助手不会累，也不会嫌你慢，你让它追问，它就能一直陪你往前走，直到你的话不够用了、卡住了为止。卡住的地方，就是语法要长出来的地方。

还有一层，是林姐后来才想明白的：追问让话有了「前后」。店员问「多久了」，是因为前面小雨说了「我和妈妈一起跑」；小雨要答「三个月了」，就得把三个月前和现在连起来。句子的样子，是被前一句话和后一个问题一起捏出来的，单拎一句出来做题，永远捏不出这个形状。

How do they feel? — They're a bit tight. My feet hurt a little. 穿着怎么样？——有点紧，脚有点疼。

We've been running together for three months. 我们一起跑了三个月了。

Do you have anything cheaper? 有便宜一点的吗？

I'll take them. 这双我要了。

长句子不是背出来的，是被追问逼出来的。一个问题后面再跟一个问题，你就不得不把「什么时候开始」「到现在多久了」「为什么要它」一层一层装进句子里。句子就是这样一点点长大的，像小区里那棵香樟，是被一年年的风雨催着往上蹿的。

想让 AI 追问得好，交代的时候也有窍门。林姐试过只说「请追问她」，AI 问的全是「Why?」「Really?」，问得小雨直翻白眼。后来她改成「问她真的需要回答的问题，像真店员那样」，问题马上就有了生活味：几码、跑步还是走路、预算多少、要不要再看看别的颜色。追问要从「要办的事」里长出来，问到事情的下一步上去，才是好追问；为问而问，就像饭桌上亲戚问你「考了多少分」，问完谁也没多说一句话。

◆ 19.3 卡住后再问规则

那天晚上的练习还没完。橘子不知什么时候又回到了沙发上，蜷在母女俩中间，把手机屏幕的光挡掉一半，小雨只好把它往旁边拨了拨。店员拿出一双蓝白色的跑鞋，问小雨要不要试试。小雨想说「我能试穿一下吗」，她记得「试穿」是 try on，就打了：

「Can I try on?」（错）

「Of course! Try them on — there's a seat right over there.」（当然可以！试试吧，座位就在那边。）

小雨看着回复，皱起了眉头。她说的是 try on，店员说的是 try them on，them 被夹在了中间，像三明治里的那片火腿。她有点不服气，觉得自己的意思明明说清楚了，店员不也听懂了吗？

这时候她想起林姐定的规矩：卡住了，才能问规则。她打了一句中文：「我先不演了。为什么 them 要夹在 try 和 on 中间？我说 Can I try on 哪里不对？」

AI 助手这才换了一副腔调，像一个耐心的老师。它先说，店员听懂了，是因为她手里正拿着鞋，场合帮小雨把话补全了；可要是换到电话里，人家就不知道她要试什么。试穿总得试穿「什么」，光说 try on，就像在店里说「我能试一下吗」却不指着鞋。它又说，如果那个东西是 it、them 这样的短词，就要夹在中间：try them on、put it on、take it off；如果是一个名字，比如 these shoes，放中间放后面都行：try these shoes on，也可以 try on these shoes。

小雨把这几句抄进了卡住本，抄完自己又编了两句：Put it on. Take them off.（穿上它。把它们脱下来。）她把手里的笔帽一会儿拔下来一会儿套上去，嘴里念叨着 take it off、put it on，橘子以为她在逗它，从冰箱顶上跳下来伸爪子抓。林姐看着这一幕，心里一动。要是一开始就把这条规则念给小雨听，她多半左耳进右耳出，就跟去年九月那些红圈一样；可现在，她刚在这里摔了一跤，规则一照，她立刻就知道自己是在哪个坑里摔的，连坑有多深都记得。

林姐那天也撞上了一个坑。她在对话里问价钱，打的是「How much is it?」店员回答：「They're 299 yuan.」林姐愣了一下，问小雨为什么人家用 they。小雨这回当起了老师，指着自己脚上那双破鞋说：「妈，鞋是一双啊，两只，所以是 they，你问的时候也该说 How much are they?」说完这句，她自己都有点惊讶。刚才那第三十七题的 is，和今天这个 are，看上去打架，其实一点不矛盾：说「一双」的时候算一份，说「它们」的时候是两只，看你把鞋当一个整体，还是当两只脚上的东西。

她把这个想法讲给林姐听，林姐似懂非懂地点头，然后举了个她自己的例子：「就像一盒鸡蛋，你说『这盒』是一个，你说『这些蛋』就是好几个。」小雨愣了一下，觉得妈妈这个比方比老师讲的还清楚。母女俩谁也没想到，那一百道题里最不起眼的一道，竟然是在鞋店的柜台前，才真正被做对了。

那晚小雨还做了一个小实验。她故意不说自己卡住了，看 AI 会不会主动讲规则。结果店员一直陪她聊，聊到付钱、装袋、说再见，一个字的规则也没讲。她这才体会到妈妈定那条规矩的用心：规则的开关在她自己手里。什么时候开灯，由那个在黑地里摸索的人决定；她觉得黑了，才伸手去拉灯绳。

反过来，林姐也试过另一种用法。她让 AI 助手「先把 try on 的规则讲一遍，再陪我练」。规则讲得清清楚楚，例句也有五六个，可轮到练的时候，她满脑子都是那几条规则，打一句话要停三次，生怕放错了位置，结果连鞋的颜色都忘了问。她自嘲说，这就像去相亲前先背了一本《恋爱技巧》，见了面光顾着想第几条，人家说什么都没听进去。

灯亮了。这一节想说的只有一句话：**规则放在最后**。打个比方，你第一次去一个陌生的菜市场，进门就盯着平面图看，看半天也记不住哪是哪；可你要是先逛一圈，在卖鱼的地方被水溅了一脚，在卖葱的地方找不到出口，这时候再看平面图，每一个格子你都认得——那是你刚刚走过的地方。

规则就是那张平面图。没走过路，图是死的；走过了、迷过了，图才是活的。所以用 AI 助手学语法，顺序很要紧：先让它搭场合，再让它追问，你卡住了，最后才问它「为什么」。问的时候，最好把你自己那句错话一起给它，让它就着你的句子讲，不要让它从头讲一整套「动词短语的分类」。你要的是一盏照着你脚下的小灯，不是一台把整条街都照白的探照灯。

怎么问，也有讲究。小雨一开始问的是「try on 怎么用」，AI 讲了一大篇，讲到 try out、try for，她越看越晕。后来她换了问法：「我刚才说 Can I try on，店员说 Can I try them on，差在哪里？」这一回 AI 只讲了三行，句句打在点上。同一个问题，带着自己的错句去问，就像去医院带着病历本；空着手去问，医生只能从头问你哪里不舒服，问半天也未必问到点子上。

> **Can I try them on?** 我能试穿一下吗?
> **Can I try these shoes on? / Can I try on these shoes?** 这双鞋我能试试吗?
> **How much are they? — They're 299 yuan.** 多少钱？——299 元。

规则讲完了，林姐没让小雨马上结束，而是请 AI 助手「换一个场合，再演一次」。这回 AI 演的是一家服装店的店员，小雨看上了一件薄外套。她想试穿，这次几乎没犹豫：「Can I try it on?」店员说当然可以；她穿上觉得袖子太长，想脱下来，打了一句「I want to take it off.」店员笑着说那就换小一号。小雨盯着自己打的这两句，一句 it 夹在中间，一句也夹在中间，没有人提醒，她自己就放对了。

这一步看着多余，其实最要紧。规则在鞋店里亮了一次，要是只在鞋店里亮，它就只是「鞋店的规则」；换到服装店还能亮，它才算真正长在了小雨身上。后面一章我们还会专门讲这件事，那叫「迁移」。这里先记住一个用 AI 的小窍门：规则问完了，别急着关手机，让它换一个场合再演一回，看看灯是不是还亮着。

第二天是星期天，母女俩真去了商场的鞋店。店员是个二十出头的姑娘，听不懂英语，小雨只好用中文说「我试一下」。可她心里默念的，是 Can I try them on。她坐在小凳上系鞋带，林姐站在旁边看着女儿低着的头顶，觉得那根鞋带好像也是女儿自己长出来的。

◆ 19.4　别让 AI 变搬运机

好用的东西，最容易被用歪，就像家里买了电饭煲，后来连煮面条都想用它。过了一个星期，小雨要给英国的笔友 Hannah 回信，就是 Mr. Brown 牵线、用笔写在信纸上寄来寄去的那位。Hannah 在信里问她最近周末都干什么，小雨想写得漂亮一点，就偷偷让 AI 助手「帮我写一段介绍周末的英语，要高级一点」。一段话瞬间出来了，里面有一句：I adore hiking in the misty mountains on weekends.（我周末最爱去云雾缭绕的山里徒步。）小雨觉得真好听，读起来像电影台词，一个字没改，工工整整抄上了信纸。

又过了些日子，Hannah 的回信到了，兴奋得不得了：「Wow, you love hiking? Which mountains? Are they very misty? I've never seen misty mountains!」（哇，你喜欢爬山？哪座山？山上雾很大吗？我从没见过云雾缭绕的山！）小雨捏着那张蓝色信纸傻了眼。她压根不知道 misty 是什么意思，查了才知道是「云雾缭绕的」；她也压根不爬山，周末最远只到过外婆家的菜地。她红着脸

去找林姐，林姐又好气又好笑。老陈在旁边看完，慢悠悠地说：「货是别人发的，签收的是你。」

这句冷笑话把一家人都说乐了，可它说得一点不错。AI 助手替小雨写的那句话，在语法上挑不出毛病，可它不是小雨的话。它没有从小雨要办的事里长出来，也没有经过小雨说话的过程，它只是一个现成的形状，被从 AI 那里搬到了信纸上。这和那一百道填空题是一回事，只不过一个是把题目搬给你，一个是把答案搬给你；搬的方向不一样，搬的人都不是你。

林姐有点不甘心，想替小雨补救。她让 AI 助手「把这封信改成小雨自己能说出来的样子」，结果 AI 又写了一段，还是很漂亮，只是词简单了一点。她这才明白，问题不在于 AI 写得好不好，而在于是谁在写。再简单的句子，只要是别人替你想好的，你就只是个抄写员；再笨的句子，只要是你自己想出来的，下次你还能再想一次。

那天晚上，母女俩坐在一起，小雨用自己的话重写了回信：I'm sorry, I don't really hike. I copied that sentence from somewhere. On weekends I usually run with my mom and visit my grandma. I help her pick beans in her garden.（对不起，我其实不怎么爬山。那句话是我从别处抄来的。周末我一般和妈妈跑步，去看外婆。我在外婆的菜园里帮她摘豆角。）写完，她自己读了一遍，比 AI 那段笨，可每个词她都认得，每句话都是真的。林姐让她把这封信拿给 AI 助手看看，只许它挑出真错，不许它改写。AI 说这封信没有语法错误，只提醒了一句：from somewhere 可以去掉，因为说「我抄的」就够了。小雨想了想，还是留着，她说那是她的老实话。

我想在这里停一下，替所有爱面子的孩子说几句。小雨抄那句话，不是因为懒，而是因为怕。她怕自己的英语太土，怕 Hannah 觉得她幼稚，怕一封平平常常的信配不上人家漂亮的来信。这种怕，大人也有：林姐第一次在家长群里发言，也是先写好草稿，改了五遍才敢发出去。怕本身没有错，可当怕让我们把别人的句子当成自己的，我们就把那个最需要长的地方，悄悄藏了起来。

所以林姐那晚没有批评小雨，只问了她一个问题：「你周末真正干了什么？」小雨一样一样数：跑步、去外婆家、帮外婆摘豆角、被橘子挠了一下。林姐说：

「这些就够写一封信了。」小雨不信，可写着写着，句子就从这些真事里一句一句冒了出来。真事是最好的草稿，它不用你去编，只要你肯去说。

Hannah 后来回信说，她最喜欢的就是那句帮外婆摘豆子，她从没摘过豆子，问外婆的菜园里还种了些什么。小雨这下来劲了，查了 cabbage、peppers、green beans，写了满满一段，还说外婆种的辣椒辣得她直哭。这一回，没有人逼她，她自己就把句子一句一句往外长。林姐在旁边看着，想起老陈那句话，觉得应该再加半句：自己发的货，签收起来才踏实。

灯亮了。AI 助手可以当很多角色：可以当店员，搭一个场合；可以当爱问问题的朋友，把对话拉长；也可以当一盏灯，在你卡住之后照一照你走过的路。可它不能当搬运机，不能替你把句子从它那里搬到你这里。搬来的句子就像从别人家借来的衣服，穿着好看，一抬手就不合身，人家一追问，线头全露出来。

说到这里，也要替 AI 说句公道话。它不是坏东西，它太勤快了：你让它写，它就写得又快又好；你让它改，它就改得面目全非。它像一个特别能干的保姆，你说一句「帮我收拾一下」，它连你藏在抽屉里的旧信都给你理整齐了。毛病不在保姆，在于有些事只能自己做——比如孩子学走路，保姆抱得再稳，孩子也得自己摔几回。

所以用不用 AI，不是问题；让它站在哪儿，才是问题。站在你前面替你说，它就是搬运机；站在你对面听你说、问你话，它就是陪练；站在你身后，等你回头喊一声「我卡住了」再递一盏灯，它就是老师。同一个 AI 助手，三个站位，用出来是三种学生。

林姐自己也差点成了搬运机的「顾客」。楼下那位马来西亚邻居送过椰丝糕以后，两家走动多了，林姐想下回多聊几句，就想让 AI 助手直接替她写一段英文寒暄背下来。打到一半，她停住了，想起十一月自己写简历时那一句 I have been a full-time mom for fourteen years，是她和小雨熬了一晚上才磨出来的，到现在还记得每个词。

她删掉了「替我写」，改成「请你扮演一位刚搬来的外国邻居，来我家借东西、问路」。AI 演的邻居一进门就问能不能借把螺丝刀，又问附近的菜市场怎么走，最后好奇地问她为什么学英语；她憋了半天，说：I like talking with people,

and I want to learn more English.（我喜欢跟人聊天，也想多学点英语。）不漂亮，可那是她的话。

那天晚上林姐在卡住本最后一页写下了她们家的「AI 用法」，写得像菜谱一样朴素：让它演一个人，别让它出一百道题；让它追问，别让它替我回答；我卡住了再问规则，问的时候把我的错句给它；它改了我的句子，我要能合上手机自己再说一遍，说不出来就不算数。小雨在下面添了一条：不懂的词不往信里抄。老陈路过瞄了一眼，拿起笔在最下面写了一行小字：先办事，后问路。母女俩看了半天，都说这句最好。小雨说爸爸这六个字，把她们写的一页全说完了；老陈说，那是，调度员写单子，字少，事不能错。

「合上手机自己再说一遍」这一条，第二天就派上了用场。小雨让 AI 助手看她给 Hannah 写的下一封信的草稿，AI 指出一句 I very like spicy food（错）要改成 I really like spicy food。小雨点头说懂了，林姐却一把扣住手机：「来，不看屏幕，说一句你喜欢吃什么。」小雨张口：「I very…　I really like my grandma's peppers.」第一个 very 已经冒了头，被她自己硬生生拽了回去。林姐说，这一拽，比改十遍都管用。

后来这成了她们家的老规矩。AI 改过的每一句，都要过「扣手机」这一关：不看屏幕，换一个东西说一遍。说得出来，就记一个勾；说不出来，就把那一句抄进卡住本，过两天再试。一个月下来，卡住本上 AI 改过的句子有二十几条，打了勾的有十五条。小雨说，没打勾的那几条，就是 AI 替她长的，不是她自己长的，它们还不算数。

林姐也给自己立了个规矩：每天跟 AI 助手的对话，她都要先说中文想办的事，再用英语试着说，最后才看 AI 怎么回。她说这个顺序像炒菜，先想好今天吃什么，再下锅，最后尝一口咸淡；要是反过来，先尝别人炒好的菜，再照着样子炒，炒出来永远是别人的味道。小雨听了说，妈，你现在讲道理越来越像我们周老师了。林姐说，我这是被你们周老师的红圈圈出来的。

> **Please play a shop assistant. Don't correct me until I ask.** 请你扮演店员，我没问之前先别纠正我。
>
> **I'm stuck. Can you explain it using my own sentence?** 我卡住了，能用我自己这句话给我讲讲吗？

这两句英文，是小雨后来自己琢磨出来的「开场白」，她觉得对 AI 说英语，顺便也练了英语。至于 AI 回了什么，那已经不是最要紧的了。要紧的是，从那以后，句子是从她嘴里出去的，不是从屏幕里搬来的。

我把这一章的意思收一收。一年来小雨和林姐学英语，靠的是生活里一件一件要办的事：叫起床、过生日、去香港、看感冒、找保安、写周记。可生活里的事不是天天都有，不是每个周末都去香港，也不是每天都丢钥匙。AI 助手能补上这个缺口：它能把一件还没发生的事，先在屏幕上发生一遍，让你在真正上场之前，有一次不怕出丑的彩排。彩排得再好，上了台还是得自己唱；可有过彩排的人，上台时腿不那么抖。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处理的是一个新出现的变量：AI。它对语法学习既可能是最强的助力，也可能是最快的「搬运机」。关键看它被放在 S、D、E 哪一个位置上。一百道填空是典型的 S→D→E 搬运：先给形状（S），再让学生在空格里机械操作（D），「以后会用到」的场合（E）始终缺席。结果是题对了，买鞋时 I want buy a shoes（错）照样出口——这正是第 18 章说的伪涌现：问题不是学生感到的，句子不是学生想出的，对错不是生活告诉的。

本章给出的三步，恰好对应本书主路径 E→D→S：让 AI 扮演店员，是用 AI 生成 E（场合与要办的事）；让 AI 追问，是用 AI 延长 D（说话的过程），制造足够长的互动序列，让旧结构装不下新意思；卡住后再问规则，是让 S 作为「灯」最后出场。学生在 My foot is pain（错）和 We run for three months（错）处卡住，旧形状与新意思之间形成张力，再经店员回话的反馈，My feet hurt 与 We've been running... 才长出来——这是 123 原理在一次对话里的完整运转。19.3 中 a pair of

取单数、they 取复数的「矛盾」，也只有在真实的指称过程（D）里才化解。19.4 的笔友事件提醒我们：AI 生成的漂亮句子，S 完美，却没有学生自己的 E 与 D，是一个「没有发生过」的句子；对方一追问，它就塌了。建议课堂上把「AI 只演、只问、最后才讲」写成规矩，并要求学生能脱离屏幕把 AI 改过的句子再说一遍，作为修正证据的最低标准。

带 走 的 话

AI 能给你搭一家鞋店，但鞋得你自己去试。让它演、让它问、最后再让它讲——别让它替你说。

小　账

本章句子：

I'm looking for a pair of running shoes. / Can I try them on? / How much are they? / We've been running together for three months. / Do you have anything cheaper?

本章卡住点：Can I try on?（错）→ Can I try them on?（对）

◆

20

第 20 章

怎么知道自己真会了

这一章的问题

分数高了，是不是就算真会了？分数没涨，是不是就白学了？有没有一种办法，不靠试卷，也能看出一句英语有没有真正长在自己身上？

◆ 20.1　迁移证据

六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三点四十，期末考试的最后一门交卷铃响了。小雨走出校门的时候，太阳正毒，校门口的香樟树上知了叫成一片，卖冰棍的小推车前排着长队。林姐撑着一把碎花伞站在马路对面，手里拎着一瓶冰镇绿豆汤，是她中午熬好、装进保温杯里冰着的。

往年这个时候，林姐见面第一句话都是：「考得怎么样？估了多少分？」小雨早就准备好了一套说辞，什么「题目有点偏」「作文时间不够」，打算先把妈妈的期待往下压一压。可这一回林姐把绿豆汤递给她，等她喝了两口，才开口问：「这学期，你说出了哪三句以前说不出来的话？」

小雨一口绿豆汤差点呛出来。她瞪着妈妈，像是在确认眼前这人是不是被谁掉了包。林姐笑了，说分数反正过两天就出来，跑不了，她想先听点分数里看不出来的东西。小雨想了半天，说出的第一句是 Could I borrow your pen?——十二月她对 Emma 说的那句，那会儿她感冒，鼻子塞着，可这句话说得特别顺。林姐点点头，说再想两句，回家路上慢慢想。

小雨后来回想，那一刻她心里有点慌，又有点轻松。慌的是，她从没想过要用这种方式盘点一个学期；轻松的是，这个问题没有标准答案，说什么都不会被扣分。她一边走一边在脑子里翻，翻出来的不是语法条目，而是一个个画面：妈妈生

日那张写了又擦的卡片，香港茶餐厅里妈妈只会指着菜牌点的那碗面，长跑前那个担心下雨的晚上。每一个画面里，都藏着一句她当时说不出、后来说出了的话。

林姐其实是有备而来的。这一年她陪着小雨，自己也从「只认几个单词」走到了能和 AI 店员砍价。她慢慢想明白了一件事：分数像菜市场的电子秤，秤得准斤两，可秤不出菜新不新鲜。她想换一种办法，看看女儿身上的英语，到底是买来摆着的，还是自己种出来的。至于那三句话，她不着急，她知道好的答案常常要在路上才冒出来。

母女俩往公交站走，经过老城那条骑楼街。街口站着一个高个子的外国女人，背着一个比她肩膀还宽的登山包，手里举着手机，左看看右看看，眉头拧成一个疙瘩。她拦了两个路人，路人都摆摆手走开了。小雨脚步慢了下来。林姐看了她一眼，没说话，只是把伞往她那边偏了偏。

要是放在九月，小雨肯定扭头就走。那会儿她当着 Lily 说了一句 She very nice（错）就被全班笑，恨不得地上有条缝钻进去。可这一年下来，她摔过的跤太多了，多到不怎么怕摔了。她知道自己说出来的话不会完美，也知道不完美的话照样能办成事；她更知道，那个人眼下最需要的不是一句完美的英语，而是有人停下来。

小雨深吸一口气，走过去问：「Excuse me, are you looking for something?」

那女人像见到了救星，把手机屏幕转过来给她看，上面是一张老照片，一座有钟楼的灰色房子。「Yes! I'm looking for the old post office museum. My map says it's here, but I can't find it.」（是的！我在找老邮局博物馆。地图上说就在这儿，可我找不到。）小雨一看就认出来了，那是上学期学校组织参观去过的地方，就在两条街外。接下来的话，小雨说得比自己想象的还要顺。她说：「It's not far. Go straight along this street, and turn left at the second corner.」（不远。沿着这条街直走，在第二个路口左转。）那女人跟着念了一遍 second corner，比画了一个左转的手势，小雨笑着点头。林姐站在两步外，手里的伞忘了举，太阳晒在她脸上，她也没觉得热。

那女人又问：「Second corner — is that the one with the bakery?」（第二个路口，是有面包店的那个吗？）小雨回头望了一眼，第一个路口是一家药店，第二个路口才是那家飘着蛋挞香味的面包店。她点头说：「Yes, the bakery. Turn left there, and you'll see it on your right.」（对，面包店。在那儿左转，它就在你右手边。）说完她自己都有点意外。turn left at... 这个说法，是国庆在香港找码头时，那位先生替她重说一遍的 turn left at the traffic lights，她当时只顾着点头，没想到自己记住了；后面那半句 you'll see it on your right（它就在你右手边），是她顺着话头自己接上去的。

就在这时，林姐听出了一个小秘密。小雨开口的那一句 are you looking for something，不就是五月那天晚上，AI 演的鞋店店员那句 Are you looking for a pair of running shoes? 的前半截吗？那天小雨是买鞋的人，人家问她要什么；今天她换了个位置，成了帮人的人，去问别人要什么。同一个句子，从柜台那一边，被她拿到了柜台这一边。没有人教过她这句可以这样用，她自己就用上了。

灯亮了。这就是「真会了」的第一个证据：**迁移**。一句话在一个地方学会，换到另一个地方还能用，就说明它不是贴在那个场合上的贴纸，而是长在了你身上。就像一个人学会了炒青菜，换一口锅、换一个灶、换成炒菠菜，照样炒得出来；要是只会在自家那口锅里炒，换了锅就手忙脚乱，那他会的不是炒菜，是「用这口锅」。

迁移有远有近。近的迁移，是换一个词：从 a pair of shoes 到 a pair of socks。远一点的，是换一个场合：从鞋店到服装店，就像上一章她自己试过的那样。最远的，是换一个身份：从被问的人变成问人的人，从买东西的人变成指路的人。小雨今天这一句，走的是最远的那一种，所以林姐心里格外高兴。

考试其实也在考迁移，只是考得很近。试卷上的题，大多是在课本那口锅旁边换一把铲子；而生活里的迁移，常常是把你整个人搬到一个从没去过的厨房里。所以考得好的孩子未必能指路，能指路的孩子，考试一般也不会太差——因为远的都能迁过去，近的就更不在话下了。

迁移还有一个特点：它往往是悄悄发生的，连说话的人自己都没察觉。小雨开口的时候，并没有想「我要把鞋店的句子搬过来」，那句话是自己跑出来的。这就

像你在老家学会的方言，到了外地，一着急就冒出来，用不着想。一句话能在着急的时候自己跑出来，说明它已经不在书本上，而是在你的嘴边、在你的手边，随叫随到了。

林姐后来想起，其实这一年里，小雨的迁移早就零零星星地出现过。四月她在演讲稿里刚把「压扁」的 -ing 练熟，没过几天，就在爸爸单位那张安全提示上认出了 before driving，还一本正经地讲给老陈听。只是那时候林姐没留心，以为是凑巧。直到今天站在骑楼街口，她才看明白：女儿身上的句子，早就开始自己串门了。

> **Excuse me, are you looking for something?** 打扰一下，您在找什么吗？
>
> **Go straight along this street and turn left at the second corner.** 沿着这条街直走，在第二个路口左转。

你可能会问：Go straight 和 turn left 这些，不是课本上早就有的吗，算什么迁移？课本上确实有，小雨在初一就学过一课「问路」。可那一课里，问路的人是 Tom，指路的人是 Jenny，地图上画着 hospital 和 bank，她只要照着地图填空。今天她面对的，是一条真街、一个真人、两个真路口，还有一家课本上没有的面包店。词是旧的，事是新的；把旧词放进新事里，让它们一个个各就各位，这才是迁移真正难的地方。

这有点像林姐学会用老家的土灶蒸馒头，搬进城里换成了燃气灶。火候不一样，锅不一样，连面粉的牌子都不一样，可她试两回就蒸成了。她靠的不是记住了「土灶的步骤」，而是心里明白面要发到什么样、汽要上到什么程度。语法的迁移也是这样：你心里得明白一句话「在办什么事」，它才能跟着你换灶台。

家长想看孩子有没有迁移，不用出题，只要留心一件事：孩子有没有在没人提醒的时候，把学过的话用到一个新地方去。哪怕只有一句，哪怕说得磕磕巴巴，也算数。那一句比卷子上十个对勾更值钱，因为它是孩子自己搬过去的。

◆ 20.2　修正证据

那女人道了谢，又问了一句：「Great. Is it open now?」（太好了。现在开着吗？）她看了看表，已经快四点了，大概是怕白跑一趟。小雨记得参观那天，讲解员说过博物馆五点关门，她想都没想就说：

「It close at five.」（错）

那女人愣了一下，眉毛往上一挑，认真地反问：「Sorry — it closes at five, or it's closed?」（不好意思，是五点关门，还是已经关了？）

小雨的脸一下子热了。她听出来了，人家这一问不是挑刺，是真没听明白：如果博物馆「已经关了」，她就不用去了；如果是「五点才关」，她现在赶过去还来得及。一个小小的 s，一个小小的 d，决定了这个背着大包的人要不要再走两条街。小雨赶紧说：「It closes at five. It's open now. You still have an hour.」（五点关门。现在开着，您还有一个小时。）那女人松了一口气，说那太好了，她马上就去。

这一幕只有几秒钟，可林姐在旁边看得清清楚楚。她想起九月开学那会儿，小雨被周老师在作业本上圈了一个红圈，回家生了一晚上闷气，说「少个 s 又不影响意思」。今天，影响意思了。不是老师说影响，是一个真着急的人用一个真问题告诉她：你这样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更让林姐骄傲的，是小雨改得那么快。没有人告诉她规则，那女人只问了一句「是这个，还是那个」，小雨就从两个选项里找到了自己真正想说的那一个，而且一口气补了两句，把意思说得更稳：「现在开着，还有一个小时。」她不光改了那个词，还把说话的过程往前推了一步，提前回答了人家下一个想问的问题。

灯亮了。这就是「真会了」的第二个证据：**修正**。真会的人不是不犯错，而是一听到反馈，就知道往哪里改。

反馈不一定是红圈，更多的时候是一个皱眉、一句反问、对方递错了东西。就像你在饭馆点菜，说「来一个酸辣的」，服务员问「是酸辣土豆丝还是酸辣汤」，你马上就知道刚才那句没说清，下次你会直接说菜名。能听出别人哪里没听懂，再把话调准，这本身就是一种很高的语法本事。

修正也分几层。最浅的一层，是别人告诉你对的，你照着念一遍；深一点，是别人只提个问题，你自己找出该怎么改；再深一层，是你说着说着，自己就听出不对，半路改口。小雨今天走到了第二层。林姐后来想起，这两个多月里小雨在卡住本上记了六七十条，那些都是她自己发现、自己改的，那是第三层的苗头。

我想特别说一句：修正证据，恰恰需要先说错。一个从不开口的孩子，永远拿不出这个证据；一个每次都等到百分之百有把握才说话的孩子，也很难拿出这个证据。所以家长看见孩子说错，先别急着叹气，要看的是下一步：被问一句之后，他是愣住了、红着脸跑开，还是想一想，换了一个说法？后一种，就是在长。

后来在回家的公交车上，林姐还特意问起这一幕。她问小雨，刚才被人家反问的时候，有没有觉得丢脸。小雨想了想，说有一秒钟是有的，脸都烫了；可下一秒她就顾不上了，因为那个人着急，她得赶紧把话说清楚。林姐听了，心里一软。她想起九月那个因为一个红圈气得不吃晚饭的女儿，觉得这一年，小雨长的不只是英语，还有一样更要紧的东西：她开始把「把事办成」看得比「自己丢不丢脸」更重。

这一点，对学语法来说其实至关重要。一个人如果把每一次说错都当成丢脸，他就会躲着反馈走，听见反问就想逃，那他的话永远停在原地。一个人如果把说错当成「事还没办成」，他就会迎着反馈上去，人家问一句，他就补一句，话就一回比一回准。错句还是那个错句，可对它的态度一变，它就从一个疤，变成了一个台阶。

林姐自己也有一个修正的小故事，她是在车上讲给小雨听的。前两天她在小区门口碰到 Mr. Brown，想问他暑假回不回英国，脱口说了一句 You go back England?（错）。Mr. Brown 笑眯眯地反问：「Am I going back to England this summer? Yes, I am!」（你是问我今年暑假回不回英国？回！）林姐当时没反应过来，回家一琢磨，才发现人家把她的话「重新说了一遍」，不光补上了 to，还把「这个暑假」的打算加了进去。第二天她再碰见 Mr. Brown，特意问了一句：Are you going back to England soon?（你快回英国了吗？）人家说 Next week，她高兴得一路小跑回家。

这种「重新说一遍」，是生活里最常见、也最温柔的反馈。外教这么做，好的店员这么做，带小孩的妈妈也这么做——孩子说「狗狗吃」，妈妈说「对呀，狗狗在吃饭呢」。它不说你错了，只把对的样子轻轻放在你耳边。能接住这种反馈的人，不用谁画红圈，自己就会慢慢改过来。

> **It closes at five. It's still open now.** 五点关门，现在还开着。
> **It's closed now.** 现在已经关门了。

closes 是「到五点它会关」，说的是一个按时发生的事；closed 是「门已经关着了」，说的是眼下的样子。两个词只差一个字母，可对一个赶路的人来说，差的是要不要走那两条街。这个区别，小雨从此再没弄混过，因为她亲眼看见了，一个字母能让一个人停下脚步，也能让一个人加快脚步。

回想起来，这个 s 小雨其实早在九月就碰过——那会儿是写橘子吃鱼，Orange eat fish（错），被 Mr. Brown 在黑板上添了一个 s，全班还笑了一场。可那一次她只是被告诉「要加」，心里并不服；这一次，是一个陌生人用一个真问题，让她亲眼看见了少一个字母会带来什么麻烦。同一个卡住点，第一次是被别人指出来的，第二次是被生活撞出来的。被生活撞出来的那一次，才真正让她长了记性。

所以家长不必担心孩子同一个错犯了好几遍。很多语法点，都是要撞上好几回才长得结实的：第一回撞上，知道有这么个坑；第二回撞上，知道坑在哪儿；第三回撞上，脚已经会自己绕过去了。每撞一回，孩子都离那个对的说法近了一步，只要每一回撞上之后，他都能像小雨今天这样，站起来换一句话。

◆ 20.3 创造证据

那女人正要走，又回过头来问：「How will I know which building it is? Is there a sign?」（我怎么知道是哪座楼？门口有牌子吗？）小雨想了想，那座老邮局门口的牌子小，还被一棵树挡着，那回参观好几个同学都走过了头。可它有一样东西特别好认：楼顶上有一座大钟，钟早就坏了，指针一直停在三点，班上男生管它叫「睡着的钟」。

小雨张口说：「Look for the building with a big clock. The clock always says three o'clock. It's broken.」（找那座有大钟的楼。那座钟一直指着三点，它坏了。）那女人一下子笑出声来：「A clock that always says three? I love that. I'll find it!」（一座永远指着三点的钟？太可爱了。我一定找得到！）她朝小雨挥挥手，又朝林姐点点头，迈着大步走进了骑楼的阴影里。

那一刻小雨其实犹豫过。她本来想说「那座楼是灰色的」，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老街上灰色的楼有一大排，说了等于没说。她得找一个只有这座楼才有的东西，一个陌生人隔着半条街就能认出来的东西。那座停了的钟，就是这么从她的记忆里被「找」出来的。你看，创造的第一步，往往不是想词，而是想清楚：对方到底需要知道什么。

小雨站在原地，愣了一会儿，才回过神来。刚才那几句话，课本里没有，练习册里没有，那天晚上和 AI 助手的对话里也没有。她从来没学过「一座钟永远指着三点」该怎么说，可那一刻，她要让一个陌生人在一条陌生的街上认出一座楼，这件事逼着她把手边所有的零件拼了起来：the building with… 是她三月在商场失物招领处描述那本绘本时用过的挂法，就像 the red book with a little fox on the cover；It's broken 是十二月那块碎玻璃教她的；至于 says three o'clock，她自己也说不清是从哪儿借来的，只觉得钟面就是在「告诉」人几点。

这些零件，单拿出来，每一个都学过；可把它们拼成「去找那座钟永远停在三点的楼」，是她自己的事，是这世界上第一次有人这么说这座楼。林姐拉着她继续往公交站走，一路上都没说话，等上了车，才憋出一句：「雨，刚才那句，妈都没听懂，可那个外国人听懂了，还笑了。」小雨说：「她笑，是因为这钟确实好笑。」

林姐没再说什么，可她心里清楚，那个外国女人笑，不全是因为钟好笑。她是在一条陌生的街上，从一个陌生的中国小姑娘嘴里，听到了一句带着这座城市脾气的话：一座停了不知多少年的钟，被当地孩子起了外号，如今又被这个孩子讲给了远方来的人。那一句话里，有小雨那次参观，有她的同学，有这条老街的旧时光。一句话能装下这么多东西，靠的不是哪条规则，而是说话的人真的在那里生活过。

下周一返校领成绩，小雨在班上讲了这件事。讲到那座钟，好几个参观时走过了头的男生拍着桌子笑，说那是他们起的外号，居然「出国」了。周老师听完，没有讲任何语法，只在黑板上写了一行字：The clock always says three o'clock. 然后问全班，这句话里哪个词最让你意外。有人说 always，有人说 broken，Lily 举手说是 says，因为她一直以为 say 只能是人在说话。周老师笑了，说那今天咱们就从这个 says 讲起。

灯亮了。这就是「真会了」的第三个证据，也是最难得的一个：**创造**。会说一句没人教过你的话，而且对方听得懂、用得上。这就像一个学做饭的人，菜谱上的菜都做过了，有一天冰箱里只剩半个西红柿、两个鸡蛋、一把葱和一点剩米饭，他没去翻菜谱，炒出一盘谁都没吃过、却很香的饭。那盘饭里没有一样新东西，可那盘饭是新的。

语法真正的力气，就在这里。我们这一年讲的那些「岗位」「句子家族」「卡住点」，都不是为了让你把课本上的句子背得更准，而是为了有一天，你遇到一件课本没写过的事，也能把它说出来。句子不是从仓库里取出来的成品，而是每一次说话时现场长出来的；会长，才是真会。

怎么看孩子有没有创造？有一个很简单的办法：留心孩子说的句子里，有没有带着他自己生活的细节。「那座钟停在三点」「外婆的辣椒辣得我直哭」「橘子把我的周记本当床睡」——这些句子未必漂亮，甚至未必完全没错，可任何一本教材都不会印，它们只能是一个具体的孩子、在一个具体的日子里说出来的。一个孩子开始说这样的句子，你就可以放心了：他手里的英语，已经是他自己的工具，而不是借来的展品。

创造还有一个常被忽略的地方：它不一定漂亮。小雨那句 The clock always says three o'clock，单拿出来看平平常常，没有一个难词，作文里写上去也拿不了高分。可它好就好在「对得上」——对得上那座楼，对得上那个着急的人，对得上她要办的那件事。创造不是往句子里塞高级词，而是让一个句子第一次和一件具体的事严丝合缝地扣在一起。就像外婆做的腌菜，不讲究摆盘，可那个味道，只有她那口坛子里才出得来。

上一章那封抄来的信里，有一句 I adore hiking in the misty mountains，漂亮得很，却一碰就塌。今天这句平平常常的钟，却让一个陌生人笑着走对了路。两句话放在一起比，你就明白创造证据看的是什么了：不是看句子有多好看，而是看它是不是从你的事里长出来、又办成了你的事。

当天晚上，小雨把那座钟的事讲给外婆听。外婆在电话那头听不懂英文，只听懂了「三点」，笑着说：「那钟跟你家橘子一个样，睡着了就不肯起来。」小雨在电话这头笑得前仰后合，挂了电话，她又在卡住本上记下了一句：The clock sleep all day, just like our cat.（错）林姐凑过来看，说这句她也没学过，不知道对不对。小雨说她也不知道，明天问问 Emma。

第二天 Emma 看了，说意思特别好，只是 sleep 后面要加个 s，因为说的是「那座钟」：The clock sleeps all day, just like our cat. 小雨一拍脑门，这不是九月橘子那一章就撞过的坑吗？可她这一回没有脸红。Emma 说她最喜欢这句，因为「钟像猫一样睡大觉」这个说法很可爱。小雨觉得自己像是亲手种了一棵小苗，有人路过，顺手拔了一根小草，还说了一句「长得真好」。

我在这里多说一句，留给陪孩子的家长。创造的句子，常常是带着小错的。小雨那句「睡大觉的钟」，第一遍就漏了一个 s，你看见了，会不会先去圈那个 s？我希望你先笑，先问一句「谁睡着了」，等孩子把那个故事讲完，再轻轻提一句那个字母，就像 Emma 做的那样。顺序一换，孩子记住的就是「我说了一句好玩的话」，而不是「我又错了一个字母」；前一种记忆，会让他下次还敢再创造一次。

> **Look for the building with a big clock.** 找那座有大钟的楼。
> **The clock always says three o'clock. It's broken.** 那座钟一直指着三点，它坏了。

say 在这里不是「说话」，而是「（钟表、牌子）上写着、显示着」。My watch says ten. 我的表显示十点。The sign says "No Parking". 牌子上写着「禁止停车」。小雨不是先学会了这条才用上的，是先用上了，回家一查，才发现自己用的这个 says，正好就在它该在的岗位上。

这也正是这本书从第一章起就在说的那件事：先有句子，后有规则。say 这个词，小雨认识了好几年，一直以为它只有「说」这一份工作；直到那天下午，一座钟非得被说清楚不可，say 才在她嘴里接了一份新工作。词还是那个词，岗位是句子给的。如果你翻开词典，say 靠后的几个意思里就写着「显示」，可你从头背到尾也未必记得住；一件事把你逼到那里，它就自己跳出来了。

◆ 20.4　给家长和老师的观察表

回到家，小雨把今天的事讲给老陈听，讲得手舞足蹈，连那女人背包上挂着的小熊都描述了一遍。老陈听完，放下筷子，冒出一句：「你今天干了我们调度的活，给人派了一条路。」想了想，他又补了一句：「派得还挺准。」小雨嘴上说「爸你好土」，眼睛却亮晶晶的，那一晚她多吃了一碗饭。

那天吃完饭，小雨拿出手机，想把今天的事讲给 AI 助手听，让它「评评我说得对不对」。打了一半，她又删了。她说，那个外国阿姨已经替她评过了：人家听懂了，笑了，走对了路，这就是分。林姐在厨房洗碗，听见这句，手里的盘子在水里停了一下。她想，女儿这一年学会的，大概不只是英语，还有怎么判断一句话说得好不好——不是看谁打了勾，而是看事情办成了没有。

周一，成绩出来了，小雨比上学期进步了一些，不算大，但稳。林姐看完分数，没有像往常那样逐题去翻错在哪里，而是拿出卡住本，翻到最后几页空白，画了一张表。她说，分数是学校给的账，这张表是咱家自己的账。她画得很认真，画完还用尺子把线描了一遍，像在记一本家用流水。

后来六月底开家长会，周老师请几位家长分享陪孩子学英语的办法，林姐有点紧张，攥着那张表上了台。她没念稿子，就讲了骑楼街那个下午，讲那座停在三点的钟。台下有家长笑了，有家长低头记。周老师听完，问能不能把这张表复印给全班家长，还说下学期她想在作业本上少画几个红圈，多留几个问号。Mr. Brown 在后排听了翻译，竖起大拇指说：「That's what learning a language really looks like.」（学语言真正的样子，就是这样。）

林姐画这张表，是被那一年的卡住本启发的。卡住本记的是「说不出来的话」，这张表记的是「说出来了的话」；一个记坑，一个记路，合起来，正好是一

个孩子学一门语言的完整样子。她还给表定了一个规矩：每一格只写孩子的原话，不写「表现很好」「有进步」这类评语。她说评语是大人的话，原话才是孩子的话；隔一年再翻，评语什么也想不起来，原话却能让你一下子回到那一天、那条街。

下面就是林姐那张表，我稍微整理了一下，你可以照着在自家的本子上画。它不打分，只记「看见了什么」。看见一次，就在格子里写一句孩子的原话和日期。

证据	要看什么	生活里怎么看出来	小雨的例子
迁移	学过的话，换个地方、换个身份还能用	没人提醒时，孩子把一句话用到了新场合	从鞋店顾客的 Are you looking for...? 到给游客指路
修正	听到反馈，知道往哪里改	被反问一句、皱一下眉后，孩子换了一个更准的说法	It close at five.（错）→ It closes at five. It's still open now.
创造	说出没学过、却听得懂的新句子	句子里带着孩子自己生活的细节	The clock always says three o'clock.

表画好了，林姐让小雨先填。小雨咬着笔头想了半天，在「迁移」那一格写下骑楼街口那一句，又在「修正」那一格写下 It closes at five，到了「创造」那一格，她犹豫了：那座钟的句子算不算？林姐说算，小雨又问那句「钟像猫一样睡大觉」算不算，林姐说也算。小雨在那一格里写了两行，写完自己数了数，一学期，三格加起来不到十句。她有点泄气，林姐却说，十句真话，比一百道填空沉多了。

老陈也凑过来看，看了半天，指着表说：「这跟我们调度的签收单一个样：货发没发出去不算，对方签了字才算。」小雨想了想，觉得爸爸这回说得一点也不冷：她那几句话之所以能写进表里，正是因为有人「签收」了——游客走对了路，Emma 笑了，外婆在电话里接了一句。没有人签收的话，说得再漂亮，也只是货还堆在仓库里。

灯亮了。这张表和试卷不是对头，而是一前一后。试卷像体检单，量的是身高体重，几个数字一目了然；这张表像家里门框上那一道道刻痕，记的是孩子在哪一天、哪一件事上又长高了一截。体检单一年看一两次就够了，门框上的刻痕，却是天天路过都能看见的。

林姐还在表的下面写了一行小字：「每周日晚上，一家人一起翻一次。」这个习惯后来坚持了下来。周日晚饭后，老陈泡一壶茶，林姐把本子摊在茶几上，小雨一条条念自己这周写进去的原话，念到好玩的地方，一家人笑成一团。橘子照例趴在本子上不肯走，小雨就隔着橘子念。老陈说这比他们公司的周例会有意思多了，至少没人挨批评。

用这张表，有三个小提醒。第一，只记真话，不记练习：孩子在作业本上写对的不算，在生活里说出来的才算。第二，只记看见的，不记猜的：你没听见孩子说，就空着，不要替他填。第三，空格不是坏事：一个月里「创造」一栏一句都没有，很正常，它本来就是最晚长出来的；你要做的，是多给孩子一些真有事要办的场合，而不是去催他。

老师用这张表，可以换一个角度。全班四十个孩子，不可能个个盯着，但可以每周挑五个，留心他们在课堂对话、小组讨论、和外教打招呼时说出的话，记下一两句。一学期下来，每个孩子都有几行「刻痕」。这些刻痕放在一起看，比一个总分更能告诉你：这个孩子卡在哪里，又是在哪里长出来的。

三个证据，也有一个先后。一般来说，修正最早出现，因为只要孩子肯开口，反馈就会来；迁移稍晚一些，要等一句话在一个场合里用熟了，才会往别处跑；创造最晚，它需要孩子手里攒下足够多的零件，又碰上一件非说不可的新事。所以如果你发现孩子三栏里只有修正那一栏写得满满的，别着急，那正说明他在长，而且长得很老实；就像种豆子，先冒出来的总是根，叶子和花，要再等一等。

还有一点要说清楚：这张表不是给孩子排名用的。小雨的表和 Lily 的表、Emma 的表放在一起，根本比不出谁高谁低，因为每个人要办的事不一样，长出来的句子也不一样。它只适合拿来和孩子自己的过去比：三月的刻痕和六月的刻痕，放在同一个门框上，孩子一眼就看得见自己长高了多少。

> **Could I borrow your pen?** 我能借一下你的笔吗？——小雨，十二月
> **Excuse me, are you looking for something?** 打扰一下，您在找什么吗？——小雨，六月

林姐也给自己画了一张。她这一年的迁移，是把在 AI 鞋店里学会的 I'll take them 换成 I'll take two（我要两杯），用到了小区门口一位外国人新开的咖啡小店里，买了两杯咖啡，说完自己都愣了；她的修正，是 Mr. Brown 那一句「重新说一遍」；她的创造，她想了很久，最后写下一句：I learn English with my daughter, and she teaches me too.（我和女儿一起学英语，她也教我。）小雨看了，说妈你这句 learn 用得对，因为你天天都在学。林姐说，那当然，我这是现在进行时，还没完呢。小雨纠正她：「妈，你说的是一般现在时，天天都在做的事。」母女俩为了这个又争了半天，像极了九月为 water 争的那一回，只是这一回，两个人都笑着。

那天晚上，小雨终于想好了回答妈妈的第三句话。她在林姐那张表的最后一行，补了一句自己的：I can help people now. 我现在能帮别人了。林姐看着这一行，没说话，把卡住本合上，放进了抽屉最里面，和小雨小时候的那双虎头鞋放在一起。

◆ 给老师的一页

本章是全书命题六的落点：真会了有三个证据——迁移、修正、创造。它们分别对应 SDE 体系里发生的三个检验面，也是对第 18 章「伪会了的四个信号」的正面回答。迁移证据检验的是 E 的更换：同一个 S（Are you looking for...?）在新的 E（街头指路）、新的说话角色（从被问者到发问者）中仍能被调用，说明这个形式不是粘附在单一场合上的，而是进入了学生自己的 Form-D-Meaning 发生体。修正证据检验的是 D 的回环：It close at five（错）引发对方的反问，旧结构的歧义在真实互动中暴露为张力，学生在一个回合内把结构调准（closes／closed），这是 123 原理在课堂之外的自然运转。创造证据检验的是 S 的新显露：The clock always says three o'clock 由若干已有零件在一件新事上重新组合，产生了此前不存在的句子，这是发生学意义上真正的「一次性」。

观察表的用意，是把评价从「对规则的回忆」挪到「对发生的见证」。它不取代试卷，而是补上试卷看不见的那一面。建议教师每周抽样记录少数学生的真实话语，一学期后按三证据归档；空格本身就是诊断信息，提示应当为这名学生补什么样的 E。

带 走 的 话

真会了，不看你记住了多少条规则，而看三件事——换个地方还能说，听人一问会改，说得出没人教过的话。

小　账

本章句子：

Excuse me, are you looking for something? / Go straight along this street and turn left at the second corner. / It closes at five. It's still open now. / The clock always says three o'clock.

本章卡住点：It close at five.（错）→ It closes at five.（对，还开着） / It's closed.（对，已经关了）

◆

结语

先有句子，后有词性

七月初的一个早晨，七点整，林姐站在小雨房门口，手里端着一杯温牛奶。暑假第一天，按理说可以让孩子睡个懒觉，可小雨前一晚自己定了闹钟，说要和妈妈去外婆家摘豆角。闹钟响了三遍，屋里没动静。林姐想起去年九月开学那一周，她站在这同一个门口，用英语试了三种叫法，前两句女儿翻个身，第三句 Are you still sleeping?（你还在睡吗？）才让她一下坐起来。

这一回，林姐还没开口，门先开了。小雨顶着一头乱发走出来，接过牛奶，含含糊糊地说：「Morning, Mom. I've been awake for ten minutes. I was just too lazy to get up.」（早，妈。我醒了十分钟了，就是懒得起。）林姐愣了一下，笑出声来。这句话里有她们一起在 AI 鞋店里撞出来的 have been，有演讲稿里练熟的那支 to 小箭头，还有一个十四岁女孩最真实的赖床心情。没有一样是今天才学的，可这一整句，是今天早上才第一次被说出来的。

一年过去，这个家里变了不少。卡住本已经写满了两本，第三本的封面上，小雨画了一只橘猫和一座停在三点的钟。林姐的手机里，AI 助手的对话记录攒了几百条，最多的是「请你扮演……」开头的；她在小区门口那家咖啡小店，已经能和老板聊上五分钟天气。老陈还是话少，可他偶尔也会冒出一两句英语，每次说完都要装作什么也没发生，低头去看他的调度表。外婆的菜地里，辣椒又红了一茬，她现在知道了 pepper 就是辣椒，逢人就说自己会说一句外国话。

老陈的变化最不显眼，也最让人意外。有一天晚上，小雨在客厅里跟 AI 助手练对话，卡在一句「这批货明天能到吗」上，老陈在旁边看了一会儿，慢吞吞地说：「Will the goods arrive tomorrow? 我们公司跟外国客户对单，天天这么问。」母女俩齐刷刷转过头看他，像看一个陌生人。原来他工作里一直用着几十句英语，只是从来不觉得那叫「会英语」；在他眼里，那些不是语法，是活儿；活儿办成了，

话就算说对了。林姐后来说，这一年最该写进书里的，其实是老陈这句话：话是给事干活的。

周老师那边也有变化。六月底的家长会后，她在暑假作业里加了一页「卡住本」，让每个孩子每周记三句说不出来的话，开学交上来，不打分，只写批注。Mr. Brown 暑假回了英国，临走前送给小雨一张明信片，背面写着：Keep getting stuck. That's how you grow.（继续卡住吧，人就是这么长大的。）小雨把它贴在书桌前的墙上，和九月那张画着红圈的作业纸并排挂着。一张是她卡住的地方，一张是有人告诉她卡住没关系；两张纸隔着一个学年，挂在一起，倒像一对说好了的朋友。

Lily 和 Emma 也成了小雨的好朋友。Lily 现在敢在课上第一个举手，她说是小雨那句 She very nice 让她明白，说错了全班笑一笑也就过去了。Emma 下学期就要回加拿大，她说要把那座「睡大觉的钟」讲给她的同学听。三个女孩约好，暑假里每人每周写一封英文信，谁也不许用 AI 代写，可以用 AI 陪练。这条规矩是小雨定的，她说这是她们家的家规，现在推广到了「国际」。

最大的变化，在母女之间。去年九月，林姐是拿着作业本「查岗」的那个人，小雨是被查的那个人；一个盯着红圈，一个躲着红圈，两个人隔着一张书桌，像隔着一条河。后来不知从哪一天起，书桌这边多了一把椅子。林姐坐下来，不是为了监督，而是因为她自己也有话说不出来，也要卡住，也要被追问，也要改。两个人卡在同一个地方，就成了一路人；到了六月，小雨会纠正妈妈的时态，林姐会追问女儿「你到底想说什么」，谁也说不清，到底是谁在陪谁学。

我在前言里说过，我为什么不从名词讲起。现在可以把这句话说完整了：不是名词不重要，而是名词不在最前面。最前面的，是一件要办的事——叫孩子起床、给妈妈买花、在陌生的城市问路、对同桌说一句客气话、给一个迷路的人指一条街。事情来了，人就要开口；开口了，就会说说停停、被问被改；说着改着，一句话才慢慢有了它的样子。等到这句话站稳了，你回过头去看，才看得出哪个词站在「东西」的岗位上，哪个词站在「发生」的岗位上，哪个词在「调火候」、交代多快多久，哪个词在「牵线」，还有哪个小词在照顾对方的面子。

这就是这本书的书名想说的事：一句话是活起来的，不是拼起来的。拼起来的句子，像超市货架上包装好的菜，样子整齐，可不知道是给谁做的；活起来的句子，像外婆从地里现摘的豆角，带着泥，带着露水，带着那天早上的太阳。课本把词性放在第一课，是想先把零件发给你，再教你组装。这条路不是走不通，只是走得很累，而且走到最后，很多人手里攥着一大把零件，却从来没有装出过一辆能骑的车。

我们走的是另一条路：先骑上去，摔几跤，再认零件。小雨一岁时喊的那一声「水！」，林姐至今记得，那是女儿用一个词办成的第一件事；十四岁这年在骑楼街口说的 The clock always says three o'clock，是她这一年里最得意的一句只属于她自己、又真帮到了别人的英语。从「水」到「钟」，中间隔着十三年，隔着数不清的卡住的晚上，可走的是同一条路：先有要办的事，再有说话的过程，句子才显露出来；词性，是最后才分得出来的。

所以，如果你是一个初中生，合上这本书以后，我希望你不再怕说错。错句是宝贝，它是语法要长出来的地方；你把它记下来，下次试着换一个说法，它就会变成一个台阶。如果你是一位陪孩子的妈妈，我希望你少问一句「考了多少分」，多问一句「你今天说出了什么以前说不出的话」；你会发现，孩子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眼睛是亮的。如果你是一位英语老师，我希望这本书没有让你觉得被冒犯——你在作业本上画下的每一个红圈，都曾经让一个孩子停下来想一想；我只是想请你在红圈旁边，再多画一个问号。

也许你会问：那这本书讲了二十章语法，到底是在讲规则，还是在讲故事？我的回答是：两样都讲，可顺序不能颠倒。每一章我们都先讲一件事，看小雨和林姐怎么试着说、在哪儿卡住，最后才把灯打开，告诉你这里有一条规则。灯是真的灯，规则也是真的规则，三单的 s、过去的 went、被动的 be done、虚拟的 were，一样没少；只是它们出场的时候，你已经在黑地里走过那一段路了，所以灯一亮，你认得出脚下的每一块砖。

书后面附了四个小工具：岗位词性速查、句子家族速查、五十条卡住点，还有给老师的十条建议。它们不是让你从头背到尾的，而是像家里抽屉里的一卷胶布、一把螺丝刀，平时不用想着它，等哪天哪句话松了、卡了，你知道去哪里找。我更

希望你在这几张表的空白处，写上你自己的错句和你自己长出来的对句；写得越多，这几张表就越不像我的，越像你的。

语法是护航，不是命令。它像公交车上的扶手，你站稳的时候几乎感觉不到它，车一晃，手一伸，它就在那里。它不负责把你送到哪里去，那是你自己要办的事；它只负责让你一路上站得稳、不摔倒、不撞到别人。学了一年语法的小雨，最大的收获不是记住了多少条规则，而是知道了扶手在哪里，敢在晃动的车上松开一只手，去帮一个比她更站不稳的人。

那天上午，母女俩坐上去城郊的公交车。车上人不多，小雨靠着窗，林姐打开那本卡住本，翻到最新的一页，发现女儿昨晚写了一行字，没有错句，也没有对句，只有一句话：先有句子，后有词性；先有事，后有我。林姐看了半天，没看懂后半句，想问，又没问。她把本子合上，看着窗外的稻田一块一块往后退，心里想：不懂也没关系，等她自己哪天卡住了，自然会来问。

后半句，我替小雨多说两句。这本书第一章里讲过，孩子学说话，大多是先会指东西，再会和人来往，最后才稳稳地说出「我」。课本从 I am... 开始，把最后长出来的那个「我」放在了最前面。小雨这一年走的路，恰好倒过来：先是一件件要办的事，叫起床、买花、点菜、借笔、指路；再是一个个说话的人，妈妈、Emma、Hannah、那位背着大包的游客；到了最后，她才在这些事和这些人中间，慢慢长出一个敢开口、会改口、能说出自己的话的「我」。这个「我」不是第一课就发到她手里的，是一年里一句一句攒出来的。

林姐自己也是这样。去年九月，她说起英语就摆手，说「我不行，我那点英语早还给老师了」；那时候她心里的那个「我」，是一个不会英语的妈妈。一年下来，她没考过一次试，也说不出几条语法规则的名字，可她会在咖啡店点单，会和 Mr. Brown 寒暄，会在 AI 鞋店里砍价，会在女儿卡住的时候说一句「是不是要加个 have」。现在她再说起英语，说的是「我还在学」。从「我不行」到「我还在学」，中间没有哪一课叫作「建立自信」，是那些办成了的小事，替她把这个新的「我」垒了起来。

车过了两站，上来一对老夫妻，小雨起身让座。老太太连声道谢，小雨笑着说「不客气」。林姐在旁边看着，忽然想到，这一句「不客气」，女儿说了十几年，

从来没人教过她「不」是什么词、「客气」又是什么词，她就是在一次次被人道谢的时候，自己学会了怎么回。母语是这么长出来的，英语原来也可以这么长；只不过母语有一整个世界陪着孩子长，英语得靠我们这些大人，一件事一件事地替孩子搭出一个小世界来。

公交车拐过一个弯，外婆的菜地远远地露出来，外婆站在地头，朝她们招手。小雨把头探出车窗，用尽全身的力气喊了一声：「外婆——」风把这两个字吹出去老远，外婆在地头听见了，笑着把手里的竹篮举得高高的。那是一个词，也是一整句话：它在叫人，在报到，在说「我们来了」，也在说这一年的想念。

◆

参考书目

本书是写给初中生和宝妈的语法书，正文不引书。下面列的是本书思路的来处，给想往深里读的老师和家长。

1. 王德生：《SDE 语言发生学——Form-D-Meaning 与语言的发生转向》，德麦国际专著第 310 号，德麦国际出版社，2026。
2. 王德生、胡志英：《SDE 语义发生三原理——意思从哪里来》，德麦国际专著第 225 号，德麦国际出版社，2026。
3.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24。
4. Pike, Kenneth L. Linguistic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Tagmemic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2.
5.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5.
6. Goldberg, Adele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7. Tomasello, Michael. Constructing a Language: A Usage-Based Theory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8. Lewis, Michael. The Lexical Approach: The State of ELT and a Way Forward. Hove: Language Teaching Publications, 1993.
9. Larsen-Freeman, Diane. Teaching Language: From Grammar to Grammaring. Boston: Thomson Heinle, 2003.
10. Swan, Michael. Practical English Usage. 4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附录

附录一

岗位词性速查

这张速查表不是让你背的。它像菜市场门口那块写着「鱼在左、菜在右、肉在里头」的指示牌：你先逛过一圈，再抬头看它，才知道它说的是哪里。全书一直在说同一件事——词性是岗位，不是出身。一个词站在句子的哪个位置、替这件事干哪一份活，它就是什么「词」；换一个句子，它就可能换一份工作。

所以查这张表的时候，请先问「这个词在这句话里干什么活」，再去对岗位的名字。旧的词类名字（名词、动词、形容词……）我们都保留着，考试要用，字典也这么标；只是意思换了：它们不是词的户口本，而是词的工作牌。下面这张表里的八个岗位名，和第 2 章冰箱门上那张表一一对应。

岗位	旧名字	它在句子里干什么活	例句（中文意思）
东西	名词	被说起、被拿、被看的人或物	Drink some water.（喝点水。）
替身	代词	前面说过了，换个短的来顶班	Try them on.（试穿一下。）
发生	动词	整句话里那件正在发生的事	Water the flowers.（给花浇水。）
上色	形容词	给东西上色：说它怎么样	Keep your room clean.（把房间保持干净。）
调火候	副词	给发生调火候：多快、多久、多常、往哪儿	Come back soon.（早点回来。）
牵线	介词	把东西和地方、时间、关系连起来	Turn left at the second corner.（在第二个路口左转。）
接头	连词	把两件事接在一起，交代它们的关系	I was tired, but I finished my homework.（我很累，但我写完了作业。）

岗位	旧名字	它在句子里干什么活	例句（中文意思）
出声	感叹词	心里一动，先叫出来	Oh, it's raining!（哎呀，下雨了！）

这八个名字，就是第 2 章母女俩趴在餐桌上做的那张岗位表，一个没改。a、the 这类小词，老书里有时单列成「冠词」，本书不另立一岗，把它们看成给东西上色的一种：先交代是「随便哪一个」，还是「你知道的那一个」，后面会专门说一说。这本书里，一个词换岗位的例子到处都是。下面挑出几个最常见的，你可以对照着看：词没有变，句子变了，它的工作牌就跟着换。

water：Drink some water.（喝点水。）里它是被喝的东西，站在「东西」的岗位上；Water the flowers.（给花浇水。）里它是要做的那件事，站在「发生」的岗位上。这是第 2 章小雨和林姐争了一晚上的那个词，争到最后才明白，两个人都对，只是说的是两份工作。

light：Turn on the light.（把灯打开。）里它是那盏灯；This bag is very light.（这个包很轻。）里它在上色，说包轻；Light the candles.（把蜡烛点上。）里它是「点」这件发生。同一个词，一会儿是东西，一会儿是样子，一会儿是动作，像老陈在家是爸爸、在单位是调度、在外婆面前是女婿。

back：My back hurts.（我背疼。）里它是身体的一部分；Come back soon.（早点回来。）里它在给动作调火候，指一个方向；Please back up the car.（请把车倒一下。）里它成了「倒车」这件事本身。

rain：It rains a lot in April.（四月常下雨。）里它是正在发生的那件事；We have a lot of rain in April.（四月雨水很多。）里它变成了一样可以「有」的东西。第 18 章小雨给 Hannah 写信，就是在这两个岗位之间卡住的。

close：It closes at five.（它五点关门。）里是动作；It's closed now.（现在关门了。）里是关着的样子；She is my close friend.（她是我的好朋友。）里又成了「亲近的」，读音都变了一点。第 20 章那个赶路的游客，差一点就被前两份工作弄糊涂了。

help：I need help!（我需要帮助！）里它是一样你需要的东西；I can help people now.（我现在能帮别人了。）里它是你去做的事。小雨在第 20 章最后写下的那一句，用的就是第二份工作。

say：Say sorry to your dad.（跟你爸说声对不起。）里是「说」；The clock always says three o'clock.（那座钟一直指着三点。）里是「显示、写着」。词典里这两个意思都有，可后一个是小雨在骑楼街口被一件事逼出来的。

clean：Keep your room clean.（保持房间干净。）里它是结果的样子；I clean my room every Sunday.（我每个星期天打扫房间。）里它是那件事。第 6 章小雨把收拾干净的房间当生日礼物送给妈妈，就是这两份工作之间的一次交接。

cook：Dad is a good cook.（爸爸是个好厨子。）里它是一个人；Dad cooks on Sundays.（爸爸星期天做饭。）里它是那件事。老陈要是听见，大概会说：「周日我在灶台前是动词，平时在调度室是名词。」

like：I like spicy food.（我喜欢吃辣。）里是「喜欢」这个动作；It looks like a cat.（它看起来像只猫。）里却是在指一个关系，「像」。第 20 章那句 just like our cat（就像我们家的猫一样），用的是第二份工作。

last：the last bus（末班车）里它在上色，说是最后一班；last summer（去年夏天）里它也在上色，替 summer 交代是哪一个夏天；The rain lasted all day.（雨下了一整天。）里它又成了「持续」这件事。

fish：Orange eats fish every day.（橘子每天吃鱼。）里它是被吃的东西；Dad likes to fish on weekends.（爸爸周末喜欢钓鱼。）里它是「钓」这件事。橘子要是会说话，大概只认第一份工作。

text：I got a text from Mom.（我收到妈妈一条短信。）里它是一条消息；Text me when you get home.（到家给我发个消息。）里它是「发消息」这个动作。第 8 章林姐打电话问「到了吗」，换成今天的孩子，多半会说这一句。

play：We watched a play.（我们看了一场话剧。）里它是一场戏；Let's play outside.（我们去外面玩吧。）里是「玩」；She plays the piano.（她弹钢琴。）里又是「弹、演奏」。一个词，三份差事，全看句子派给它什么活。

open：The museum is open now.（博物馆现在开着。）里它在上色；Could you open the door?（能开一下门吗？）里它是要做的事。第 20 章小雨对游客说 It's still open now，用的是第一份工作；第 7 章那几句请人开门的话，用的是第二份。

从这些例子里，你大概能看出一条小规律：英语里很多常用词，样子不变就能换岗位，这一点和中文很像——中文的「锁」可以是一把锁，也可以是「锁门」。不同的是，英语换到「做事」的岗位上以后，往往要跟着时间、跟着「是谁在做」

变一变样子：water 变 watered，text 变 texts。岗位换了，衣服也得跟着换一身，这是英语比中文多出来的一点讲究。

最后，拿一句书里的话完整看一回岗位是怎么分出来的。小雨在骑楼街口说：Go straight along this street and turn left at the second corner.（沿着这条街直走，在第二个路口左转。）这句话要办的事是「给人派一条路」。go 和 turn 站在「发生」的岗位上，是要做的两件事；straight 和 left 在给动作调火候，指出往哪儿走；along 和 at 是牵线，把动作连到街和路口上；street 和 corner 是东西；this、the、second 在上色，告诉对方是「眼前这一条」「你会看到的第二个」；and 是两件事之间的接头。你看，岗位是从「派路」这件事里一个个分出来的，没有这件事，这些词摆在一起只是一串单词。

再看一个反过来的例子。如果把这句话里的 left 拿出来，放进 I left my key at home.（我把钥匙忘在家里了。）它就不再指方向，而成了 leave 的过去样子，是一件已经做了的事。同一串字母，在两句话里干的完全是两份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一直说：先有句子，词性才分得出来。

岗位还有一个容易被忽略的地方：同一个岗位，可以由不同出身的词来当。「东西」的岗位上，可以站一个词（cats），可以站几个词（my grandma's peppers），还可以站一整句压扁的话（Swimming is fun.〔游泳很好玩。〕）。swimming 原本是 swim 的一个样子，可在这句话里它站在了「谁」的位置上，被人拿来说「很好玩」。这就像公司里一个岗位叫「值班员」，今天是老陈值，明天可能是新来的小王，岗位是固定的，人是轮换的。

反过来，「上色」的岗位也不是只有形容词能坐。the bus stop（公交站）里，bus 本来是一辆车，这里却在描 stop 是什么样的站；a running shoe（跑鞋）里，running 本来是一个动作，这里在说这是双什么鞋。第 19 章小雨买的就是 running shoes，她要是去查词典，running 那一条下面多半只写着动词，可在鞋店里，它干的是上色的活儿。

上色里有一种「点明是哪一个」的活儿，是中文读者最容易忽略的。中文说「我买了书」，听的人不会追问是哪本；英语却几乎每次都要交代：I bought a book.（我买了一本书，你不知道是哪本。）I bought the book.（我买了那本书，就是咱们说过的那本。）a 和 the 很小，小到考试常常只占一个空，可它们在句子里干的活不小：它们替听的人回答「我知道是哪个吗」。第 16 章小雨在商场找「那个戴帽子的保安」，开口就是 the man，因为她要的是眼前那一个，不是随便哪个戴帽子的人。

怎么用这张表？最好的办法，是遇到一个「认识却看不懂」的词时，先别急着翻词典，问自己三个问题：它前面有没有 the、a、my 这样替它上色、点明是哪一个的小词？它后面有没有接着一个被它管着的东西？去掉它，句子还缺不缺「做了什么」？

这三个问题一问，岗位多半就清楚了。词典是最后才去翻的那盏灯，和全书讲的顺序一样。

还要多说一句：这张表只有八行，可英语里的词远不止八种活儿。有些词身兼数职，有些词的工作很难归到哪一行里去，这都正常。生活里也是这样，一个人在家既是爸爸又是厨子又是修水管的，没人非要他只填一个身份。表格是为了让你有个地方落脚，不是为了把每个词关进一个格子。

附录二

句子家族速查

句子跟人一样，也有家族。一家人长相各有不同，可眉眼之间总有几分像。这本书里，我们是从「要办的事」认识这些家族的：想说一件事发生了，就找动作句；想把东西摆出来给人看，就找 be 句；想把话头递给别人，就找问句。下面按全书的顺序，把主要的家族排一排，每个家族只给一个「家长」例句，后面注着它在哪一章出场。

第一家：办成一件事的最小句子（第 1–3 章）。Are you still sleeping?（你还在睡吗？）一句话就是一个办事的单位，形状、过程、要办的事三样一起才算完整。这一家没有固定长相，一个词也能成句，Water!（水！）就是。

第二家：动作句，谁做了什么（第 4 章）。The cat eats.（猫在吃。）／I feed the cat.（我喂猫。）有的动作自己就完了，有的动作要伸向一个对象。说别人的老习惯，动作挂上 s：Orange eats fish every day.（橘子每天吃鱼。）

第三家：be 句，是什么、怎么样（第 5 章）。This is Lily. She is very nice.（这是 Lily。她人很好。）英语句子不能缺中轴，描样子的时候，be 就是那根中轴。天气和心情也住在这一家：It's cold today.（今天很冷。）

第四家：给谁、让谁怎样（第 6 章）。I bought Mom flowers. / I bought flowers for Mom.（我给妈妈买了花。）两种排法，焦点不同。让谁怎样：Keep your room clean.（保持房间干净。）make 是让你不得不，let 是让你可以：Mom always makes me laugh. / My dad let me choose.（妈妈总能逗我笑。／爸爸让我自己选。）

第五家：问与求（第 7 章）。Can I have a milk tea, please?（我能要一杯奶茶吗？）问句是把话头递给对方；do 是「我在问」的信号；把问题塞进另一句里，语序就要还原：Do you know where the ferry pier is?（你知道渡轮码头在哪儿吗？）请人做事，语气就是语法：Could you take a photo of us, please?（能帮我们拍张照吗？）

第六家：时间家族（第 8–10 章）。这一家人最多，可都在回答同一个问题：说话的人站在哪一刻看这件事。I went to the park yesterday.（我昨天去了公园。）是回头看；What are you doing?（你在干什么？）是看画面还在动；Have you eaten?（你吃过了吗？）是把过去和现在连起来；It's going to rain.（要下雨了。）是看着眼前的乌云往前看；I'll get it!（我去接！）是说话那一刻拍板。第 19 章长出来的 We've been running together for three months.（我们一起跑了三个月了。）也是这一家的孩子。

第七家：换焦点的被动句（第 11 章）。The window was broken.（窗户被打碎了。）焦点挪到了受影响的东西上；不知道是谁、不想说是谁、或者谁做的不重要时，就请它出场。两件套 be＋done 少一件都站不稳。

第八家：情态句，可能、必须、客气（第 12 章）。Could I borrow your pen, please?（我能借一下你的笔吗？）情态词是在照顾对方；could 往后退一步，就更礼貌。叮嘱也在这一家：You should drink more water.（你应该多喝水。）

第九家：假如（第 13 章）。真条件：If it rains tomorrow, the race will be put off.（明天要是下雨，比赛就推迟。）不存在的世界：If I were you, I'd put the phone down.（我要是你，就把手机放下。）后悔：If I had started reviewing earlier, I would have done better.（要是我早点复习，就会考得更好。）往后退一步，就表示「不是真的」。

第十家：并排的两件事（第 14 章）。用 and、but、so 接头：I wanted to see a movie, but I had to stay home.（我想看电影，可得待在家。）英语句子之间要有接头，不能一逗到底。

第十一家：一件事扶着另一件事（第 15 章）。because、when、although 带着一件事去扶另一件事：Although I was tired, I finished my homework.（虽然累，我还是写完了作业。）英语只要一个接头，有了 although 就别再请 but。

第十二家：塞进名字里的句子（第 16 章）。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那个戴帽子的男人）／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我昨天买的那本书）。英语头轻脚重，描述往名字后面放。

第十三家：压扁的句子（第 17 章）。I enjoy swimming.（我喜欢游泳。）／I ran to catch the bus.

（我跑着去赶车。）一整句压成短语；-ing 多半是做过的、正在享受的，to 多半是要去做的、为了什么。

第十四家：从别处搬来的句子（第 19–20 章）。这一家不按长相分，按来路分：同一个 Are you looking for...?（您在找……吗？）在鞋店是店员问小雨，在街口是小雨问游客。一句话能在几个家族、几个场合之间来回串门，说明它真的长在你身上了。

第十五家：在场合里省掉的句子（散见全书）。生活里很多句子只有半截：Thirty-eight.（三十八码。）Blue, please.（蓝色的，谢谢。）Next week.（下周。）它们不是错句，而是在一问一答的过程里，前面的话已经替它们说了一半。

店员问 What size do you wear?，你答 Thirty-eight，谁也不会觉得少了什么。可同样这半截话放进作文里，没有前面那一问撑着，读的人就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所以这一家只住在对话里，出了对话，它就得把省掉的那一半补回来。

第十六家：感叹与招呼

（散见全书）。What a surprise!（真没想到！）Great job!（干得好！）Excuse me.（打扰一下。）Bless you.（〔对打喷嚏的人说〕保重。）

这一家的句子短，样子也不怎么变，可它们办的事很要紧：开场、收场、给对方一点温度。第 14 章周老师写在小雨周记末尾的那句 Great job!（干得好！）就住在这一家；小雨在街口拦住游客，第一句也是从这一家借来的。别小看它们，很多对话能不能开得了头，全靠这一家人先出来打个招呼。

家族之间不是一堵堵墙，而是一扇扇门。同一件事，换一家人来说，就换一种用处。拿第 19 章小雨买鞋这件事来试一试，你会看到它在各家之间串门：

I bought a pair of running shoes.（我买了一双跑鞋。）——动作句，说一件事发生了。

They are blue and white.（它们是蓝白色的。）——be 句，把东西摆出来给人看。

How much were they?（多少钱买的？）——问句，把话头递给对方。

I've worn them every day this week.（这周我天天穿着。）——时间家族，把过去和现在连起来。

You should try them on first.（你应该先试穿一下。）——情态句，在叮嘱、在照顾。

If they were cheaper, I would buy two pairs.（要是再便宜点，我就买两双。）——假如，说一个不存在的世界。

They were expensive, but Mom paid.（挺贵的，不过是妈妈付的钱。）——并排的两件事。

Although they were expensive, Mom bought them for me.（虽然挺贵，妈妈还是给我买了。）——一件事扶着另一件事。

These are the shoes Mom bought me.（这就是妈妈给我买的那双鞋。）——塞进名字里的句子。

I love running in them.（我很喜欢穿着它们跑步。）——压扁的句子。

十句话，说的都是同一双鞋，可每一句办的事都不一样：有的在报告，有的在炫耀，有的在算账，有的在撒娇。家族的长相，是被要办的事挑出来的。你想办哪件事，就去敲哪一家的门；门后面那个句子的样子，也就跟着出来了。

这也说明，家族不是按难易排的队。课本常常把「被动」「虚拟」「从句」放在后面，好像它们是更高的台阶；可在生活里，一个初二的孩子想撒个娇、算一笔账、说一句「要是……就好了」，这些家族就会自己找上门来。哪一家先认识、哪一家后认识，要看你先碰上哪件事，不必非按目录走。

还有一件事，几乎每一家都要碰到：怎么说「不」，怎么把一句话变成问题。这件事看起来琐碎，其实也有一条家规。凡是句子里已经有一个「帮手」——be、have、can、will、should 这一类——说「不」时就把 not 挂在帮手后面，问问题时就把帮手提到最前面：She is nice. → She isn't nice. → Is she nice?（她人好。→她人不好。→她人好吗？）We've eaten. → We haven't eaten. → Have you eaten?（我们吃过了。→我们还没吃。→你们吃过了吗？）

要是句子里没有帮手，只有一个光秃秃的动作，就请 do 来当帮手：Orange eats fish. → Orange doesn't eat fish. → Does Orange eat fish?（橘子吃鱼。→橘子不吃鱼。→橘子吃鱼吗？）你会发现，请了 do 以后，原来挂在 eats 上的那个 s 跑到了 does 身上，eat 又恢复了光身子。这就是第 7 章说的「do 是我在问的信号」，它不只出现在问句里，说「不」的时候也要请它。

这条家规还管着一件小事：同一家里，说话越往后退，就越客气。Can I...? 退一步成 Could I...?，Will you...? 退一步成 Would you...?。借笔、请假、求人帮忙，一般都往后退一步；对家里人、对熟朋友，往前站一点也不要紧。哪一步合适，看你对谁说、要办什么事，这个分寸，也是语法的一部分。

最后说说家族里的「长幼」。有些家族是另一些家族长出来的。被动句是从动作句长出来的：先有 Someone broke the window.（有人打碎了窗户。），焦点一挪，才有 The window was broken.；塞进名字里的句子，是从一句完整的话里长出来的：先有 The man is wearing a hat.，再把它塞到 man 后面，成了 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压扁的句子也是这样，先有 I swim，再压成 swimming。所以哪一家要是学得吃力，不妨回到它的「父母」那一家，先把那句完整的、最简单的话说顺，再看它是怎么一步步变过来的。

用这张速查有个小窍门：先别看家族名字，先问自己「我要办什么事」。要说一件事发生了，翻第二、第六家；要客气地求人，翻第五、第八家；要讲一个假如，翻第九家；话太长要接起来，翻第十到十二家。家族名字是最后才对上的，就像你先认出一张熟悉的脸，然后才想起他姓什么。

附录三

初学者常见卡住点 50 条

这五十条，是从全书二十章里挑出来的，每章至少一条，多数章两三条。它们都是真实的孩子、真实的妈妈会说出来的句子，有的就出自小雨和林姐的卡住本。请别把这张表当成「易错题汇编」去背——那样它就又变回了一百道填空。最好的用法是：先自己试着说一件事，说完了、卡住了，再来这里找一找有没有和你撞在同一个坑里的句子。

表里「卡在哪」一栏，说的是那个坑在哪里，不是你哪里笨；「怎么长出来」一栏，说的是对的句子是被什么事、什么追问逼出来的。错句都标了「错」，请只在这里看它们，不要拿去当例句用。

章	错句	卡在哪	怎么长出来（对句）
1	Coffee. Big. Milk. No sugar.（错）	只把单词一个个蹦出来，词还没长成句子	店员一脸疑惑，逼你把事说完整：I'd like a large coffee with milk and no sugar, please.（我要一杯大杯咖啡，加奶，不加糖。）
1	Water!（**不算错，但**对陌生服务员太突兀）	一个词在家里能成句，换了陌生人，话头和语气都没交代	服务员愣住，你补上请求：Could I have some water, please?（能给我一点水吗？）
2	Water me, please.（错，意思说岔了：想要水，说成了「给我浇水」）	water 一站到句子最前面，就上了「发生」的班，成了「浇水」	女儿笑出声，你把它挪回「东西」的岗位：Can you get me some water, please?（能给我拿点水吗？）
3	Sorry.（**不算错，但**盯着手机、又平又快地说）	样子没错，过程错了：没看人，没交代为什么	爸爸没反应，你转过身：Dad, I'm sorry. I broke the vase.（爸，对不起，我打碎了花瓶。）

章	错句	卡在哪	怎么长出来（对句）
3	Bites dog man.（错）	英语靠位置分谁做、谁被做，动作要站在两者中间	林姐自己念着像菜名，摇摇头排回队：Dog bites man.（狗咬人。）／Man bites dog.（人咬狗。）
4	Orange eat fish every day.（错）	说「别人」的老习惯，动作忘了挂 s	Orange eats fish every day.（橘子每天吃鱼。）
4	He go to work.（错）	同上，说的是爸爸，不是「我」	林姐话一出口自己先停住，挂上尾巴：He goes to work at seven.（他七点去上班。）
4	I feed.（错，话没说完：想说我喂猫）	feed 是要伸向对象的动作，光说了一半	被问「喂谁」，你补上对象：I feed the cat.（我喂猫。）
5	She very nice.（错）	描样子少了中轴 be	She is very nice.（她人很好。）
5	I very happy.（错）	同上，中文不用「是」，英语不能少	I'm very happy.（我很开心。）
5	Today cold!（错）	天气句要一个 it 来撑场，还缺了 be	女儿从被子里探出头：It's cold today.（今天很冷。）
6	My father let me go to a math class.（错，意思说岔了：本意是逼）	let 是「允许」，make 才是「让你不得不」	被问「你自己想去的？」，你改口：My father made me go to a math class.（爸爸逼我去上数学课。）
6	I for you bought flowers.（错）	照中文顺序排，「给你」挤到了动作前面	I bought you flowers.／I bought flowers for you.（我给你买了花。）
6	Keep open the door.（错）	东西先下锅，结果的样子后出锅	Keep the door open.（让门开着。）
7	You know where is the ferry pier?（错）	问题塞进另一句里，语序要还原；开头还缺了「我在问」的 do	路人一愣，你重问：Do you know where the ferry pier is?（你知道渡轮码头在哪儿吗？）
7	I want a bowl of noodles.（**不算错，但**对服务员太硬）	语法没错，可点菜时像在下命令	Can I have a bowl of noodles, please?（请给我一碗面。）

章	错句	卡在哪	怎么长出来（对句）
7	Take a photo for us.（**不算错，但**对陌生人太硬）	语法没错，可它是在叫人做事，没给对方留门	Excuse me, could you take a photo of us, please?（打扰一下，能帮我们拍张照吗？）
8	I go park yesterday.（错）	说的是过去，样子却停在现在；也缺了 to the	妈妈追问「到底去没去」：I went to the park yesterday.（我昨天去了公园。）
8	Dad check the trucks.（错，想说爸爸此刻在干嘛）	少了 s；更要紧的是画面没有「正在动」	Dad is checking the trucks.（爸爸正在检查货车。）
9	I have been to Beijing last summer.（错）	说了具体哪一次，就不能再用「连到现在」的样子	I went to Beijing last summer.／I have been to Beijing.（我去年夏天去了北京。／我去过北京。）
9	I am a full-time mom for fourteen years.（错）	从十四年前一直到今天，要一个能钉住两头的 have been	I have been a full-time mom for fourteen years.（我做全职妈妈已经十四年了。）
10	This Saturday we go to Grandma's house.（错）	说的是早就打算好的事，却借了「天天如此」的样子	爸爸看了她一眼，你换成「打算」的样子：We're going to visit Grandma this Saturday.（这个星期六我们要去看外婆。）
10	It will going to rain!（错）	两种「将来」叠在一起	看着乌云：It's going to rain!（要下雨了！）
10	I'm going to get it!（**不算错，但**电话刚响时这样说，像早就在等这个电话）	说话那一刻才决定，不是早有打算	I'll get it!（我去接！）
11	The window broken.（错）	被动两件套少了 be	The window was broken.（窗户被打碎了。）
11	The package was steal.（错）	be 有了，后面的动作却没换成「做完了的样子」	My package was stolen.（我的快递被偷了。）

章	错句	卡在哪	怎么长出来（对句）
12	Give me your pen.（**不算错，但**对不熟的同桌太冲）	语法对，可太冲，没照顾对方	Could I borrow your pen, please?（我能借一下你的笔吗？）
12	You should take medicine. You must drink water.（**不算错，但**轻重放反了）	must 是没商量，should 是劝告，医生的叮嘱被说颠倒了	You must take the medicine on time. You should drink more water.（你必须按时吃药。你应该多喝水。）
13	If it will rain tomorrow, the race will move to Monday.（错）	「如果」那半句用现在的样子说将来	If it rains tomorrow, the race will be put off till Monday.（明天要是下雨，长跑就推迟到星期一。）
13	If you are me, you will also play.（错）	「你是我」不是真的，要往后退一步	If you were me, you'd play too.（你要是我，你也会玩。）
13	If I studied earlier, I would get a better score.（错，说已过去的考试）	后悔过去的事，要再退一步	If I had studied earlier, I would have done better.（要是我早点复习，就会考得更好。）
14	We went to Grandma's house, we ate dumplings, it was very fun.（错）	一逗到底，句子之间没有接头	We went to Grandma's and ate dumplings. It was really fun.（我们去外婆家吃了饺子，特别开心。）
14	I wanted to see a movie with Lily, and I had to stay home.（**不算错，但**没转弯，听着别扭）	想做没做成，要用 but 转个弯	I wanted to see a movie with Lily, but I had to stay home.（我想和 Lily 去看电影，可得待在家。）
15	Although I ran very fast, but I was still late.（错）	英语只要一个接头	Although I ran very fast, I was still late.（虽然我跑得很快，还是迟到了。）
15	I was late. Because the bus got stuck in traffic.（错，写在纸上）	because 那半句扶着别的事，不能单独站	I was late because the bus got stuck in traffic.（我迟到了，因为公交车堵在路上了。）

章	错句	卡在哪	怎么长出来（对句）
16	We need to find the wearing hat man!（错）	一长串描述要放到名字后面去	We need to find the man who is wearing a hat!（我们得找那个戴帽子的男人！）
16	The yesterday I bought book.（错）	「我昨天买的」是一整句，要挂到名字后面	Emma 替她重说一遍：the book (that) you bought yesterday →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我昨天买的那本书）
17	I enjoy to swim.（错）	enjoy 享受的是正在做、做过的事，用 -ing	I enjoy swimming.（我喜欢游泳。）
17	I run for catch the bus.（错）	为了做什么，用 to	I ran to catch the bus.（我跑着去赶公交。）
17	Swim is my favourite sport.（错）	句子打头的位置要一个「名字」，光秃秃的动作站不上去	念着像没换衣服就上了领奖台，压扁它：Swimming is my favourite sport.（游泳是我最喜欢的运动。）
18	My city has many rain in April.（错）	rain 在这里是一件发生的事，数不过来	It rains a lot in April.（四月雨很多。）
18	Mom, where is my shoes?（错）	鞋是一双，两只，要用复数的 are	妈妈顺口重说一遍：Your shoes? They are under your bed. → Where are my shoes?（我的鞋在哪儿？）
19	I want buy a shoes.（错）	want 后面少了 to；鞋是成双的	店员递来一双：I'm looking for a pair of running shoes.（我想买一双跑鞋。）
19	My foot is pain.（错）	「疼」本身就是动作；两只脚都挤	My feet hurt.（我脚疼。）
19	Can I try on?（错）	试穿要说清试什么，短词夹在中间	Can I try them on?（我能试穿一下吗？）
19	We run for three months.（错）	从三个月前跑到现在，还在跑	We've been running together for three months.（我们一起跑了三个月了。）

章	错句	卡在哪	怎么长出来（对句）
19	I very like spicy food.（错）	very 不能直接扶动作	I really like spicy food.（我很喜欢吃辣。）
20	It close at five.（错）	少个 s，对方分不清是「五点关」还是「已经关了」	被游客反问后：It closes at five. It's still open now.（五点关门，现在还开着。）
20	You go back England?（错）	问打算缺了问句的样子，也缺了 to	外教重说一遍后：Are you going back to England soon?（你快回英国了吗？）
20	The clock sleep all day.（错）	说「那座钟」，动作要挂 s	Emma 顺手一改：The clock sleeps all day, just like our cat.（那座钟整天睡大觉，跟我们家的猫一样。）

表里有八条加粗标着「不算错，但……」：Water!、Sorry.、I want a bowl of noodles、Take a photo for us、I'm going to get it!、Give me your pen.、医生叮嘱的 should 和 must、I wanted to see a movie with Lily, and I had to stay home。单看句子的样子，它们挑不出语法毛病，可放进那个场合、对着那个人，就显得硬了、冲了、别扭了，或者把轻重说颠倒了。另有两条标着「意思说岔了」，句子读着通顺，却说成了另一件事。把这两类收进来，是想提醒你：卡住不只卡在样子上，也会卡在过程里——对谁说、怎么说、到底想说哪件事。这类卡住点，作业本上画不出红圈，只有对方皱一下眉、愣一下神，你才会发现。

再提一个小发现：表里有些卡住点，看上去是「词」的问题，其实是「句子」的问题。I very like 和 I very happy，好像都是 very 用错了，可前一个是 very 跑错了岗位，后一个是缺了 be 这根中轴，坑并不一样。My foot is pain 也是这样，单词一个没错，错在中文「我脚疼」的骨架被原样搬进了英语。所以卡住了，别只盯着那一个词改，最好把整句话放回它要办的事里，重新说一遍。

翻完这张表，你也许会发现一件有意思的事：五十条里，有将近一半卡在同一类地方——中文里不用标出来的东西，英语偏要标出来。「是」、时间、「别人」、「一双」、「被」，中文常常靠上下文就让人明白了，英语却要在句子的样子上留下一个记号。这不是英语比中文麻烦，而是两种语言把力气花在了不同的地方。知道了这一点，你就不会怪自己「总是忘」，而会在这些地方多留一个心眼。

这张表还有一种练法，适合母女俩、同桌俩一起用。一个人从「怎么长出来」一栏里挑一件事，比如「被游客反问」「店员递来一双」，演那个提问的人；另一个人不看表，直接试着说。说对了，换人；说错了，提问的人只许追问，不许直接给答案，一直问到对方自己改过来为止。林姐和小雨这样练过好些个晚上，她们说，最有意思的不是答对，而是看对方被追问得抓耳挠腮、最后一拍大腿的那一下。

还有一种练法适合一个人：把错句那一栏用纸条盖住，只看「卡在哪」和对句，试着回想自己会怎么说错。你会发现，能把错句「想回去」的人，往往已经把那个坑看清楚了。这就像走过一段夜路的人，白天回头看，能指出哪里有一块松动的砖；指得出来，下回就不会再踩。

表里的「章」一栏，是告诉你这个坑在书里哪一章被讲过。如果某一条你读了对句还是觉得别扭，就翻回那一章，看看小雨和林姐当时是在什么场合、被什么事逼出那句对的话来的。规则在附录里是一行字，在正文里是一个下午、一顿饭、一条街；一行字记不住的时候，回到那个下午去，往往就记住了。

如果你是陪孩子的妈妈，用这张表还有一个小提醒：别拿着表去「抓」孩子的错。孩子说 She very nice，你不必马上翻到第 5 章那一行，指着说「看，你又犯了」。你可以像 Mr. Brown 那样，把对的样子顺口说一遍：「Oh, she is very nice? Tell me more!」孩子听见了，多半自己就会接上 She is…。表是给你心里有数的，不是给孩子当罚单的。

还有一点：这张表里每一个对句，都不是规则直接给的，而是某件事、某个人、某一句追问逼出来的。你自己的卡住点，多半不在这五十条里；请在表的下面接着往下写，写上你的错句、你卡住的地方，还有是什么让你长出了对的那一句。写到第一百条的时候，这张表就是你自己的语法书了。

附录四

给英语老师的十条

这十条，是写给每天站在讲台上的您的。我知道您手里有课时、有进度、有考纲，也知道一个班四十个孩子、一周五节课意味着什么。下面这些不是要推翻您的课，而是想请您在课里挪出一点点地方，让句子有机会「发生」一次。哪怕一节课只拿出五分钟，一学期下来，也是孩子们几十次真正开口的机会。

第一条，先给事，再给句。每一个语法点，先找一件孩子真有可能要办的事：叫人起床、点一杯奶茶、借一支笔、给迷路的人指路。事情摆出来了，再让孩子试着说；规则留到他们卡住之后，像灯一样打开。比如讲现在进行时，不妨先放一段视频通话的场景，问「他现在在干什么」，等孩子说出 He cooks 又觉得不对劲，再把 He is cooking 端上来。

第二条，把词性当岗位讲。讲名词、动词时，多拿一词多岗的例子：water、light、back。让孩子先说出这个词「在这句话里干什么活」，再说出它的名字。名字可以照旧，意思换新。考试要考词性，这一条也不冲突：孩子会看岗位，判断词性只会更准。

第三条，别从 I am 起手。孩子的语言是从「指东西」开始，再到「和人来往」，最后才稳定地说「我」。开头几课不妨从 Look, a cat!（看，一只猫！）和 Can I have...?（我能要……吗？）开始，把「我」留到孩子自己长出来。初中课本的顺序不由我们定，可课堂上的第一句话，可以由您来选。

第四条，把错句当宝贝。错句是语法要长出来的地方。请在红圈旁边多画一个问号，问一句「你想说什么」。孩子把意思说清楚了，再一起找一个更准的说法。全班的错句也可以匿名收集起来，每周挑一条最有意思的，让大家一起「破案」：这句话想办什么事？卡在哪儿？怎么改？

第五条，用追问代替判卷。孩子说 I go park yesterday，与其说「错，要用过去式」，不如问「你是已经去了，还是正要去？」一句追问，常常比一条规则更快地把 went 逼出来。追问的要诀是：问意思，不问形式；问「你想让我知道什么」，不问「这里该用什么时态」。

第六条，让反馈来自真听者。外教、笔友、交换生、楼下邻居、甚至讲中文的外婆，都可以是真听者。他们在乎的是「事办没办成」，这样的反馈，孩子改起来不会觉得是在被扣分。条件有限的学校，也可以让班上两个孩子互当听者：一个描述一样东西，另一个照着画出来，画错了，就说明话还没说清。

第七条，让每个孩子有一本卡住本。每周记三句说不出来的话，不打分，只写批注。一学期后翻开，这本本子就是这个孩子自己的语法书，也是您了解他最好的窗口。批注不必长，一句「你想说的是不是……？」就够了。

第八条，给 AI 定站位。让 AI 扮演店员、路人、医生，搭场合；让它追问，延长对话；学生卡住了，再让它讲规则。不要让它出一百道填空，也不要让它代写；AI 改过的句子，学生合上屏幕要能自己再说一遍。课堂上可以示范一次怎么给 AI 交代角色、场合和「先别纠正」，这比禁止使用 AI 更管用。

第九条，看三个证据。迁移：换个场合还能用；修正：听了反馈会改；创造：说出没学过的新句子。每周挑五个孩子，记下他们在课堂里说出的原话，一学期归一次档。空格不是坏事，它告诉您该给这个孩子补什么样的场合。这份记录也可以和家长分享，让家长在家里接着看、接着记。

第十条，语法是护航，不是命令。请让孩子感到，语法是帮他把话说顺、让人听懂、不闹误会的扶手，而不是一张随时扣分的表。孩子敢开口了，语法才有地方落脚。规则讲得再清楚，没有人开口，它也只能待在黑板上。

这十条里，没有一条需要额外的教材，也没有一条需要您多花一大笔时间。它们更像是给已有的课换一个顺序：把「规则→练习→以后会用到」，悄悄换成「要办的事→试着说→卡住→规则」。顺序一换，同样的四十五分钟里，孩子们开口的次数会多起来，脸上的表情也会不一样。您不妨先挑一条，在一个班里试一个月，看看那些平时不爱举手的孩子，会不会在某一天忽然说出一句让您意外的话。

这十条，背后是同一个想法：语法不是先放在孩子手里、再等着他们去用的工具，而是孩子在办事、说话、卡住、被追问、改过来的过程里，一点点长出来的东西。您的规则讲解一点也没有白费，它是那盏灯；只是灯要在孩子摸黑走过一段路之后再开，才照得亮。至于什么时候开、开多亮，没有人比站在讲台上、看得见孩子眼神的您更清楚。

最后想说的是：这本书里的周老师，作业本上爱画红圈，可到了学年末，她在暑假作业里加了一页卡住本。她没有换掉自己的课，只是在课里多开了一扇窗。我相信，读到这里的您，手里也一定有这样一扇窗。

早上七点，Get up!

她翻了个身。

Are you still sleeping?

她一下坐了起来。

背熟了八大词类，
被人问路时还是一句也说不出。
不是你笨，也不是你不够努力，
是顺序反了。

先有要办的事，再有说话的过程，
句子才活起来；
词性只是句子里的岗位。
跟着小雨和妈妈走一个学年，
二十个卡住的地方，长出二十盏灯。

写给初中生，
也写给陪孩子学英语的妈妈。

先有句子，后有词性。　　——本书

ISBN 979-8-90690-600-7

德麦国际出版社 · Demai International Press
德麦国际专著第 420 号
定价：US$20.00